



东方历史学术文库

清代私盐问题研究

张小也 /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清代私盐问题研究/张小也著.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1. 10

(东方历史学术文库)

ISBN 7-80149-587-X

I. 清… II. 张… III. 盐业史—研究—中国—清代
IV. F426.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58526 号

· 东方历史学术文库 ·

清代私盐问题研究

著 者: 张小也

责任编辑: 徐思彦

责任校对: 苏 晋

责任印制: 同 非

出版发行: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 5 号 电话 65139963 邮编 100732)

网址: <http://www.ssdph.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排 版: 北京中文天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印 刷: 北京隆华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开

印 张: 9.75

字 数: 206 千字

版 次: 2001 年 10 月第 1 版 200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0149-587-X/K · 076

定价: 19.8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中国历史上的私盐问题	1
一 中国历史上的盐法	2
(一) 中国历史上盐法对盐业经营体制的规定	2
(二) 中国历史上盐法对盐业生产体制的规定	6
(三) 中国历史上对私盐犯罪的惩罚	8
二 造成中国盐法特点的原因	10
(一) 必要性	10
(二) 可能性	13
三 中国盐法对私盐活动的影响	14
(一) 对私盐活动的刺激作用	14
(二) 盐法刺激私盐活动的原因	15
第二章 清代的私盐问题 (上)	
——清代私盐活动的特点及原因	28

一	清代私盐问题的原因	29
(一)	清代盐法的特点	29
(二)	造成清代盐法特点的原因	34
(三)	清代盐法与社会经济发展之间的矛盾	38
二	清代盐政管理状况对私盐问题的影响	41

第三章 清代的私盐问题（下）

	——清代私盐活动的实证分析	46
一	私盐市场上的需求	46
(一)	绝对需求	47
(二)	相对需求	52
(三)	私盐需求的主体	61
二	私盐市场上的供给	63
(一)	灶 户	65
(二)	盐 商	69
(三)	官员与兵弁	82
(四)	受雇参与运销盐斤的各类人员	86
(五)	盐 泉	91
(六)	漕 船	98
三	清代私盐活动的规模及作用	103
四	清代私盐活动的地区性特点	106
(一)	北方地区的土盐	106

(二) 与蒙古交界地区的口盐·····	107
(三) 两淮盐区的邻私与泉私·····	110
(四) 南部沿海地区的私盐活动·····	118

第四章 清代抑制私盐活动的措施····· 125

一 改善官盐的经营环境····· 126

 (一) 恤 灶····· 126

 (二) 恤 商····· 133

 (三) 整顿官员····· 147

二 调整经济政策····· 148

 (一) 调整引地边界····· 148

 (二) 调整盐价····· 156

三 应用法律手段····· 164

 (一) 清代对私盐活动的惩处与缉拿办法····· 164

 (二) 清代的缉私力量····· 170

四 特殊政策····· 199

 (一) 近场地区的特殊政策····· 201

 (二) 各盐区交界地带的特殊政策····· 203

 (三) 土盐地区的特殊政策····· 205

第五章 清代私盐活动的发展····· 209

一 清中期以后全国各盐区的形势····· 210

二	两淮盐区私盐活动发展状况·····	217
	（一）两淮商运之艰难及原因·····	217
	（二）两淮私盐活动的发展·····	231
	（三）缉私力量日益无效·····	252
三	清代的盐法改革·····	257
	（一）盐法改革的思路·····	258
	（二）盐法改革的尝试·····	261
结 语	·····	271
参考资料	·····	273
后 记	·····	277

Contents

Introduction	1
Part 1: Salt smuggling in Chinese history	1
1. The salt law in Chinese history	2
Salt laws and administration on salt in Chinese history	2
Salt laws and the administration on salt production in Chinese history	6
Penalty on salt smuggling in Chinese history	8
2. Causes and characteristics of Chinese salt laws	10
Inevitability	10
Possibility	13
3. Characteristics of Chinese salt laws and its influence on salt smuggling	14
Incentives on salt smuggling	14
Causes to salt smuggling	15

Part 2: Unlicensed Salt in Qing dynasty (A)	28
1. The causes of unlicensed salt in Qing dynasty	29
The characteristics of salt laws in Qing dynasty	29
Causes of characteristics of Qing salt laws	34
Contradiction between Qing salt laws and social economical development	38
2. Influence of Qing salt administration on unlicensed salt	41
Part 3: Unlicensed Salt in Qing dynasty (B)	46
1. Requirement of market on smuggling salt	46
Absolute requirement	47
Relative requirement	52
Who required smuggling salt	61
2. Supply of smuggling salt market	63
Kitchen families	65
Salt merchants	69
Officials and soldiers	82
People involved in the transportation and selling of the unlicensed salt	86
Salt smugglers	91
Boats for carrying royal grain	98

3. Scale and function of salt smuggling in Qing dynasty	103
4. Regional characteristics of salt smuggling in Qing dynasty	106
Local salt in North China	106
Salt of regions adjoining Mongolia	107
Neighbor smuggling and brutal smugglers like owls at Huai River salt areas	110
Salt smuggling on the south coast of China	118

Part 4: Controlling methods of salt smuggling in Qing dynasty
..... 125

1. Improvement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official salt	126
Sympathizing kitchen families	126
Sympathizing merchants	133
Rectify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officials	147
2. Regulating economical policy	148
Regulating boundaries of salt areas	148
Regulating salt price	156
3. Adopting law means	164
Punishment and seizing of smugglers in Qing dynasty	164
Power of seizing smugglers in Qing dynasty	170

4. Special policies	199
Special policies neighboring salt areas	201
Special policies on the boundaries of salt areas	203
Special policies of local salt areas	205
Part 5: Development of salt smuggling in Qing dynasty ...	209
1. Situation of salt areas of the whole nation	210
2. Development of salt smuggling at Huai River salt areas	217
Difficulties and the causes of salt transport at Huai River salt areas	217
Development of seizing smuggling at Huai River salt areas	231
Power of seizing smugglers increasingly losing efficacy	252
3. Reformation of salt laws in Qing dynasty	257
Train of thought of reformation on salt laws	258
Attempt of reformation on salt laws	261
Conclusion	271
Postscript	273
Bibliography	277

《东方历史学术文库》
学术评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 戴逸
副主任委员 齐世荣 金冲及
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邓小南 王思治 刘桂生 刘家和
阮芳纪(常务) 陈铁健 张振
张椿年 经君健 郭松义 阎步克
谢曙光

《东方历史学术文库》
编辑委员会

主编 任 沈志华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一川 于沛 牛军 王小甫
李凭 李世安 李丹慧 杨群
陈东林 范广伟 黄燕生

《东方历史学术文库》书目

1994 年度

《魏忠贤专权研究》，苗 棣著

《十八世纪中国的经济发展和政府政策》，高王凌著

《二十世纪三四十年代河南冀东保甲制度研究》，朱德新著

《江户时代日本儒学研究》，王中田著

《新经济政策与苏联农业社会化道路》，沈志华著

《太平洋战争时期的中英关系》，李世安著

1995 年度

《中国古代私学发展诸问题研究》，吴 霓著

《官府、幕友与书生——“绍兴师爷”研究》，郭润涛著

《1895～1936 年中国国际收支研究》，陈争平著

《1949～1952 年中国经济分析》，董志凯主编

《苏联文化体制沿革史》，马龙闪著

《利玛窦与中国》，林金水著

《英属印度与中国西南边疆（1774～1911 年）》，吕昭义著

1996 年度

《明清时期山东商品经济的发展》，许 檀著

《清代地方政府的司法职能研究》，吴吉远著

《近代诸子学与文化思潮》，罗检秋著

《南通现代化：1895～1938》，常宗虎著

《张东荪文化思想研究》，左玉河著

1997 年度

《〈尚书〉周初八诰研究》，杜 勇著

《五、六世纪北方民众佛教信仰——以造像记为中心的考察》，
侯旭东著

《世家大族与北朝政治》，陈 爽著

《西域和卓家族研究》，刘正寅 魏良 著

《清代赋税政策研究（1644～1840年）》，何 平著

《边界与民族——清代勘分中俄西北边界大臣的察哈台、满、
汉五件文书研究》，何星亮著

《中东和谈史（1913～1995年）》，徐向群 宫少朋主编

1998 年度

《古典书学浅探》，郑晓华著

《辽金农业地理》，韩茂莉著

《元代书院研究》，徐 梓著

《明清高利贷资本》，刘秋根著

《学人游幕与清代学术》，尚小明著

《晚清保守思想的原型——倭仁研究》，李细珠著

1999 年度

《唐代翰林学士》，毛 蕾著

《唐宋茶业经济》，孙洪升著

《七七事变前的日本对华政策》，臧运祜著

《改良的命运——俄国地方自治改革史》，邵丽英著

2000 年度

《黄河中下游地区的东周墓葬制度》，印 群著

《中国地名学史考论》，华林甫著

《宋代海外贸易研究》，黄纯艳著

《元代史学思想研究》，周少川著

《清代前期海防思想与制度研究》，王宏斌著

《清代私盐问题研究》，张小也著

《中国历史上的婚姻冲突——对 18 世纪中后期个案的研究》，
王跃生著

《农民经济的历史变迁——中英乡村社会区域发展比较》，徐
浩著

《农民、市场与社会变迁——冀中 11 村透视并与英国农村之
比较》，侯建新著

《章太炎儒学思想研究》，张昭君著

《犹太民族史上的东方一页：一个半世纪以来的上海犹太人》，
潘 光 王 健著

《俄国东正教会改革研究》，戴桂菊著

《伊朗危机与冷战的起源（1941~1947 年）》，李春放著

《东方历史学术文库》 改版弁言

从 1998 年起，文库改由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

设立文库的初衷，“出版前言”都讲了，这是历史记录，改版后仍保留，同时这也表明改版并不改变初衷，而且要不断改进，做得更好。

1994 年，面对学术著作出书难，由于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的毅然支持，文库得以顺利面世，迄 1997 年，已出版专著 25 部。1998 年，当资助文库的东方历史研究出版基金面临调息困难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又慨然接过接力棒，并于当年又出了改版后专著 7 部。5 年草创，文库在史学园地立了起来，应征书稿逐年增多，质量总体在提高，读者面日益扩大，听到了肯定的声音，这些得来不易，是要诚挚感谢大家的；而需要格外关注的是，我们的工作还有许多缺点、不足和遗憾，必须认真不断加以改进。

如何改进？把这几年想的集中到一点，就是要全力以赴出精品。

文库创立伊始就定下，资助出版的专著，无例外要由专家推荐、经编委初审、评委终审并无记名投票通过，从制度上保证选

优原则；评委们对专家推荐的文稿，是既充分尊重又认真评选，主张“宁肯少些，但要好些”；前后两家出版社也都希望出的是一套好书。这些证明，从主观上大家都要求出精品。从客观来说，有限的资助只能用在刀刃上；而读者对文库的要求更是不断在提高，这些也要求非出精品不可。总之，只有出精品才能永葆文库的活力。

出精品，作者提供好书稿是基础。如“出版前言”所指出的，开辟研究的新领域、采用科学的研究新方法、提出新的学术见解，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达到或基本达到这些条件的，都是好书。当然，取法乎上，希望“上不封顶”；自然，也要合格有“底”，初步设想相当于经过进一步研究、修改的优秀博士论文的水平，是合格的“底”。有了好书稿、合格的文稿，还需推荐专家和评委的慧眼，推荐和评审都要出以推进学术的公心，以公平竞争为准则。最后，还要精心做好编辑、校对、设计、印装等每一道工序，不然也会功亏一篑。

5 周岁，在文库成长路上，还只是起步阶段，前面的路还长，需要的是有足够耐力的远行者。

《东方历史学术文库》编辑委员会

1998 年 9 月

《东方历史学术文库》

出版前言

在当前改革大潮中，我国经济发展迅猛，人民生活有较大提高，思想观念随之逐步改变，全国热气腾腾，呈现出一派勃勃生机，举国公认，世界瞩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发展而尚待完善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也会产生一定的负面效应，那就是在社会各个角落弥漫着“利之所在，虽千仞之山，无所不止；深渊之下，无所不入”的浊流。出版界也难遗世而独立，不受影响，突出表现为迎合市民心理的读物汗牛充栋，而高品位的学术著作，由于印数少，赔本多，则寥若晨星。尚无一定知名度的中青年学者，往往求出书而无门，感受尤深。这种情况虽然不会永远如此，已使莘莘学子扼腕叹息。

历史科学的责任，是研究过去，总结经验，探索规律，指导现实。我国历来有重视历史的传统，中华民族立于世界之林数千年者，与此关系匪浅。中国是东方大国，探索东方社会本身的发展规律，能更加直接为当前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所借鉴。

新中国成立以来，国家对历史学科十分关心，但限于财力尚未充裕，资助项目难于面面俱到。我们是一群有志于东方史研究的中青年学人，有鉴于此，几年前自筹资金设立了一个民间研究机构，现为中国史学会东方历史研究中心。创业伊始，主要是切磋研究。但感到自己研究能力毕竟有限，于是决定利用自筹资金设立“东方历史研究出版基金”，资助有关东方历史的优秀研究成果出版。凡入选的著作，均以《东方历史学术文库》作为丛书的总名。

我们这一举措，得到了老一辈史学家的鼓励，中青年同行的关注。胡绳同志为基金题词，在京的多位著名史学专家慨然应邀组成学术评审委员会，复蒙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允承出版；全国不少中青年学者纷纷应征，投赐稿件。来稿不乏佳作——或是开辟了新的研究领域；或在深度和广度上超过同类著作；或采用了新的研究方法；或提出了新的学术见解，皆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百花齐放，绚丽多彩。这些给了我们巨大的鼓舞，也增强了我们办好此事的信心。

资助出版每年评选一次。凡提出申请的著作，首先需专家书面推荐，再经编辑委员会初审筛选，最后由学术评审委员会评审论证，投票通过。但由于基金为数有限，目前每年仅能资助若干种著作的出版，致使有些佳著不能入选，这是一大遗憾，也是我们歉疚的。

大厦之成，非一木能擎。史学的繁荣，出版的困难，远非我

们这点绵薄之力能解决其万一。我们此举，意在抛砖引玉，期望得到海内外企业界，或给予我们财务支持，使我们得以扩大资助的数量；或另创学术著作基金，为共同繁荣历史学而努力。

《东方历史学术文库》编辑委员会

1994年9月

前 言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也是维护社会秩序的必要手段。有法律就一定会有违反法律的事发生，而违法活动过于严重则必然有其深刻的内在原因，这是值得研究的问题。法律的执行者当然要对违法活动进行打击，但是，采取什么样的方式最适当，这也是值得研究的问题。

以违法经济活动为例，众所周知，近年来中国的境外走私现象十分严重，为数众多的私贩有的暗度陈仓，有的明火执仗，将大量外国货物非法运入国境，既冲击了国内市场，也对边境安全造成威胁。境外走私猖獗的主要原因是，在东南亚金融危机中，当周围国家的货币纷纷贬值时，中国政府承诺人民币不贬值，这样，就使得国外商品价格低于国内商品价格，走私有利可图。我们还可以看到，一段时间以来，街头流动着大量的无照商贩，他们所贩卖的虽然不是重要商品，数量也不算多，但毕竟对合法的零售业产生了一定的负作用，而且严重影响市容卫生。街头无照商贩的增加，主要是因为改革深化的过程中，城市有职工下岗，农村有人口脱离土地，他们中的很多人都选择靠经营不需要多少资金的小商品来谋生。总之，这些经济活动是为法律所不允许的，国家必定要予以整治。出于保护民族工业的目的，对于前者中国政

府采取了非常严厉的措施，1998年，中央做出关于打击走私活动的指示，组建缉私警察部队，加大打击力度。而对于后者，政府在加强管理的同时，更应注意妥善解决城市合理就业问题和农村流动人口问题。可见，政府在面对非法经济活动时，需要深入分析非法经济活动产生的根源以及它与合法经济活动的关系等方面的问题，以便采取灵活手段，把握好分寸。

人们对历史的关注往往来自于对现实的关注，我在研究清史过程中首先选择私盐问题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清代的非法经济活动种类很多，如制钱的私铸私销、人参的偷挖偷贩、私自砍伐林木、开采矿藏等等，它们被规定为非法的原因也不一而足，但私盐活动无疑是其中最重要的一种。其重要性表现在两个方面：对于统治者来说，它严重影响国课收入，且在它的基础上发展了秘密社会组织，对统治秩序形成了威胁；对于人民来说，它是生活必需品——盐的重要来源，如果没有私盐供应，许多百姓会终年茹淡，在人们的强烈需求下，私盐活动在清代是大行其道的。

一种非法经济活动达到如此严重的程度，它的内在原因是什么，还有哪些因素对它有影响，政府在控制这一非法经济活动时的原则怎样，效果如何，都是需要回答的。而最关键的是，这些问题应该从什么角度来分析呢？

当代西方经济学领域的一些学者将经济学的研究方法运用到其他领域，从而把传统上属于经济学以外的其他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课题统统纳入了经济学的研究范围，大大开拓了经济学的视野，丰富了经济学的内容。其参与法律研究的结果是产生了一门交叉学科——法经济学。这门学科与法学不同，它在分析犯罪问题和法律问题时，强调的不是空泛的或者与人类情感相关的公正，而是效率。它认为，罪行的发生是因为犯罪的人考虑到犯罪的预

期收益大于成本，如果法律的威胁使人感到实施犯罪的成本将超过收益，罪行就不会发生。相应地，法律的制定和执行也应视其投入与效用而定，如果成本大于其所收到的效益，就说明它是浪费的。我认为，在这些利用经济学方法分析社会问题所取得的成果中，涉及非法经济问题的部分是最有价值的，因为非法经济活动也是一种经济活动，从事这种活动的人较其他违法的人来说，的确更多地考虑其支出的成本和所获取的收益。因此，在研究清代私盐问题时可以借鉴其观点和方法。

当然，在历史研究过程中，单一的角度往往是不全面的，对清代私盐活动的研究也是如此。从经济学的角度观察其成本收益，虽然能够说明一些内在的规律，但是不够周详，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其表现是多样的，其原因也是复杂的，还需要多角度、多层次地进行分析和讨论。

出于以上考虑，我对本文内容的安排主要分为四个部分。

第一，中国历史上的统治者曾长期实行严格的盐法，目的是保证盐的垄断经营，用寓税于价的方法征收巨额盐课，这造成官盐的价格高昂，经营方式僵化，刺激了私盐问题的发生和发展。

第二，比起以往历朝历代，清代无论在盐法的严格程度上还是在私盐问题的严重性上都有发展。清代私盐活动的泛滥来源于需求和供给两方面的迫切要求。买私者是因为无法忍受官盐的价高质次不及时，卖私者是因为需要通过私售获取利润或减免损失。从一方面来看，严重的私盐问题影响了清王朝的财政收入和统治秩序，但是从另一方面来看，它可以打破封建盐法的垄断局面，将全国市场联系起来，并满足人民的生活需要，因此是有进步意义的。由于中国幅员辽阔，各地区的自然条件和社会经济条件存在种种差异，再加上实行分区盐政管理，使得清代的私盐活动也存

在地区性差异，变得更加复杂。

第三，清代统治者用许多方法抑制私盐活动，主要有改善官盐经营环境、改变盐法条款、严厉缉私等等。当这些方法成本过高时，统治者亦尝试做一些让步，以便从形式上减少私盐活动的发生。这些方法不但使清代的盐政管理经受着种种考验，而且在其实施工过程中也渐渐暴露出封建专商引岸制度与生产力、商品经济之间的根本矛盾，表现出官府对私盐活动的无可奈何。

第四，嘉道时期，清代的私盐活动已发展到高峰。官盐在各个地区向私盐投降，私盐几乎占全国食盐销售量的一半以上，而官商的经营和政府的盐课收入告危。这说明封建专商引岸制度走上了穷途末路，必须进行改革。清代赞成改革盐法的人很多，亦提出很多方法，进行了一些实践，其中最成功的是陶澍的票盐改革，它的实施大大减少了私盐活动的发生，增加了盐课收入。可是在这一改革向其他地区推广时，中国内忧外患并起，打断了它的进程。此后，中国的私盐问题在各种因素影响下变得更加复杂化，直至民国时期尚未得到令人满意的解决。

对清代私盐问题的研究是清代盐业史研究的一部分。清代盐业史的研究状况大体可以分为前后两个阶段，即20世纪的前40年与后40年。在前一阶段，有的学者对清代遗留下来的丰富的盐业史资料进行整理，编辑出版了一些重要的资料书和工具书，他们的观点和方法多受前代盐法志的影响，甚至连体例都完全一样，张茂炯的《清盐法志》就是一例。有的学者则不落窠臼，对清末盐政积弊进行分析研究，痛下针砭，不乏真知灼见，他们的成果很多在今天看来仍无法超越。其代表人物及著作有：林振翰的《盐政辞典》，刘存良的《中国人民盐税之负担》，景学钤的《盐务革命史》、《盐政丛刊》、《盐政丛刊》二集，曾仰丰的《治盐要

览》、《中国盐政史》，左树珍的《盐法纲要》，等等，这些著作都有对清代盐法盐政的论述，自然也包括对私盐问题的论述。

在后一阶段中，80年代以后的清代盐业史研究成果丰硕。由于社会科学各门类的发展和学者思维方式的转变，研究水平也有了显著提高，出版了大量学术著作。专著有陈锋的《清代的盐政与盐税》，刘森的《明清沿海荡地开发研究》等。论文更是洋洋大观，其中有对清代盐业史进行整体性研究的，如王方中的《清代前期的盐法、盐商和盐业生产》，薛宗正的《清代前期的盐商》，萧国亮的《清代盐业制度论》、《清代盐业制度论》（续）等。有进行地区性研究的，关于两淮盐区的如王思治、金成基的《两淮盐商的盛衰》、朱宙的《试论曾国藩对两淮盐法的整顿》、《两淮盐运史上几次灾难事故》、《略论两淮盐商——江春》等。关于两广盐区的如黄国信的《清代两广盐区私盐盛行现象初探》、《清代两广盐法“改埠归纲”缘由考》，黄启臣、黄国信的《清代两广盐区私盐贩运方式及其特点》，王小荷的《清代两广盐商及其特点》、《清代两广盐区私盐初探》，温春来的《清代广东盐场的灶户和灶丁》等。关于四川盐区的如鲁子健《川盐济楚与四川盐业的发展》，陈然的《清康雍乾时期的四川井盐业》、《清咸同时期的四川井盐业》等。关于东北地区的如王佩环的《清代前期盛京地区官盐生产供销概述》等。关于长芦盐区的如林永匡、王熹的《清代的长芦盐商与内务府》，关于河东盐区的如林永匡的《乾隆时期河东盐课归地丁改革》等。此外还有一些专题性研究如李克毅的《清代的盐官与盐政》，张岩的《清代盐义仓》，简锐的《清代中期中国盐业的资本主义萌芽》，李三谋的《清代食盐贸易中的引岸制度》，蔡文钦、曾凡英的《盐业资本的积累和利润去向》，左步青的《清代盐商的盛衰述略》，周志初的《两淮盐商“帑利”述略》、《清中

叶社会经济的变化与两淮盐务的衰落》，刘德仁、薛培的《清初盐业的恢复和发展》，等等，涉及清代盐业史的各个方面。值得注意的是，日本学者对中国盐业史也有较为深入细致的研究，清代盐业史是其中的重要内容。如渡边 的《乾隆末至嘉庆朝的盐政改革与自由贩卖论》、《清末时期长江下游的青帮、私盐集团活动》，宫崎市定的《历史与盐》，左伯富的《盐和中国社会》等。特别是左伯富的《清代盐政之研究》，既有实证分析，又极具理论价值。

应该说，学者对清代盐业史的研究大多是从盐法盐政等方面入手的，但是又都不可避免地都要涉及私盐问题，因为盐法的重要内容之一就是杜绝私盐，盐政的好坏也要以私盐活动的激烈与否为重要标志。从清代盐法盐政所要达到的四个目的来看，盐课收入、商人的经营、人们的消费几方面都会提到私盐问题，更不用说缉私活动本身以及官员在这方面的业绩了。此外，清代盐业史研究中还包括专门的私盐活动的研究成果，既有综述也有地区性的研究。因此，从广义上说，清代私盐活动的研究成果是很丰富的。

以往对清代私盐活动的研究，大多是作为盐法盐政的补充，以说明其弊端，或者说是配合盐法盐政研究来进行的，以私盐为主题的论文又往往只论述私盐的某一方面，因此，单独看来是不完整的。以往对清代私盐活动的研究大多是分地区进行的，因此是地区性的，各自独立的，一些总体性论述却又失去了地方性的特点和地区间的联系，不能使清代全国的私盐活动呈现为有机的整体。本书以私盐活动为主体，涉及全国各大盐区的情况。也就是说，清代私盐活动是主体，而不是盐法盐政的参照物或补充；本书所讨论的私盐活动是全国性的，而不是个别地区的，即便单独分析时也是置于整体之中的，因此，本书能够使对清代私盐活动

的研究更为全面和完整。我认为从正面研究清代的盐法盐政，当然是极为重要的一种方法，但是，对盐法盐政的对立物——私盐活动进行全面深入的研究分析，也是审视其运行状况的必要手段。同时，在分析私盐活动的过程中，必然会涉及清代盐法盐政方面的许多内容，因此，本书的研究成果亦可以对以往这方面的研究起到拾遗补阙的作用。此外，由于私盐活动的影响面很广，所以对它的研究也可以达到对清代财政制度、政治经济体制、生产力水平乃至社会生活各方面的一些了解。总的来说，本书的目的是更加深入、细致、全面地分析清代最重要的非法经济活动——私盐活动，并且通过它来感受清代社会经济的脉搏。

由于我初涉史学研究领域，水平有限，想要达到的目的未必皆能如愿，且因为时间的关系，只对清前期的情况做一些分析，但是，我仍然盼望通过自己三年来的努力在我最热爱的研究工作中前进一步。

第一章 中国历史上的私盐问题

民国之初，针对清末遗留下来的种种盐政弊端，一些著名的盐务专家进行了大量的研究工作，景学钤就是其中的一位。他曾经说过：“私者何？对官而言，何谓官，何谓私，无人不知，有税为官，无税为私。”^①这一表述在很大程度上可以作为私盐的定义，用今天的话来说，所谓私盐，就是没有按照国家法律规定进行生产和运销，特别是没有纳税，从而不能为国家提供法定财税收入的盐。

中国历史上的私盐问题表现得特别激烈，对此梁启超曾经感慨道：“各国无臬而独产于我国。”^②他认为大规模的武装贩私活动是中国所特有的一种现象。不管这种说法是否正确，可以肯定的是，中国历史上的私盐问题及其对社会经济的影响确实是异乎寻常的，在某些朝代甚至发展到震撼、颠覆统治政权的程度，如唐末的黄巢，元末的张士诚、方国珍等人的反抗活动，都与贩私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甚至这些反抗活动的组织者和领导者本人就是盐贩出身。

① 景学钤：《盐政问题商榷书》之七，《盐政丛刊》，盐政杂志社，民国10年。

② 梁启超：《盐政丛刊·序》。

中国历史上如此严重的私盐问题与盐法的特点有着直接的关系，同时也受其他一些社会经济因素的影响。

一 中国历史上的盐法

这里首先需要指出的是，在中国历史上，特别是到了封建社会晚期的明清两代，所谓盐法是一个复杂的概念。广义上看，它包括以法律形式确定下来的盐的生产、运输、销售、纳税、对私盐的稽查和惩处、盐政管理机构等各方面的制度，也包括对依附于盐业的福利和慈善机构、建筑工程等方面的规定。为了集中体现盐法的特点，本书中所涉及的盐法指统治者以法律形式确定下来的食盐的生产经营体制和保证这种体制得以实行的措施——特别是对违法行为进行惩罚的法律条例。

中国盐法产生的时间很早，它经过了一个长时间的发展过程，与世界其他国家相比，逐渐形成了自己的特点，即统治者对食盐的生产经营实行严格控制，对违犯盐法的私盐犯罪的惩处非常严厉。

（一）中国历史上盐法对盐业经营体制的规定

史籍记载，商周时期盐为民产民营或商营，是自由经营，没有所谓盐法规定。而自秦汉至明清则主要实行由国家严格控制的、以垄断为特征的盐业经营体制，盐法也正是根据这样的经营体制制定的。

据说，春秋时期的齐国大政治家管仲曾实行过盐的专卖，将盐的产出全部收归国有，然后加价卖给百姓，他认为这样的征权

方法寓税于价，既增加国用，又不会使人民有加税的苦恼。可以说，管子的方法是对盐实行国家垄断经营。因此，民国时期的盐务专家林振翰认为：“我国之盐法滥觞于管子”^①。

国家对食盐的垄断经营在西汉时期达到了高峰。《汉书·食货志》记载，汉武帝元狩四年，采用东郭咸阳的意见：“愿募民自给费，因官器作煮盐，官与牢盆。”^② 并在此基础上实行全国范围的官专卖制度，国家给生产者以生产工具，产出的盐全部由国家收购，再由国家加价出售以资用度。在全国各地设立均输官和专门的盐铁官，对盐铁的流通进行调剂。更值得一提的是，理财名臣桑弘羊在汉昭帝六年与贤良文学之士就经济政策进行的大讨论中，阐述了盐铁官卖对国家强盛的促进作用。这次会议的内容，记录在桓宽的《盐铁论》中，为后世理财者所借鉴。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对食盐的垄断经营逐渐由以国家为主体向以商人为主体的发展，其分界点在唐代中后期，其标志就是刘晏的盐法改革。

刘晏推行的盐法是历史上极为人所称道的盐法，和西汉完全专卖制不同的是，它是部分专卖制，官府的直接经营只进行到收购场盐并出售给商人这一环节。唐初承隋制，并无盐禁。乾元元年，盐铁使第五琦“就山海井灶近利之地，置监院（唐代地方盐政机构）收榷其盐”^③。待到他就任诸州榷盐铁使的时候，把盐全部改为官卖，每斗在时价上加百钱出售，是原价的10倍，人民负

① 林振翰：《盐政辞典》盐法条，中州古籍出版社，开封，1988。

② 《汉书·食货志》。

③ 《新唐书·食货志》。

担沉重。宝应元年，刘晏领盐铁使^①，将第五琦的盐法进行改良，实行就场专卖，也就是官府在盐场将收买的盐加价卖给商人，然后由商人转卖至各地，这种办法宽松易行，对商人和百姓的利益都有促进。刘晏的盐法推行之后，盐价稳定，百姓乐业，政府的收入也增加了。

从西汉到唐代中后期，除了西汉的完全专卖制和唐代的就场专卖制（一些学者称之为部分专卖制）以外，也曾有过东汉时期的收税制和隋至唐中叶的无税制等，虽然这些盐法在以后的朝代都不同程度地实行过，或以不同的方式实行过，但它们均非中国历史上盐法发展的主流。唐代以降，经过五代、宋、元、明等朝代的发展，中国历史上盐业经营体制逐渐确定为专商引岸制，所谓专商引岸制是指有经营特许权的商人将盐运销到指定地点的行盐方法，这种方法沿用至清代甚至民国时期。

专商引岸制的起源当在唐朝。唐代刘晏的就场专卖制实行之后，商人在食盐流通中的作用加强了，他们渐渐成为行盐的主要力量，相对于汉代严格的官专卖制来说，唐代盐法为后来的商专卖制开辟了道路，当然也为专商制开辟了道路。

最早关于分界行盐的规定也是在唐代出现的。刘晏与第五琦分掌各道盐铁使时，出现了海盐与河东池盐的销界之分，这种分法比较粗糙。之后大的盐区也逐渐分成若干小区，这种发展趋势一方面出于对各地商人以及监院的利益进行平衡的考虑，另一方面由于唐末地方割据势力的发展，形成了一些约定俗成的区划，而更重要的原因是，分界行盐之后，统治者在不同的区域实施不同

^① 刘晏与第五琦之任盐铁使，有时互相为继任，有时同时分领各道。

的政策，特别是实行地区性垄断价格，可以最大限度地攫取盐利^①。五代时的分裂状态对划界行盐又有了相当大的促进作用，并且“始立侵越界分科条”，对越界行盐进行处罚^②。宋代更定官盐阑入禁法，即便是纳过税的官盐越界行销也要受到惩罚。政治、经济、文化、军事以及自然条件等因素互相综合，长期发生作用，到了元代，两淮、两浙、河东等盐区基本形成，并为明清各朝代所沿袭。

引制始于宋代。引是政府发给纳过税的行盐商人的特殊证明。在宋代，引制与行盐分界相结合，将全国分为若干地区，持有某地区引的商人只能将盐贩运到该地区，不许越界。引于是具有了两方面的意义，一方面规定行盐的资格，另一方面规定行盐的地界，它将商与岸结合起来。引制使盐的运销手续日趋复杂严密，“并形成发钞、支盐、引运、住卖等程式”^③。引制在金代得到继承和发展，实行范围包括当时金国境内最主要的盐区，并形成从盐场到销区的一整套管理程序。元代引制已经很完备，包括：商人交钱买引，凭引到盐场买盐，运盐时“出场有掣簿，过所有批簿，行盐有水程，验引有截角”^④，每引一张，只准运盐一次，盐卖尽后，随即退引缴销。

但是，宋代的引制尚未与专商制相结合，“当时的‘引票’很公开，并且是由政府继续不断地向外发的，只要有钱，谁都可以去领，领得后，谁都可以经营盐业，并不限于一家一姓，所以专

① 参见齐涛《行盐地界制度探源》，《盐业史研究》1991年第1期。

② 左树珍：《改革盐法平议》，《盐政丛刊》二集，盐政杂志社，民国21年。

③ 郭正忠：《宋代钞引盐的销售体制》，《盐业史研究》1990年第1期。

④ 曾仰丰：《中国盐政史》，第15页，上海书店，上海，1984。

商之毒还不十分厉害。”^①而明代则创立了在中国盐法史上极具影响力的专商制度。万历末年，盐引壅滞，两淮盐法疏理道袁世振实行纲法以消积引，办法是将引编纲，将商入册，用商人取得引窝权利的钱来增加财政收入，用行新引带旧引来推动商销。办法在当时是有效的，但是政府和商人之间的权钱交易使得出钱买引窝的商人因此而具备了特殊地位，能够独占盐的贸易。专商制度和引岸制度一起，共同构成了以后清代盐法乃至民国盐法的特点，这就是官府对行盐商人进行严密的控制，对盐的运销过程做严格的规定，商人成为为封建经济秩序服务的官商，而符合封建盐法规定的盐才能取得官盐的地位。

从以上过程可以看到，无论是官专卖还是商专卖，都是垄断的经营方式，只不过实行垄断的主体从封建国家转为封建国家严格控制下的商人而已，它们的的目的都是要攫取垄断利润作为国家的财税收入。但是，又要看到，正是因为实行垄断的主体从封建国家变成商人，对于中国的盐业发展史产生了重大影响。

（二）中国历史上盐法对盐业生产体制的规定

为了实现盐的垄断经营，春秋战国以后，历代统治者绝大多数力图将所产出的盐全部控制在自己手中。

管仲在齐国实行盐专卖时，用于专卖的盐有人认为是民制官收和官制并举^②；也有人认为全部都是民制官收，官府通过控制盐业生产资源和生产时间来控制生产者的生产活动^③。无论是哪一

① 刘存良：《中国人民盐税之负担》之三，中国经济研究会，1924。

② 曾仰丰：《中国盐政史》，第5、6页。

③ 郭正忠主编《中国盐业史》古代编，第27页，人民出版社，北京，1997。

种，盐产量最终都控制在官府手中。

西汉武帝时代，实行完全专卖的“官山海”政策。盐业资源被全部控制在官府手中。官府招募百姓，自备生产费用，官府提供煮盐的场地“牢”和煮盐的器具“盆”。产品由官府收购。

唐代第五琦榷盐之后，官府对海盐的生产者——亭户实行强制性的管理，按既定价格对产品实行全部官收。对井盐的生产者——灶户按井征税。池盐在榷盐法之前是屯丁屯兵生产的，此种劳动在他们是服役，官府支給助役钱，产品全部归国家所有，榷盐法之后这种形式逐渐减少。唐代前期还有租种盐池向国家纳税的，榷盐法实行后，这种个体经营被禁止，产品全部由国家控制。

宋代盐业生产中，官府力图控制盐业生产者的所有产品。例如，当时在海盐区实行一种制度叫做催煎制，官府将近场居民拘束为亭户，居民一旦被“拘籍”，就必须为官府制盐。他们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指标（叫做“正额盐”或“丁额盐”）。如额外再有产量（叫做“余盐”或“浮盐”），也必须卖给官府，只是价格稍高于正盐的官价，但是绝对不准私煎私卖。盐场通常设专职催煎官和一整套催煎制度，如“火伏法”、“簿历制”等。火伏法也称起止火伏之法，是由官府了解和掌握亭户开煎和煎毕的时间，以掌握其生产数量。簿历制是与火伏法配套的一种生产现场记录，亭户的生产情况都须记录在案，并定期呈交上级盐官审阅。生产者可以用自己的生产资料生产出盐斤后输入官府，领取工本费，也可以先从官府赊取工本费。

元代在盐场劳动的人户称为盐户和灶户，成年劳动力即称为盐丁和灶丁，池盐生产者称为捞盐户。盐户有专门的户籍，与普通民户相区别，每家盐户都隶属一定的盐场，由盐官管理，不能随意移动。他们必须世代为盐户，不得改业。盐户生产的盐斤有

定额，必须完成。此外生产出来的盐叫余盐。为了使盐户能够维持生活和生产，政府向他们发放工本钞，余盐的工本钞多一些。

明代的灶户被定为灶籍，归盐官管理，与民户有差别，朝廷对灶籍人户的管理非常严格，编入灶籍的人户必须世代从业。他们也同样是自备生产资料生产盐斤卖给官府，得到工本钞，或从官府支取工本，所产盐斤输入官府，余盐也必须入官。

从以上发展过程可以看出，在中国历史上的绝大部分时间里，盐业都被看做是官手工业，盐业生产者甚至被编为类似匠籍的灶籍。他们的生产资料不一定完全由官府提供，但其产品大都要由官府或以赋役形式、或以收购形式全部控制，以保证垄断性的运销体制的运转。但是，与盐的运销体制的发展变革相类似，历史上这种对盐的买方垄断的主体也渐渐从官府变成商人，官府直接插手的情况越来越少。从先秦使用奴隶和刑徒生产，对生产者本身和产品进行严格的控制，发展成为汉代以后普遍的民制官收。宋代、元代的盐产民制官收，官府给予工本钱。明初尚循元代官收法，籍盐丁于灶，按丁计盐，产品上缴官府，不许透漏。后期则更定盐法，不再发给灶户工本，灶户的盐由商人去收，官收制就此寿终正寝。商人控制了收盐过程，对灶户亦有了权威，这从另一个方面表明商专卖制的确定。但商人是官府严格控制下的商人，盐的收购依然要在官府的控制下进行。虽然如此，这种生产关系上的松动还是对中国盐业发展史产生了重大影响。

（三）中国历史上对私盐犯罪的惩罚

中国历史上对违反盐法的行为——私盐犯罪的处罚特别严厉，甚至可以说是残酷。

早在西汉武帝时就有明文规定：“敢私铸铁器煮盐者，左趾

没入其器物。”^①这是对私自生产盐斤者的惩处，因为当时实行的是完全专卖制，所以控制全部产量是非常重要的事情。

有关史籍中记载，唐代乾元年间，“私鬻者论以法”；宝应年间，更是“自淮北置监院十三……捕私盐者”；“贞元中，盗鬻两池盐一石者死，至和中，减死流天德五城……一斗以上杖背，没其车驴……盗刮硷土一斗，比盐一升”；宣宗时，盐池筑堤，“有盗坏与鬻硷皆死，盐盗持弓矢者皆死刑”。唐代还出现了对官员进行奖惩和追究盗私者周边连带责任的办法，如元和时，“能捕斗盐者赏千钱，节度使、观察使以判官，州以司录、录事、参军察私盐，漏一石以上罚课料；鬻两池盐者，坊市主人、市侩皆论坐”^②。可以看出对私盐犯罪的防范和惩处已经是全方位的了。

五代时各代除了防范私产以外，皆特重颗末盐的互相掺混犯界^③。后唐时，颗盐犯末界，一斤一两，并处极法，末盐地区私产，一两一斤，处以死刑；后汉对私自产销食盐者，不计斤两，并处极刑；后周时稍宽，也只不过将犯私或产私的处罚额度改为一斤而已。这是历史上盐法最严厉的时期。

宋初，统治者认为五代盐法过苛，于是在建隆二年规定：“禁地贸易至十斤，鬻硷盐者至三斤者乃坐死。”建隆三年，“增阑入至三十斤，鬻硷至十斤坐死……自乾德四年后，每诏优宽。”^④可见，虽然认识到了五代盐法之严酷，但是统治者依然要继续施行，只不过做一些调整罢了。

① 《史记·平准书》。

② 《新唐书·食货志》。

③ 颗盐即池盐，因结晶颗粒大而得名，末盐即海盐，因结晶颗粒小而得名。

④ 《宋史·食货志》。

元代统治者制定了许多法规来禁止私盐犯罪，如“犯私盐者徒二年，杖七十，止籍其财产之半，有首告者，于所籍之内以其半赏之”^①。此外，对灶户盐贩私卖盐货，城乡居民买食私盐，两邻知情瞒匿不告，场官失察通同纵放等都做了刑罚规定。元代私盐，不计斤两，一体处刑，虽不似五代并处极刑，也算是十分严厉了。

在明代，比元代制定了更多的法规来禁止私盐犯罪，“贩私盐者罪至死”^②。从上面的情况可以看到，中国历史上许多朝代对私盐犯罪的惩处都是带有血腥气的。

二 造成中国盐法特点的原因

（一）必要性

1. 财政收入的需求

在中国历史上，对盐进行严格的控制是有一定的客观必要性的，这种必要性首先源于对盐课的搜求。瑞士学者傅汉思在将中西方盐业史进行对比时曾经说过，按其发展过程而言，欧洲盐业史可以分为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9至12世纪的“领地、寺院阶段”，此阶段的特点在于盐业为从前的皇帝或君王所赐予，是对封建领主经济起着重要作用的经济活动；第二个阶段是12世纪以后的“财政、政治阶段”，在这一阶段，盐业由于为国家垄断或专

^① 《元史·食货志》。

^② 《明史·食货志》。

卖而成为财政收入的对象,对国家政权的经济基础具有重大意义;第三个阶段是从13世纪开始的“经济阶段”,这时盐业的特征是贸易繁荣,尤其表现在发达的海外贸易和各国及盐场之间所展开的生动竞争上。但是,如果用欧洲盐业史的分段方法来研究中国古代盐业史的话,那么中国则只有“财政、政治阶段”。因为在他看来,尽管存在着各种发展变化,中国却始终保持着在盐业中取得财政收入的强烈要求,以及这种要求所带来的盐业行政机构的稳定发展^①。这个观点虽然不能全面说明中国历史上的盐业发展状况,却尖锐地指出了盐和财政的密切关系,在古代中国,从盐上取得的收入在很长时间里都是赋税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赋税是政府机器的经济基础”^②,因此历代统治者几乎都要将盐业经济牢牢地控制在自己手中,他们反复探索最大限度攫取盐课的方法。盐课在政府收入中日趋重要,从政府财政收入中盐课所占的比重就可以看出这点,唐代刘晏任盐铁使之初,盐课岁入40万缗,他的盐法施行之后,盐课收入达600万缗,是国家岁入的一半。北宋庆历年间的盐课高达715万余贯,到了南宋,“今日财赋,鬻海之利居其半”^③。元代盐课最多时为766万余锭,通常为全国财政收入中钱钞部分的一半以上,当时的人认为,在可以提供财税收入的重要商品中,“其利广者莫如盐”^④。在明代,“国家财赋,所称盐法居半者,盖岁计所入,止四百万,半属民赋,其半则取给

① [瑞士]傅汉思:《中西盐业史比较研究》,《盐业史研究》1993年第4期。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32页。

③ 《宋史·食货志》。

④ 《元史·食货志》。

于盐。”^①

2. 中央集权的需要

历史上的中国是中央集权极为发达的国家，因此对盐进行控制的必要性不仅仅在增加财政收入上，它在相当程度上还是中央政权强有力的保证。西汉盐法的崛起除了由于封建国家走向强盛之大势所趋之外，“吴王濞封于广陵，召致亡命煮海为盐”^②，从而在叛乱中有了强大的经济后盾，也是一个引子。未实行对盐铁的控制时，除了吴王私家煮盐外，尽有那些“豪强大家”进行盐铁生产的，为他们卖命的“大抵尽收放流人也”，这些人“远去乡里，弃坟墓，依倚大家”^③。皇帝十分惧怕这种经济实力会演变成反对势力，而对盐铁实行控制之后，生产条件和生产人员转而由政府管理，威胁就解除了大半。从另一方面看，强有力的中央集权制也是政府对盐进行控制的保证。西汉武帝时代，中央集权高度发展，故专卖制得以实施，而东汉时代豪强并立，政府控制不了食盐专卖，多采取征税的方式。

此外，有一些特殊的原因会使得统治者加强对盐的控制。如国家发生动荡时，封建赋税体系最重要的部分——土地往往失去了收入。这样，人所共需的盐就会承担更沉重的赋税压力，盐法也就会更严格。五代时期战乱频仍，各割据政权认识到“会计之重，咸鹺居先”^④，于是在盐的收入上采取了许多搜括的办法：后

① 李汝珍：《户部题行盐法十议疏》，《明经世文编》卷四七四，中华书局，北京，1962。

② 金镇：《盐法考》，《清经世文编》卷五〇，户政二五，中华书局，北京，1992。

③ 《盐铁论》卷一，复古第六。

④ 《旧五代史·食货志》。

晋时，“既有盐禁、榷盐，又有征收食盐钱”^①，也就是说，后晋时官府对盐实行官专卖和商专卖，甚至还按人头卖盐，收取盐价；后唐时有卖蚕盐的制度，“诸州府百姓合散蚕盐，今后每年只二月内一度散，依夏税纳钱”^②，官府将盐每年计口甚至计屋配给人民，其价值随夏税以丝绢或钱的形式上缴，有时一年二次，成为变相的人头税、财产税。南方各国也有类似的做法，当时江南亦配盐于民而征米，可以说，后世有许多盘剥百姓的方法都起自五代。而且封建国家每到财政困难或应付战争用度等大规模开支时，往往会从盐税上想办法，“从来国家处困敝之秋，大都藉征榷之利，权济缓急”^③，为了迅速增加开支，统治者会更加重对盐的征榷，盐法也就会更苛刻。其实，虽然对于某个朝代来讲，动荡与财政崩溃不一定是常态，有些朝代还能够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维持稳定和繁荣，但是，封建社会的基本矛盾会使得统治者迟早都要面对这种局面，所以，在一定程度上说，所谓特殊的情况实际上也是必然规律在发生作用，而对盐的控制逐渐严格也就成为必然趋势了。

盐的垄断经营造成高额利润，为了保证利润的实现，就需要有进入市场的障碍，这就是盐法，它制约着盐业经营的发展。与盐法相抵触的是私盐，私盐的大量存在，会影响政府的财政收入和统治秩序，甚至会动摇其统治基础，所以历史上各朝代统治者对私盐犯罪都是毫不留情的。

① 张泽咸：《唐五代赋役史草》，中华书局，北京，1986。

② 《五代会要》卷二六。

③ 龚心湛：《清盐法志·序》。

（二）可能性

中国历史上对盐实行严格的控制还有着很大的可能性。随着国家特别是中央集权国家的建立和发展，统治者要求有越来越多的财政收入可以支配。虽然自然经济在中国长期占据统治地位，但是一些生产资料和生活必需品却是家庭所不能自我满足的，因此，掌握重要商品，寓税于价是一个很好的办法，而盐成为承担这种使命的重要商品之一，正是因为它具备这样的特点：它是人们生活必需品，“盐为食之急，虽贵人不得不需。”^①这使得它的需求弹性很小，提高价格以便从中取得收入的方法不会引起消费量的大幅度变化；它在各地区的分布不均衡，出产比较集中；而且生产力越是不发达，盐的生产越困难，出产就越集中，也就越容易控制。从历史上看，生产方法最简单易行的盐最早被开发，先是池盐和海盐，然后是井盐和岩盐。以范围较小的地区所产的盐支应较大地区的需求，使得政府有条件可以控制盐业。

三 中国盐法对私盐活动的影响

（一）对私盐活动的刺激作用

对盐的严格控制并不意味着私盐活动的必然减少，相反，私盐活动成为历史上社会经济现象中的一个突出问题，“私盐越禁越

^① 《户部盐法志·历代盐法沿革》，《清经世文编》卷五〇，户政二五。与《后汉书》卷四三《朱晖传》所记“盐，食者之急也，虽贵，人不得不须”不同。

好卖”这句话在中国古代是至理名言，这一点不能不说是历代盐法的无情嘲弄。

唐代宣宗时盐法非常严酷，一人犯法，“保、社按罪”，但是“私窋犯法，未尝少息”，反而是“茶盐之法益密，窋盐少，私盗者多”。“是时，江吴群盗以所剽物易茶盐，不受者焚其室庐，吏不敢支吾。”^①在唐末，贩盐出身的黄巢领导的农民大起义更是震撼了统治者的宝座，并对唐朝的灭亡起了推动作用。

宋代，因为两浙“盐价苦高，私贩者众，转为盗贼”。“江湖运盐既杂恶，官估复高，故百姓利食私盐”。官盐价格高，百姓乐于食便宜的私盐，走私利厚，从事私盐活动的人就多。参与贩私的人员成分复杂，有的是濒海之民，以鱼盐为业，有得天独厚的条件从事私盐活动，追捕过急则起为盗贼。而江淮之间的衣冠士人为厚利所吸引，居然也以贩盐为事。当时私盐活动最猖獗的是官盐不容易运到的边界地区，如江西的虔州地连广南，福建的汀州与虔州接界，虔盐质量不好，汀州本来就不产盐，所以二州民多盗贩广南盐以射利。“每岁秋冬，田事才毕，恒数十百为群，持甲兵旗，往来虔、汀、漳、潮、循、梅、惠、广八州之地，所至劫人谷帛，掠人妇女，与巡捕吏卒斗格，至杀伤吏卒。”^②宋代私盐最严重的江西、福建、广东等处，人民将盐贩子称呼为盐子，亦做盐徒，盐子狱——私盐案件是当时发生频率非常高的案件。

元代盐法虽苛，却仍然有浙东台州黄岩的方国珍“鱼盐负贩”和淮东的张士诚“兼业私贩”，他们所从事的经营与官府严酷的盐法形成尖锐的矛盾，重压之下最终发展武装反抗，成为

① 《新唐书·食货志》。

② 《宋史·食货志》。

元末大起义的组成部分。

（二）盐法刺激私盐活动的原因

1. 盐法与社会经济发展之间的矛盾

从实质上看，造成这种局面的原因是盐法与社会经济发展之间的矛盾愈来愈激化。中国盐法产生之初，确有其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和财政制度客观要求的一面，但是其垄断的特点使它逐渐僵化和落后。这是因为它是封建生产关系的组成部分，要求封闭的相对稳定的经济环境，这种要求反过来对生产力水平和商品经济的发展起着桎梏作用，与生产力水平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必然发生矛盾。

在生产领域，盐法的目的是控制生产者的数量、工具从而控制盐产量，并在此基础上对人民的食盐消费进行量化管理。但这种平衡态势总是暂时的，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盐业生产水平的发展。在早期，除了个别极为容易得盐的地方，绝大多数地区盐的生产方法都是煎制。煎盐需要铁器，这在中国古代是较为难得的生产工具，所以，西汉盐法中“官与牢盆”，即是官府发给煎盐的铁器，这并不是官府的德政，而是政府控制盐业生产的关键手段。政府设置牢盆的地方，人们聚集在一起进行生产，政府凭借生产资料中最重要的部分对生产进行直接管理来参与对产品的分配，以便实行专卖。“古者煮盐之器具，其名曰铁，铁皆官物也，有一定之制，所煮之盐有一定之数。”^①唐代以降一直实行民制官收，虽然不再强调官府对生产的直接管理和发放生产工具，官与牢盆的

^① 《雍正朝汉文硃批奏折汇编》，雍正元年二月十日，掌京畿道事陕西道监察御史吴镐。

遗意却始终存在。但是，科学技术水平的发展却不断打破统治者规定的生产秩序。

以海盐生产技术为例，春秋时期的齐国“伐菹薪，煮水为盐”^①，是一种简单粗放的生产方法。到宋代，盐民已经掌握了丰富的海洋气象知识，建立了捍海引潮工程设施。取卤、制卤技术也有进步，特别是改进了验卤方法，采取“石莲试卤法”，克服了卤水过淡造成的浪费，提高了生产效率。元代海盐生产场所称为摊场，盐民对摊场的整理可以达到修平如镜面的程度，并已使用水车岸接海水。晒盐法在南宋已有应用^②，金代有进一步发展，大范围推广则是从元朝开始的。这种生产方法不用柴火和铁盘，成本要低一些。它在明代后期得到较大发展，可以做到完全利用阳光蒸发水分，最终摆脱了传统的刮土淋卤技术，成为独立的生产方法。

以井盐生产技术为例，战国时期的秦国已在四川开凿盐井生产井盐。秦汉时期是井盐的开创发展阶段，生产有了进一步的分工，包括采卤、输卤、煎烧、运盐等步骤，但还是开凿大口井，用柴煎烧盐卤。蜀汉时期四川井盐技术有明显提高，已经使用地火——天然气来煎烧盐卤，生产效率提高。隋唐五代时期，深井钻凿出现，汲卤设施改善。宋代在井盐生产技术方面最突出的成就是小口深井——卓筒井，以及冲击式顿锉凿井工具——圆刃的出现，它们是具有划时代意义的技术革新。到明代，凿井工具又有新发明，可开百丈以上的深井^③。

① 《管子》卷二三，《轻重甲篇》。

② 郭正忠主编《中国盐业史》古代编，第242页。

③ 谈迂：《枣林杂俎》中集。

以池盐生产技术为例，秦汉时期的池盐生产已是采取引水入田的较为细致的晒制方法。隋唐池盐晒制法更加普及和推广。元代池盐在北方其他地区也有出产。在明代，池盐生产技术叫种盐，盐民总结池盐生产的土壤和气候条件，在盐池旁开畦垄，引清水入畦，待南风大起，一夜可以成盐，质量较高^①。

生产技术提高，盐的产量逐渐增加，官府就不容易做到完全收买。盐的生产者有条件在完成额定盐斤的基础上私售获利。

随着生产水平的提高，官府完全控制生产工具也不那么容易了。如煎盐的最重要的工具——铁器的生产和使用越来越普遍。以明代为例，早期灶户煎盐多用铁盘。盘为大型工具，适合于团灶生产^②。盘铁为官铸，盘有四角，一角5000斤，非常重大。后期则多用锅。锅大约140斤左右，比锅更宽更浅，它们更适用于家庭生产。生产者采用锅生产盐斤，可以逃避受官控制的在团煎烧。在两浙盐区，盐户有自己铸的较小的盘铁，约千斤。两浙和两广的灶户也有用篾盘来煎烧盐斤的，篾盘是竹制的，不但价格便宜，而且也不受官府控制。

官府的控制既然放松，盐流出的渠道就多了。需要指出的是，盐业生产领域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和生产关系的发展是盐民斗争的结果，而他们进行斗争的重要手段就是进行私盐活动。如有学者指出，晒盐法的产生和进一步发展也许正是盐民为逃避私煎重刑开辟的一条生路。官府对煎熬盐斤的生产工具——铁盘进行严格的控制，盐民要避开官府的控制，就发明了不用煎烧的生产方法。

① 郭正忠主编《中国盐业史》古代编，第107页。

② 从元代开始实行的一种将灶户集中起来生产的方式，灶户集中生产盐斤的场所叫做团。

在金代，刮硷和非煎的晒盐法有很大的发展，因为它可以成盐，却不是煎制，因此生产者可以钻盐法的空子，免私盐之罪。恰如宋代四川井户为了便于隐蔽而开创小口卓筒井一样，“宋初西川盐产并不充裕……自庆历皇 以来，‘百姓乃多凿私井’，‘以其临时易为藏掩，官司悉不能知其实多少数目’”^①。四川私盐的一度盛行和井盐生产方法的一次飞跃是相符的。北宋庆历、皇间，成都府路井盐生产者创造了新式筒井——用“圆刃”凿具代替凿锤；用小口筒井代替坑穴大井，用装有活塞的汲卤机械，代替一般皮囊或木桶，完成了井盐史上划时代的技术革新。卓筒小井使井深增加，危险性减少，产量大增。当地人民利用这种新兴的技术私自开辟盐井，官府无从措手，私盐得以盛行。

再以明代团煎法的没落为例，《明经世文编》中记载：“查得淮南安丰诸场，盐出于煎烧，必藉用盘铁……盘铁原有定额……非灶户所能私专置造也，今则家家增 ……谓在嘉靖三十年，旧盘损坏，告官修理，富灶奸商，合谋作弊，始告于官曰盘铁重大，而难于修补，锅 轻省而便于置造，且盘煎之盐青而锱，锅 之盐白而洁，商人有取舍焉。官司听其便宜而许之，锅 之兴始于此，然犹官有防禁也。继而富灶与经纪合谋，再白于官曰：锅 虽各置买，但铁冶住在镇江，隔越长江之险，置买其难，乞要召匠开铺于扬州，就近买办，免遭覆溺。官司又堕其可欺之方而信之，遂召铁匠就白塔河开场鼓铸，而擅买私 者明目张胆而为之，纵横络绎，荡然而莫之禁矣。是以各场富灶，家置三五十锅者有之，家置十锅者有之，贫灶为之佣工，草荡因而被占，巨船兴贩，

^① 郭正忠：《关于筒井风波的考察》，《中国盐业史论丛》，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北京，1987。

岁无虚日。”^①这一段文字记述了团煎法在明后期的没落。结果是生产过程中的劳动力、生产资料、和生产过程的结果都不再轻易为官府所控制。这个过程是不可阻挡的，正如文中所说，官府不得不顺应形势，听凭灶户改为使用煎盐质量更好的锅，而铁匠也移近更方便灶户的地方。文中虽说是奸灶牟利，其实所谓奸灶就是不安于现状，追求更多利益的灶户，而所谓官府被欺以方也不过是顺水推舟罢了。

官府对生产资料的控制逐渐放松，盐民的人身自由也越来越多，正如前文所说，从先秦使用奴隶、刑徒进行生产到汉代的民产官收，再到明代的民产商收，盐业生产关系越来越松弛，盐民进行生产的自由越来越多。

在运销领域，无论是官专卖还是商专卖，统治者的意图都是要通过盐的运销进行控制，寓税于价，从中攫取盐利。但是，商品经济的发展不断冲击这种垄断经营方式。这是因为商品经济要求竞争，在竞争中原有的经济秩序会发生变化，垄断利润会逐渐平均化。官盐价格高昂，远远超过其成本，因此食盐运销中存在着高额垄断利润，那些有权力经营食盐贸易的人很容易积累财富。这就吸引了其他人加入到这一过程当中，这些人没有官府的特许，他们从事的就是私盐活动。可以说在中国古代，盐业利润平均化的过程就是大量非法经营活动进行的过程。此外，封建盐法多是按各地区的人口数量和经济状况来安排盐的生产和运销，但是这些都是不固定的因素，经常发生变动，因此各地区对食盐的需求也是千变万化的，官府的定制不能适应实际需求的变动，食盐市场上供求之间的矛盾就吸引了非法经营者从中获利。也就是说，商

^① 庞尚鹏：《清理盐法疏》，《明经世文编》卷三五七。

品经济的发展为私盐活动提供了动力。

与生产领域中的情况相同，私盐活动使得僵化的盐业经营体制不断进行调整，以适应生产力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如官商分利制逐渐取代完全的官专卖制的过程就是这样的情况。西汉实行的是完全官专卖制，如果能够推行无阻，这当然是攫取盐利的最好的手段，统治者可以从生产、运输、销售各个环节来进行控制。但是完全的官专卖有如下缺点：政府投入大，周转不灵活，容易产生腐败，造成人民的痛苦和反抗，私盐活动的激化就是一个方面的表现。所以，刘晏在继第五琦之后将盐法稍做改变，由政府参与收购和运销环节变成商人完成运销环节，并减少盐官的数量，就是要减轻政府的负担和对人民扰害。

但是，统治者仍然要通过控制盐的生产和运销来攫取盐利，所以就不断制定细密的盐法来限制盐业生产者和经营者的行为。如盐业生产领域生产关系的松弛虽然使生产者的积极性增加，但是官府对盐产量的控制显然弱化了。如在盐业经营领域，官府不直接插手食盐买卖的结果虽然使经济运行更加灵活，但是官府与盐商之间是存在矛盾的，“所谓‘官商分利’，绝不是平分秋色，而是以‘官’为主，‘商’只能在政府允许的范围内活动而不能与之分庭抗礼”。在官与商打交道的过程中，商人因参与政府派定的商业活动获得高额利润后，经济实力大增。“于是官商之间限制与反限制的斗争不可避免，主要表现在禁私盐问题上”^①。此外还有许多不是官商的私贩也试图分一勺羹。正是因为食盐经营不是单纯的政府行为，所以，官府的办法就是制定越来越严格细致的盐法，将生产者和经营者的利益限制在一定范围。

^① 鲍晓娜：《从唐代盐法的沿革论禁榷制度的发展规律》，《中国盐业史论丛》。

这样做的结果是，从形式上看，历史上的私盐活动总的趋势是种类越来越多，针对私盐犯罪的处罚条例是越来越严密。唐代以前，对私盐犯罪的防范和惩处比较重视私产和逃税，如西汉武帝时期盐法中对私盐犯罪的规定就较为简单，“敢私铸铁器煮盐者，左趾没入其器物”。唐代有了海盐区与池盐区的划分，盐分为颗盐和末盐，二者的销区不相混淆，所以，同样是纳税盐斤，只因不在指定区域销售就被定为私盐。五代时，对一些表面合法而变相私易盐斤的行为也做了禁断，这实际上使私盐犯罪的规定又扩大了范围。在宋代，因为引制的产生和划地行盐的进一步发展，使得所谓“阑入”即不同销区的盐互相掺混这一罪名可适用的范围扩大了。“阑入”从海盐与池盐两大区之间的关系，扩展成为许多盐区之间的双边关系。也就是说，盐自由流动的范围越来越小了，私盐犯罪的可能性实际上增加了。宋、元以后，关于盐的运销过程已经形成了一整套管理方法，没有按照这些规定进行的盐的经营活动都可以列入私盐活动范围，其中，引——这一行盐手续是非常重要的，盐引相离是最明显的私盐证据。

盐是一种自然界的矿物质，因有益于人的健康，被用来充当食品中的调味品，原本没有官盐、私盐之说。只有当它被纳入国家征权的范围时，才有了承担赋税任务的官盐和逃避赋税任务的私盐。如中国的上古时期，无国家政权及财政收支之说，自然谈不到对盐的征权。此时的盐是“天地自然之利”，任人取用，自然也无官私之分。可见，官盐之所以为官，私盐之所以为私，都是由代表统治者利益的法律规定的，私盐是派生的，有了官盐才有了与之相对抗的私盐。在盐法与私盐犯罪的关系问题上，统治者攫取盐利的手段越多，盐法越细密，对私盐活动的规定越多，被罗织入法网的行为也就会越多。

总之，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和商品经济的发展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规律，封建的盐业经济制度虽然有严酷的法律做保证，但是它的僵化的趋势势必与生产力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发生冲突，私盐问题在中国历史上的严重性恰恰反映了这一冲突的激烈程度。中国历史上的盐法与私盐活动之间的矛盾日趋激烈，表现为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因此，日本学者宫崎市定说：“盐法的历史，就是政府与黑市商人斗争的历史。”^①

2. 盐政状况对私盐活动的影响

除了盐法及其与社会经济发展之间的矛盾，中国历代的盐政管理状况也对私盐活动产生了巨大的影响。所谓盐政就是盐法的实施过程^②，首先需要注意的是，在中国历史上，与严密的盐业生产经营制度相对应的是日益庞大复杂的盐政管理系统。

西汉时期实行盐铁专卖，盐利由管理皇家事务的少府转为由政府财政机构大农来管辖。分置大冶铁、大煮盐各一人，皆为大农丞。在产盐区设置盐官，盐官分为长、丞^③，负责盐的生产、收购和外运。在非产盐区设置均输官，负责组织储存、转运和销售盐。

唐代实行榷卖制后由盐铁使管理盐政，第五琦与刘晏二人长期担任此职。在产地官置监院，负责收榷与出榷盐斤。在各地设置巡院，负责缉私。

宋代盐务大权先由三司执掌，三司下设盐铁使、度支、户部三部，其长官称三司使，或分称盐铁使等，后转归于户部左曹。宋

^① 宫崎市定：《清代盐政之研究·序》。

^② 此观点根据《盐政词典》而来，亦有人认为盐政是整个盐业制度运行的表现。

^③ 《汉书》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治粟内史》条。

初海盐区有盐监，负责管理生产、收购等。后来一部分盐监发展分化为仓场，在此之上出现提举盐事司及其分司，还设有专管私盐的提点私盐使以及巡盐等官职。配合博买制和钞引制的实行还设有榷货务、交引库。它们的分支机构包括地方的榷货务场、卖引司以及级别稍低的卖钞场、卖钞库等。

金代盐务机构包括专职和兼理两种。专职盐务机构主要有三种：一是负责食盐生产、销售的盐使司及其分司；二是负责运输和收税的盐运司、盐税院和盐钱局；三是巡捕私盐的巡盐官署。兼理盐务的机构主要有两种：一是负责印制和发售专卖品票据的机构，诸如榷货务、榷货司、印造钞引库之类；二是兼理卖盐或巡盐的地方官司，如转运司、按察司、州县等。盐使司设置“盐司使”、副使及其他官员，其最主要的任务是销售钞引。金代盐使司所在地区经过多次变动，逐渐稳定为7个。负责缉私的主要是盐司巡盐人员和地方捕盗官员，地方政府机关也兼理巡缉私盐。

元代盐务机构分二级管理，即盐运司（提举司、茶盐转运司）和盐场。盐运司既要管理场灶生产，又要负责盐的出售，对生产的管理主要通过盐场进行，盐的销售则由盐运司、提举司、茶盐转运司自己负责。场是管理生产的基层单位，其主要职责是管理、督促盐户完成生产定额。盐运司的下属机构还有批验所、检校所和盐仓。盐务管理系统是独立于地方行政系统之外的。此外，不少盐司还设有巡盐官和巡盐军，负责缉私。

明代朝廷对盐务的管理初由中书省职掌。洪武十三年罢中书省，盐务归户部。户部定为十三司后，“天下盐课，山东司兼领之。”迁都北京后，盐引引目的印刷由南京户部职掌，印好的引目也由南京户科收贮、发放，但是每年印造的盐引额则由北京户部职掌，以便互相稽查。明代各盐区盐官设置与元代相差不多，较大的区

别是从中央派出巡盐御史监察各盐运司衙门，巡盐御史本是临时设官、出巡，为期大约一年，后因私盐犯罪猖獗，官引不畅，特别是两淮盐区势要兴贩私盐时还挟带兵器，因此户部差监察御史一员至扬州等处提督军卫、巡司私贩，于是巡盐御史有了兵权。后来甚至设立了巡盐察院，兼管巡河。

从以上过程可以看到，随着历代盐法的发展，盐政管理系统越来越独立，权力越来越大，分工越来越细，人员数量自然越来越多。

庞大的盐政官员数量本身就会引发一些问题，如他们所需要的费用就是一笔巨资，这些费用会加在盐价上由百姓来负担，而盐价的增加又往往会使人们转而食私。同时，设官太多，买卖盐斤的手续过于复杂，适足以扰民。但是盐政中最大的问题还是官员的腐败问题。

西汉时期，盐铁官专卖法刚刚实行，武帝“除故盐铁家为吏”，也就是任命从前的盐铁富商为盐铁官。如大农丞东郭咸阳是东海大煮盐，孔仅是南阳大冶铁，这些人一直依靠贩卖盐铁的利润过着骄奢淫逸的生活。实行专卖后，皇帝虽然“夺商之利”，却要倚重他们的经营经验。可是他们虽为官吏却不以国计民生为怀，对百姓生活漠不关心，甚至利用手中的权力囤积居奇、扰害民生，这成为贤良文学之士对盐铁官卖制发难的主要根据之一。

与西汉的例子相反的是，在唐代，刘晏盐法的成功还得力于其用人政策，他惟恐贵胄勋戚侵害盐政，在盐官的选用上一律只用士人，取得了很高的办事效率。而他之后的许多盐官则一味搜括。包佶为汴东水陆运两税盐铁使，用漆器、玳瑁、绫绮代替盐价，“虽不可用者亦高估而售之”，于是“亭户冒法，私鬻不绝，巡

捕之卒，遍于州县。盐估愈贵，商人乘时射利，远乡贫民困高估，至有淡食者”^①。所谓高估，对于亭户来说，是官府利用虚假价值的物品来支付盐价，对于食盐者来说，是官府向他们收取高估的盐价，这种方法对人民危害甚重。而且官府为了对百姓屡禁不绝的私盐活动进行搜捕，增添了大量巡吏，官冗则费重，又会形成对百姓的进一步剥削。盐政的败坏将百姓逼入绝境，致使盐枭这种武装走私形式在唐末大大发展起来。

明代的开中制，起初对巩固边防、加强军事和经济力量起到一定作用。但是，权贵占中引窝、越次支盐、侵夺商利，“商人既失利，江南北军民因造遮洋大船，列械贩私”^②。“江淮间盐徒高樯大舶，千百为聚，行则鸟飞，止则狼踞，动辄杀伤官兵”^③。他们还利用买补余盐的机会偷逃盐课，使得正引壅滞，灶户则争相售私。到了正德、嘉靖年间，官府已很难再收到盐；是时钞法并坏，官府发给灶户的钞币无异于废纸，官收灶盐无法再继续下去，这就引起了以灶户漏私为源头的进一步的私盐活动。权贵侵利使得商人破产、灶户流离，不得已踏上贩私的道路。

应该说，贪污和压榨盐民、百姓是盐务系统官员的通病，而政治腐败是盐政败坏的根本原因，因为盐政体系归根到底是为封建统治者服务的，它以最大限度地榨取人民的血汗为职能，它与严酷和日趋僵化的盐法结合在一起，危害百姓正常的经济生活，给百姓造成无穷的痛苦，而私盐活动则是对这种压迫的反抗。

中国历代盐法，特别是盐法要保证的高额盐课使历史上的私

① 《新唐书·食货志》。

② 《明史·食货志》。

③ 李廷机：《盐政考》，《明经世文编》卷四六〇。

盐活动泛滥到了令人吃惊的程度。首先，为了生产更便宜的盐以便私售，盐民不但发明晒盐等减少成本的方法，甚至刮硷、煎硝。而百姓因吃不起官盐，对那些质量很差的碱盐、硝盐也可以忍受。这从另一方面对社会经济产生了其他影响，如刺激原始落后的生产方法长期不能被取代，限制生产的集约化和生产技术的提高。其次，当各种天灾人祸发生时，平时可以通过合法经济活动取得收入的人失去谋生手段，都有可能参与到私盐活动中，因为后者几乎不需要什么资本。再次，一部分农业人口脱离土地，在寻求其他谋生手段时，不需太多成本而需求无处不在的私盐活动是个很好的出路。这些无疑在很大程度上加剧了私盐活动的普遍性。

从以上情况可以看出，私盐问题是中国历史上长期存在的问题，最主要的原因是历代盐法所保证的盐业垄断生产经营体制刺激了私盐活动的发生和发展。由封建制度决定的、与盐法密切相关的盐政管理状况更加重了这一趋势，使历史上的私盐活动成为社会经济生活的一大特点。

第二章 清代的私盐问题（上）

——清代私盐活动的特点及原因

有清一代，私盐问题始终困扰着统治者，总的说来，私盐活动“其种类之多，规模之大，区域之广，为害之烈，第积历代盐弊渊藪”^①。从地方官的奏折和皇帝的谕旨中可以看到，私盐是统治集团最经常讨论到的话题之一。参与私盐活动的人涉及社会各阶层，有商人、平民、官员，甚至还有赶考的秀才和举人；贩私者使用的工具有车、船，没有运输工具的人就肩挑手提；私盐活动发生的范围遍及全国各地，频率非常之高，从笔者所接触到的第一历史档案馆藏《乾隆朝刑科题本》违禁类中的资料来看，二千多个案子中有二百多个是关于私盐的。而这些案子之所以上达天听，是因为它们都造成了命案或严重伤害，须处流刑以上的刑罚。由此可以推测，只在地方判决的情节较轻的私盐案件会是数不胜数。

^① 鲁子健：《清代食盐专卖制度》，《盐业史研究》1991年第1期。

一 清代私盐问题的原因

与历代的情况相同，造成清代私盐问题如此严重的主要原因是清代的盐法。清代盐法的详细内容和具体规定可以从盐法志、会典等资料中归纳出来。以会典为例，户部盐法规定了各盐区的盐课数目、行盐办法、官员及考核、禁例（引制），其主要目的是保证盐课的征收；刑部户律课程规定盐法，其主要目的是为了对已犯法者进行处罚，并对潜在的私盐活动形成威慑；吏部处分例规定对违规官员的处理办法，其主要目的是督促官员完成征榷和缉私任务；兵部处分例规定对违规兵弁的处理办法，其主要目的是督促兵弁完成缉私任务，避免纵私售私。

（一）清代盐法的特点

清代盐法的特点是全面继承纲商引岸制度并有所发展，所以非常僵化繁琐。

首先，与政治、经济、文化等许多方面“清承明制”的特点类似，清朝建立之初，统治者沿袭了明代的盐法。表现在：其一，清初几乎原封不动地继承了明代的引额、引课两项规定，而引额、引课是构成盐课收入的两个主要变量（盐课总额=引额×引课+其他），所以等于继承了明代盐课收入量；其二，清代继承了明代的划地行盐和纲商垄断的经营方式，明代已有的两淮、两浙、长芦、河东、山东、福建、四川、广东，云南、甘肃等盐区在清代基本不变，各盐区的盐自产自销，不许越界。政府将有资格行盐的商人编入纲册，要取得这个资格，就要斥巨资买占引窝。亦有

商人没有固定的引窝，但这种情况较少，如两淮有引窝的引数为150多万引，没有固定引窝的引数只有16万引。商人的引窝是商人的特权，不容侵犯，没有引窝的商人如要行盐，需事先向有引窝的商人买窝；其三，清代继承了明代的盐政管理体制，包括分区管理方式和盐官系统，甚至从明代盐法中直接继承明末已不再实行的条文。如在明初对边疆军事供给起过巨大作用的开中制，于成化年间叶淇废入中刍粟而行输纳银两之后就已渐渐不起作用了。到了清代，由于与明代不同的民族政策和边疆形势，政府更不需要实行开中制以囤粮草于边塞。但是，清代的盐法条文中始终标列着失去现实意义的开中制，直到宣统年间进行法律整理和革新时才删去。

其次，清代盐法对前代盐法又有很多发展。

第一，清代盐法控制的范围比明代有进一步的扩展，如明代的广东和海北盐课提举司逐渐发展合并为两广盐运使司，云南的个别井发展为数量众多的网，陕甘盐区范围扩大等等。到清末，辽东奉天盐区也实行专商引岸制度，这表明统治者将更多地区盐的生产和销售纳入自己的管理范围来增加财税收入。

第二，清代对划界行盐的规定更细致。明代规定各盐区都有自己的产地和销区，互相不许侵越。而清代将一些大盐区进一步分成若干小区，有的到县级，甚至一个县由几个商人共同运销，各有分定，互不越界。

第三，清代专商制比明代有所发展。统治者进一步将盐的垄断经营权卖给商人，因此，“盐商垄断盐引的情况却比明代严重得多”^①。几乎所有的盐引都由商人垄断，非商人得到盐引的机会微

^① 王方中：《清代前期的盐法、盐商和盐业生产》，《清史论丛》第4辑。

乎其微。在明代多次出现的权贵势要奏讨盐引的事件，对商人行盐造成极大的危害。而笔者所见清代史料中权贵占有引岸的特例是江西吉安一府，该府在从前的商人疲敝无力承充之后由怡亲王允祥独占。“吉安一府引盐……于雍正四年蒙特恩赏给怡贤亲王置办用度”^①。这显然出于雍正皇帝对允祥的眷顾，后也奉谕旨交淮商黄光德办理。当然也有一些官员或其家人占有引窝，但一般都是用钱购买、照例纳课，基本不存在直接奏讨的情形。此外，几乎所有的地区都采取或试图采取过行引的办法，如云南、福建、两广等地方，虽然都曾对纲商引岸制度有过不同程度的修正，甚至不实行该制度，但是无论皇帝还是地方督抚、盐官都认为商运才是正途，他们力争将实行过官运官销、民运民销的地方改为商运商销，所以，商运和其他运销形式在有的盐区（如福建）曾经是几度交替。又如两淮的食引，本来两淮近场之地并不行引，进入清代之后，强行派食引征课。再如山东、浙江的一些地方在明代原有票盐，其课额较引盐（纲盐）为少，清代继承了这一习惯，但是为强调票盐同样要承担财税负担，把票称为票引，“引式票式，前代迥殊，清初一律改引，惟于引面加用戳记。曰：奉旨票盐改引之引”^②，以突出其严肃性。

最后，具体到盐的生产和运销过程，清代盐法更是做了较前代更细致的规定。最基本的过程包括如下步骤。

在生产环节，灶户的生产工具要受官府的控制。以煎制海盐的灶户为例，生产资料中最重要的部分——盘的买入和报废要经官府同意，不许私添。《清盐法志》中对此有明确规定：灶户的锅

① 《军机处录副奏折》财政类盐务项，乾隆九年五月九日，准泰、讷亲。

② 《清盐法志》卷五四，山东·运销门。

“必得请于官始能铸造”。乾隆四十三年，两淮奏准禁止场灶私增盘，明确规定一灶两， “一以暖卤，一以煎盐”。盐政伊龄阿的奏折说：“向来各场灶盘原有定数，设遇增减必须册报现在委员赴场抽查，如有私增盘与册不符，即眼同弃毁，并将灶户赴场分别究治……凡有破随时赴场呈缴，该场员即转解分司，汇解运司衙门验击变价，发交场员，转给灶户收领，一面先令灶户买补供煎。”^①

灶户的生产时间要受官府的监督，即每次开煎时要接受火伏监察。“煎盐之法，以一昼夜为一火伏”^②。清代自雍正时始严火伏之例。“于各场灶按盘角口严定额马，责成灶长掌管印牌，举火则领，息火则缴，而又立簿扇以稽查时刻，设联单以磨对盐数，所以防溢额、杜私煎。”灶户在煎盐之前要通报开火时间，煎毕要通报熄火时间，以便官府和额定数量进行核对，“一有参差立即禀场查究”^③。

为了进一步控制全部盐产，政府还规定灶户的盐必须在公垣^④与商人进行交易，这是适应清代盐业生产形势而创立的制度。明中后期以前，官府控制灶户的全部产量。“自万历以后，仓盐折征，此制遂废。清初于各场设立公垣以为商灶交易之所。”^⑤这是因为灶户从直接将盐卖给官府变成折银，官府已渐渐不能也没必要掌握灶户的户籍及其生产情形，所以只对他们与商人之间的交

① 《清盐法志》卷一〇四，两淮·场产门。

② 《清盐法志》卷一〇五，两淮·场产门。

③ 《清盐法志》卷一〇五，两淮·场产门。

④ 清代盐场供存盐和商灶交易的场所，两淮称做垣，长芦称做坨，两浙称做廩，等等。

⑤ 《清盐法志》卷一〇六，两淮·场产门。

易环节进行控制。顺治十七年，御史李赞元奏：“臣稽往制，各场原有铁盘，灶户皆官丁，立有团煎之法，场分几团，团分几户，轮流煎纳丁盐，即交官仓收贮，其不在团煎并贮于私室者，即作私盐问遣。今灶户已输折价，不纳丁盐，官煎之法废弛已久，所以多寡听其自烧，官私由其自卖。（如果不控制盐产，只控制私销，不过是）舍源而问流，私贩之禁终属无益……官煎之法，灶丁逃亡消耗，万难举行，为今之计，莫如令各盐场设立公垣。”^① 适应形势的变化，官府采取变通手段，令灶户和商人在公垣中交易，便于控制。

在销售环节，对于运商来说，每次行盐都要先完成复杂的交税手续，然后才能开始运盐到口岸。也就是说，商人的合法性表现在两方面，一方面商人通过完成政府的课税任务来买得行盐资格，另一方面商人须遵照一系列手续完成购盐、运盐、售盐的全过程。以淮南商人为例，其行盐过程就是由一系列繁杂手续构成的。首先有引窝的商人需要先向运司纳纸 银，取得 单——纸 银就是政府的印制盐引的费用， 单就是纳过纸 银的凭证。那些没有引窝的商人不具备这个资格，他们要想取得盐引，须向有引窝的商人交一笔窝价。有了 单之后商人须纳请单银，这是真正的盐课。纳过请单银，商人拿到照单，才可以下场买盐，在场买盐由场官负责，盐数与照单必须一致。盐在从盐场到发盐所在地方——仪征的短短路程中，要经过泰坝的抽掣以及白塔河巡检的检查，看盐与手续是否相符，这时，运司才把真正的引发给商

^① 《清盐法志》卷一，通例·场产门。

人^①。然后再经过北桥抽掣，盐船才来到仪征的发盐场所停泊。此时商人再交纳一笔费用叫做呈纲银，盐经过仪征所掣，盐包从大包改为小包，商人再纳加斤银，之后盐经过在产区的最后一次抽查——由盐政主持的临江大掣，然后才可以发往口岸。在发往口岸的盐船上，和盐在一起的有皮票（包着引单），证明盐的合法性；有行盐水程，“填明卖销地方，完日同引缴查，不得告改”^②；船上贴有桅封，不到口岸不能开启；盐船在途中遇有意外，要立刻报淹消，使当地官员知晓，以便盐政管理机构复查，事情如果没有得到证实，商人不能用原来的引再次运盐。

清代对盐的生产和经营过程做如此细致的规定，归根到底是为了杜绝私盐活动，保证盐课收入。中国历代统治者皆重私盐之禁，“夫以国家专营之事业而私人违禁以为之，此其干犯法纲，固非寻常商货漏私逃税者比矣，是以向来法令皆于私盐之禁为独严”^③。清代盐法承继前代特别是明代的制度，同样也注重私盐之禁。在上述盐的生产运销过程中，生产者和经营者如稍有违反规定之处，即以私盐治罪。在口岸，由于分地行盐，消费者被人为地划分在不同的盐区，即便近在咫尺也不能越界买食盐斤，否则即以买私、食私治罪。从清代的盐法中可以看到，法定产盐和行盐的过程如此复杂，食盐的销售更是一张铺天盖地的罗网，但是这一切做法的效果却是将更多盐的经营活动规定为非法，使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一不小心就跌入违法的圈套中。

① 引不提前发给商人，即便发给也要用照单或皮票来包裹，上面书明情况，这是因为引在商人运盐的过程中有可能磨损。

② 《清会典事例》卷二三一，中华书局，北京，1991。

③ 《清盐法志》卷四，通例·缉私门。

（二）造成清代盐法特点的原因

清代盐法继承前代，同时又有进一步的发展，其原因在于清代统治者仍然实行寓税于价的方式，从百姓的食盐中取得高额财政收入。同时，清代社会经济又具有新的特点，在一定意义上促进了盐法的发展，其中很重要的一点是清代的赋税体系进行了重大改革。

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实行以土地和人口两个因素为主体的赋役制度，其中，对人头税的征收反映了封建社会的超经济强制。经过两汉的算赋和口赋、唐代的租庸调制、明代的一条鞭法，到清代实行的仍然是地丁钱粮并收。封建经济的发展造成土地兼并，使无地农民的数量增加，而丁赋不减，官府无穷无尽的追比使人民饱受折磨；同时，经济的发展使许多农民脱离了土地的束缚，也脱离了政府的人丁统计，实际上减少了封建国家的课赋。种种社会矛盾使清代统治者终于对这种无效而招怨的赋税制度进行改革，康熙五十一年规定“滋生人丁永不加赋”，将封建国家的重要赋税——丁赋的数量基本固定，雍正朝以后又在此基础上陆续进行了“摊丁入地”的改革。

这一改革对清代社会经济有重大的影响，对盐法也产生了重大影响。清代财政收入中最大的常项是地丁钱粮、盐课、关税和其他杂项。康熙朝实行滋生人丁永不加赋后，丁银数目基本固定，随着开垦新土地的可能性日渐减少和已开发土地的收益递减，基本上不再有可以升科的土地了，到乾嘉之后，地、丁钱粮收入就基本稳定在一个水平。这样，封建财政收入渐趋固定，原有的主要财政收入方式不能征收到更多的国课，统治者在调整赋役手段、增加国库收入方面又找不到新的出路，这使得他们本能地将更多的压力放在封建税收体系中还算较为灵活的盐课上了。

以上原因使得统治者逐渐在盐课收入上增加压力，而且随着国势的衰微，这种压力相对越来越大。如山东盐区，顺治元年定

正引 46 万引，正是明末原额，十一年改为 23 万引，原因是经过连年战争后人口减少，经济凋敝，食盐销量也相应减少。又如河东盐区，减少了明末的加派后，“行盐四十二万余引，引征银三钱二分，则嘉靖间原额也。”^① 这些调整基本上是本着医治明清之际的战争创伤，稳定满族统治地位的原则进行的，所以只会减少，不会增加。但是，从表 2—1 中可以看到，随着封建国家的建立和封建经济的繁荣，统治者征收的盐课数量越来越大，实际上还是超过了所谓原额。乾嘉之际是清代由盛转衰的时期，此时除甘肃以外的各个盐区的盐引量和盐课量都已大大超过顺治年间，即便是在光绪年间清朝的统治全面衰落，官定盐引难以畅销的情况下，许多盐区的盐课总额也不见减少，反而增加了。

表 2—1

盐 区	时 间	引 数(引)	课额(两)
长芦	顺治元年	719550	200630
		包课改引 35453	
	嘉庆五年	966046	课 681330 赢余 76343
	光绪十七年	662490	1025800
山东	顺治元年	纲 463737	128000
		票 94047	
	嘉庆五年	纲 500500 票 171000	243354
	光绪十七年	400500	131500
两淮	顺治二年	纲 1410360	952557
	嘉庆五年	1605492	2202930
	光绪十七年	淮南 400000 淮北票盐	2800000 312182

^① 王庆云：《纪河东盐法篇上》，《石渠余记》卷五，北京古籍出版社，1985。

续表 2-1

盐区	时间	引数(引)	课额(两)
河东	顺治元年	406733	131178
		改引 3200	
	乾隆五十六	426947	468266 赢余 45416
两浙	光緒十七年	650971	600000
	顺治二年	纲 667153	304221
		票 57295	6388
	嘉庆五年	纲 700000	974315
		票 100000	
光緒十七年	336600	607247	
福建	顺治三年	21445	25803
	嘉庆五年	纲 545062	310000 余
		额余 401423	
光緒十七	545000	377209	
两广	顺治十一年	纲 544542 *	605536 **
	嘉庆五年	广东 814510	644981
		广西 162641	赢余 60392
	光緒十七年	940630	639340 羨余 90000
四川	顺治八年	票 4940 纸	不详
	嘉庆五年	水 28833	148486
		陆 131288	
光緒十七年	168470	课 151626 羨余 155000	
云南	康熙元年	不颁部引	144809
	嘉庆五年	不颁部引	课 283448
			赢余 118296
光緒十七年	票 375290 张	261645	

续表 2-1

盐区	时间	引数(引)	课额(两)
甘肃	顺治五年	花马大池 10000	1500
		汉中府属 25000	2000
	顺治八年	花马小池 55440	6430
	顺治九年	西和县 659	380
		漳县 2801	3719
	乾隆五十八年	36400	8980
	光绪十七年	72688	19841

资料来源：《清会典事例》卷二二四，户部七三，盐法。盐课数目取整数。

* 此处数目与后面说明不符，可能是因为经过康熙三十一年一引改为十引的缘故。

** 此数量未包括西饷。

政府既然将增加国课的重担放在了盐上，势必要对盐的生产、经营等方面进行更严格的控制管理。

（三）清代盐法与社会经济发展之间的矛盾

清代盐法所保证的是垄断的生产经营方式，因此与社会经济发展之间存在着尖锐的矛盾，生产力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必将冲破僵化的盐法桎梏，其表现就是私盐问题的激化。

1. 清代盐业生产力的发展对私盐活动的作用

在盐业生产方面，从生产条件看，清代的冶铁业有较明显的发展。其一，清初废除明代的匠籍制度，使工匠脱离官府的人身控制，缩小了官手工业的范围，促进了民间手工业的发展。其二，“雍乾之间，中国的矿业生产经历了一个空前的重

大发展时期，清政府从执行严厉的禁矿政策转为允许并鼓励开矿”^①。铁矿的开采因此也有了很大的发展，可以进一步满足人民的生产生活需求。其三，政府对铁的贩运限制放松，生产者较易获取重要生产资料，灶户私置盘 的现象也因此日益增多。从生产方法来看，自明代以至清代，晒盐法渐渐发展起来，“随着 16 世纪越来越少的使用煎盐法，从而使晒盐法成了当时主要的生产方法。”而且这一趋势继续下去，“在 1955 年，中国有 85% 的盐都是靠晒盐法生产的，除四川和云南外，其他地方都不再使用煎盐法。”^② 笔者在《清盐法志》中见到的资料显示，沿海的许多地方将煎盐改为晒盐，工本减少，产量大增。从盐产地来看，和明代相比，清代盐的生产区大大扩展，从明代继承下来的几大盐区的生产全面恢复并渐趋高涨，两广、福建和四川盐区的产量都有显著增加。盐的产量迅速增加，官府无论从产地还是产量上都无法全部控制，从而促进了私盐活动的发展。且各盐区生产发展不均衡，使官府规定的盐量的分配难以长期保持均衡。

2. 清代商品经济水平对私盐活动的影响

众所周知，明代商品经济已有长足的发展。清初完成夺取全国政权任务之后，统治者注意发展经济，如实行全面的休养生息政策、鼓励垦荒、改革赋役制度、兴修水利、鼓励农业和手工业等，医治明清鼎革的战争创伤。经过康雍乾三代的巩固和发展，封建社会的生产力水平在乾隆年间经历了最后一次极大繁荣。人口和土地是这次经济高峰的两大指标。首先是人口大幅度增加，乾

^① 《清代全史》第 5 卷，第 329 页，辽宁人民出版社，沈阳，1991。

^② [法] 霍克奎特：《中国早期盐业生产的方法》，《中国盐业史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四川人民出版社，成都，1991。

隆二十五年，中国人口达到 2 亿，乾隆五十五年，突破了 3 亿大关。其次是耕地增加，“土地开拓已扩展到边陲如东北、东南沿海大小岛屿，以及云贵地区、西北地区的新疆和甘肃河西等均有了程度不同的开发。乾隆中叶以后着重开发内地的山地和丘陵地带。许多山头地角，乃至硗瘠之地也被垦辟了。”^① 在农业经济发展的基础上，手工业也有进一步发展，交通条件改善，商品经济水平提高，集市、市镇以及大城市将全国经济联成网络，闻名天下的汉口、佛山、景德镇和朱仙镇四大商业市镇是当时的代表。

从盐业生产关系来看，商品经济的发展带来生产关系的松动。明代籍灶于官，官给荡地、灶具和工本，产盐由官收，这种情况到中后期才有所变动——政府不再收取实物盐，而由灶户交纳银两，盐由商收。清代盐业生产者的生产活动从一开始就只是接受官府的监督，而不是官府出资并参与生产过程，因此生产者受到的人身控制更弱于明代，他们有更大的自主权。在盐的经营过程中，国家更多地依靠商人来取得国课收入，并基本取缔权贵占中引窝等等，都是这一趋势的体现，也就是说统治者对盐的控制呈弱化趋势。

从对盐的需求来看，由于经济的繁荣，清代人口在乾隆时期达到中国古代历史的最高水平。由于生产力水平的推动和人口压力的作用下，全国范围的人口迁移现象十分突出，如湖广填四川，等等。这就对人们生活的必需品——盐的生产经营方式提出了要求，它应该能够适应生产力和商品经济的发展，显示灵活性。也就是说商品经济的发展要求资源可以流动，人口既然具有流动性，其所需要的商品更需要具有流动性。社会经济的发展提供并要求

^① 《清代全史》第 5 卷，绪论。

更灵活的经济形式，从而在民间为私盐活动开辟了广阔的市场。

商品经济的发展要求商品生产者之间和经营者之间应该是自由、平等、竞争的，价值规律的作用体现在每一种商品上，盐也不例外，经营这种人所共需、成本低廉的商品的人是无法长期维持垄断经营地位的。大批人口，特别是从土地中流出的人口不可避免地会被吸引到这个高额利润的行业中来。“沿明迄清，法网渐密，巡缉兵弁，星罗棋布，几无懈可击矣，虽然，施禁愈严，贩私益甚，盖大利所在，人竟趋之，自然之势也。”^①

二 清代盐政管理状况对私盐问题的影响

清代的盐政管理状况加重了私盐问题的严重性。

清代盐政管理状况的第一个特点是机构庞大而复杂。清初基本继承明代的盐业管理机构和官吏设置，由于封建官僚制度的发展和财政需求的日益增长，清代盐政官员的数量又有所增添。从中央来说，“户部职掌盐法……户部山东清吏司掌盐课之政令”^②。以中央派出的名义监管一个盐区的最高长官是盐政或称巡盐御史。明代时即有巡盐御史，始为中央对地方的监察形式，后渐成为制度，且权力扩大，可以调动地方兵力。清初在重要盐区如两淮也派出巡盐御史，“顺治初，差长芦、两淮、两浙、河东巡盐御史各一人，直隶、山东、山西、河南、江南、江西、

^① 周庆云：《盐法通志》卷八五，缉私，戊辰鸿宝斋聚珍第三版。

^② 《清盐法志》卷五，通例·职官门。

浙江、湖广、陕西盐政一年更差”^①。当时巡盐御史の品级较低，“康熙七年定长芦等四处盐差，于六部郎中员外郎及御史内，每处选差满汉官各一人”^②。后来渐成为固定职务，品级也提高了，特别是与督抚合一后，更是举足轻重。将盐差和督抚合并是因为“盐差归并总督，而总督之身家重于御史，各知顾惜体面，不敢罔利营私，任久责专，一洗混滥之习”^③。由此亦可见得清代统治者对盐政的重视。在盐政督导下直接掌管一个盐区事务的是盐运使和盐道（井盐区有盐课提举），下属有分司运同、运副、运判，各场有盐课司大使，负责专门办理某些行盐手续的有监掣同知、盐引批验所大使、库大使、经历、知事等官员，除了这些常设的官职外，还有许多临时的委员等等。为了巡缉私盐，盐政系统还设有巡检。同时，地方官亦有管理盐务的职责，他们要督促盐的销售，还要抓捕和审判贩私盐者。军队也有协助缉私的任务。此外，依附于各官员供驱使的胥役等人员也为数众多。

第二个特点是盐政官员的素质较低。在盐政官员中，地位较高的大都是皇帝的亲信。以巡盐御史这一重要职位为例，任者往往是内务府出身。按照部门性质来说，内务府是管理皇帝家政的，而盐政官员是中央派出监督地区盐务的，在清代特定的条件下，二者结合起来了。清代的统治者因视盐为利藪，所以派出管家身份的官员来管理盐政，清初对盐政的派出本有规定：“国初各省置巡盐御史，后定为盐政，由特旨简充，其由都察院奏差者亦以盐政

① 《清会典事例》卷二三〇。

② 《清会典事例》卷二三〇。

③ 《雍正朝汉文硃批奏折汇编》，雍正七年七月二十日，广东布政使王士俊。

明之，由内务府官员简充者仍带御史衔。”^①但是该规定执行的结果是：“如果说康熙时期是二者兼而有之的话，乾隆以降，非内务府派出的盐政几乎是屈指可数了。”^②地位较低的官员大多为捐资出身，起初不入品级，后来虽有所上升，但是正途出身的仍不多见。

清代盐政管理状况对私盐问题有着重大的影响。

管理体系庞大，费用自然繁重。官员每年要领取俸禄，兵弁要领取薪饷。官员为养活其下属的幕僚和胥吏，还需要比俸禄更多的养廉银。为了容纳这些官员，还要建设衙属。这些费用都要从盐价中获得，对盐商造成很大压力，但盐商还可以通过增加盐价转嫁这种压力，而食盐的百姓就无从转嫁了。盐政官员生活奢靡。清人笔记中的两淮盐臣阿克当阿，“任淮鹺至十余年，人称为阿财神，遇客之酬应，至少无减五百金者，交游遍天下……阿之书籍字画三十万金，金玉珠玩二三十万金，花卉食器几案近十万，衣裘车马更多于二十万，僮仆以百计，幕友以数十计，每食必方丈，除国忌外鲜不见戏剧者。即鼻烟壶一种，不下二三百枚，无百金以内物，纷红骇绿，美不胜收。真琪楠朝珠用碧犀翡翠为配件者，一挂必三五千金，其腻软如泥，润不留手，香闻半里外，如带钩佩玉则更多矣。司书籍之仆八人，随时装潢补订又另有人。宋、元团扇多至三千余，一扇值四五两，乃于数万中挑捡而留之者。”他吃鲟鱼的方法，是于小溪中网得后，即用小舟载回，一路烹制，到时刚好做熟，与在当地做的一样^③。为了维持这样豪奢的生活，

① 《盐法通志》卷一四。

② 李克毅：《清代的盐官和盐政》，《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0年第4期。

③ 欧阳兆熊、金安清：《水窗春呓》卷下，阿财神条，中华书局，北京，1984。

盐政官员对商人往往有需索浮派，成为压在盐商身上，最终也就成为人民身上的沉重负担。

官员素质低，在盐政管理上大多无建树，只以搜括盐课为能事。那些高级盐政官员由于出身的关系，自然要报答主子。以先后供职盐政的高斌、高恒父子为例，他们在奏折中反复强调其职责就是为皇帝征收到更多的盐课，其他一切都是不重要的。这些人一贯养尊处优，颡顽无能，对盐政的具体问题缺乏了解，对盐政积弊束手无策，只会压迫盐商和百姓。由于无能，他们很容易被自己所信任之人利用，为利所诱，又经常会成为盐商牟取暴利或转嫁负担的代言人。再加上长期浸淫于盐利之中，盐臣中鲜有不贪污者，发生在高恒等人身上的两淮提余引案是清代最大的贪污案之一，金额达1900万两白银。下级官员直接接触盐政事务，对盐政问题比较熟悉，但正因为熟悉，更方便他们利用盐政弊端上下其手，且上行下效，既有高级盐官做榜样，他们当然也就难免贪污、扰民和病商。清人李澄在对场大使进行评论时感慨道：“一日而劾一官，尚恐有余辜也。”^①

由此看来，清代盐政管理系统中存在的问题是绝大多数人员不足以保持清正廉明，也无力改善盐法，只以压榨盐课为能事。盐政管理体系的腐败，造成官商行盐不利，人民食盐不便，私盐从而大行其道。更重要的是，许多官员卖放纵私甚至直接贩私，成为私盐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

可见，归根结底，清代严重的私盐问题是由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造成的。盐法的严格使更多的经营盐的活动进入违法范围。盐政的败坏使官府对人民的压

^① 李澄：《淮鹺备要》卷六，害之法，道光三年刻本。

榨更残酷，人民必须反抗官盐以维护自己的利益。这一切都刺激了清代私盐活动的发展。

综上所述，清代的盐法在继承前代盐法的基础上又有所发展，使得清代的盐业经营体制呈现僵化的特点，与生产力和商品经济的发展产生尖锐的矛盾，限制了价值规律的作用，刺激了规模巨大的私盐活动的发生。本章只是从宏观的角度对上述内容进行了介绍，在下面一章中将详细给出有关清代私盐问题的具体情况。

第三章 清代的私盐问题（下）

——清代私盐活动的实证分析

清代的私盐活动在当时形成了一个市场，这个市场表现为地域广大，参与者众多，并且交换行为经常发生。但是不管其表现形式多么复杂，它仍然具备市场的最基本要素：某商品和对该种商品的供给与需求，这种商品就是私盐。在上一章讨论了私盐的一些基本问题之后，本章将对私盐市场上供求两方力量进行分析，从实证的角度研究清代的私盐问题。此外，由于中国广大的国土面积和各地区复杂的自然、经济、社会条件，私盐活动亦表现出其多样性，本章亦尝试对于这一特点给予一定的介绍。

一 私盐市场上的需求

盐可以满足人对矿物质的需要。人们取得食盐的方法虽然很多，但是从经济学角度讲，有意义的只有自给自足和通过交换获得这两种。在经济生活中，直接消费自产食盐的人毕竟是少数，绝大多数人是通过交换来实现对盐的需求的。盐作为产量极为丰富的生活必需品，其价格应该是低廉的。但是，在封建盐法的控制

下，官盐作为统治者征榷的主要对象之一，其特点使人们的合理消费需求受到了不合理的抑制，只得转向私盐。私盐与官盐的关系类似于互替产品。所谓互替产品，经济学对两种商品的关系是这样描述：它们为人们提供的效用是基本相同的，因此它们之间可以互相取代。在这样的两种商品之间，一种商品价格的相对上升会引起对另一种商品需求量的增加。如饮品中的茶和咖啡之间就是这样一种关系。当然，私盐与官盐的关系和茶与咖啡的关系是不甚相同的，盐无分官私，从自然属性上来说都是完全相同的，它们的不同完全是由社会属性造成的，是人为因素使本来一样的物品成为矛盾的、互相可以取代的商品。没有官盐，人们会用私盐替代；官盐价格的增高会引起对私盐需求量的增加。在研究中我们将关于互替商品的严格规定引申开来，使它可以更适合现实中存在的情况，例如，价格的增高可以是真正意义的涨价，但如果官盐的价格未改变而质量变差，也可以看做是消费者被变相地要求对等量商品支付了更高的价格，等等。这样，我们根据官盐的供给状况，把人们对私盐的需求特殊地分为绝对需求和相对需求。

（一）绝对需求

所谓绝对需求，表现为官盐不到或供应不足的地方，百姓迫不得已，必须食用私盐，所以，官盐的绝对缺乏是形成对私盐的绝对需求的原因。在清代史料中有大量关于缺盐问题的记载，归纳起来通常有这样几种情况。

其一，各盐区在内陆的交界地带或各盐区内部容易发生缺盐问题。在这种地方，各产地的盐都不容易运到，如福建汀州所属8个州县皆不靠海，虽然在行政区划上属于福建省，其所食盐斤

“向来皆依粤东江右邻封挽运以资閩閩”^①。也就是说，汀属在盐区规划上属于两广盐区的潮惠分司。但是，潮惠分司的盐场离汀州同样很远，如果粤省盐丰产还罢了，每当“粤潮旧冬歉收，自不暇给”的时候，各州县就会苦于无盐。容易发生这种情况的地区主要还有范围广大的两淮盐区与相邻的四川、两广、长芦、河东各盐区的交界处，官盐如不到岸，这些地区就容易为私盐所侵占。又如，湖广地区的中心城市武汉也有类似的缺盐情况发生，形式略有不同，性质是相同的，因为两淮盐场区发往湖广地区的盐以武汉为总汇，此地离两淮盐产区程途遥远，挽运艰难，一旦盐产减少或其他一些原因造成运盐成本加重，商人不愿运盐入楚，湖广地区就会发生缺盐问题。

其二，少数民族地区容易发生缺盐问题。如贵州、广西等省份的一些地区，本地并不产盐，且与产盐区距离遥远，交通不便，民情又与汉地迥异，所以人民的食盐向来是困难的。在清廷的控制力量还未到达时，这些地区的人民多受土司的控制，食用的盐斤是通过物物交换等方式得到的。由于土司制度显示出其落后性和与中央政权的不协调性，清统治者逐步对这些地区进行改土归流，使得土司的权力大大受到限制，广大少数民族地区也进一步纳入国家管理范围，从而促进了国家的统一与安定，有利于生产的发展和社会进步。可是少数民族大多深处万山之中，人数难以掌握，行动不好控制，以商行盐纳课的办法在很多地区仍然行不通，再加上统治者的民族歧视态度，使少数民族地区在食盐问题上几乎成了三不管地区，正如曾任云贵、广西总督的鄂尔泰所反映的：“两省土司向无额引行销，各土司土人从不敢远赴城市……”

^① 《雍正朝汉文硃批奏折汇编》，雍正四年五月五日，福建汀州总兵陈祖训。

竟有终身未曾食盐之人。”^①

其三，某些原来经济落后地区容易发生缺盐问题。这些地区的法定盐引较少，随着经济的发展，人口的增加，盐斤不敷分配，就会造成缺盐问题。如云南个别地区的缺盐问题明显是由于经济发展造成的，云南矿产及森林资源十分丰富，但是其政治经济发展水平在清初是比较落后的。雍正、乾隆朝以后，政府允许或私自开发的铜矿、银矿、木厂渐多，这些地方聚集了大量流动人口，对食盐的需求越来越多。导致“近年以来各属生齿日增，盐斤每致不敷”^②。

其四，产地盐产量不足会造成缺盐问题。各海盐区的盐场会由于风、潮、涝等自然灾害而减产；各井盐产区由于缺乏稳定的井卤和高级的生产技术也经常出现这种情况，池盐也会由于气候等因素造成产量下降。盐产的不足，在某些情况下甚至对清代的盐法盐政产生深远的影响。如河东池盐的歉产困扰清统治者几乎达一个世纪之久，成为推动河东盐法改革的重要因素。乾隆七年前后，河东盐产开始不足。“河东引盐行运三省，全恃解池所产，向者生盐既多，销引尚少，池内盐斤可备数年之需，近年来池内卤水少歉，产盐稍薄，兼之额销余引增至平余万道，每年敷运之外积盐无多，因之池盐成本亦转昂贵。”^③从乾隆朝早期到嘉庆朝，这个情况反复发作，由于河东盐区严重的缺盐问题，政府不得不屈从于已有的蒙古私盐浸灌河东的形势，但是统治者没有料到，这

① 《雍正朝汉文硃批奏折汇编》，雍正八年正月二十四日，云贵、广西总督鄂尔泰。

② 《军机处录副奏折》财政类盐务项，乾隆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云南总督庆复、云南巡抚张允遂。

③ 《军机处录副奏折》财政类盐务项，乾隆七年五月二日，河东盐政尚琳。

之后对蒙盐的失控使其大举入侵，不但冲击了河东商运，而且冲击了两淮、长芦等地。

其实，由于以上原因造成食盐的暂时缺乏是正常的。而使缺盐问题成为积弊，致启私盐之源的则是盐法的不合理和僵化。

在专商引岸制度下，商人各有销区，他人不得阑入，商人可以从中获取垄断利润。但是有些销区离盐产地很远，交通不便，行程艰险，商人运盐到岸需耗费巨资，所以他们经常包课而不运盐。因为商人的行盐成本包括：场价，即盐的生产成本价格，“包括卤价、燃料、器具、工资等”^①；运费，“包括包索、捆力、驳船、载运以及转运地点并销岸底栈租等项”^②；课赋和过关时的船料；此外还有支付给管理机构（包括官府的和同业组织）的行政费用，即所谓匣费，等等。盐不到岸，商人只需交纳课赋和管理费用，盐若到岸，商人还须支付运盐的一切费用，如果销量不够大，价格不够高，商人的亏损是无法弥补的，所以有时商人包课而不运盐，其损失可以从其他易销之埠的销量和价格中弥补。如湖南郴州、永州各埠属于粤盐销区，但是离产盐地很远，于是行盐的商人，“不过图省运脚，兼以现充书吏操纵在手，借言运道艰难，竟在半途发卖，从来盐斤不到地头”^③。在清代盐法的规定下，销区的划分是固定的，即便不合理也不能轻易改变，其他商贩又不能随便进入，一旦专商不能运盐过去，百姓便有食淡之虞。如云南地区，在没有纳入盐法管理范围时，人民自买食盐，缺盐问题并没有那么突出，如果盐产不足或转运不继，会有川盐、粤盐甚至交趾盐做

① 刘存良：《中国人民盐税之负担》之一《中国盐税的高度》。

② 刘存良：《中国人民盐税之负担》之一《中国盐税的高度》。

③ 《雍正朝汉文硃批奏折汇编》，雍正十年七月二日，广东总督鄂弥达。

补充。盐法势力一经涉足，情况便不同了。“滇省东川府，向隶四川宣威州，向系土州，均食川盐，附近东川、宣威之……等处亦俱就便买食。又滇省广南府接壤粤西，从前粤省小贩运盐至广南府交界销售，附近广南之广西府等处亦得就近买食，是以盐无缺乏。嗣因各清界限，川粤盐斤不复至滇”^①。可见政府推行的盐法对这些地区自然形成的食盐交易造成阻碍，使得人们食盐不再方便。所以说清代许多地区人民的食盐问题是僵化、不合理的盐法造成的。

在上述食盐奇缺的情况下，人们对私盐形成了绝对需求，“见盐如宝”，对私盐的价格不甚敏感。也就是说，因为官盐供应量太少，私盐会成为无替代品的商品，所以它的需求价格弹性很小，除了那些根本就无钱买盐的人以外，很高的价格也可以被接受。而在某些官私盐都很难轻易到岸的地方，私盐的价格会更高。如“粤西各土司地方素不产盐，离场又远，水路则滩高水急，陆路则山径崎岖，运费过重，饷引难销，是以从未设有额引，总有私贩肩挑背负，盘费亦重，其价自昂……间有私盐挑入，其地远者，每斤卖价一钱，近者五六七分不等”^②。“安徽省之寿州、凤阳等处，往往私盐价值倍于官盐，而小民不能不向买食者，由于商乏运迟，官盐不继所致”^③。即便私盐价格高昂，百姓无奈仍要买食。乾隆四十年，广西巡抚熊学鹏奏报的一件案子就很能说明这种情况。向武土州亭捻村村民王掌，因买私盐一斤被镇安府天保县差役拿获，

① 《军机处录副奏折》财政类盐务项，乾隆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云南总督庆复。

② 《雍正朝汉文硃批奏折汇编》，雍正八年正月二十四日，云贵、广西总督鄂尔泰。

③ 《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道光元年二月五日，两江总督孙玉庭、两淮盐政延丰。

此案中一斤私盐的价格竟高达 34 文。粤盐在产地的价格只有几文钱，私盐又是无课的，竟也比产地高 10 倍，可见私盐的运输成本也比较高，更可见人们平时吃盐的困难。不过差役是不理会百姓苦衷的，他们只知道缉拿私盐以维护官盐的利益，因为区区一斤私盐，就要将王掌带回县衙处理，引发了众怒，“该村民聚众拒捕夺犯，将（差役）四名俱行殴毙，继复商同将尸刨出焚烧抛弃”^①，其怨毒之情暴露无遗。

（二）相对需求

所谓相对需求，表现为官盐质次价高，私盐则相对质优价廉，因此百姓必然避官食私。而官盐质次价高是由盐商的垄断造成的。

1. 盐价问题

盐商的垄断利润和人民的食盐问题矛盾的焦点当首推盐价。盐商因在特定地区占有引窝，于是有条件任意抬高价格以剥削食盐的消费者，有时高于产地价格十几倍乃至几十倍，使百姓苦累无穷，甚至会引发民变，至今我们还能够从清代史料中看到历次盐价矛盾的激化程度。以两淮盐区为例，雍正至乾隆年间就有三次关于盐价问题的争执。

第一次发生在雍正初年的湖广总督杨宗仁和两淮盐政谢赐履之间。雍正元年，运盐往湖广的商人以河工加捐、行盐成本增加、场产受天气影响而减少等理由高抬盐价，引起民怨沸腾。身为地方官的湖广总督杨宗仁上奏，要求将现行盐价每包减去一分，其理由是：首先，律定盐一引为二百斤，凡加捐时，商人可以再加

^① 《军机处录副奏折》法律类申办项，乾隆四十年六月六日（硃批时间），广西巡抚熊学鹏。

盐斤，于是，“盐到仪镇称掣，每引计重四百有余，是一引之中商人竟夹带一引有余无课之盐”^①。所以商人虽有数十万之捐，实有百十万不纳课银之余利作为补偿，故而不得以加捐做借口。其次，他推算：两淮场盐每斤二厘，贱则厘半，贵则三厘，引课是每引一两二钱，加上水脚、过关报料税以及包索各项杂费，完课加增火耗一切诸务，“厘毫丝忽计算每盐一包共需本银七分四厘有零，今照一钱定价，每包赢利二分五厘有零，总计湖广每年额引七十余万引，该商业已获利六十余万两有余。”再加上夹带的盐斤，又得一百六十万两，总共将及二百三十余万“自然之利”，完全可以补偿成本。再次，虽然天气的变化确实会影响盐产并进一步影响盐价，但是短时间的变化不应该有大的影响，即便偶尔涨价，也应该是时涨时落，不应该持续高涨不落。最后，他认为，人口持续增长，盐斤每年都溢销，商人获利不少，即便有所捐纳，也不影响商人的利润，所以商人是应该向人民收取高价的。

身为盐臣的两淮盐政谢赐履不同意杨宗仁的意见，他认为减价幅度要适当，一分会有亏商本，六厘就足够了。他的理由是：盐斤的人均消费量很小，即便价格稍微高一些，也不会妨碍人们的食用。但是对于经营盐的商人来说就不同了，即便是少量的降价也会造成较大的影响，商人不愿意“亏本贸易”^②，就不愿意运盐，不运盐则误民食、亏国课。他指出，杨宗仁的减价计划是缺乏依据的，首先，杨所说的每引二百斤加耗五斤是明朝的定例，清初

① 以下杨宗仁所奏见《雍正朝汉文硃批奏折》，雍正元年六月三日，湖广总督杨宗仁。

② 以下谢赐履所奏见《雍正朝汉文硃批奏折》，雍正元年六月二十日，两淮盐政谢赐履。

之后屡有变更，杨看到的是作废的条例，不足为凭。顺治二年题定每引二百斤加耗十斤，再加包索十五斤、解费二斤，共二百二十七斤；康熙十五年题定革除割没、溢斤、公罪等名色^①，于额引摊派，每引加盐二十五斤，加课银二钱五分，共加银四十万余两；又康熙三十八、四十四、四十五等年加添织造、铜斤、河工等项三十万余两，加盐四十二斤。至雍正初年，共计盐二百九十四斤一引，基本上都是课盐，并非夹带一引有余无课之盐。二人争执不休，反复上疏，最后，谢赐履的意见占了上风，湖广减价以六厘为准^②。

乾隆五年，两淮盐价问题再度激化，又一次引起关于盐价的争论。起因是乾隆四年太仆寺卿蒋漣、刑部郎中樊天游等人条奏官定盐价，户部议令盐政、巡抚会同酌议。于是湖北巡抚崔纪亦条奏盐务，内有盐价必宜折中核定一条。崔纪以盐政、督抚为商为民各持意见，恐有延捱之弊为由，请皇帝特颁谕旨定价，乾隆仍命交部议复。部臣以盐价难以悬定，再令盐政、督抚会同妥议具题。孰料就在这时，汉口因盐价问题引发闹市风潮。淮南运商运盐速度奇慢，使两省食盐总汇汉口发生严重的盐荒，人们将盐店团团围住，争相买盐，商人于是推出一种草票，让水贩或买盐食用的人先买草票取得购买的资格和顺序，然后才能买盐。这就激起了民愤，而“楚省民风素称犷悍”^③，他们大闹盐店。崔纪认定是盐商囤积居奇高抬盐价，于是檄令限价运盐，和两淮盐臣发生了矛盾。在乾隆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奏折中，两淮盐政三保

① 皆为商人重斤夹带的名目，易为官府勒索的因由。

② 《雍正朝汉文硃批奏折汇编》，雍正元年十月十六日，湖广总督杨宗仁。

③ 《军机处录副奏折》财政类盐务项，乾隆五年五月十日，两淮盐政三保。

条陈两淮盐商之难处，他说：“去年楚省盐价稍昂，实因前岁夏秋淮扬亢旱，盐河浅涸，盘驳折耗，既加倍于往年，而一切挑河煮贩，捐项又多，是以成本过重，而卖价不无加增。”^①但崔纪为民食考虑，不容盐政解释，将汉口盐价尽情核减，要治汉口商人的罪，还要指名严参盐政系统的官员，并发给两淮盐政催盐咨文一道，和盐政系统官员的冲突益发激烈，使得两淮盐场所在地江南总督郝玉麟和湖广总督班第也卷入其中。郝玉麟认为，近年来楚省盐价的确有逐渐加增的趋势，每包核定后的价格是白银一钱七分零，“小民买食已属艰难，加以商盐只运汉口，转卖水贩，水贩又转卖各州县铺户，层层剥削，民力益为不堪”^②。但他认为商人也是其情可悯，因为运盐所需费用的确不低。班第指出，商人的确有囤积居奇，反抗减价的行为，核定盐价后（应该是湖北巡抚檄令减价之后，因郝玉麟的折子中说部议还没有定论），每包盐卖一钱六分二厘并一钱四分三厘不等，商人不愿运盐，汉口到盐稀少，价渐昂贵，引起人们闹市。其实商人也是自行弄巧成拙，他们贪心不已，互相勾结，密谋将卖盐的日期改为隔越数日一次，显然是故意刁难百姓，有意生事。至于草票的事，原是“商等又云人多拥挤，遂逐日轮店出售，并于大王庙公所先发草票，不即兑银发盐，无论水贩铺户以及无赖棍徒，赤手空拳，俱可争买掣票，到手即可转卖获利，是商假缺盐而居奇，棍以缺盐而争买，水贩铺户递以买盐艰难，更有不能争买者，私向棍手转买草票种种杂费，层积累增以致零买之价日昂，小民不无淡食……查汉镇盐斤原未缺少，不过各商希图长价，故意声

① 《军机处录副奏折》财政类盐务项，乾隆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两淮盐政三保。

② 《军机处录副奏折》财政类盐务项，乾隆五年三月十四日，江南总督郝玉麟。

扬”^①。但是他认为盐臣三保的意见也有道理，商人的利益也需要体恤，这等于是各打五十大板。这之后，江苏巡抚徐士林和继任两淮盐政准泰也加入进来，在所谓彻底清查盐本、减少浮费之后，两淮成本案经徐士林和准泰确核定义，两淮盐区固定的运盐成本和盐价维持了相当长的一段时间。

乾隆二十八年，湖广总督李侍尧和两淮盐政高恒再次为汉口盐价事发生争执。李侍尧反映汉口盐价比定价高4倍有余，经整顿后还“尚属加倍”^②。皇帝指出：汉口离扬州很远，盐价陡然增落也许和淮商无关，但是既然已经定价了，如何可以自行加增，且水脚费用为数无多，不致使价格增加数倍之多。汉口商人原是两淮商伙，其中是否有淮商指使之事，还需高恒奏明。高恒则极口为淮商辩护：“到汉口发贩收价向由卖商经理，两淮商众不能遥为操纵，或卖商人等见盐既畅消（销），可以居奇，设计作奸，陡长市价。”^③把加价的责任推到汉口岸商一边。李侍尧坚决反对这种看法，并提供淮商参与密谋的证据：“汉口卖商缴出淮商公札，有囑令不可贱价轻售之语，则不得专委其过于楚商矣。”^④

其实，盐商在高价病民的问题上有着不可推卸的责任。整个清代都不断有官员奏报这个问题，雍正十年湖北巡抚王士俊在奏折中说：“商人每于年底需盐之时，捏称盐缺，暗短斤头，重价累民。”^⑤雍正十二年，江南总督赵弘恩的奏折说：“众商之中有种奸

① 《军机处录副奏折》财政类盐务项，乾隆五年六月八日，湖广总督班第。

② 《乾隆朝上谕档》，乾隆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③ 《乾隆朝上谕档》，乾隆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④ 《乾隆朝上谕档》，乾隆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⑤ 《雍正朝汉文硃批奏折汇编》，雍正十年正月十八日，湖北巡抚王士俊。

顽之辈，扬州等处又有一班囤窝之人，奸商乐于缓运，系图口岸长价以博厚利，囤户利于压纲，系欲囤买残引而卖贵价，彼此相习成风，几致效尤日众。”^① 所以，江广等地即便在盐无损失，不加成本的情况下，盐价也会上涨。是年，两淮盐政高斌也奏报目前的情况是商人将盐课完成之后，且不马上将盐运往口岸，这中间“有因口岸疏销利薄，延挨观望者，有因资本短少，转输不继者，更有奸商故意缓运，希图盐少长价者，其中奸良不一，情事各殊，大抵惟知自利以营私，不顾压纲而误课”^②，当然更不顾口岸百姓的食盐问题了。

两淮绝大部分地区是由商人将盐运至总岸然后分销，商人不专门负责某一地区，所以他们多半采用缓运来抬价，而专门负责某一地区的商人则仗势直接抬价。

道光四年四月十五日，江南道监察御史周贻征在奏报粤西专商高价病民时说：“商人李秉礼、李秉绶兄弟等系江西人，自嘉庆十年在郡属之全州柳浦地方以公记字号开立盐厂，以李念德出名开设盐埠，纳课贩运，历有年所。”嘉庆十二年曾因特殊原因于定价外每斤加银二分一厘，后海面久靖，产盐亦丰，而他们所运盐斤每斤仍卖制钱三十八九文或四十文不等。有以减价兴议者，该商动辄执价由部定为由，坚持不减。“自盐斤加价以来，穷民苦累不已，欲不买则势难淡食，欲遵买则价已倍增，合计终岁所出，向之可度一年者今仅供半年之用。”^③ 该商开盐厂的十余年间，因加价所入银两已不下二百余万。

① 《雍正朝汉文硃批奏折汇编》，雍正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江南总督赵弘恩。

② 《雍正朝汉文硃批奏折汇编》，雍正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两淮盐政高斌。

③ 《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道光四年四月十五日，江南道监察御史周贻征。

正是封建的专商引岸制度使得百姓有食高价盐之苦，而盐商也一直采取种种方法来维持高价。有些方法是为政府所默许的，如乾隆五年汉口盐价风潮中草票的使用就是商人援引“雍正二年因汉镇缺盐，给发官票之例”而行的。当时规定大户买盐三十包，小户买盐十五包，按五日买盐一次，这一次他们也要求发官票，但未获准许，所以自己制造了草票^①。商人的根本意图是要卖高价，只要有就会付诸实现，更何况是有官府保护垄断利益的专商？“盐商凭藉着‘专商’和‘引岸’制，常将盐底售价抬高到一般价格以上，这里面不仅包含着普通利润，并且还包含着超普通利润以上的额外的附加——盐价底抬高部分，从其本质上说，简直可视为‘变相的盐税’。”^②盐政官员在为盐价的提高做辩护时，总是强调每人食盐量很少，因此些微涨价无碍民食。这种看法是不够深入实际的，因为盐的人均消费量虽然不大，但是当时人民的生活水平和货币持有量同样不高。那么盐的开支到底占一个人收入的多大比例呢？笔者以嘉庆时期粮船水手等人的工钱为例做了一个不够精确的计算，当时汉口盐价已达每斤四十多个钱，一年人均共需二百多个钱，而粮船水手等人的工钱数量很少，“头舵身工每人一两八钱，水手一两二钱。”^③盐的开支占其工钱的百分之二十左右。这还是按照总岸官定价格计算的，经水贩转运之后，有的地区高达七八十个钱一斤，盐的开支就会占到百分之四十左右，而且舵工水手们的工资是要养活一家人的，可见并不是一笔小开支。官盐的高价迫使百姓淡食，为了不致淡

① 《军机处录副奏折》财政类盐务项，乾隆五年六月十七日，湖广总督班第。

② 刘存良：《中国人民盐税之负担·序》。

③ 《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嘉庆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漕运总督许兆椿。

食，就必须食用价格低廉的私盐。

与官盐相比，私盐的价格固然低。但是它的优点还不止于此，它的价格很灵活。官盐有定价，私盐无定价，而且往往视当地官盐价格进行调整，一方面可以获得利润，另一方面可以永远使官盐处于下风。嘉庆十七年，直隶总督温承惠奏报官私盐价格的关系时说：直省历来抓获盐犯，必讯问伊等贩私价值，以便了解私盐是否随地异价，抑或彼此价值相同。结论是：私盐“随地异价，并不划一”，每斤总较官盐低若干文。官盐贵时，私盐也较贵，官盐贱时，私盐会更贱^①。

2. 盐质问题

盐的质量问题是百姓和盐商之间产生矛盾，从而刺激私盐活动的又一焦点，许多商人为谋取非法利益，将盐搀和沙土赚取昧心钱，人们无法食用。如果私盐质量较好，就会吸引人们购买。由于垄断的运销方式，百姓无可选择，必须食用该地区盐商所运盐斤，所以盐商常常无视民间疾苦，以次充好，攫取高额利润。不过，这个问题也具有两面性。因为划地行盐，盐商既包课又对某个地区人民的吃盐问题负有全责，如果有百姓食淡的情况上报到皇帝，皇帝一定会转饬地方官督促商人运盐到那里，即便亏本也必须承担。为了应付上面的急催，盐商多半会采取掺沙土石子的办法，以避免亏本过多，这样的盐百姓无法食用。如乾隆八年安徽按察使苏昌奏报：安徽的亳州和蒙城盐价既高，“而盐内又搀和沙土”^②，民人买食之后还需淘洗另熬。这个情况在全国各地表现不一，据两江总督尹继善和两淮盐政准泰的分析，在两淮盐区不

① 《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嘉庆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直隶总督温承惠。

② 《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乾隆八年十一月四日，安徽按察使苏昌。

容易出现这种情况，因为“淮商运盐到所，听水商领卖，运往口岸……铺户又向商店领盐行销，此向例也，淮商捆盐自场抵所，处处盘验”^①，所以两淮运商掺假是不易的，有可能是本地的分销铺户搀入泥土。当然这种说法也存在问题，因为经常有商人出于个人目的，偷出盐斤搀以沙土，坑害百姓，虽然官府有种种控制办法，也难免他们与岸商或者水贩互相勾结，从中渔利。更何况扬州运商和场商、汉口岸商经常是同一行盐资本的三个组成部分，对搀杂沙土之事，淮扬运商亦难辞其咎。总之，以垄断方式运销的官盐经常出现质量问题，影响百姓食用，而私盐纯粹受市场控制，对消费者而言没有强买强卖，质量相对好，价格相对低，百姓当然转而食私。“凡商百计病民者，皆为梟作利市”^②。

3. 经营方式问题

官盐凭借垄断地位，有着固定的经营方式，对于百姓来说，经常有如下不方便之处。其一，盐店大都开设在交通方便、人烟密集的地方——主要是市镇，而离城市较远的农村则很少有盐店，人们要买食合法官盐很不方便。其二，官盐必须现金交易，不肯赊欠，这对于当时货币经济不够发达的广大农村来说很不现实。需知普通百姓特别是农村百姓手中的货币是很少的，他们习惯于用实物进行交换，所以农村往往成为官盐的空白，贩私者乘机而入。雍正年间，顾琮在反映长芦私盐问题的奏折中曾经说过：长芦引地范围内的大兴、宛平两县素食京引^③，但有离城市较远的乡民

① 《军机处录副奏折》财政类盐务项，乾隆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两淮盐政准泰、两江总督尹继善。

② 包世臣：《小倦游阁杂说》，《安吴四种》卷五，光绪十四年。

③ 长芦向有几种类型的引，行盐的区域不同，课则亦不同，京引就是其中的一种。

“就近食私”，应该相地设官盐店八座，“另行开勾销卖，以大宛之地销大宛之盐则界清，以大宛之盐就大宛之界则民便”^①。否则，民食不便，则私盐断难禁绝。私盐与官盐不同，其销售网络比较完善，销售方式比较灵活，“凡私泉一大贩，下有小贩数百人，分行各村镇，交易久则人地熟，而乡民亦甚便之。还前欠后，一便也，无远行之劳，二便也，盐色洁白，愈于官盐，三便也。有此三便，而官引之行仅在城中，及附郭一带则是商让泉地，并非泉夺官引。尤其甚者，敷衍店面之不能，乃深望有私以济民食，设一旦设巡捕之，严法绳之，泉曰：‘吾尝有德于商矣，而何捕我为？’”^② 私盐深入民间，人们在田间地头就可以买到，可以赊欠，可以用实物交换，比较官盐有诸多方便，它补充了官盐的不足，甚至不愿运盐到偏僻之处的商人都乐意有它们周济民食，百姓又何乐而不为？

从上述情况可以看出，在官盐私盐均可到达的市场，私盐与官盐真正是一对互替商品，互相之间有着竞争关系，而私盐的质量通常比官盐好一些，价格比官盐低一些，服务也更周到一些，这样它才能占领市场，获取利润。

（三）私盐需求的主体

私盐需求的主体是百姓，他们只知道要满足自己的需求吃到盐，至于是否官盐他们是不管的，很多时候也不甚清楚，统治者虽然制定了严厉的盐法，但是百姓并不知情，因此容易干犯法纪。如引地之分，对于百姓来说就是一个陷阱，“我国盐税则省与省异，

^① 《雍正朝汉文硃批奏折汇编》，雍正四年十一月十一日，长芦盐政顾琮。

^② 李澄：《淮鹺备要》卷五，盐之害。

府与府异，县与县异，甚至一县之中此村与彼村亦复不同”^①。而盐税在各地的不同正来源于引地的划分。如长芦盐区就有若干种不同的引，计有京引、顺引、蓟引、纲引、永引、河引、正引、仪封引、纲陈西引、怀引等等，由各商分领，各引地之间不但税率不同，且边界地带错综复杂，百姓如何得知其详呢？

在清代平民买食私盐被获的案件中有一件非常著名，即乾隆年间的张有全案，此案在《清经世文编》中亦有记载。山东昌邑县的张有全携带食盐 20 斤夜行，路遇巡役李兰、钱济文等，被疑为私贩杀死。对于普通民人以食用为目的的买私活动，只要不超过一定数量，清代法律是不予追究的，所以张有全是枉送了一条性命。但当官府审理此案时，钱济文等说：“张有全不领官票，私买食盐，于私贩出没之处，轮挑夜行，虽非应死之犯，究系有罪之人。”^② 为自己的凶残辩护。此案的背景充分体现了不明盐法的百姓所受到的戕害。张有全殒命的山东莱州府属昌邑县，盐斤足供本境民食，雍正八年，河东总督田文镜因登、莱、青三府所属各州县盐政废弛，课绌民困，题明革商，将三府所属之蓬莱等 16 州县盐课摊入地亩，听民自买散盐，惟禁其越境。这本是方便民食的，但是盐法不够完善，昌邑各处的情况不统一，“昌邑之黄埠滩向隶海沧，归并西繇场管辖，原系散盐，地方居民照旧领卖，而利、榆二滩向隶固堤，固堤改隶官台场管辖，系筑包疆界”^③。所谓筑包疆界就是商人运销的地方。在盐课摊入地亩，听民买食的地方，场员每逢二、七日赴滩称掣，要买食盐斤就需赴场领票，百

① 景学铃：《盐政问题商榷书》之三，《盐政丛刊》。

② 《刑科题本》违禁类，乾隆二年九月三十日，山东巡抚法敏。

③ 《刑科题本》违禁类，乾隆二年六月十八日，大学士徐本。

姓既惮于奔走领票之烦，又有守掣之苦，驮运维艰，原来从事销盐的民贩失业。而商运筑包地方的盗扒私卖仍不能绝迹，各商增雇巡役查拿散盐，巡役拿报散盐，遂致叠伤人命，讼狱繁兴。张有全案发生时任河东总督的王士俊认为：筑包原为杜私起见，昌邑课归地亩，昌邑之民即昌邑之商，以本境纳课之民卖与本境纳课之户，准盐尽属官盐，惟运出外境乃为私越，其实无庸筑包。一县盐法有散有筑，殊未划一。可见官府制定的盐法，给百姓的生活带来极大的痛苦，百姓不谙盐法，经常成为盐法的牺牲品。

二 私盐市场上的供给

在私盐市场上，私盐有着各种不同来源。对私盐来源的分析涉及清代私盐是如何生产、运输和销售的。私盐的供给过程本身比之对私盐的需求更复杂，而对于前人和今天的研究来说，清代前期私盐活动的关键问题也就在这里。

清代私盐的来源是相当多的，参与的人员各种各样，私盐最终到达消费者手中之前，其过程也是曲折复杂的，所以清人和今人对私盐都有很多分类方法，如包世臣将私盐分为十几种：梟私、官商夹带之私、船私、潞私、川私、粤西、粤东与闽私、芦私、浙私、漕私、功私^①。这里所谓梟私就是梟徒武装贩私，所谓潞私、川私、粤西、粤东与闽私都是邻私，是指两淮盐区周围盐区对两淮的浸灌，漕私就是粮私，是回空粮船南下或西行沿途贩卖的私盐，功私指巡缉人员利用所获私盐贩私，船私指商船船户偷窃透

^① 包世臣：《庚辰杂著五》，《安吴四种》卷三。

漏官盐。李澄将私盐分为四种，包括泉私、邻私、粮私和船私^①，其含义与包世臣的基本相同。如果说包世臣的分类方法过于细致且标准不统一，那么李澄的涉及面则过于狭窄。今人大都将私盐分为商私、官私、泉私三种，此种方法从私盐的经营者角度入手，分类标准统一，较为科学，在清代私盐市场上确实活跃着这三类经营者，但还不够全面。本书从盐的产运销的全过程入手，对私盐进行详细的分类，同时对前人所总结的私盐分类法做相应的说明。

从清代的規定来看，私盐有两种最基本类型，一是盐在产地未经纳税就流入销地，无论从形式上还是实质上看，这都是真正的私盐；二是所谓官盐越境，就是在此地纳过税的盐流入彼地即成为私盐，也就是清人常说的邻私。“越境为私之名词，沿于前清，因当时引界复杂，税率不一，一省之内，税率高下等级，多至百余等，一县之内，乡城之税，亦属不同，于是轻税地冲销重税地，亦属私盐，故有是禁。”^② 邻私显而易见的原因是相邻两地盐价不同，而盐价不同除了一些偶然原因外，主要是由于税率、运道远近和运输条件造成的。

清代社会中，主要有以下几种参与私盐活动的力量，也就是说他们是私盐市场上的主要供给者。

（一）灶 户

第二章已经介绍过，在清代盐法中对灶户的生产和销售行为有明文规定，其生产工具、生产时间和产量都受到官府控制，其

^① 李澄：《淮鹺备要》卷五，盐之害。

^② 景学钤：《盐政问题商榷书》之七，《盐政丛刊》。

产品必须在官府指定的地点和商人并且只能和商人交易。为了进一步防止灶户售私，盐法还做了从盐贩一方追究灶户责任的规定：“凡遇拿获私贩，必根究其买自何地，卖自何人，无使私盐透漏以肃鹾政。”^①

但是各种资料表明，清代灶户的私产私销现象是非常普遍的，这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

首先，官商不能全部收买。“盐之所产实不可以引额限，于是私贩之弊复丛生。”^② 由于生产方法逐渐简单，生产工具易得，使灶户生产的盐斤逐渐增多。以福建盐区为例，在明末清初，该省沿海的盐产方法是“有煎有晒”^③，明时晒盐之场有7所，清初因之，乾嘉以后叠经增损，始定为13场，大都在东南沿海之区，只有海势折而趋于极东的三场生产煎盐，在清代也逐渐荒废，清末只剩下一场，民国后亦改煎而为晒了。以两淮盐区为例，明时用团煎之法，灶户集体在铁盘上煎盐，后改为用较小的，^④“两淮熬盐铁盘，每口重三、四千斤至五千斤，乾隆八年改用铁，每口重一百四十斤。”^⑤ 比起铁盘，铁显然更为易得，灶户私人就能够置办，产量也随之增加，灶户生产的盐多了，商人不能全部购买，就容易发生私自出售。在浙江，“浙商资本微薄，非两淮富厚可比，既不能尽收灶煎之盐，灶户有盐余剩，安能禁其枵其腹以待而不肯售与私贩？”^⑥ 这是曾经在浙江做巡抚、总督兼理盐政的雍正名臣李卫的看法，事实上即便是李卫所提到的两淮富商，也

① 《清盐法志》卷一，通例·场产门。

② 曹一士：《盐法论》，《清经世文编》卷四九，户政二四。

③ 《清盐法志》卷一九〇，福建·场产门。

④ 《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道光元年五月四日，两广总督阮元。

⑤ 《雍正朝汉文硃批奏折汇编》，雍正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浙江巡抚李卫。

不能收尽灶盐，如寒盐问题就是这样^①。按常例，两淮盐斤多在五至九月期间生产，但是有的灶户在天气较冷的其他几个月份也可以生产出盐斤，淮北灶户在冬天不能糊口时就将此盐私售，政府为杜绝这种情况的发生，命令商人收买，可是有时产量较多，盐商也收购不了，因此私售现象无法消灭。

其次，官价过低。许多灶户不将生产出来的余盐卖给商人，而是私自出售；有的灶户为了生产出更多的盐斤私售，就私增锅；还有的灶户索性将额盐出售。在历史上的各朝各代，统治者加在灶丁身上的大都是无穷的苦难，不但有层层剥削，而且很难保证按价收盐。这使得灶户的生产和生活水平都极其低下，所以能够靠其他办法生存的人一般都不从事盐业生产。在汉代，吴王濞煮海为利时所招募的就是流民；在唐代，第五琦之盐法实行时也是招流民为亭户；明代的灶户虽然不是奴隶，但是将灶户籍之于官正说明他们的身份几乎等同于官奴隶；清代虽然没有像明代那样硬性地签民为灶，但是灶户的生产和生活水平仍然没有应有的保证。灶户对于国家有交纳灶课的义务，他们将所产盐斤出售给官府或商人来完成这个义务。如在广东，实行官府发帑收盐，灶户“每年所领盐价，除完场课、还租、修园埕、置煎晒器外所存无几，不得不卖私”。而且官府所给盐价对于灶户来说是收不抵支，“灶晒各丁每家丁壮数口，不过耙田一二，终岁劳勤，获盐不过百余包”，但是成本却不低，“即煎晒最易成盐之场，每包生盐工本亦需一钱二、三分，熟盐亦需一钱八、九分，其难晒难煎之者，生盐工本或需一钱八、九分，熟盐或需三钱七八分不等。”而官府的价格，熟盐为一钱五分多至三钱二分多，生盐

^① 《宫中档乾隆朝奏折》，乾隆三十三年十一月，两淮盐政尤拔世。

为九分多至一钱五分多，所以“额定官价实不敷其工本”^①。清代的绝大多数地区，不行官收之法，而是由商人发价收盐，灶户却同样承受着多重剥削，商人在收购盐斤时，往往压秤压价，而且乘灶户生产生活艰难时放高利贷，使灶户进一步受到剥削。灶户由于缺乏必要的再生产条件，无以为靠，只能售私。如在两淮，“江省私盐充斥，以淮扬为最……缘各场灶户穷者居多，商人每于寒冬先给钱文，次年灶户陆续缴盐，而灶户所领之价，寒冬用去，次年无以度日，即将余盐私卖。”^②灶户生产生活困难，每每将商人所支付的盐价提前用尽，于是只能采取变通办法，用卖私的钱来继续进行再生产。灶户还经常受到官商盘剥，如在长芦盐区，灶户生产盐斤出售时，“每百包扣银八钱五分，原系纲规，扣作脚价，其外扣三钱系给店设雇盐巡缉饭食，由来已久，各灶皆情愿出的。”^③其实，灶户怎么会愿意将自己的血汗钱交出去呢？无非是受官商胁迫罢了。相对来说，收买私盐的商贩给的价格较为合理，灶户卖私盐的价差在广东的情况是这样的，生盐官价：一钱至一钱七八分，熟盐官价：二钱至三钱几分，私盐则达到三、四、五、六钱^④。如此之大的差别是无法禁止灶户售私的，可见灶户售私这种对封建国家有害的状况在很大程度上正是由封建制度本身造成的。

还有的盐场距离抽掣所所在地较远，而官府为了维持灶户的稳定，抑制他们之间的竞争，采取不统一盐价的政策，“如出盐滩

① 《雍正朝汉文硃批奏折汇编》，雍正十年七月二日，广东总督鄂弥达。

② 《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嘉庆五年八月十三日，江苏按察使张师诚。

③ 《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嘉庆十七年六月二十日，长芦盐政祥绍。

④ 《雍正朝汉文硃批奏折汇编》，雍正七年八月十一日，广东总督郝玉麟。

副道路有远近之别，装运有沟河之分，又有老盐新盐之不同，价值因之亦有增减。”^① 这样，那些距离远的盐场盐价就高，被抽配的商人不愿意前往，灶户的盐无法售出，如：“淮北临兴一场，产盐最旺，坐落最远，向来从无商买，全数济私。”^② 官府只是硬性规定商人抽盐场配盐，却不管他们的实际困难，商人不来收买，灶户当然也只能将盐售给私贩。

此外还有一些不利因素影响灶户的生产。例如，由于生产方法比较原始，受自然力的影响很大，产量无常。在海盐区，无论是煎盐还是晒盐，日照时间和草荡产量都会影响盐产量，因为煎法和晒法都包括以下过程：摊灰取卤、淋卤、试卤、煎或晒成固体盐，因此都需要通过芦草烧成的灰来提取盐卤，都需要通过日晒将淡卤蒸发成浓卤。芦草歉产则草灰不足，“雨泽愆期”则日照不足，这些都会减少盐产量。井盐和池盐的产量也经常发生变化，池盐易受天气状况影响，井盐易受地质因素影响。再如，盐多则价贱，且不易售出，所以盐斤丰产常常反而使灶户状况恶化。嘉庆年间的长芦盐政祥绍曾经奏报：“长芦十场，惟丰财产盐最旺，上年更属丰收，盐价因之平减，各商批买滩盐数目，较之往年为多，乃灶力转觉拮据，此亦犹之谷贱伤农之理。”^③ 所以，对于灶户来说，歉产则完不成灶课，丰产则有价贱亏折之虑，真是进亦忧，退亦忧，因此私产私售获利在所难免。

① 《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嘉庆十七年七月六日，长芦盐政祥绍。

② 包世臣：《小倦游阁杂说》，《安吴四种》卷五。

③ 《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嘉庆十七年七月六日，长芦盐政祥绍。

（二）盐 商

本书第二章曾经介绍过，清代盐法对盐商的经营有严格规定：只有记名在册的商人才有行盐资格；商人必须交纳引课，才可以运盐；商人的行盐路线和口岸是固定的；商人的行盐时间是固定的，到期不交还盐引，即以影射贩私受到怀疑。甚至对商人的运输工具也有规定，“商人载盐不论大小船均用火烙印记，船头不许滥行封捉。”^①但是清代盐商的售私行为也是非常普遍的。

1. 盐商从事私盐活动的方法

和其他从事私盐活动的人员不同，盐商通常采用比较隐蔽的办法，最主要的方法就是商人在下场捆盐时将超过规定的盐从场中带出，躲过检查，这就是所谓“重斤夹带”。乾隆年间，高恒任两淮盐政时曾经规定，对商人是否夹带不须多次检查，只是在最后一关——仪征查出来之后，要将未纳税的部分补足税款，这种方法可以减少官吏对商人的烦扰和需索，即便商人被发现有夹带，也不过为国家盐课多做了贡献而已，但是不能不说，这种办法为商人成功夹带私盐提供了方便。

还有的商人借引影射，即引已到期并不缴销，依然凭借旧引重新运盐，但是这种在明代十分普遍的现象，在清代却并不常见，笔者只在两广地区的案例中偶然得见，这一方面可能是因为清代盐商行私隐蔽，另一方面也可能是由于清代对盐引的监察严密，商人不易借引影射。

有的盐商还会采用更为隐蔽的方法，嘉庆年间的长芦盐商伪造砝码案就说明了这种情况。嘉庆十七年，长芦盐政祥绍奏报：长

^① 《清盐法志》卷二，通例·运销门。

芦商人“贿增砵码，侵欺国课……长芦现用砵码斤两增重，以致额引之外多有侵欺，皆缘总商江公源即查有圻有通纲造谋之首”^①。这就是说，长芦商人在总商的首谋下将砵码增加重量，达到偷运盐斤的目的，对国课造成了侵害。查为自己辩护说，他的祖父历办长芦盐务，引名江公源，并未充当总商，他自幼随同嗣父查莹在京供职，后任刑部司员，至于盐务一切事项，都托交给伙友樊宗清、冯昶在天津经办。砵码为部颁，他并不知有弊。这显系推脱之词，且更见其在京之门路。成亲王永 负责调查此事，他指出：长芦有8个纲总，而砵码加重是由匠役书吏直接经手的，如不严行审问，查出证据，该纲总等岂能马上承认？“随提原铸匠头高文瑞严加审讯，据该犯供称，十二年八月伊将承铸砵码送交户部当堂较准发领，后有工部书吏韩泳昌带同天津运司衙门书吏靳维安嘱伊将小砵三块加重另铸，许给银一百两，当付银十两，迨伊将砵码私行铸就，又两次付给银六十余两，余银三十两，屡索未给。”高留有借票，被官府起获^②。在接下来的审办中，冯昶招认：他将每年清盐若干包，价银若干两的确数开给查有圻，总账交给查有圻，那么如果银数有多余，查有圻岂有不问明缘由之理？经查实，自嘉庆十二年九月十二日至十七年十月初二，查有圻名下共运过引盐五十七万一千八百八十五包，每包多出盐斤核算例价、加价，多进制钱八万三千一百八十九千余文，以制钱一千一百文易纹银一两计，五年之内共多的余利银七万五千六百二十余两^③。各商共过引盐四百三十二万四百二十四道，核算五年内多进

① 《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嘉庆十七年八月十二日，长芦盐政祥绍。

② 《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嘉庆十七年八月十九日，成亲王永 。

③ 《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嘉庆十七年十月十二日，成亲王永 。

制钱五十八万四千八百三十一钱六百一文，计多进银五十三万一千六百六十五两^①。这实际上也是一种重斤夹带，只是更隐蔽而已。可见商人利用为官府行盐纳课的方便大肆夹私售私，侵吞国课。

商人夹带的私盐，其销售途径主要是盐店和盐贩（此盐贩非私贩），如果盐到专商口岸，就会直接进入盐店，盐店或由运商自己开办，或其他人专办；如果盐到两淮盐区的湖广、江西等地域辽阔、不设专商的地区，则在汉口、南昌两大口岸转售给当地盐店和远地水贩，由水贩发运各处，最终也要进入盐店，或由盐贩零星出售。

也有的商人会将重斤夹带的私盐在运途中出售，甚至有人直接将纳过课的引盐在中途私售，不到口岸，捏称盐斤遇风失水淹消，到口岸后买便宜的私盐补充，这种行为被称为“过笼蒸糕”，意即私盐经商人之手合法化了。

和“过笼蒸糕”相类似，在商人开的盐店里，经常还进行这样一类贩私活动，盐店会收买私盐使其合法化。嘉庆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山东沂水县民王海等 13 人，在海滩偷扫野盐并起意卖给柴山盐店，店伙回说无钱，王海等遂抢夺制钱 157 千余文，在审问过程中，该犯等翻供，称盐店买私，被视为诬告^②。但是从此案中可以看出，盐店买私盐作官盐出售的情况肯定是存在的，不然私贩不会径至盐店售私。

低盐税地区的商人公然将盐售给高盐税地区的人们，即所谓官盐越境，造成实际上的避税。因为清盐法规定，即便税率较高

① 《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嘉庆十七年十月二十日，长芦盐政征瑞、祥绍。

② 《刑科题本》违禁类，嘉庆七年八月三日，礼部尚书暂带刑部印钥觉罗长麟。

的地区缺盐，需要向其他地区借运，其他地区的盐也要升科和该地区盐税持平后才能运入，这样才能避免低盐税地区的盐冲销高盐税地区，而官盐越境使低盐税地区的商人逃避高额税率。此外，清代还规定，盐销不畅的地区，其额引可以向易销的地区转移，即所谓融销，因为此方法需跨地区进行，在盐引等手续上不甚严格，且又涉及税率变化等复杂问题，所以商人经常利用融销的机会进行走私活动。

商私的数量在各种私盐形式中是最大的，陶澍曾反映两淮商私的情况：“其非匪而暗地夹私者，则两淮之不肖奸商与商厮也。此数者（梟与商）奸商夹私最多。”^①这是因为商人有官商身份做掩护，在自己的口岸出售夹带的私盐或进行其他偷税漏税活动时比较方便，所以他们行私的数量绝非一般私梟和平民可比。长芦盐商王惠民、王至德父子同伙计梁樟于康熙四十五年承办引地，至雍正十二年二月，直隶总督李卫以王惠民匿课行私参奏，经户部王大臣查审，王惠民每年销私盐3万余包，计27年共销私盐80余万包，以2两作价，计赃160余万两^②。足以让一般平民和私梟瞠目结舌了。

此外，商人贩私的便利之处或者说对盐课更有威胁之处在于他们和官府的勾结。曾历任督抚的李卫对这个问题有很深的认识，他认为对于盐政来说，私梟聚众窝囤广积是很严重的，但是他们的害处还只是在下层社会，而商私则不然，“若官与商合，稽查弛禁，必致逐渐如递压，贻累将来，所关非细。”他在驳长芦盐政鄂礼奏准停止天津道厅挂号查验盐船一事时说：“盐运使、运同乃专

① 《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道光十年九月十六日，两江总督陶澍。

② 《军机处录副奏折》财政类捐输项，乾隆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阿里衮。

司盐法之员，其吏役人等系与各商最为亲密，以盐官而查盐商，易于通情蒙混，（如果不另设官员检验）商人巧于转运，将来流弊丛生，有何底止？”^①

2. 商人从事私盐活动的原因

商人进行走私活动也有着其必然的原因。商人都是以最大限度地牟取利润为目的的，出售无课或少课私盐就是减少成本负担，自然可以达到这个目的。从另一个角度看，售私可以缓解盐商经营的困境。清代盐商虽然凭借官府特许的权力垄断盐业生意，但是他们亦有其苦衷。康熙九年，巡盐御史席特纳、徐旭龄悯商之困，特疏陈运盐六大苦：一曰输纳，二曰过桥，三曰过所，四曰开江，五曰关津，六曰口岸^②。他们的看法都是针对商人行盐过程中所受的勒索的。详细分析起来，商人行盐的艰难之处有以下几点。

其一是沉重的盐税负担，盐商的会计和其他行业的会计不同，通常应该是在销售额中刨除成本，用所得利润中的一部分上缴赋税。而清代盐商是代官府收税的机器，他们的经营成本中先有赋税这一大部分，然后才谈得上其他费用和成本以外的余息。盐商所承担的课费往往超过用于经营盐的商业成本，更不用说余息了。“两淮正引一百九十余万道，除摊课不行盐之三十万道，计实运纲食盐引一百六十余万道，实征正课银一百八十万两零。又织造、河饷、铜斤、卤税银共约三十三万两，皆入奏销。其杂款如南北引费、减半平余银五万两、各省匣费盐规引约七十四万两，则归考核，共应征奏考钱粮二百九十余万两。例应按引摊征，归于成本。

^①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雍正十二年二月二十日，直隶总督李卫。

^② 金镇：《盐法考》，《清经世文编》卷五〇，户政二五。

此外如办贡及交办事件，虽系无定活支，然紧要公事，自应按摊准本。”^①

以两淮盐课来说，在盐课清单中，总的大项有：奏销正课共二十五项，考核正课共九项，不入奏考正课共四项，不入奏考杂项共三十项，以及不入奏考杂费共二十五项。其中，真正标以正课是：纲引为一钱一分零，食引为八钱零，还有一些地区的升课、加课或通纲摊课，是针对盐本身加的课，其余皆为附加名目。以两淮盐到汉口为例，一引盐的正课是一两一钱七分零，陆续加上杂课，到道光年间已达到十二两，这还是经过清理整顿后的。而在产地一斤盐的生产成本大约为三四厘，一引也不过是一两多，余息只有几钱，可见除了运脚绳席费用之外绝大部分都是课赋。包世臣做了一个应该是较为合理的淮南盐成本计算，如表 3—1 所示：

表 3—1

淮南盐成本分类	数量(单位:/引)	淮南盐成本分类	数量(单位:/引)
场价	一两	店费(在扬*在岸)	四钱
运司等衙门使费	三钱	匣费	三钱
场船水脚	四钱	窝价银	一两
江船水脚	一两	总计	四两八钱
包索捆工	四钱		

资料来源：包世臣《小倦游阁杂说》，《安吴四种》卷五。

* 指仪征。

^① 包世臣：《小倦游阁杂说》，《安吴四种》卷五。

他总计淮南发往江广的纲盐每引成本应是七两四钱左右^①，但是到乾隆四十二年时成本就已达到每引十四两多，更不要说嘉道之后了。

二是繁杂的陋规。陋规是官府非法的经常性收入，盐政中的陋规是各项陋规中非常严重的一种。前文说过，清代统治者为了管理纷繁复杂的盐政，设立了大量的盐官，此外地方官和军队亦参加盐务管理。从盐政各衙门到总商、地方官、参与缉私的武装力量，都要由商人贴补费用，盐商实为各官员的利藪。“各衙门额规千头万绪，盐院盐道等官固其本管官，额规绝不可缺，而行盐地方，文官自督抚以至州县杂职，下及胥役、武官自提镇以至千把，下及兵丁，莫不皆有额规。”^②康熙年间，江宁织造曹寅同时管两淮盐务事，他虽然负有为皇家敛财的任务，但也不得不向皇帝报告过于严重的陋规问题。在康熙四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奏折中，他说：“自到任后察访两淮浮费甚多，比来盐壅商困，朝廷钱粮渐有积欠。”浮费内容包括：（1）盐差衙门旧例有寿礼、灯节、代笔、后司家人等浮费共 86100 两；（2）省费，系江苏督抚司道各衙门规礼共 34500 两；（3）司费，系运道衙门陋规。“新运道李灿系皇上特用之人，能依臣撤减革书承、衙役、家人杂费共二万四千六百两有零，尚有一万有零，养济各项人役”；（4）杂费，系两淮杂用交际，在阿山条奏别敬及过往士夫两款之外，共 62500 两有零。以上 4 款皆出匣费，派之众商^③。

据嘉庆末年掌江南道监察御史陈鸿所反映的情况：浙江“自

① 除包氏所列项目外，还有其他一些使费。

② 卢询：《商盐加引减价疏》，《清经世文编》卷四十九，户政二四。

③ 《康熙朝汉文硃批奏折》，康熙四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江宁织造曹寅。

乾隆五十八年设立盐政，商人群思趋奉，以为营私地步，于是供应烦多，有增无减，每年如节寿之馈送、掣盐之规礼、长随之需索以及彩饰衙署、修造园亭、制备戏班、添设灯彩铺垫甚至以帮办贡物为名任意科取，借端勒派，计每年支应盐政衙门之费需银不下百万两，此皆为总商为之开销，按引摊派众商，臣查每引正课多不过四钱有零，其杂款载在则例，亦有数可稽，惟摊销费用逐渐加增，一款未完，一款复起，名则混于杂款，实则无非虚糜，多一盐政衙门，即增一商人苦累，留一科派门路，即添一私销弊端，盖正课不完，可以乞恩展限，而每年盐政衙门使用则断不能缺，是以商人乐于冒禁行私而一任官引之壅滞”^①。雍正朝时，“天下盐课，每岁约计四百万两，浮费有倍于此。”^②要注意，这里的浮费包括各相关机构从商人身上取得的规费，也包括除规费外的进一步勒索。

清代盐商所要应付的陋规是值得大书特书一笔的，因为雍正一朝进行过大规模整理，所以为今天的研究提供了丰富的资料。现举一二极有代表性的例子。

福建盐区：“各场既为产盐之地，又为收课之区，有总理之员，有分理之员，有书役，有家丁，均须给以养廉、纸札、工食。又各场地辽远，非广设哨丁不能杜私裕课，非责重团长则不能绝类消萌，各需工食……查官吏从前咸有规例。”^③

浙江盐区：“浙江各衙门盐规银共七万八千九十两零，历经奏

① 《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嘉庆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掌江南监察御史陈鸿。

② 《雍正朝汉文硃批奏折汇编》，雍正三年十月，原山东兖州府张秋捕河通判张镐。

③ 《雍正朝汉文硃批奏折汇编》，雍正四年一月四日，福建巡抚毛文铨。

明存库抵补无着亏空，并充本省实在公用在案。今臣于雍正三年九月初八日遵例放告，有盐商汪与韩等呈前事内称甲商浮派盐规银三十余万两等语……钱塘知县杨梦琰禀称本年六月间已有商人方东升等告发此事，经前抚院法海批发布政司转发仁和钱塘两县问供，据原告方东升等坚称甲商吴文启等强派盐规银三十万两，据吴文启供认只派银二十七万两零是实。”^①

长芦盐区：“正定府属七县各盐商每年有馈送知府盐规银三百两。”^②

陕甘盐区：“土商……遂将所得银两馈送上司道府等处衙门各有陋规，即靖边同知盐规亦不止于四百两之数。”^③

两淮盐区：“商人请领桅封、水程、引皮等项，向无使费，今……每船勒收银一两八钱。”^④而且此风有愈演愈烈之势，“淮商办运，纳请引、呈纲、加斤钱粮，在运司一衙门投收支广盈架阁承发四房，出入各五六次，遍历经库知巡四首领……然后转历分司场员坝员监掣批验子盐各衙门。而后盐得上船赴岸，凡经一署，投一房则有一次费，合计所费殆浮正杂，而迂曲倍至。”^⑤

三是巨额的捐纳。以两淮为例，商人的捐纳有三种，一是助饷，针对国家的用兵举措；二是助赈，针对灾害；三是助工，针对工程。从《清盐法志》之中的资料可以看到这三项捐纳对于盐商来说是怎样的巨资。

首先是助饷：

① 《雍正朝汉文硃批奏折汇编》，雍正三年九月二十日，署浙江巡抚傅敏。

② 《雍正朝汉文硃批奏折汇编》，雍正五年九月十五日，直隶总督宜兆熊。

③ 《雍正朝汉文硃批奏折汇编》，雍正七年七月六日，陕西按察使硕色。

④ 《雍正朝汉文硃批奏折汇编》，雍正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两江总督尹继善。

⑤ 包世臣：《小倦游阁杂说》，《安吴四种》卷五。

表 3-2

时 间	数 量(两)	原 因
雍正十一年	100000	边 饷
乾隆十三年	800000	金 川
乾隆二十年	2000000	伊 犁
乾隆二十三年	1000000	伊 犁
乾隆三十八年	4000000	金 川
乾隆五十三年	2000000	台 湾
乾隆五十七年	4000000	后 藏
乾隆六十年	2000000	苗 民
嘉庆元年	米 1700 石	白莲教
嘉庆四年	2000000	白莲教
嘉庆五年	500000	白莲教
嘉庆六年	2000000	白莲教
嘉庆八年	1000000	白莲教
道光二十年	300000	海 防

其次是助赈：

表 3-3

时 间	数 量(两)	原 因
康熙十六年	22670	涝 灾
康熙十八年	33000	旱 灾
乾隆三年	127166	旱 灾
乾隆六年	71049	涝 灾
乾隆七年	240000	涝 灾
乾隆十一年	200000	水 灾
乾隆十八年	300000	水 灾
乾隆二十年		涝 灾

续表 3-3

时 间	数 量(两)	原 因
乾隆二十四年	21826	潮 灾
乾隆三十六年	谷 16960 余石	潮 灾
乾隆四十六年	谷 125000 余石	潮 灾
	4000	
	2260	修亭场煎舍
乾隆五十一年	3920	水 灾
乾隆五十三年	1000000	水 灾
嘉庆六年	谷 10 万石	白莲教难民
嘉庆七年	谷 10 万石	江西赈济
	300000	水、旱灾

最后是助工：

表 3-4

时 间	数 量(两)	原 因
乾隆三年	300000	兴修淮扬水利
乾隆二十四年	17600 余	挑河建桥
乾隆四十三年	2000000	工程赈款
嘉庆五年	500000	修 坝
嘉庆八年	1100000	堵御黄河
嘉庆九年	谷 100000 石	堵御黄河
	1000000	堵黄工程合龙
	400000	高家堰工程

资料来源：《清盐法志》卷一五三、一五四、一五五卷，杂记门·捐输。

四是艰难的运销条件。其实，商人的运销条件从难易程度和远近来说是各有利弊的，但是对商人来说都存在一定的困难。口岸离盐场近则运输不难，可是近场则私盐价廉，官盐无法与之相比，如在两淮盐区，离场近的地方有的不设引，有的设食引，课费较纲引为低，但是从盐法志中可以得知，这些地方的引盐其实从来难销，课额是通纲摊派的。离盐场远的地方盐相对易销，可是运程远、时间长、周转不利，利润来之不易，“潞盐则陆路逾千，闽粤则鞞涧换船五六次，又挑负越山岭数百里”^①，商人将盐运到口岸非常不易的。相对来说，两淮因有便利的水利条件，运输还不甚艰难，但是淮北的情形有所不同，由于地势的关系，淮北运盐有“五坝十杠六易船”的说法，“淮北之盐未改票以前，由场盐河二百六十里，般永丰坝，渡黄河至老坝，而船再易牛车运至套河，船行里许，钩杠般过三坝，入长河船十五里抵淮所，而船复再易，又由淮所掣验毕，复钩杠般入剥船，至乌沙河巡检验票，或载入南河大船，运至清河浦，由三闸三坝过洪泽湖，或仍般堤过坝，至武家墩般过湖船，计自场至坝，自坝至所，由所入湖，共‘五坝十杠六易船’，湖运之难可知”^②。“淮北三场坐落海州地界，乘水发运，涉历河湖，舟车频易，五驳十杠，搬运既艰，抛耗不少。”^③运销条件差，行盐周期长，利润自然就低。商人仅有一副资本，先完纳课税和缴付种种手续费后，往往不能将全年所行盐斤一次买下，而是分期分批运销。“两淮众商运行各省之盐，原系先纳课银，后运盐斤，然必须将盐随即捆运销售，俾得课本速清

① 包世臣：《小倦游阁杂说》，《安吴四种》卷五。

② 林振翰：《盐政词典》，五坝十杠六易船条。

③ 《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嘉庆二十五年三月十四日，两淮盐政延丰。

方可望其再纳次纲之课，接运下次盐。”^①两淮“先课后盐，交十分之三方准赴场买盐，交十分之六方准运盐，交足十分方准销盐”^②，“商等运盐资本仅只一副，往往春桩之盐运至引地，卖完收回盐价，始能再运秋桩。”^③在广东，粤省行盐5省，福建汀州、江西南赣、湖南郴桂等地都很远，商人“奉到引纸后，星发各属给商行运，合算往返程途，到场到埠，其近者二、三月，远者四、五月……粤商资本无多，必须子母相权，陆续完饷、拆运。”^④对于任何一个经营者来说，增加利润的有效办法是使资本周转期限缩短，使得一副资本在一年内可以多周转几次。清代盐商也不例外，为尽快收回投资，许多商人将正盐不到口岸就沿途私自卖了，提前取得利润。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除故意逃避课税以牟利外，清代盐商之夹私贩私亦有其迫不得已之处。由于沉重的课赋、规费以及捐输负担，如果不进行贩私活动，他们甚至有可能亏损，而艰难的运销条件也无疑促进了商私的发生。

此外，清代盐法对行盐过程限制过多，因此商人即便不是故意贩私，也有可能因违反盐法而被视为从事私盐活动。如盐法严禁盐与引相离，但是由于种种原因，商人不能保证盐总是与引张在一起。雍正六年山东武定州发生了一件所谓商人贩私案，商人的引与盐相离，并且没有按照规定运道行走，包索也不符合规定。商人申辩说：持引押车之人“短少食费，赴集借钱及后到庄，原

① 《雍正朝汉文硃批奏折汇编》，雍正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江南总督赵弘恩。

② 《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嘉庆十年五月十一日，两江总督铁保。

③ 《军机处录副奏折》财政类盐务项，乾隆四十年八月十八日，长芦盐政西宁。

④ 《雍正朝汉文硃批奏折汇编》，雍正十年七月二日，广东总督鄂弥达。

带部票不便于泥水拿出，又因雨大，绳席霉沍，将盐砍包散装，大路泥泞，车由小路，是以六十里之路绕行六日”^①。但是官府不管这些，认定：“绕道即系贩私，砍包又属违例。”又雍正五年，武定营盘获越境无票私盐5车，经长山县审称：押车之董永刚，暮夜错行道路，因昏黑不将部票给看，后来才交商人张奎光到来呈验。而奏报者山东兖州总兵万际瑞认为，以上两件案子均可援引盐引相离同私盐法追断之定例，应当严判。从表面上看，这两件案子中的违法商人的确没有按照盐法规定行事，但是主张重判的官员没有考虑到，实际上还存在着另一种情况，即山东盐区的盐引规定不够细致。以两淮盐区为例，为防止盐引在行盐过程中受损，两淮采取在场用照票，在途包引皮的办法，商人只有到了仪征抽掣完毕后才拿到真正的引，将盐在口岸销毕时才将真正的引交地方官截角缴还。但是其他地方没有这样严格，山东盐区就没有这套程序，盐引极易损坏，而一旦损坏就有被判罪的危险，所以商人不会轻易将引张交给他人携带，也不会随便交给他人验看。清代关于盐引的规定虽然严格，却很少考虑商人执行时的方便与否，有时还会弄巧成拙，致启贩私之源。福建盐区直到道光年间还在为行盐手续问题争论，其原因就是官府为怕盐引受损不将引给商人，只发给自印的小票，反而造成商人乘机贩私。应该说，虽然的确有商人利用盐法空隙作案，但是也不可否认他们在繁琐的盐法面前的无奈。

（三）官员与兵弁

清代盐的主要生产运销方式是民制商运，官员一般不直接参

^① 《雍正朝汉文硃批奏折汇编》，雍正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山东登州总兵万际瑞。

与盐的生产、运输和销售过程。但是有的盐区实行官收官运，参与盐的收购和运销的官员有的是盐政系统的，有的是地方官系统的，他们中间的一些人会利用这个机会将所管理的盐斤私售。

如云南地区，清初曾经招商，后因商人无力承担国课，改行官收官运，在井负责收盐的是盐提举，在州县负责销盐的是地方官。这大大方便了上下各级官员私煎私售盐斤、侵吞国课的行为。雍正元年，刑科给事中赵殿最在陈述滇省盐法积弊时说：“朝廷之官盐未销而督抚之加销必行，朝廷之盐课未纳而督抚之私款先入。”^①

又如两广地区，同样是因为商人力量不支，实行发官帑收盐，且在相当一部分地区实行官运，这同样也为官员贩私提供了条件。乾隆四十年，白场盐大使卢世纶每年应收额盐十五万四千余包，截至五月底仅只收盐二万二千一百余包。按月而计，缺三万七千余包。卢世纶交代：他管理场盐期间盐斤向来并无缺少，“因今年参员（卢世纶自己）想要告休回籍，因乏盘费，与管总司事徐进商量，把各场围长缴到盐包每旬扣下数十包，不必造入旬报，也不支销帑价，遇有各埠船只到场配盐，就把这盐卖给船户，收得银价好做归家路费”^②。于是自乾隆四十年正月日起至五月止，卢世纶共私卖盐斤五千七百二十包，每包卖钱一百四十八九文至一百五十三四文不等，所获款项达八百七十六千余文。场员售私往往是互相关照的，在此案中，各场司事供出各围长也有私卖官盐的情形，所以容易被上峰所控制。为了隐蔽自己的私售行为，各围长每月送给司事番银五圆。据巡丁反映，围长又许给巡丁每人每

① 《雍正朝汉文硃批奏折汇编》，雍正元年六月二十二日，刑科给事中赵殿最。

② 《刑科题本》违禁类，乾隆四十年闰十月二十六日，广东巡抚德保。

月番银二圆。白场下属八厂（围），八个围长每人都有将盐卖给渔船及老少男妇的行为，每包售价一百四十八九文至一百五十二三文，每人又各攒有偷下的盐七八百包，还未及售出。

据记载，有的官员利用上任卸任的机会长途贩运，“惟奉命文武官船麾下员役每潜带私盐，阴图厚利，动载千万余斤，公然盗卖。”^①《福建盐法志》中也提到：“建瓯、浦城等帮，为各县溪运盐船、货船必由之所，及官差船只北上冲途……近有奸梢泊在省港，谋封各项官差，每于舱内装载贡物、官物，以及乘坐官眷舱底则尽载私盐，经过各关口概称官差船只，强行过关。”^②

有学者认为，食固定俸禄官员的生活水平因通货膨胀而相对下降引起清代贪风大炽的局面。笔者认为这些因素在一定程度上确实造成了清代官员的贪污腐败行为，如上述广东白场的场官私售盐斤，就是要卖出银价做归家路费。但是笔者在官员售私的案件中所看到的大都是官员由于无法抗拒盐利的诱惑而贩私。官员的贩私行为在清代私盐活动中并不占重要地位，但是它所反映的贪污腐败问题严重侵害社会肌体，反映了社会制度中深层次的问题。

与为谋取个人私利不同的是，有的官员贩私是为了解决民食问题，迫不得已出此下策。乾隆二十年六月六日的刑科题本中有这样一件案子：广西太平府知府印光任罔利鬻私，凭祥土州州判朱文彩听从指纵。但是从具体案情来看，这件案子和一般官员的贩私行为不同，其原由是这样的，太平府向无正引，居民所食盐斤历系知府经管，每年赴广西梧州请领额外余盐，运回驮卢总埠

① 《盐法通志》卷八五，缉私。

② 《福建盐法志》卷一七，律令。

行销。印光任到任后，令同乡黄瑞占与伊甥俞源在埠司事。乾隆十九年正、二月内广东省场盐偶缺，该埠领运不到，土民不无淡食，经常有附边土民越出边境以外，贩运夷盐进内，冲入太平府属之那堪墟售卖，黄瑞占探知就想零星收买以接济民食。他赴府与印光任相商，得到印光任的允许，前往那堪收买，先运回私盐六千七百斤。至四月初间印光任闻知梧盐将到驮卢，恰好凭祥土州州判朱文彬到府，印遂将前情告知，嘱咐他前去借查私为名将黄瑞占后来所收的盐共八千三百斤押回总埠。其间黄瑞占因埠中定价不敷所买成本，私与俞源商定，每百斤只以七成称发，事竣核算，除盘运走卤折耗归运贴补船脚外，实得羨余银五十八两，黄瑞占与俞源私自分用。因此案发之后，印、朱、黄、俞等人不但被认为是贩卖私盐，而且背上了贪污的罪名。据各分埠司事反映：黄瑞占并未说明所运来的盐斤是私盐，只说到府里借盐应急，回来后称：“这项盐斤从别埠借来，运费多了何来？定价虽不能破例加增，只可七折称发才够成本。”原来，黄所运的盐斤每斤盐价用钱十二文，又加船脚一厘五毫，合来每斤是十三文半，还有盘费食用在外，若照总埠定价就要折本了，若加增价银则不符合户部定价，不便销算，须得在秤头内折扣。俞源也辩称：因是买盐应急，并无蓄意谋私。印光任则称：派朱文彬借缉私名义接引黄买的私盐，是因为即便他不组织售卖私盐，百姓因缺盐也会买私，不如官家来卖，也可以得些微利，官盐到了就不做了。同时他也指出，收来的盐不比官盐，虽然出售官盐也要通过羨余赢利，但可以入账，私盐有余银则入不了账，无可处置，只得让黄瑞占等分用了^①。类似这样的案子在清代官员贩私活动中并不多见的，但是

^① 《刑科题本》违禁类，乾隆二十年六月六日，广西巡抚卫哲治。

同样反映了清代盐法盐政中的问题，同时也涉及财政制度等更深层次的问题。

与官员贩私性质相类似的还有官兵或巡役的贩私活动。驻扎各地的汛兵和官府雇募的巡役不但有守土之责，而且对销盐缉私也负有责任，但是，他们也往往利用这个机会从中捞取好处。

乾隆二年五月江宁巡抚邵基题称：吴淞营水兵陈一元贩私。陈一元充当吴淞营出哨三号船副舵工，于雍正十三年六月间随官长出洋。七月二十日舟抵浙江舟山停泊，一元见该地食盐每斤4文，非常便宜，于是向挑负盐担买两袋回船。营署守备黄金见而盘问，一元宣称是食盐，巧为蒙蔽。后又用钱、布买盐720斤藏在船中，巡兵林松、王协、陈成、张明亦共买盐320斤，趁夜运藏座船艙板下。这一情况被捕盗陈洪业看到并询诘缘故，一元即吐露实情，并答应变卖分用，洪业得了许诺，匿不禀知。至八月二十五日船回宝山县后，一元等将盐运藏家内，被宝山县守备陈至言察知。在这一案中，陈一元等巡视的吴淞地区是浙江盐区私盐的流行地区，陈一开始就带去了6匹布和2千文钱用来交换，可见是早有预谋，并非偶一为之^①。

（四）受雇参与运销盐斤的各类人员

1. 雇工和商伙

盐商作为清代行盐的主要力量，其事务非常繁杂，因此，不但盐商本身按照再生产过程分为场商、运商、岸商和水贩等，而且商人还需要大量的助手，这些人也参与盐的运销过程，有机会接触到盐并且进行偷漏贩私活动。他们主要包括以下几种人。

^① 《刑科题本》违禁类，乾隆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江宁巡抚邵基。

为商人所雇用的在盐场和灶户进行具体交易的人叫做秤手，在交易过程中，他们利用方便条件克扣灶户的盐，卖出即为私盐。

在两淮盐区，对商人所运盐斤比其他盐区有更多的检验，如淮南泰坝有坝掣，北桥有桥掣，在仪征有所掣，最后还有临江大掣。商人需要帮手来料理，这些人利用这个机会进行贩私活动。“场灶所产盐斤皆场商出本买运，捆包之后必由泰州秤准过坝，然后运至仪征待掣，在泰坝有经理之人曰坝客，有持衡之人曰杠头，又有喝报之人曰先声，皆场商出银烦其料理……若辈见利忘义……往往以多喝少，留其余地为贩卖之资。”^①盐从场至抽掣所还须过坝过闸，坝的地势较高，闸的两侧有落差，盐船过不去，就需有人工盘驳拉拽，淮南“泰坝盐船至场旧出湾头，乾隆二十一年改从六闸，一如湾头之制，船出闸时，河流汛急，左右闸墙设人夫逆挽而上”^②，于是就有了人数众多的杠夫等等，这些人都有机会将商盐扣留一部分私售。

在盐运往口岸的过程中，运商往往并不亲自跟着盐船，而由商伙负责押船，有的商伙将盐私售，因此大发横财。如嘉庆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两淮盐政佶山奏报：淮北商人鲍姓，“查该商从前空手来扬，由商伙起家，即陆续办运，数十年间致有七八十万之富，实属善于营运。”^③想来这个商伙起家之人不会完全靠佣金致富。

商人所雇用的人员，利用商人所提供的机会进行贩私活动，他们附属于商人集团，但又往往给商人集团带来危害。

① 《雍正朝汉文硃批奏折汇编》，雍正六年七月十二日，江南巡察御史戴音保。

② 嘉庆《两淮盐法志》卷四，图说·六闸盐河图说。

③ 《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嘉庆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两淮盐政佶山。

商人所雇之人售卖的私盐，其来源不一定是非法的，有时商人不愿支付给他们工钱，就以实物盐抵充。淮北“六、七、八、九月例增卤耗，有余盐，给本垣钩杠夫，谓之工常盐”^①。而这样做的结果是无形中增加了一个私盐的来源，因为商人支付盐斤可以不受法律追究，而盐法却没有明文规定这些盐斤可以出售，一旦这些人将盐售出以换取其他生活必需品，就构成私盐犯罪。

2. 船户等运输人员

清代运盐的工具主要是船、车、牲畜，以船运为主，因为它的载货量大、价格便宜。在两淮、广东等盐区，盐从场中运出，需要到盐运司或分司所在地进行抽掣，在这段距离，盐包装载在商人所雇觅的屯船、驳船上，而商人此时忙于完成各种手续，无暇照看，运盐的船户往往会利用这个机会盗扒盐斤出售。

也有的船户利用盐的卤耗来贩私，“淮南商引额运百万，每引例准开销卤耗余盐十三斤，俱由屯船户写雇驳船，从泰坝载至仪征改捆子包后装入大船，运往江西湖广行销，多余卤耗盐斤如遇天时晴燥，装贮结实，消耗无几，每百引可得千余斤，少或数百斤，沿途驳载船户如遇公正之人，不图渔利，于掣盐时多余卤耗向例归屯船户分得一半，其余一半即给驳船户与押运之人三七均分，其间不肖船户即将多余之盐沿途变卖，更在整包内零星偷爬一斤半斤，每船亦可爬积数十斤至一二百斤不等，皆在仪征黄泥滩、黄泥港及泰坝以下一带地方贱价销卖。”^② 广东也有类似的运盐到所的船，叫做艚船，艚船户私售的情况也同样经常发生。

从盐产区到口岸路途较长，商人通常雇觅大船运输盐斤，船

^① 嘉庆《两淮盐法志》卷四，图说·套河驳运图说。

^② 《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嘉庆六年正月二十五日，岳起。

户贩私的机会就更多了。以两淮为例，从仪征开往汉口和南昌的船是能够重载的江船，船户借机偷扒盐斤，甚至公然将大量官盐中途私售。

乾隆三十三年，湖北巡抚程焘疏称：船户侯映雪于“乾隆三十二年五月间在扬州府，揽装商人程本德运行引盐共一万六千七百六十六包八两，来汉阳销售在途。商厮高发染病卧床，侯映雪因船内乏用，乘间沿途盗卖二千六百三十三包，抵汉阳后又私卖盐四百包，共得银五百四十五两九钱四分花用。”^①

嘉庆二十五年，湖广总督庆保奏报：“（船户）施长发向驾货船度日，嘉庆二十三年七月十四日，施长发在江南仪征县揽载扬商余承瑞商盐六百引，计三万二千六百四十包，运至汉镇程祥太店内交卸，余承瑞拨有商厮范文斌在船押盐护引。是年九月初间行抵安庆地方，施长发因船内短少食用，起意偷卖商盐，恐商厮范文斌阻当，向告知范文斌……并许船抵汉镇照数补足，如有短少，听凭留船变抵，范文斌始行允从……当即起盐三千包，用脚划运往岸上卖与安庆南门外河街居住之张××，得银六百六十两……九月二十四日，船至黄冈县地方，阻风湾泊，有三人因施长发该欠银七百九十两，未经归还，一同上船索讨……（施长发）又与范文斌商议将盐包抵算，抵汉镇一并卖船补足……给孙洪元等二千五百七十包。”^②在黄冈，施长发上岸出售盐斤，范文斌却失足落水身亡，十分可疑，很有可能是施长发指使他人杀人灭口。事后，施长发为掩盖自己偷卖官盐的罪行，还利用被另一

① 《刑科题本》违禁类，乾隆三十三年十一月九日，正红旗督统官保。

② 《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嘉庆二十五年三月三日，湖广总督兼署湖北巡抚庆保。

船只碰撞的机会，捏报淹消。

两淮盐区的一大口岸汉口，不设栈房，从淮南盐场运来的盐“俱在水上发卖，凡买盐之人先至水上看定盐包，始往商店兑银交易。买定之后，该商给领水程，赴船起盐，而船户水手遂得滋其弊窦，如每盐一包定例八斤四两，则每包暗偷数两及半斤不等，又每盐百包扣留数包，名为特扣，又每盐一包取钱二文，名为佃子钱，又有开包发脚等银，种种勒索”^①。然后就将或明或暗克扣的盐斤私售。

盐从产区检验完毕后，都交给船户运输，只有商伙押船，船户将盐私卖，捏称淹消，商人也无可奈何。船户的行为对商人本身造成严重的影响，一般来说，商人“孰肯舍口岸运销之获利，反于沿途先行贱价出卖，自害身家……一经报明失事地方，通详督抚盐臣委员会讯上下批查驳复路途遥远，往往具结定案准其领批补运之时已在一、二年之后，该商应纳盐课久经奏销，以前资本尽付波涛，（等到一切办完）废业已久，拖累已深”^②。

但是船户也有苦衷，商人和官府雇用他们运盐，却经常倚势不给船价，在两淮，“其水脚一项，扬商本应按照引数全给，而仪征船埠既不免有所侵渔，本商之司事人等又有内扣店费名目，间或本商亦自有节欠。层层剥削，几至毫无余剩。”^③有的商人不愿给船户以货币佣金，而是折以盐斤，这对盐商来说更为方便，但是船户不能直接以盐斤为生，因此还是要出售以换取银米。如福

① 《军机处录副奏折》财政类盐务项，乾隆六年二月十八日，湖广总督那苏图。

② 《军机处录副奏折》财政类盐务项，乾隆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两淮盐政准泰。

③ 《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道光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两江总督蒋攸钰、两淮盐政福森。

建盐场的情况就是这样，“上游盐船因溪河险阻，盐到地头为日甚长，每船一只历许船梢带盐五十斤以资薪水，名为伙食盐”^①。商人和官府不给船户足价，是船私活动日甚一日的重要原因。

以上所讨论的都是和盐的生产、运销过程直接相关的人员进行的走私活动，他们有机会直接获取私盐，下面所要讨论的私盐活动者，其方式无论怎样，他们的私盐大都源于上述人员。

（五）盐 枭

盐枭出售私盐即所谓枭私。盐枭就是武装贩私者，有组织和武装是枭私区别于其他贩私形式的两个显著特点。也正是因为这两个特点明显地表现出他们和官盐的对抗性，所以政府对他们格外忌讳，打击得也最严厉。

在讨论枭私之前，有必要讨论一下清代的平民贩私活动，因为枭私与平民贩私有着密切的联系，盐枭一般皆出身平民，平民也进行大量的贩私活动，但不是所有的平民贩私都被界定为枭私。

1. 平民贩私

清代有相当多的平民百姓从事私盐活动，他们大多是为生活所迫，赚取蝇头小利。

首先是靠近盐场地方的贫民，他们用各种方式从盐中取利。如老少盐斤，政府允许老少贫弱之人从盐场以极低的价格买盐卖给近场之人，取得收入。还有一些妇女从盐船抽掣、改包的地方扫些泥盐，有的人索性就从盐船上、从盐垣里、从海滩上偷扒，因为量很少，政府不管不问，只是规定不许卖到 30 里以外的地方，以免冲销引盐，但是这一点很难保证。

^① 《雍正朝汉文硃批奏折汇编》，雍正四年一月四日，福建巡抚王文铨。

其次是贫民有时利用盐在各地区之间的价格差进行走私活动，赚取一点好处。特别是那些相对于土地来说是过剩的劳动力，他们出门佣工或做小本生意，见利起意、走私贩盐是经常的事。乾隆朝《刑科题本》中有这样的案子，籍隶山西太谷的郭干巴与郭海贩粟营生，乾隆四年十一月八日，二人俱在徐沟县南引村卖粮，见彼处盐贱，各萌利念，郭干巴买盐 300 斤，郭海买盐 150 斤，定于十日驮往榆社县换米，后被巡役抓获。类似这样的案子在《刑科题本》中是最常见的。

有的所谓平民贩私活动更是微不足道的，如乾隆二年，江苏发生了这样一桩私盐案，王二在镇上做皮匠生意，为张成做鞋底一双，张成将盐七斤给王二算做工价，王二要盐无用，只好摆在箩筐里出售，“想换几个钱用用”^①，恰好巡盐差役经过，诘问并踢翻箩筐，王二之子气愤，将兵役打伤，因此被捉拿。王二夫妇贫老无依，“因儿子被拿，心里痛苦”，同妻子在街上叫喊冤枉，求众人罢市递呈以救其儿子，却也被巡役捉拿。

平民贩私的特点是无组织性、随意性和数量较小。如乾隆元年《刑科题本》中记载的一件聚众贩私拒捕伤役案，参与者多达 15 人，其中用钱买盐的只有 5 人，数额最高的也只是 300 多文，其余 10 人皆用豆腐、青菜、扫帚、草等换取，其出售私盐量最多的只有 70 斤。虽然人数众多，但是。“此等私梟，原无首领，多系中途会遇，即结队行走，究属乌合。”^②

① 《刑科题本》违禁类，乾隆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江宁巡抚邵基。

② 《雍正朝汉文硃批奏折汇编》，雍正九年八月八日，广东总督郝玉麟。

表 3—5

人 物	成 本	盐 量(斤)
冯二麻子	330 文	70
杨万子	一担草	70
葛君相	不详	70
杨伯详	豆腐	50
冯时高	菜	30
冯益士	烟与火纸	60
杨绍业	青菜豆腐	50
杨惟一	200 文	48
杨盛侯	不详	35
姚定子	200 文	40
杨丙文	300 文	48
杨天衢	5 升粬子 30 文	20
杨云高	扫帚	50
杨采尺	青菜豆腐	40
葛三子	青菜	50

资料来源：《刑科题本》，乾隆元年十一月十二日大学士徐本。

平民的私盐活动很多也是无意的，特别是所谓官盐越境问题，同一纳税之盐，由此地运至彼地即为私盐，百姓很难理解。乾隆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刑科题本》中有：广东潮州饶平人詹阿仪与若干人同买官盐四斗挑往嘉应易米以自食，遇巡丁陈胜等，詹向陈述说买官盐并非私贩，陈不由分说用铁尺殴打，詹反抗时用扁担将陈打死。詹在被捕后供称：“原因米价昂贵，向本籍埠高价买官盐越境易米度日，愚民止知贩私有罪，价买官盐越境易米，并

不知有坐罪之条。”^①又如乾隆二十二年十月十一日的《刑科题本》中有：平民马小黑到集上柴粮，遇见马兴云等，见有一驮官盐，卖二钱六分一斗，他们想：别处集上官盐都卖二百六十钱，若柴几斗去转卖，每斗倒多赚二十多钱，于是凑了一两五钱六分，量了五斗七升盐，留四五升食用，剩下的四斗多拿去出卖，被盐店巡役拿获。他们分辩说：“我们以为这是官盐，到别处卖也无妨。”^②可见平民对官盐越境这个概念是不甚明确的。

但是，平民贩私经过长期发展，或者成为有意识的牟利行为时，就容易向枭私转化。以上案件中的私贩如果继续有组织有预谋地进行私盐活动，就会逐渐向盐枭发展。有些平民已结成贩私集团，其规模较大，但尚未配备武装，但是为防备官府抓捕或其他私盐团伙分利，会逐渐配备武装。很多盐枭集团本身就是由这样的组织发展起来的。

2. 枭私

枭私的来源既多又复杂，其中灶私是最主要的，也有相当一部分来自船私、老少盐斤等，官盐成为枭私来源的可能性非常小，因为官盐价格本已很高，即便越境也所获无多。乾隆六年三月十日，太仆寺少卿鲁国华在所上题本中说：“各省奸贩从无买官盐越境成私之理。”^③所以，枭私经常进行的是纯粹的偷漏税款的活动，这使得他们的盐价非常低，官盐怎样减价也比不上。

此外盐枭还搜集一切可以搜集到的盐，甚至窃盐、抢盐。在靠近盐场的地方，枭徒经常扒抢盐斤，附近场垣的贫民偷扒垣中

① 《刑科题本》违禁类，乾隆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大学士来保。

② 《刑科题本》违禁类，乾隆二十二年十月十一日，协办大学士鄂弥达。

③ 《刑科题本》违禁类，乾隆六年三月十日，太仆寺少卿鲁国华。

盐包出售的情况也时有发生，成为泉私的来源。这类案件的案情通常并不严重，如乾隆二十四年十月初四的《刑科题本》中有：宝坻县张文举等伙同谢麻子等窃贩盐包。原来张文举等均在天津佣趁度日，与寄居津邑之山东人谢麻子等均相熟识，因时值隆冬，无人雇觅，糊口艰难，起意偷扒盐斤货卖^①。可见这是一些生活无着之人为救一时之急而进行的无组织的抢劫活动。但是在特殊的年份如灾荒之年或动乱时期则会酿成大案。乾隆初年，长芦盐区爆发了长时间的哄抢盐斤的风潮。盐政三保在元年三月的五日、七日、十七日连续奏报：“滩坨产盐之处，竟有不法奸徒盗扒兴贩，肆行无忌……长芦之沧州、静海、天津等处滩广盐丰，泉贩更甚。”^②其中严镇场坨被百十余人盗扒了1300余包，越支场被300余人盗扒了17000余斤，芦台场也被百十余人盗扒了1000余包。而且骚动的人数越来越多，发展成“纠哄多人”，打抢盐店，动乱的地区也渐渐扩大。

乾隆三十年五月十七日，山东巡抚崔应阶奏报督捕盐犯缘由：“据臬司富尼汉禀报沂水县地方盐泉肆横不法，拒敌兵役……臣查私贩多系青莱一带奸民。”^③山东兖州镇总兵官解逊在同一天奏报：“沂水县私泉数百人先在该县抢劫盐店，拒伤巡役，复至该协所属蒙阴县小张庄地方，又将该处盐店抢劫。”^④高诚奏报前往沂水县督捕盐泉拒捕伤人的情形：盐泉“二三百人，执持鸟枪等械拒捕，彼此枪伤，泉徒四散”^⑤。崔应阶在后来的奏折中说：“此事

① 《刑科题本》违禁类，乾隆二十四年十月四日，直隶总督方观承。

② 《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乾隆元年三月五日，长芦盐政三保。

③ 《宫中档乾隆朝奏折》，乾隆三十年五月十七日，山东巡抚崔应阶。

④ 《宫中档乾隆朝奏折》，乾隆三十年五月十七日，山东兖州镇总兵解逊。

⑤ 《宫中档乾隆朝奏折》，乾隆三十年五月十八日，高诚。

致衅之由缘沂州府属之沂水、蒙阴二县与青州府属之临朐、博山、安邱一带皆与盐场相近，每有无业贫民负载私盐赴集售卖，间有三五私贩途次遇合同行，不服拘拿，巡役即用枪击打，不稍纵逸。盐徒不知悔罪，反恨不遂其私，而无知乡民又利私盐价贱，亦不忿于盐店，以致盐徒乘地方官公出，挑贩私盐，雇觅枪手，公然赴集肆卖。巡役前往查拿，即煽诱赶集乡民随同抢夺盐店，将盐斤分给散卖。山愚无知，惟利是趋，到处抢盐，随路诱集多人。”^①乾隆三十年初、二、三月间，山东即有盐徒拒捕伤人案共三四十起。

也有盐枭专门在官盐的运道附近守候，伺机行抢官盐贩卖。乾隆二十四年的一件案子中据商人报告：“江西南安、赣州二府例食粤盐，商人在粤领盐运往各县分销……有南康县商人于本年六月十九日、二十八日两次船载引盐各二百余包，先后经由大庾先三寨下蓝村地方。有棍徒二十余人到船，口称系信丰县人，因本年南埠巡丁将人打死，今来报仇，将船内盐包抛入河中，各犯手持木棍，恐吓船户，不容拦阻，并将抛包抢夺而去。”^②犯人很快被抓获，他们是信丰县民刘在添等人，并且已经两次伙抢南康埠商船盐。“刘在添不务生计，见南康盐价较信丰稍昂，越界贩卖。乾隆二十三年八月一日，偕犯案格杀之萧士美并在逃之张广胜等，在信丰埠内买盐挑至南康潭江墟，被南康埠商徐洪举之丁陈廷胜等查拿，刘在添等弃盐而逃，萧士美拘捕格伤身死……自此刘在添卖糖饼度日。乾隆二十四年六月十六日，刘在添贩饼在池港墟赶

① 《宫中档乾隆朝奏折》，乾隆三十年五月二十五日，山东巡抚崔应阶。

② 《军机处录副奏折》财政类盐务项，乾隆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硃批时间），江南总督尹继善。

集，先后撞遇张广胜等……刘在添随称总因南康埠商查拿严紧，死者不用抵命，生者不容挑盐，阻穷人生路。众皆闻言起恨”，刘在添则倡议纠众将南埠盐船截抢，抛盐入河，使其亏本，为萧士美报仇，众人出气。张广胜等附和扬言凡兼挑卖私盐者俱应齐心报仇，于是于十九日和二十八日分别打抢^①。

盐泉贩私是有组织和配备武装的，如乾隆三十一年广东发生的一起案子，被定为泉徒结伙贩私，其过程是这样的^②。陈志三、陈亚拱等起意合伙贩卖私盐，陈志三出船钱并出本钱番银 27 圆，陈亚拱等各出番银 10 圆（共 3 人，30 圆），共雇 12 人，俱帮同驾船，又雇 3 人煮饭。他们从番禺出发，在香山县海面遇见小渔船 4 只载有盐斤，陈志三等买 13281 斤。他们还特地配有武装，共计铁叉 3 把，腰刀 1 张，尖刀 1 张，藤牌 6 面，挑刀 1 张，马叉 1 把，铁嘴 3 只，牛角、大小火药筒 2 个，装铁砂子竹筒 1 个，内有铁砂 1 两，还有竹篙枪 6 枝，铁业 5 把，铁锹 1 把，铁嘴勾枪 1 枝，铁嘴挠钩 1 枝，柴刀 1 张，菜刀 2 张，铁锯 1 把，铜锣 1 面。除了有武装外，他们所做的与合法生意无甚区别，如卖盐得利扣出两股给陈志三做船租，其余按本分派，雇员每人工钱 200 文，等等。

因其有组织和武装，泉私的势力是一般私盐活动无法相比的。康熙四十八年，盐泉孙荣在东阳镇打坏官兵周世爵，四十九年，盐泉王简臣在永兴打坏乡约。雍正朝左都御史杨汝谷在奏折中说：“淮扬地方有山阳、宝应、高邮、盱眙等处挑贩私盐之徒，往往一

① 《军机处录副奏折》财政类盐务项，乾隆二十四年九月三日，署江西巡抚阿思哈。

② 《刑科题本》违禁类，乾隆三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大学士刘统勋。

伙多至数百人，各执兵器……百发百中，自山阳、宝应经高邮至盱眙、永兴镇、东阳镇往六合、和州、徐州各处货卖，延山一带村庄遭其蹂躏。”^①

私梟之间因互抢地盘常常发生争斗。嘉庆五年的一件奏折反映：徐桂林籍隶长（常）熟，向在沿海卖私盐，与宝山人徐小发素识。徐小发先于乾隆五十六、五十七两年由通州吕泗地方贩盐至长熟、宝山售卖，俱未破案。又于五十八年伙同徐得发等贩卖私盐，被昭文县拿获，拟发宝应县充徒，嘉庆元年大赦被释回。徐桂林于嘉庆三年三月间在如皋碾砣港买盐至宝山销卖，遇徐小发与徐文生等，嗔怪他们夺取生意，将徐桂林殴打，怀恨不复贩私，投奔长熟盐店帮工。嘉庆四年六月，该盐店巡役冯青病故，徐桂林恳求店管事沈开泰保充，领冯青巡票并工食，驾船沿海巡缉。徐小发见徐桂林有了权力，央人说情给钱，徐桂林不允，徐小发于是置办了铁枪与徐桂林相抗。徐桂林缉拿徐小发时遭到枪击，回盐店后告诉沈开泰，沈许诺若拿获徐小发，即可正式补巡役。恰好七月间徐桂林领得工钱 12 千文，即起意造炮，以公用为名雇了匠人打造过山鸟炮，被地保出首，兵汛拿获^②。

梟私的销售通常是以广大农村百姓为主要对象的，盐梟千百成群，如水银泻地，无孔不入，百姓不出家门就可以买到盐斤，私盐的质量好、分量足，且可以赊欠和以物品交换，大大方便了百姓的生活。因此，私梟虽为官府所忌惮，却深受百姓欢迎。

① 《雍正朝汉文硃批奏折汇编》，雍正元年十月十八日，左都御史杨汝谷。

② 《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嘉庆五年四月十九日，岳起。

（六）漕 船

漕船并非行私的主体，但是有一类私盐活动是利用漕船来进行的，所以人们根据这个特点将这类私盐活动叫做漕私，而利用漕船走私的人正是在漕船上工作的人。

清代沿袭了前明的漕运制度，将从山东、河南、江苏、浙江、江西、湖北、湖南、安徽各省份征收的实物粮运到北京。其中，前四个省漕粮经过南北大运河到达北京，后四个省漕粮先经过长江，然后再经过大运河到达北京。由于漕粮数量非常大，常在二三百万石左右，所以每年都需动用大量物力人力来完成这项浩大的工程，物力主要是漕船，人力主要是各领运旗丁、漕船上的舵工水手和临时雇募的纤夫。

漕运在两个方面和盐有关系，一是众多人员长期在漕船服役，需要随船携带大量盐斤食用；二是漕粮运道经过长芦、山东、两淮和浙江盐区，特别是浙江、湖北、湖南、江西和安徽各省粮船皆通过淮南盐都——扬州，甚至有的漕船就直接通过淮南盐抽掣所——仪征。因为有此密切联系，漕船上的旗丁和舵水手等经常进行私盐活动。

清代盐法规定：“粮船旗丁水手南北往返，必须食盐，准其于受兑上船处，每船带盐四十斤，于交卸回空处，亦准其带盐四十斤，多带者同私盐例，从重治罪。”^① 乾隆二十九年，这个规定又有所改变，“粮船每只准带食盐四十斤，至经过查盐处所，将食盐摆列船头，听官查验，零星秤出余多之盐，每船不得过二三斤，如

^① 《清会典事例》卷二三一。

有多带，入官变价充公。”^①和前文所述的其他盐法条款一样，关于粮船水手携带盐斤的规定只能说明漕私的存在。

和泉私一样，粮私的来源也是从各个渠道搜集来的便宜盐。粮船上的贩私活动主要通过两种方法，其一是从长芦、山东、两淮、两浙等盐区附近盐场地方收买灶私、老少盐、滩盐等等，卖到远离盐场的地方，也就是通过出卖无税盐斤获利。其具体方式是这样的，“每岁回空粮船水手由盐贱地方买载私盐，自德州直抵江南，千有余里，皆属东省境内，任意售卖”^②。“芦盐自天津关上下，淮盐自淮安至扬州沿海州县地方皆有装载之处，访得有等奸民号称风客，串通各场灶丁私卖私贩，寄于沿河囤户，专伺粮船一过，乘夜搬运上船”^③。私盐“所售之价，风客与丁舵、水手三七平分”^④。其二是从长芦、山东等盐价较低的地区买官盐出售到两淮等盐价较高的地区牟取利益。乾隆十七年，天津总兵兼长芦盐政吉庆奏请准将天津一县作为公共口岸，因此那里的官盐非常便宜。在天津、静海、青、沧、盐山五州县裁汰老少牌盐并开设盐店后，盐价还是五个制钱一斤（一说二斤）^⑤，和两淮盐区的价格差别极大，因此回空粮船上的运丁舵水可以在天津买官盐运往盐价更高的地方出售。这是粮私和泉私的区别所在，因为粮船可以跨越几个盐区，所以越境官盐构成了粮私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粮船私盐买自天津者，一入山东境内即扫数销售，其带至安徽江广私盐，皆

① 《清会典事例》卷二三一。

② 《盐法通志》卷八五，缉私。

③ 《盐法通志》卷八五，缉私。

④ 《雍正朝起居注册》，雍正七年五月二十日。

⑤ 《清盐法志》卷一七，长芦·运销门。

买自淮南淮北，夹带行销”^①。规定漕船水手只向盐店买三五斤^②，但是他们常常不遵守规定，多买多带。

漕私有两个特点，其一是量大。律有明文，每年运粮上京后，粮船回空，需要带货物压仓，官府也允许旗丁、舵水等人在运送漕粮时携带一些货物进行长途贩运。如雍正皇帝曾经发布上谕：“向来之例每船北上许带土宜六十石，朕思旗丁运驾辛苦，若就粮艘之便，顺节贸物至京贸易，以获利益亦情理可行之事，着于旧例六十石之外加增四十石，准每船携带土宜一百石，永著为例。”^③水手也可带 26 石货物，而漕船所配备的舵水手人数众多，私盐量自不能少。嘉庆年间江西巡抚常显做了一个计算：“旗丁等各营各船，其运粮船一只，雇募头舵二名、水手八名、匠一名、看舱一名、烧锅一名，又雇押拨船及采听前途水势，均有七、八名不等，又于淮河一带长雇纤夫六、七名，每船俱有二十七、八人……各帮三百余船，合计水手人等约有九千余名，每人私买六、七斤及十数斤，核计已有数万。”^④更何况许多人利用这个机会夹带私盐的数量会远远大于这个数目。乾隆六年八月十七日，刑部尚书来保题称：乾隆五年份粮船回空搜获各帮多带零盐共 23088 斤^⑤。乾隆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两江总督尹继善题称：陆续查获过仪征等处各帮粮船多带零盐共 39070 斤^⑥。而早在顺治年间，两淮巡盐御史李赞元就指出：“回空粮船约有六、七千只，皆出瓜、仪二闸，

① 《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道光十年五月十二日，两江总督蒋攸钰。

② 《盐法通志》卷八五，缉私。

③ 《雍正朝起居注册》，雍正七年五月二十日。

④ 《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嘉庆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江西巡抚常显。

⑤ 《刑科题本》违禁类，乾隆六年八月十七日，刑部尚书来保。

⑥ 《刑科题本》违禁类，乾隆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两江总督尹继善。

一帮夹带私盐奚止数十万斤，合而计之，实侵淮商数十万引之地，为害甚大。”^①

其二是官府势力做掩护。漕粮关系天庾正贡，因此其行程不能拖延，漕船上的尖丁和水手凭此特权，拒绝关津检查，公然贩私。以下面的具体案子为例，可以看到漕船走私的这个特点。乾隆五年，山东平山口前帮随帮千总耿斌奉委管押回空粮船40只，于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行至清河县地方，阻风停泊于县属油坊镇之隔河。第四号旗丁蔡洪图船上水手刘兴才与弟刘兴福与别船不知姓名水手数人，各携带沿途买自妇女之盐30斤至40斤不等，摆渡过河。他们误认驻扎该镇县丞衙署为庙，将盐摊放在署前叫卖，被该县丞衙门的民壮张富荣见而查拿，不知姓名水手人等俱各负盐逃逸，仅获兴才、兴福二犯并盐35斤禀送该县丞。该县丞王铺将刘兴才等取供后押发镇店欲行解县。兴才之弟兴旺也是粮船水手，听到兴才等被拿的消息，当即诉知耿斌。耿斌令其跟役袁发芝传同小甲李文斗、杨起奉、王进忠、陈文进、杨子云等过河查探，而耿斌船上舵工高进忠及一干人等也先后过河探讯。袁发芝等访得刘兴才等押在店中，误为是被盐店拘拿，即扬言赴店索人。县丞喝令，他们不予理睬，县丞于是让他们请押运官来。众水手因耿斌未至，即赴盐店打闹，耿斌来到时，正见水手殴打店伙，他不能禁阻，仅令李文斗、徐起进店查看。店中无人敢反抗，水手即行大抢，店商王公茂跳楼奔避，店伙被打。县丞向耿斌分辨情由，后者竟代众索人，县丞不允，船上水手即在县丞前吵嚷，又殴打张富荣，县丞在耿斌的威逼下只得放人^②。从这件案子中可见

^① 嘉庆《两淮盐法志》卷一三，转运·缉私。

^② 《刑科题本》违禁类，乾隆二年六月六日，直隶总督李卫。

漕船舵水手气焰十分嚣张，地方官员无力弹压，押运官员或是不得不听命于他们，或是与他们通同一气，也不能禁止。

粮船上的旗丁舵水等人进行走私活动也有一定的缘由。虽然是运送天庾正供，他们却也受着种种封建盘剥。以运丁为例，承担领运任务，就要遭受各处漕务官吏的残酷勒索。“各省漕粮，由各帮船运丁在各州县总粮运抵京通，路经漫长的大运河，沿途有关卡闸坝，到京通交兑有仓场衙门和坐粮厅，各处官吏胥役都向帮船运丁需索各种使费。”^①漕船在运输途中不无风险，一旦漕粮损失，或出现其他问题，都须运丁弥补。舵工和水手是运丁雇佣的劳动力，他们的工食数目很小，不足以养家糊口——清初规定水手工身工银一两，嘉庆时为四五两，后在水手的反抗下达到十数两。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当然希望多带私盐，捞取外快。

在清代，漕船水手常年漂泊在外，生活艰难，无人照应，需寻求精神寄托和相互间的帮助，江南一带的罗教乘机流行其中，漕船水手在共同的信仰下逐步形成了自己的组织，该组织以私盐收入为经济基础，日渐发展壮大，反过来又强有力地庇护了其从事的私盐活动，因此，漕私也成为最有势力的一种私盐活动。

从以上参与私盐活动的人员组成来看，他们有的与盐的生产经营过程相关，如灶户、盐商、船户等等，有的与盐的生产经营过程无关，如梟贩、漕船尖丁舵水、兵弁等等，他们从事私盐活动的原因，除了贪图利润外，很大程度上是要减亏，就是降低自己在为封建国家产盐、运盐、销盐过程中的损失。

^① 李文治、江太新：《清代漕运》，中华书局，北京，1995，第302页。

三 清代私盐活动的规模及作用

从上述对私盐的需求和供给的分析中可以看出，其实私盐问题产生和激化的症结在于封建国家的盘剥使盐的供给与需求在正常的价格上出现了一个豁口——盐的供给停留在很高的价格上，对于合法经营者来说，减少了应有的销售量和相应的利润，对于消费者来说，需求得不到满足，这个豁口就是官盐所不能占领的市场，它对非法经营者来说存在着巨大的诱惑，因此私盐活动便乘机产生。

在清代到底多少人靠私盐满足自己的需要呢？清人对此早有估计，雍正时期的卢询指出：“今日私贩之卖私盐，盐商之夹带私盐，皆数倍于引盐数目。”^①道光十年十月二十一日，两淮盐政钟灵在奏折中提到：“总计私盐倍于官额”^②。而包世臣说：“两淮纲食引地，无论城市村庄食私者什七八”^③。日本的中国盐业史专家左伯富曾经做过判断：“在清代，人民食盐的消费量基本上有一半来自私盐。”^④可见清代的私盐量至少也和官盐持平，甚至经常超过官盐量。

地下经济学理论认为：地下经济虽然是对现有经济法规和管理程序的违背，但是在某种意义上对低效率的资源配置有着反作

① 卢询：《商盐加引减价疏》，《清经世文编》卷四九，户政二四。

② 《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道光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两淮盐政钟灵。

③ 包世臣：《小倦游阁杂说》，《安吴四种》卷五。

④ [日]左伯富：《清代盐政之研究》，《盐业史研究》1994年第4期。

用，清代的私盐活动同样具有这样的二重性。

一方面，它对政府的财政收入是个巨大的影响。政府既然倚重盐课收入，当然希望所有的盐都按照规定纳课，不符合规定的私盐越多，政府的收入就会越少。官盐和私盐之间的关系互有消长，官盐退一步，私盐就进一步。同时，私盐活动打乱了原有的社会秩序，从事私盐活动的人有着未从事私盐活动的人所没有得到的好处，使他们之间出现了不均等，这种不均等造成的攀比效应会使越来越多的人投身于私盐活动，产生许多不稳定因素。私盐的发展还容易滋生政府的反对力量，这种受老百姓欢迎的经济形式可以迅速发展成强大的经济基础，为反政府力量如秘密社会组织等所利用。这对于统治者来说，无疑是更具有威胁性的。

另一方面，它对不合理的资源配置方式是个反作用。资源配置的效率表现在以下方面：生产者在固定收益下用最小的成本生产，经营者在固定收益下用最小的成本经营，消费者在固定效用下用最小的支出消费。而清代盐业资源配置存在很多问题：对灶户盐产的收购是按照固定额度进行的，价格是固定的，对于灶户来说缺乏激励机制；经营是垄断性的，商人可以坐享其成，不利于形成正常的竞争，也不利于他们在无超额商业利润的情况下，将资本转向生产领域；对于消费者来说，不能按照最低价格来消费盐斤，而是要付出高价；从总量配置来看，盐引分配多的地方销售量不一定多，有时只是因为该地区承担课赋的能力强。如两淮盐产最多，经济最发达，因此官府在两淮盐区施加了最多的盐课负担。盐业资源应是灵活配置的，它要求合理的竞争，但是清代盐法的特点却是尽量限制这种自由竞争和灵活配置，这是不符合价值规律的。私盐经济活动就是要冲破这些限制，灶户的的积极性可以通过私自出售更多的盐斤、得到更合理的价钱得到激发；私

盐在与官盐竞争的情况下，充分利用竞争手段，其经营更有效；消费者的利益就在这一过程中得到满足，他们支付较少的费用得到更好的盐斤。此外，跨盐区的私盐活动可以打破市场的分割状态，调节各地区盐的数量和价格，加强各地区间的联系，促进统一的全国市场的形成，这一切的结果是推动了盐业中的经济关系乃至封建社会的生产关系向前发展。

四 清代私盐活动的地区性特点

清代全国各地的私盐活动各有特点，这些特点和各盐区的自然条件、社会经济条件、风土人情等因素有关。

（一）北方地区的土盐

河东、长芦、山东等北方盐区的某些地方，土盐经常被私产和私销。所谓土盐，就是从盐碱中煎熬出来的盐。中国土盐出产范围很广，遍及“陕西、直隶、山西、甘肃、湖北、河南等省的一些地区”^①。这些地区盐碱地较多，粮食产量较低，人民生活大都很困苦，一遇大荒之年，生活水平会降到更低的程度。土盐苦涩非常，与硝、碱同产，是不适宜食用的，但是其生产方法简单，价格便宜，有时只有一文钱一斤，于是贫苦缺盐的人们也就不计较其质量了。乾隆八年五月十六日，河南巡抚雅尔哈善所上题本中就有贩土盐一案，可作为这一类案件的典型。申可林系河南新乡人，因乾隆七年麦产薄收，遂与同村几人刮土熬盐，卖钱糊口，

^① 丁长清：《民国盐务史稿》，人民出版社，北京，1990，第1页。

挑至卫辉换米的过程中遇到巡役被拿。据按，乾隆六年六月曾奉准户部议：“豫省砂碱等地扫硝硷，均属天地自然之利，贫民苟得均沾，即可为糊口之计。”申可林所处新乡境内并不产盐，这几人均属贫民，“所属村庄地多碱土，农隙之时刮土熬煎营生，所卖实系碱底，其味苦涩，止可喂养牲口，不堪民食”。这样的碱底也有人食用，本是十分令人同情之事。土盐产量不大，出产也不固定，但是由于人们的要求实在不高，所以居然也对官盐的销售造成影响。“山东省地多碱卤，小民借熬硝为名，煎碱成盐，名曰小盐，民间贪贱，转相售卖，有害官引。”^①并且由于盐法的严格规定，往往引起纠纷。表3—6所统计的为乾隆朝《刑科题本》中这方面的资料。

表 3—6

时间(题本时间)	地 点	人 物	数量、价格	目 的
乾隆七年	直隶深州	张十五等	数十斤	易米
乾隆八年	河南新乡	申可林等	易米	
乾隆十年	直隶河间	王二歪	一文一斤	贩卖
乾隆十四年	河南中牟	逮驴儿	贩卖	
乾隆十七年	直隶永平	王会点	食用	
乾隆三十三年	山东阳谷	张 便	五文一斤	贩卖
乾隆五十九年	山东费县	孙愍等	各二、三十斤	贩卖

资料来源：乾隆朝《刑科题本》违禁类资料。

^① 恩锡：《山东盐法志续增备考》卷五，缉私条例，宣统二年刻本。

（二）与蒙古交界地区的口盐

长芦、河东和陕甘盐区都与蒙古交界，蒙古地区有很多盐池，有些盐池出产的盐质量很好，如著名的吉兰泰盐池。清代前期蒙古地区不在政府所管理的盐区范围内，不设商或官行盐，不征课税，盐的价格较内地便宜许多，所以容易侵犯邻近的盐区。从内蒙古盐业发展史来看，清代是一个重要时期，很多盐池的产销史自清代开始，或者在清代进入高峰，而且最终都以纳入政府管辖为归宿，这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清代蒙盐对内地的侵犯。

《清盐法志》长芦部分中有关于蒙盐流入长芦盐区的记述，例如河北省的北部接界蒙古地区，从蒙古侵入的盐斤叫做口北蒙盐。为防止口北蒙盐的侵犯，河北宣化、怀来于康熙二十九年停引，听民自行煎盐，包纳引课，以便保持盐价的平减。永平府虽然食引，但是历次加课加价皆不参与，如天津一样属于公共口岸，盐价很低。但是即便如此，口盐的影响仍然是很大的，长芦盐政延丰曾在奏折中反映：直隶永平府属7州县引地，逼近边滩，内有刮土私煎，外有口盐阑入，私泉出没，最为难办。乾隆二十三年，商人王至德承充，二十八年即赔累告退，连窝价亦不敢取，请引地归公。二十九年，盐政高斌请以此为公共口岸，选商接办，多商更替后，纷纷消乏告退，或误课革职。“乾隆五十三年，众商公举杨复泰接办永平府东四县，通纲每年摊帮巡费八千两。五十六年复举杨复泰兼办永平府西三州县引地，通纲每年亦摊帮巡费银六千两，该商承办最久，嘉庆十一年因力难兼顾告退。十二年飭据通纲公举商人盛瑞兴接办永西，十六年盛瑞兴告退，通纲公举商人永懋接办永东。是年十二月，王恩庆以力乏散汛革退，通纲又举永懋兼办永西。二十年二月永懋因力难兼顾，将永西退出专办永东，其永西三州县引地，举商人杨利兴接办。二十二年十一月杨利兴以废弛汛务参革，经前盐政嵩年奏派商人全裕成接办，而

商人永懋现亦力乏告退……现办永西商人全裕成亦复屡请告退。”^①在与蒙古接界的地方，走私情况十分常见，乾隆三十六年，直隶迁安县民杨敬因素知口外蒙盐价贱，用400文购得80斤大粒夷盐，其弟杨海亦用250文购得50斤，要回家食用，同行的还有买私在逃的成德、侯德喜，被巡役发现。

《清盐法志》河东部分在卷九四中专门论述山西省北盐务。山西省北的一些府州县，例行土盐，但是土盐量不足，一向由蒙古盐斤暗暗接济，其实就是私盐。“乾隆元年山西巡抚石麟于咨查杀虎口盐税案内准蒙盐入口，行销于向食土盐不敷之州县，此又省北兼销蒙盐之始也。”^②乾隆二十二年，池盐歉收，河东盐区从蒙古借买盐斤，二十五年再次借买，蒙古私盐借此机会大举入侵。乾隆四十五年，因蒙盐对河东盐造成冲击，皇帝下旨禁运^③。乾隆四十七年，因缺盐问题严重，经农起提请蒙盐解禁，从此蒙盐对河东和陕甘盐区的侵犯一发不可收拾。

陕甘地区也经常有蒙盐进入，陕甘总督勒尔谨曾经奏报：甘省产盐地方不多，食盐不足，边地有买食土盐和夷盐的，所谓夷盐就是蒙盐。该地区向来听民买食夷盐，是因为“地处边陲，间阎贫苦，兼之山路崎岖，道路遥远，若一概运销，官盐脚费既重，盐价倍昂，小民力难买食，是以定例听从民便，积久遵行”^④。表3-7可以比较全面地说明清代蒙盐对内地官盐的侵犯。

与口盐情形类似的是，和越南相邻的云南以及广西的一些地区经常受到外盐接济，是为交私。缅甸的缅私也是经常接济中国南方少数民族地区的外来私盐，但是这些外来私盐没有过多地困

① 《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嘉庆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长芦盐政延丰。

② 《清盐法志》卷九四，河东·附编。

③ 《宫中档乾隆朝奏折》，乾隆四十七年三月八日，山西巡抚农起、罗卜藏多尔济。

④ 《宫中档乾隆朝奏折》，乾隆四十三年三月十七日，陕甘总督勒尔谨。

扰清政府，因为在这些地方，相对于私盐来讲，政府更重视的是边境政治问题。如嘉庆年间，云贵总督阮元、云南巡抚伊里布在奏折中说：“滇省政务，以沿边外夷及土境各种夷人设法防驭为最重，铜务、盐务之次。”^①这是因为云南盐课量很少，广西在两广盐区中也居次要地位，因此外来私盐的渗透对政府财政收入影响不大。但是，正因为政府关注的重点在边疆稳定上，所以这些私盐的运销经常要受边境状况的影响，如对缅战争时，对缅私的检查就比较严，平时则宽松一些。

表 3-7

池盐名称	别称	所在地	影响盐区	史称
吉兰泰盐 擦汉布鲁克盐 雅布赖盐 和屯池盐	红盐 阿拉善盟	阿拉善盟 甘肃及陕西地区	宁夏及晋北地区 青盐、蒙盐	
北大池盐 苟池盐 鄂包池盐	青浪盐	伊克昭盟	宁夏及陕北地区	戎盐、胡盐、 乌盐、白盐
大盐海子盐 青盐	蒙白盐 大青盐 蒙白盐	杭锦旗 锡林郭勒盟	宁夏及陕北地区 热河及晋北地区	
土盐	乌兰察布盟 巴彦淖尔盟			

资料来源：牧寒《内蒙古盐业史》，内蒙人民出版社，呼和浩特，1987。

（三）两淮盐区的邻私与泉私

两淮盐区是清代最大的盐区，承担着大部分盐课，而其内部的私盐活动也是最严重的，其中又以邻私和泉私最为著名。

^① 《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嘉庆八年二月十三，云南总督阮元、云南巡抚伊里布。

1. 邻 私

邻私是对两淮盐区官盐影响最重大的私盐形式，私盐从与两淮邻近的盐区通过各种力量渗透到两淮盐区，其中主要有来自长芦盐区的芦私、河东盐区的潞私、两浙盐区的浙私、福建盐区的闽私、两广盐区的粤私和四川的川私。

两淮邻私严重的主要原因是与其他盐区盐价的差别，而盐价的差别又主要是由盐课和运道的差别造成的。首先，两淮课赋总额在各盐区中占据首位，几占全国盐课的一半还多，其单位引课也较其他盐区多，盐商所负担的加派和捐输也多于其他盐区，这无疑会增加盐价。其次，两淮盐区范围比其他盐区大，包括6个省约256个州县，从产地运往各口岸地区，程途遥远，运费较高，这些都会体现在盐价中。

从正课和盐价来看，各盐区和两淮之间的差别如表3—8所示：

表3—8

盐区	课额（引）	盐价（单位：斤）
两淮	八钱三分四厘零至一两一钱七分二厘不等 （每引四百斤）	一分七厘至三分不等（钱价以一千文抵一两算，约十七文至三十文不等）
长芦	四钱六分六厘零至五钱一分四厘不等 （每引三百斤）	二文五毫至十四文不等
山东	一钱六分七厘零至二钱四分五厘零不等 （每引票二百二十五斤）	十八文至五文不等
河东	四钱一分六厘零，公务官钱银二钱九分二厘零 （每引二百四十斤）	二十三文至二十八文不等
两浙	一钱九分零至四钱二厘零 （每引票三百斤、四百斤、八百斤不等）	二十三文至二十八文不等

续表 3-8

盐区	课额（引）	盐价（单位：斤）
福建	七分五厘至二两八钱三分零不等 （每引百斤至六百七十五斤不等）	二十三文至二十八文不等
广东	一钱五分三厘零至一两三钱三分四厘零 （每引二百三十五斤至二百六十四斤、三百二十三斤不等）	八钱九分至五两一钱/包不等 （一包=一百五十斤）约六文至三十四文不等
四川	水引：三两四钱五厘零 （每引五千斤） 陆引：二钱七分二厘零 （每引四百斤）	
云南	二两一钱一分五厘 （每票三百斤）	
甘肃	二钱一分五厘零至一两一钱七分三厘不等 （每引百七十八斤五两至二百斤及二百斤二两不等）	以上三省盐价随时涨落

资料来源：王庆云：《石渠余记》卷五。

因为盐课负担不同，行盐范围大小不同，所以两淮的盐价一般都高于这些盐区，价值规律的作用使得其他地区便宜的食盐纷纷以不同方式侵入两淮。如漕船、如盐泉、如百姓携带、如其他地区的商人在交界地区开盐店等等。

两淮邻私透漏的渠道是全方位的。淮北主要受长芦盐和河东盐的浸灌，河南省是三区交汇之地，邻私问题最严重，“河南省所辖十府三州民间所食盐斤系长芦、河东、两淮三省之盐，而芦盐居十之六，河东两淮二处共居十之四。有汝宁府属之上蔡县向食淮盐，其接壤之郾城、项城等县又食芦盐，缘芦盐每斤止卖十六文，淮盐每斤二十文，贵贱悬殊。从前蔡民尽食芦私，以致蔡邑引壅课绌，商人散去，知县参革，不得已将上蔡额引在于汝属州

县通融分销，直至雍正六年经前督臣田文镜于条陈盐政等事案内，题定汝阳、上蔡、新蔡、西平等县均食淮盐，各销各引，后行招商运卖，按户销盐，官亦仍有考成。但淮盐、芦盐价值低昂迥异，地方界址相联，蔡民素多刁顽，目击郟、项等县之民买盐价贱，輿情究未乐从，私行买食，仍所不免”^①。

淮南则四面受敌，“淮南各口岸邻私浸灌，有川私、潞私、豫私、粤私、闽私、浙私之不同”^②。其中，湖北界连川陕、河南，而川私之浸灌最为严重，川私流入湖北大都是从巫山、大宁一带盐埠口岸越境倾销，一由陆路透入房县竹溪等处，一由水路侵入宜昌、荆州等处。潞私从陕西商南、平利一带侵入湖北，私贩由汉中顺流而下，至襄阳、德安等处分售。豫私是指河南私梟从南阳之李官桥各铺贩至谷城等处售卖，其实就是长芦和河东的盐。湖南与两广盐区交界，为粤盐侵占最甚，如衡州府属之常宁、采阳、安化毗连广东，永州府属之江华、永明、零陵、东安各县毗连广西，俱有各该商埠越界浸灌下游湖南地界。江西界连闽浙、粤东，私盐处处可通，与湖北一样，各有水陆两途，粤私陆路由兴国县侵入吉安府属之万安等处，水路由赣县充入下游吉安临江等府。闽私一由崇安县经过江西之铅山、弋阳充入饶州府属，一由光泽县入江西之新城县境，船装筏运，倾销建昌、抚州等府。浙私一由广信府属之贵溪县侵入饶州府属之安仁等县，一由徽州府属之祁门建德等县，充入江西饶州府属之浮梁、德兴等处。

可见邻私对两淮盐区的浸灌是从四面八方而来的，从而使两淮官盐的实际控制范围大大缩小。

① 《雍正朝汉文硃批奏折汇编》，雍正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河东总督王士俊。

② 《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嘉庆二十五年正月二十一日，两淮盐政延丰。

两淮邻私透漏的方式是多种多样的。邻私可以由私梟进行，他们从盐价较低的地区将盐运往盐价较高的地区，这种案例在清代是常见的。而实际上由盐商进行的邻私活动更为巧妙。雍正十三年，两淮盐政高斌建议将各盐区交界处的官盐店后撤 30 里，其理由就是“今浙、闽、川、粤及长芦之商乃于淮盐交界地僻人稀之处广开盐店，或数座至数十余座不等，各积盐斤暗结梟徒，勾通兴贩，是私梟借官店为囤户，盐店以梟棍作生涯”^①。

2. 梟私

梟私是对两淮盐区官盐影响最大的另一种私盐形式。多股梟徒明火执仗、接帆连樯，从盐产地将数以万斤计的私盐运往各地。两淮梟私的货源主要来自淮南淮北盐产地，但是人员构成却很复杂的，既有来自江苏本地的，也有来自山东、河南、安徽等地的，甚至有籍隶湖北湖南的人。

造成两淮梟私严重的原因主要有两点，首先是私盐透漏的机会多。两淮运司的盐场几乎分布于江苏省的全部海岸线上，其盐产量居全国之首，灶户手中的余盐较多，私煎的盐斤也较多；两淮盐区的行盐手续最为复杂，参与行盐过程各个环节的人数众多，私盐漏出的机会就相应增多，如近场之地的贫民和屯船船户进行偷扒以及抽掣改包过程中的抛洒等等。因此私梟有许多机会收到盐斤，积少成多，酿成大案。

其次是贩私人员的来源多且自成势力。（1）与两淮盐产地特别是淮北分司相近的江苏北部、山东南部、河南南部和安徽北部都是穷乡僻壤，自然灾害频繁，人民生活艰难，相对于土地过剩的人口很容易选择简单易行的私盐活动。（2）从这些地方经过的

^① 嘉庆《两淮盐法志》卷一三，转运·缉私。

有漕船和盐船，由于黄、运河道不甚畅通，所以有人常年靠盘驳谋生，他们聚集在一起，形成一股力量，官府有时也要向他们让步。上述情况说明两淮盐产地附近的许多人被私盐活动所吸引，并且具备有组织地武装贩私的条件。

其中，活动于淮北一带的私枭最为厉害，“江北私枭以仪征为最，淮北私枭以海州为最。海州毗连清河、桃源、宿迁、沐阳等处，民风本称强悍，又有山东、安徽外来匪徒窝围护送，是以较仪征为尤甚……此等私贩本皆失业亡命之人，况又利之所在，故虽严刑峻法，终不能止。”^①这是因为，其一，在两淮 160 余万引中，淮北只占 29 万引，引额较少，盐课也较轻，政府关注的焦点在供给江西和湖广食盐的淮南分司，和淮南分司相比，淮北的重要程度相对低一些；其二，淮北分司位于江苏与山东、河南、陕西等省的交界处，枭徒容易钻官府管理的空子；其三，淮北口岸是专商运销，商人力量较弱，很难和私枭对抗。

盐枭的发展是渐进的，在清代早期多半还是入则为民，出则为寇，武装很简陋，组织性也不强。乾隆中后期发生了山东峰县和安徽太和县两个盐枭大案，代表着枭私在清代发展的第一个高潮，也标志着以两淮盐为货源，以两淮盐产地附近贫民为主要力量，以苏北、山东、安徽、河南交界处为主要区域的两淮盐枭势力的形成。

乾隆四十二年，山东爆发了峰县盐枭案。护理山东巡抚国泰奏报：本年十月初五接到报告，九月十一日，有私贩 9 人各推盐车一辆，在巡役出面查拿时拒捕，将巡役打伤，一人致身死，犯与车均不见踪迹。至十月二十四日，访得私盐小车 40 余辆，盐犯

^① 《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嘉庆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姚文田。

49人，拿获李顺、李伦2名，供出同伙实系49人，推车46辆，有名者28人，不知姓名者21人。为头者孙二汉，是他在巡役拿获盐斤后起意追夺，各贩持杆拾石打伤巡役。各犯夺车连日往南逃走。又查峰县与江南连界为盐泉出没之所^①。

该案人员组成是这样的：李二赖歹、李顺、李伦、蒋太、刘兴邦、韩大棍，曹公焕、王子悦、范二麻子、宋四侉子、袁文举、吕二、邹理顺、卞景礼、卞景成、吴开然、孟玉高、鲁秉和、蒋克会、滕一六、卞兴孝俱籍隶（江苏）邳州；小刘二籍隶（江苏）赣榆县；卢添祥、张琢、徐六、徐成见、于得法、程选、王九、王顺、许大即许建柱、田二、徐丕公系（山东）郯城县人；刘三蓑衣、李桐、刘夸（侉）子俱籍隶（山东）峰县、兰山、肥城等处^②。其余人犯有未被擒获的，有在奏折中未提及的，但基本上都是山东与江苏交界地区的人，他们大多彼此相熟，有的甚至是一家人，如卞景礼、卞景成是族兄弟，卞兴孝为二人的族侄。

这些私泉大都是农民，如李二赖歹系“庄农度日”；有的人在外生意；有的人平时是合法的卖盐者，如孙二汉同李顺等向在江南海州及山东郯城县领盐店小票买盐，即在附近州县私贩获利。但是总的来说，贩私是他们常年从事的职业。

这伙私泉聚集贩私的过程是这样的：乾隆四十二年的八月底至九月初，40多名平日经常贩盐的人在峰县固园的徐寡妇家相遇，孙二汉起意渡河到河北去卖盐，并且说仗人多不怕查拿。他们到姚家山一带后，发现有9辆盐车掉队，后来知道是被峰县盐快所缉拿，孙二汉遂倡议将人车抢回。他提出不必分伙，人多可

① 《宫中档乾隆朝奏折》，乾隆四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护理山东巡抚国泰。

② 《乾隆四十二年山东峰县私盐贩拒捕伤差案》，《历史档案》1991年第3期。

以抵敌。后遭遇界沟巡役田永，孙二汉将其用棍打倒，又用刀扎伤，并夺回盐车，取得了成功^①。众贩至峰县固园庄，窝歇在徐寡妇店内，其时先有宋四侉子等各推盐车一辆亦在该店。其他私贩也有窝歇在赵文焕、石姓店内的，各贩共 49 人，盐车 46 辆，大家商议如何处置。

至于盐斤来源，盐梟供认有山东郟城、江苏海赣等地：如吕二、李二赖歹等在海州赣榆县买得盐斤，装车 3 辆；李顺、李伦偕同村民陈四在郟城崇逢集买盐 1000 斤，亦装车 3 辆，总之海州分司的盐是重要货源。淮北盐向山东透漏，是因为“郟城县商盐系配运日照县涛雒场盐斤，该场离县三百余里，峰县系配运利津县永阜场盐斤，该场离县一千五百余里”，距离都比较大远，盐价相对较高。海州赣榆县则附近盐场，盐价较低，且例准老少男妇肩挑背负谋生，“盐犯亦遂藉此收买由邳至郟一带贩私”。也就是说，郟城、邳州皆与海赣接壤，私盐就从赣榆向邳州、郟城方向渗透。

“盐梟兴贩，若无窝顿容留之人，断不敢公然结伙横行售卖”^②。在峰县大案中，如崇逢集开歇店的朱思恭，时常收买老少零星盐斤囤积在店，或转手卖给私贩。孙二汉常在他店内来往，卖盐所得还经常放在他店内。此案中的 49 人本是各自为伙，分住于固园之徐寡妇、赵文焕、石俊等三店内，各店向来容留私贩，“是以各犯先后聚集，不约而同俱至伊等店内住顿”。此外，窝顿之家还有张庄寺的尤姓车店，老质子店的卢添祥、张涿之，峰县的韩大棍，曹公焕，以及崇逢集的苏斌等人，为之勾通接引。这些人供认与各盐犯本来相熟，知道他们贩盐，因贪图生意，是以容留

① 《宫中档乾隆朝奏折》，乾隆四十二年十一月二日，护理山东巡抚国泰。

② 《宫中档乾隆朝奏折》，乾隆四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山东巡抚国泰。

住歇^①。

峰县大案的主犯孙二汉实非等闲之辈，“其人诡诈异常，或于同伙中人亦不肯以实言相告，捏以牛山为家，并不告有妻子实在住址，预恐犯事，先为影射之计亦未可定。”^② 据传他后来逃往海上，官府严行缉拿，但是直到乾隆四十三年一月还未缉获。

乾隆朝后期，两淮私势力进一步加强，乾隆五十七年，两江总督书麟奏报：“淮北自海州各场起由新安一带至永丰坝向多私泉囤积运贩……江苏省淮安、扬州、通州、海州四属地接场灶，私盐最易透漏，安徽省太平、和州、泗州等属与江苏接壤或陆路可通，或江湖直达，尤为私泉出没之所。”^③ 乾隆五十五年，山东巡抚觉罗长麟亦奏报：“沂州府属之莒州地方滨临海隅，与江南赣榆等县壤界毗连，该处向产野盐，私贩私销每多出没，全在地方官实力查拿。”^④

（四）南部沿海地区的私盐活动

1. 商品经济的发展对私盐活动的影响

清代广东地区的商品经济水平有较大发展，这一方面是由清代经济发展水平普遍提高造成的，一方面是由广东特殊的经济条件造成的——清代乾隆朝以后实行特殊的一口通商政策，使广州成为当时惟一的与外洋通商的口岸，大大刺激了广东地区商品经济的发展。有研究成果表明：岭南地区主要商品流通额的人均值

① 《宫中档乾隆朝奏折》，乾隆四十二年十二月三日，山东巡抚国泰。

② 《宫中档乾隆朝奏折》，乾隆四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山东巡抚国泰。

③ 《军机处录副奏折》财政类盐务项，乾隆五十三年四月十一日，两江总督书麟。

④ 《宫中硃批》法律类，乾隆五十五年五月二十日，山东巡抚觉罗长麟。

远远超过全国人均值，“这反映了岭南地区有较高的商品生产和消费水平”^①。这一特点在私盐活动中有所体现，从乾隆朝《刑科题本》来看，两广盐区的私盐活动有如下特点。

首先，即便是普通的私盐案件，其资金投入量也比较大。如前文所说的乾隆三十一年广东陈志三等贩私一案，陈志三等4人共出番银57圆，番银1圆合铜钱616文，因此其资金总额达近30000多钱，相当于30多两银子。陈志三雇用4人，陈亚拱雇用4人，陈念三雇用3人，陈亚维雇用1人，充当舵水手，又雇用3人煮饭，买私盐量达13281斤。和嘉道以后的情况相比，这个数量的资金和私盐并不算很多，但是和同期其他地区相比，其数量大的特点就很突出了。在同期的其他地区，如果一件案子的私盐总量很大，大都是因为参与者众多，至于个人只是从灶户等人手中购买少量私盐出售。而广东往往是一人或少数几人集中大量资金进行私盐活动。曾任两广总督的陈弘谋指出：“沿海私泉，竟有土豪发给资本，纠合游民，各处贩私，至数十包及百十包之多。”^②可见广东泉私中有些明显是富户出资雇用进行的，这也可能是其资金量大的原因之一。

用统计私盐变价银两的办法，也可以表现两广私盐活动的这一特点。在乾隆朝《刑科题本》违禁类资料中，有一类是各地盐臣的专门题报，内容是当地每年拿获私盐并将盐斤、车船、头口发卖赎变为银两的数量。在全部这样的资料中，广东历年所题报的私盐船只赎变量最多。表3—9可以说明这种情况。

① 罗一星：《清代前期岭南市场的商品流通》，《学术研究》1991年第2期。

② 陈弘谋：《培远堂偶存稿》卷四二。

表 3—9 单位：两

	福建	长芦	山东	广东	河东	浙江	四川
雍正十三年	245	148					
乾隆四年	199						
乾隆七年				1010			
乾隆八年		179	171	1169			
乾隆九年	145				461		
乾隆十一年		53	38		1225		
乾隆十四年					146		
乾隆十五年				688			
乾隆十六年	61						
乾隆十七年	68	106					
乾隆十八年		58	136		146		
乾隆十九年				793			
乾隆二十一年	74	122					
乾隆二十二年	116				214		
乾隆二十五年				1054			
乾隆二十六年	109	258		796			
乾隆二十七年				419			
乾隆二十九年	38			602	64		
乾隆三十年		116					
乾隆三十二年	371						
乾隆三十五年	71	94		145			
乾隆三十六年		121	2	461		874	
乾隆三十七年	109	16		40			
乾隆三十八年				1265	67		
乾隆三十九年	139	161	24		2	646	23
乾隆四十年				388			
乾隆四十三年		106	1	394			

续表 3-9

	福建	长芦	山东	广东	河东	浙江	四川
乾隆四十五年				180			
乾隆四十八年	32	0	0.2				
乾隆四十九年	33						
乾隆五十年				181			
乾隆五十三年	4					485	
乾隆五十四年	0						
乾隆五十六年					9		
乾隆五十八年	0	1		229			
乾隆五十九年				218			

资料来源：《刑科题本》违禁类。

其次，广东私盐活动的商品经济味道很浓，许多人不是偶然进行私盐活动，而是将它作为谋生的手段，他们按照做生意的一般规矩，出资雇人，获利后按照出资的比例分派利润。如乾隆三十八年发生在广东的一件案子就是这样的。钟亚八会同五人采买番薯，驾船出海货卖，亚八出船钱十五千文，其他人各出三千文，讲好获利后扣出船租一股，其余按本派分，于是买番薯五千五百斤，雇了六个人为舵、水手，又有一人煮饭，一人烧火。陆续将番薯卖完后，核算本钱八千文，遇到盐场的晒丁来买番薯，说知有积存盐斤，其价甚贱，因番薯折本，钟亚八等起意买私，将本钱七千二百文买盐三千斤，又将钱十千零八百文买盐四千五百斤。船上的雇工，舵、水手及煮饭之人每人每日工钱二十文，烧火幼童无工钱。

广东商品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另一个表现是使用番元的人较多，这一点在私盐活动中也有表现。由于和外洋有接触，广东有

相当多的人使用较为方便的外国银圆。如表 3—10 所示。

表 3—10

时 间	人 物	盐 量（斤）	资 金
乾隆二十四年九月（题）	不详	5600	番银 16 圆
乾隆三十一年十二月（题）	陈志三等	13200 余	番银 57 圆
乾隆三十九年五月	钟全禄等	600 余	番银 8 圆钱 80 文

资料来源：《刑科题本》违禁类。“题”为题本时间。

与两广盐区条件类似的福建盐区也有这样的情形。乾隆二十一年十一月间，福建侯官船户倪尔相之子倪伯和料理船盐，向来凡属余盐斤都遵例尽数报官配卖领价，这一次却将船内积有扫堵脚盐 40 余斤卖给腌鲜鱼缺盐的陈正泰，被委查盐务的汤瑞龙抓住，被诈银圆 30 圆^①。

以后此风渐向江浙地区刮去。嘉庆二十一年正月二十九日的《刑科题本》中有：江苏苏州府昭文县的周发大等 5 人知通州盐贱，起意合伙贩私，获利均分，于嘉庆十九年五月十七日收买盐 2600 余斤，共出洋钱 35 圆^②。

2. 宗族势力对私盐活动的影响

福建、广东地区的宗族观念很强，且民风强悍，经常有械斗情况发生。而此地的私盐贩子亦经常有宗族势力做后盾，与官府直接对抗。笔者在乾嘉二朝《刑科题本》中所见到的私盐引发普通百姓聚众闹事的案件，有很多发生在这两个省份。

乾隆元年三月皇帝发布上谕：“无业贫民男自六十岁以上，十

① 《刑科题本》违禁类，乾隆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鄂弥达。

② 《刑科题本》违禁类，嘉庆二十一年正月二十九日，刑部尚书崇祿。

五岁以下及少壮有残疾并妇女年老孤独无依者许挑盐四十斤散卖度日。”福州府闽县人林青等人错以为无论贫民与否皆许挑卖，于是年四月十八日各赴场挑盐被拿获。林清之父林兴彩当时正在看木偶戏，闻子被拿，起意聚众打夺，急借一面锣敲打报信，他的其他儿子们当先出战，以致各乡中人凡有子弟出门挑盐未回者群起响应。营兵恐有疏虞将犯围扎急走，有林成成之母陈氏同郑尾尾之父郑永达各因其子出门挑盐未回，恐在被拿之内，拦阻营兵取看盐犯。营兵不让看，陈氏郑永达各拾石掷打兵丁，兵丁亦用枪伤陈氏，棍打郑永达，郑常章拿草爬出去救护，伤及兵丁三人。在此案中，许多人之间是亲戚关系，如郑常章就是郑尾尾的堂兄^①。

乾隆二十年四月二十九日《刑科题本》中有：邝圣拱，广东肇庆府人，向靠卖杂货营生，在新宁遇熟人甄诏资在墟卖烟。甄曾向不知姓名老幼南妇换盐 220 斤，欲行转卖，每斤止 3 文钱。邝见便宜，即买回腌鱼，雇人船载回，被典史拿获。邝即邀同族人，并许钱 1000 文帮往抢回货物，这些人在抢盐的过程中，殴伤巡役致死^②。

乾隆五十八年八月的奏折中有：福建省福安县商帮周霁呈控，县民陈可任之子陈朝魁与郑赠仔并林什仔贩私拒捕，陈朝魁、郑赠仔被哨丁林得得、高文幅先后格伤落水身死。陈可任挟恨纠族众进行报复，将哨丁淹毙，并将林得得等捆回私家关禁灌秽，4 日

① 《刑科题本》违禁类，乾隆二年四月十八日，闽浙总督郝玉麟。

② 《刑科题本》违禁类，乾隆二十年四月二十九日，协办大学士、署刑部尚书阿克敦。

之后才被放出^①。

本章对清代私盐的一些具体问题进行了分析,从中可以看出,一方面,在清代的盐法盐政和社会经济状况下,私盐问题是不可避免的,另一方面,私盐问题造成一些社会矛盾,如不稳定因素的出现等等。此外,由于清代各地不同的自然条件、经济条件和风土民情,私盐问题表现得更加复杂多样,这一切都会令政府控制私盐活动的举措显得异常艰难。

^① 《军机处录副奏折》财政类盐务项,乾隆五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硃批时间),闽浙总督伍拉那、福建巡抚浦霖。

第四章 清代抑制私盐活动的措施

私盐是清代社会经济中存在的大问题，对统治者的财政收入和统治秩序都造成严重的威胁，因此统治者制定种种措施进行抑制。这些措施涉及私盐活动的各个方面，主要从两个层次进行，其一是从实际上减少私盐活动的数量，其二是简化法律规定，从形式上减少私盐的发生。从统治者角度来看，由于经费有限，在减少私盐活动过程中不能任意扩大支出，需要进行成本—收益对比，采取效益最大的方式。也就是说，一方面他们会支出适当的费用来减少私盐行为，另一方面他们要使自己的管理行为限制在可能达到的范围，否则，即便制定了法律也达不到预期目标，既对政府威信不利，又对人民生活有害。从贩私者角度来看，他们从事违法经济活动所取得的收益和普通经济活动的性质是相同的，只不过其成本不但包括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费用，也包括为避免被捕受罚而采取措施的费用以及所承受的精神压力等等，而一旦被抓获，其成本中就还要加上所受到惩罚的痛苦。因此政府的任务就是要使从事违法活动的成本超过所获得的收益，使违法者或潜在违法者因得不偿失而远离私盐活动。从具体手段来看，抑制私盐活动的措施又可以分为经济和法律两个方面。所谓经济手段就是固本培元，也就是让官盐的生产经营活动有良好的环境，从而

加强官盐在市场上的竞争力。从官盐的生产经营当中取得的收益多了,也就意味着从私盐的生产经营当中取得的收益相对减少了。所谓法律手段就是对私盐活动直接进行打击,并对潜在的未实施的私盐活动形成威胁,使得从事私盐活动的成本增加,收益相对减少,从而减少私盐活动。

一 改善官盐的经营环境

应该说,通过改善官盐的经营环境来减少私盐活动的方法是间接的,但是它的作用是深刻的,也是根本性的。清人已知:“从来盐政之坏,皆归咎于官盐之壅滞,官盐之壅滞,皆归咎于私盐之盛行。故讲求盐政者莫不以禁私为首务,乃法令愈密,缉捕愈严,而私盐终不可禁,以致商民交困,课额屡亏,若无良法以善其后者,此皆不治其源而徒治其流,不求其本而惟求其末也。”^①官盐壅滞固然是由于私盐充斥,但是私盐充斥亦源于官盐之无力。因此,统治者在不影响其根本利益的情况下,采取一系列改善官盐经营环境的措施,以加强官盐与私盐竞争的力量。

(一) 恤 灶

灶私是平民贩私特别是梟私的重要来源,而梟私是对统治秩序造成最大危害的私盐活动,所以,统治者非常重视灶户的私产私销情况。他们意识到,灶私之所以频频发生,最根本的原因在于灶户恶劣的生产生活条件,因此力图给灶户创造维持基本再生

^① 卢询:《商盐加引减价疏》,《清经世文编》卷四九,户政二四。

产的条件，使其不致走上贩私的道路。乾隆年间，朱轼曾在条陈中指出：“欲杜绝私梟，必先清查场灶，而欲绝场灶之私出，又必先恤其苦情。”^①清代统治者在所谓恤灶方面创造的条件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摊丁入地

清代灶户的摊丁入地是配合全国范围的摊丁入地政策进行的。康熙五十一年，定滋生人丁永不加赋，雍正元年之后，陆续实行将丁银摊入地亩，在盐业经济范围内的具体措施就是将灶户的丁课摊入灶地。

山东盐区于雍正四年永利场应征丁银将一半三千一百二十八两有奇摊入各场灶地及历城县民佃灶课之内，一半按丁均摊。雍正十年将应征年远迷失无地灶粮并加摊丁银共一十九两二钱一分零归入民佃项下征收。续于乾隆二年将应征一半并新增灶丁银三千一百八十六两一钱四厘全摊地亩^②。在两浙盐区，雍正四年复准，灶丁课银并灶地征收^③。摊灶丁银入地大大减轻了灶户负担，对灶户来说，的确可以算做是一种体恤。

2. 整理场灶

大多数灶户力量单薄，无法进行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更新活动，因此只能由官府组织进行，有时还需要发借帑金完成工程。以长芦盐区滩场为例，乾嘉年间修复滩场官府借给银两数目如表4-1所示。

有时官府对无力置办一般生产工具的灶户也予以帮助。如乾

① 《清盐法志》卷一，通例·场产门。

② 《清盐法志》卷六四，山东·征榷门。

③ 《清盐法志》卷一六〇，两浙·场产门。

隆八年七月，两淮运司详准借动尚捐铸 发给贫灶，于盐价内扣银归还。

表 4—1

时 间	修滩银（两）	还交时间（年）
乾隆十七年	15000	3
乾隆二十六年	32818	5
乾隆三十二年	7819	2
乾隆三十五年	58200	6
乾隆四十六年	5/人、8/人、20/人	6
乾隆五十四年	42784	6
乾隆五十九年	42616	6
嘉庆六年	60302	6

资料来源：《清盐法志》卷三二，长芦·建置门。

3. 赈济灾荒

灶户力量单薄，无法抵抗大的自然灾害，如雨雪、海啸等等，往往需要官府赈济场灾。类似这样上谕在清代是常见的：“又谕，两淮盐运使卢见曾奏，本年七月淮属被水，房舍坍塌，秋禾淹漫各情形，灶丁猝被潮灾，深堪軫念，著即速查明乏食穷丁，先行抚恤一月口粮，所有修葺殓埋之费，速行查明动给，毋致稍有失所。其本年灶户应征钱粮，并著分别蠲缓，极贫户口再行加赈。”^①此外，为了将救济灶户的行动制度化，政府还设立盐义仓。“盐义仓为义仓的一种，大部分设于产盐区，其主要功能在于为附近盐场商灶提供救济与借贷，具有明显的‘恤灶’作用。”^②盐义仓在

① 《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四九六。

② 张岩：《清代盐义仓》，《盐业史研究》1993年第3期。

清代经常发挥作用，如雍正九年二月，浙江总督李卫疏言：“雍正八年夏秋之交，淮北山东，适有水警，而浙省连岁丰收，请将浙省永济盐义二仓及附近水次各县存贮米谷内酌拨若干，运往彼处平糶。”^①赈济灾荒的办法增强了灶户抵抗自然灾害的能力，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灶户的生产生活条件。

4. 增加场价

官定盐价大大低于私贩所给盐价，是灶户将盐私自出售的主要原因，因此只有增加场价才能将灶户吸引回来。广东总督鄂弥达在雍正十年七月二日的奏折中说：“额定官价实不敷其成本”，强烈要求“灶晒各丁宜量增盐价以杜私卖”，并指出，前督臣杨琳和孔毓珣曾两次议增，然而各场熟盐、生盐“仍不及其私卖价值”^②。在这些官员的反复建议下，广东灶户盐“每包加价一分五厘”^③。增加场价也在一定程度上补偿了灶户的生产成本，有利于场盐的回收。

5. 发帑收盐

商人无法全部收买灶盐，也会造成灶户的贩私行为，清代统治者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是发帑收盐。如康熙四十七年，广东巡抚范时崇倡议发帑收盐，认为它既可以杜走私，又可以补亏空。康熙四十九年时他已“动帑收盐，先后共动帑三万余两”^④。康熙五十六年题准，两广动帑银6万两收买灶盐。但是并没有成为定制。两广盐区正式的发帑收盐自雍正年间始，“雍正二年正月复准裁去

① 《世宗宪皇帝实录》卷一〇三。

② 《雍正朝汉文硃批奏折汇编》，雍正十年七月二日，广东总督鄂弥达。

③ 《雍正朝汉文硃批奏折汇编》，雍正十一年三月十二日，广东总督鄂弥达。

④ 《康熙朝汉文硃批奏折》，康熙四十九年，广东巡抚范时崇。

广东省场商，发帑委官收盐”^①。

两浙亦有帑盐。雍正六年，李卫任浙江总督，“其时以松台温场盐旺产，配引之外常有余盐，漏私碍引，（李卫）奏明发帑八万两交各场员尽数收买。嗣以玉环、舟山、岱山、 艚等处私盐刮煎日盛，泉贩充斥，奏明一体办理”。李卫的办法是：“请借动盐臣笔帖式归公成规项下银两交与官场各员，照依场价尽数收买，再择商人内之殷实者将盐发与领去，如能照引数完课则于原本之外酌量增价些须令起领出分于城乡市镇多设店铺卖出，价引按季缴还，场员即以此银源源买发，多出之价作为盈余，逐年将数目造册报部查核。”^②

发帑收盐对抑制灶私和保证盐斤供给有较大的作用，王守基评价说：“浙盐维持大局实得力于帑盐居多也。”^③

但是，清代统治者虽然采取了许多优恤灶户的措施，却无法从根本上改善他们的地位，灶户依然要承担沉重的封建赋役，并忍受商人的盘剥。嘉庆十七年，征瑞、祥绍奏报：长芦灶户王诰、冠亦园上告商人不借给修滩本钱。他们说：“经手晒滩之商伙陈三省等合算成本，每包需银四钱一分七厘，商人潘尚义主使侯方濂杠帮每包止出银三钱二分，及委员查办时，该商等串瞩邓雨田改易部议，将四钱一分七厘，改为三钱七分五厘。”^④

此外，官府欲藉盐法来抑制竞争、稳定灶户状况的做法是违背商品经济发展规律的，因此也是无法长期维持的。例如，虽然

① 《清盐法志》卷二一六，两广·场产门。

② 《清盐法志》卷一六四，两浙·场产门。

③ 王守基：《盐法议略》卷二，同治癸酉年。

④ 《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嘉庆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长芦盐政征瑞、祥绍。

三令五申，官府仍不能强迫商人去远离抽掣所的盐场配盐，而这些盐场的灶户仍然不得不将盐售给私贩以糊口。又如，酌中定价的方法也是官府所不能强制推行的，因为批盐定价，丰产之年灶户果然获利，一遇歉收，何堪赔累？

以长芦盐区为例，在盐场买盐有如下方式：有以现银买现盐者，叫做现盐，又有先装盐包后定价值，赊欠二三年放还者，叫做西纲阁例，又有年底先交定银，预将价值讲定，来年丰歉听命者叫做批水。但正是因为批盐之章程不一，所以一年之价又各有低昂。商人和灶户之间经常因为场价发生争执，虽然灶户处于劣势，但是也对自己采取了一些保护措施，他们逐渐组织起来与商人的力量相对抗。嘉庆十七年，灶户据盐法中的商资灶晒之例，未给盐斤先要盐价，而商人追查盐法志书并无此条，两方起了争执。对此长芦盐政祥绍、征瑞规定，以后商灶不得捏报盐法为例，批盐章程则由商灶公同定义。经协商两方情愿遵断，照每年造报产盐配引之案，以七十余万包为准，次年之盐于年前腊月批买一半，定价先交定银一半，活价不变，定银灶户得一半，定价之银可供勘晒，留一半活价之盐再按来年丰歉议定价值，以免彼此偏怙，且可以补年前一半定价之盈绌。其年前批水之一半定价即以本身现盐时价为准，年前先付六成定银，每十两减一两，次年五月量力接济一二成，运盐完竣年内找足，其一半活价于次年小雪前按本年丰歉公议时值，于装运之前每千包先付一百五十两，其余亦俟盐完年内找足。“自此议定章程，任客投主，各听商灶自便，盐价年清年款，各按每年所费工本，出产丰歉从实估计，不得仍照从前赊欠阁例，定价浮多”^①。商灶各具甘结，当堂发给互相阅看画

^① 《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嘉庆十七年七月六日，长芦盐政祥绍。

押。

最为清人赞赏的发帑收盐也存在问题。如随着灶户产盐数量的增加，收盐的帑金渐渐成为官府的庞大开支。以两浙盐区为例，随着沿海地区煎盐范围的扩大，收盐的范围也在扩大。具体过程见表4-2。

表 4-2

时 间	发帑收盐地区
雍正朝	松所、玉环各澳、定海和岱山附近岛屿
乾隆朝	增加台、温二所、崇明、定海和岱山地区
嘉庆朝	增加南沙地区
道光朝	增加 缺地区

资料来源：《清盐法志》卷一六四，两浙·场产门。

为了收私，浙省历年财政支出的增加也是惊人的。如表4-3所示。

表 4-3

时 间	帑额（单位：两）	时 间	帑额（单位：两）
雍正六年	80000	乾隆三十年	200000
乾隆七年	120000	乾隆三十五年	240000

资料来源：《清盐法志》卷一六四，两浙·场产门。

在广东，发帑收盐之后，“沿海灶丁资生有策，人人乐趋，小民见盐 获利稍宽，多将稻田改为盐田，盐出于 无穷帑支于官而有额”^①，于是官帑收盐就显得越来越吃力了。发帑收盐还在一定程度上造成场盐的浪费。如广东以官帑收盐，发商行运，运商

^① 王庆云：《纪河东盐法篇上》，《石渠余记》卷五。

可以先行盐后给盐价，即所谓挂价。运商利用这个机会大牟私利，经常根本不完盐价，长期拖欠。由于盐斤是官帑所收，因此无人关心，很多盐斤长期堆在盐场，任风雨销蚀。令人不可思议的是，帑盐还会倚势欺人。在浙江，领帑盐行运的商人自认为享有特权，欺压其他行盐商人，以帑盐名义强行抢先售盐，造成不好影响。借了帑本的商人，在盐场压迫场灶，配帑之商指帑盐为名，勒令灶户先煎，将自出己资之商店强行压下，无盐配引。应卖地方又以帑本应该先销，不许别商公卖，昂价垄断无所不至，使不行帑盐的商人难以销售^①。帑盐甚至还会引发私盐活动。在广东，粤商借帑行私，指商盐为帑盐，不持部引，只用小票，任人价买，随地贩销，“以致奸徒结伙贩运，络绎不绝”^②。

官府所采取的收盐措施有其不能完全达到目的的内在原因，由于过高的盐课，盐价也过高，因此百姓经常食用质量很差的碱盐，灶户为逃避被官商或官府以低价收购，经常违法生产盐斤，此外还有其他非法生产盐斤之人，其生产方法简单，成本低，人数无法控制，官府不可能做到完全收购。

（二）恤商

清代盐商的负担非常沉重，这对于他们行盐纳课有两种负作用，其一，使商人通过贩私来弥补损失，经常处于犯罪边缘；其二，官盐价高，商人力量疲弱，难以抵挡私盐的冲击。所以，如何让商人得到应有的利润，不致贩私或使官盐给私盐让路，是统治者非常关心的问题，他们认识到：“官引之壅滞固由私贩之侵占，而私贩之充斥实由于商盐之不足，究之官引愈滞则商力愈绌，钱粮占搁日多，口岸废弛日甚。”^③ 在恤商方面，政府采取的主要办

① 《军机处录副奏折》财政类盐务项，乾隆二年六月九日，大学士嵇曾筠。

② 《军机处录副奏折》财政类盐务项，乾隆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江西巡抚岳浚。

③ 《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嘉庆二十五年正月二十一日，两淮盐政延丰。

法是减轻商人负担。

1. 减免盐课

清初统治者除明苛政，在盐政上也是如此。“顺治二年，令河南、江南北盐课照前明会计录原额征收。凡明季加增新饷、练饷、杂派，皆罢之。官吏分外科敛者，重罪。特免各省本年盐课三分之一。”^①清王朝确立在全国的统治之后，又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多次减免课赋的行动，如“康熙四年免各省旧欠钱粮，并及盐课”。康熙十四年，由于平三藩之乱而在几个盐区增加的五分盐课等项，至事平之后，即予以减除。当然清代的蠲免政策更多的是倾向于地丁钱粮，而不是盐课，在《清经世文编》中就有盐课不适合摊入地丁，因为地丁有减免而盐课无减免的说法^②。

此外，盐引加斤也是变相的减免课赋，以两淮盐区为例，清初每引 250 斤，以后叠经加重，而以不加课时居多。如表 4—4 所示。

表 4—4

时 间	增加数(斤/引)	原 因
不详	2	加课
康熙十六年	25	加课
康熙三十八年——五十二年	42	加课
雍正四年	50	免课
乾隆十二年	10	免课
乾隆十六年	10	免课
嘉庆十年	10	免课
道光七年	10	免课
道光十一年	16	免课

资料来源：《清盐法志》卷一二〇，两淮·运销门。

① 王庆云：《纪恤商》，《石渠余记》卷五。

② 姜开阳：《甘盐请改收税疏》，《清经世文编》卷四九，户政二四。

2. 厘剔陋规和浮费

早在顺治年间,统治者就“禁各盐差御史收解课外余银”^①。雍正年间,更是进行了大规模的陋规清查和归公运动。从雍正朝汉文硃批奏折看,涉及盐政方面的不可胜数,本文只列举一些代表性的例子。

长芦盐区:雍正三年三月七日,直隶总督李维钧在奏折中提到,旧有盐规,“臣前已奏明裁革”^②。另外,“长芦纲中有二分五厘一项,随引派贮,每年约有二万金,以为纲商公用,细加裁减,可节省银一万两”^③。

两浙盐区:雍正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浙江巡抚法海对浙省盐规旧例进行整理,并“请减马械银、捐监外输”^④。

福建盐区:雍正四年一月四日,福建巡抚毛文铨奏报:“闽省行盐,向有钱价、票钱、余盐、长价伙食盐等五项名目。”经过整理之后,“计变卖以上五项,似应仍照旧例,存做种种之费”^⑤。

云南盐区:雍正五年三月二十二日,云南巡抚朱纲奏报:“查每年众商原有各衙门盐规银十六万两,经前督臣杨宗仁裁革。”^⑥

两淮盐区:湖北总督傅敏奏报:“湖广通省向盐规银十六万两,经前督臣杨宗仁禁革,惟留督抚衙门小礼银各四千两帮贴养廉之需……今盐商所有各衙门陋规银既已全革。”^⑦

① 王庆云:《纪恤商》,《石渠余记》卷五。

② 《雍正朝汉文硃批奏折汇编》,雍正三年三月七日,直隶总督李维钧。

③ 《雍正朝汉文硃批奏折汇编》,雍正五年十二月十五日,长芦盐政马礼善。

④ 《雍正朝汉文硃批奏折汇编》,雍正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浙江巡抚法海。

⑤ 《雍正朝汉文硃批奏折汇编》,雍正四年一月四日,福建巡抚毛文铨。

⑥ 《雍正朝汉文硃批奏折汇编》,雍正五年三月二十二日,湖南布政使今开云南巡抚朱纲。

⑦ 《雍正朝汉文硃批奏折汇编》,雍正五年七月九日,湖北总督傅敏。

山东盐区：雍正六年六月六日，山东巡抚塞楞额在奏报兵丁纵私情况时说：兵丁“往年一年有一十二两银子年规，因奉文革了，近来没有送”^①。

河东盐区：雍正五年八月四日，河东盐政硕色奏报：“额引商课每锭重五十两，内除正课银四十八两赈济银一两五钱，纸价银三钱六分零，多收银一钱三分零……自有商以来即有此弊，又余引课八百三十三锭每课一锭，扣银一钱四分，自雍正三年至雍正五年，每年多收银一百一十六两六钱六分。”^②

两广盐区：雍正八年正月二十四日，广东总督郝玉麟奏报：“广州府属之清远县系盐艘必由之要口，该县藉盘诘私盐验看程引名色，凡盐船经过每引一封知县得规礼银三两、家人九钱、书办八钱……臣查此项非接交之水礼茶果可比，守分商人固系分内剥削，行私商人必然寅缘夹带，此等陋规，本应革除□□。”^③

清代对陋规和浮费进行大规模的清理，确实可以减少那些向商人收取的无根据或重复的费用，更重要的是，官府对收费项目和标准有所交代，不能随意向商人进行需索。

3. 展缓和摊带

展缓盐课奏销时间或将盐课分年带征，可以给商人以更长的期限完成课额。盐法志对各盐区每年的盐课奏销时间是有规定的，一般来说是一年。但是初始规定不一定符合实际情况，因此，清代各盐区大都多次进行调整，延长奏销期限，使商人有一个稳定的销售期完成行盐纳课的过程，另外，商人完不成额定数量时，政府通常会采取延长奏销时间的办法或允许将一年的盐课分年带征，给商人以喘息之机。

以两淮为例，据《清盐法志》记载，其奏销时间有以下几次

① 《雍正朝汉文硃批奏折汇编》，雍正五年六月六日，山东巡抚塞楞额。

② 《雍正朝汉文硃批奏折汇编》，雍正六年八月四日，河东盐政硕色。

③ 《雍正朝汉文硃批奏折汇编》，雍正八年正月二十四日，广东总督郝玉麟。

变化。康熙十六年，两淮巡盐御史郝浴奏：国初，两淮是每年七月交代盐引，十一月奏销，这样过于急促，应该改为次年六月奏销。雍正四年，两淮盐政噶尔泰又奏报：两淮盐课于次年六月内造册奏报，著为定例，理由是“两淮钱粮俱系按引完纳，必俟盐完方能课足”^①。雍正十二年，又暂定为九月奏销。乾隆三年，题准两淮盐课本年二月开征，次年二月奏销，这是几度拖后才定下的时间。至于分年带征，是官府经常采取的措施，如“乾隆初年，以湖北岁歉，湖南过兵，分淮南纲带征”^②。

4. 增加售价

清代虽然在许多盐区实行部定盐价，但经常因为如下原因进行调整。(1) 商人行盐成本增加，如果不增加盐价，商人利润就会减少；(2) 银钱比价发生变化，在长芦、山东等北方盐区，商人以钱椿售盐而交课以银椿，如果银贵钱贱则对商人大为不利；(3) 统治者要从人民身上取得更多的财政收入，以盐斤加价作为手段。可见，恤商是加价的主要目的之一。笔者对清代各盐区的加价过程做了一个统计，其结果如表 4—5 所示。

在表 4—5 的基础上，可再以长芦盐区为例，具体考察清代前期法定盐价变迁状况及原因^③：

康熙二十年，题准长芦盐价每斤一分四毫至一分二厘六毫不等。

① 《清盐法志》卷一四三，两淮·征榷门。

② 王庆云：《纪恤商》，《石渠余记》卷五。

③ 以下长芦盐价变迁见《清盐法志》卷二一，长芦·运销门。

表 4—5

盐 区	定价时间	加价时间	原 因	增加数 (/斤)
长芦盐区	康熙二十年	雍正十年	银钱比价	一文
		乾隆二十九年	成本	一文
		乾隆三十五年	银钱比价	二文
		乾隆三十六年	成本	一文
		乾隆四十七年	成本	二文
		乾隆五十三年	银钱比价	二文
		嘉庆十四年	南河大工	二文
		嘉庆十七年	完欠	二文
		道光五年	高堰大工	二文
		道光十八年	银钱比价	二文
山东盐区	康熙二十年定引地，雍正七年定票地	乾隆三十五年	银钱比价	二文
		乾隆三十六年	成本	二文
		乾隆四十七年	成本	二文
		乾隆五十三年	银钱比价	二文
		嘉庆十四年	南河大工	二文
		嘉庆十七年	完欠	一文
		道光五年	高堰大工	二文
		道光十八年	银钱比价	二文
河东盐区	乾隆十年	乾隆二十一年		一厘
		乾隆二十六年		一厘
		乾隆四十七年	成本	二厘
		嘉庆十五年	南河大工	一厘

续表 4-5

盐区	定价时间	加价时间	原因	增加数(/斤)
两淮盐区	雍正元年	乾隆五年(楚省) 乾隆七年(楚省) 乾隆十四年(江西) 乾隆三十六年 嘉庆十一年至十四年	成本 成本 成本 成本 南河大工	二钱(引) 三钱(引) 二三钱(引) 一二厘 淮北纲食口岸加三厘 淮南食盐口岸加三厘 淮南纲盐加余息一分 五厘(引)* 淮南淮北加复二厘
		道光六年	高堰大工	三厘**
福建盐区	雍正十一年	乾隆三十年 乾隆四十三年 乾隆四十八年 乾隆五十八年 嘉庆六年	成本 成本 银钱比价 银钱比价 成本	一文 一二厘 一二厘 钱水二毫零(每一文钱) 加一厘
两广盐区	康熙二十七年	嘉庆十四年	南河大工	粤西加一二厘
两浙盐区		嘉庆十四年	南河大工	引盐加二厘 票盐余盐加一厘

资料来源：《清盐法志》、《硃批奏折》。

说明：(1) 清代有些盐区是自由定价的，即便表中所列盐区也有自由定价的时期，如长芦盐区在康熙四十二年、两淮盐区在雍正二年都有过盐价随时涨落的谕旨。但是大多数情况下还是有一基本定价的。

(2) 两淮加价，如确切用每引加若干钱或每斤若干厘是指银两数，如用每引加几分几厘是指利润率。

(3) 两淮盐区于道光六年高堰大工是否加价一事，《硃批奏折》中记载已加，《宣宗实录》记载未加，待考。

* 《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嘉庆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两江总督孙玉庭、两淮盐政延丰。

** 《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道光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两江总督蒋攸颐、两淮盐政福森。

康熙四十二年，长芦发生商人与民众的争执，起因是商人完课俱用纹银，民间买盐则便于用钱，时钱价日贱，不敷商本，因此商人将盐价提高，而食盐民众则执部价为根据，不许提价。盐政官员指出，盐价久经前任抚盐两院会议酌定，立法最为平允，且民间五谷百货之交易，凡涉及银钱比价的，无不随实际情况而定。“盐价有关国帑，更宜以钱之时值，合银之定数，方为两得其平”。但是如果食盐之人不许调整盐价，使得钱数不足定价，则商受困累，官府若不平为厘剔，商人必致亏课。经部议复：盐斤应照时价之贵贱，务使商民两便……倘钱价低昂不齐，俱依原定银数按时核算。

雍正十年，题准长芦盐价比康熙二十七年定价每斤增制钱一文。这是因为雍正六年，长芦盐政郑禅宝再申银钱比价问题使商力疲乏，“更有不肖商人或因钱粮紧急、转运乏资，或以私债逼迫，遂自减价滥售应急，不过救济一时，百姓则执为定价，一县如此，邻封借为口实，乡愚小民越境买食贱盐，劣衿土豪比照抑勒盐价一二文，以沽恶民之虚誉，而商人消乏，欠帑课累至一百余万之多”。直督唐执玉则奏称：康熙年定价，当时即有不便，何况四十年相因没有变化，更使商人亏本消乏。雍正皇帝硃批：“朕视商民均为一体，若便于商而不便于民之举，朕必不为也。”经过户部酌情处理，每斤加价一文。

乾隆二十九年，户部议复盐政高恒：“近年物价增长，盐本加重，盐价仍照原定数目致形竭蹶，除天津公共口岸无庸增加外，余俱照雍正十年之例每斤增制钱一文。”

乾隆三十五年，盐政李质颖奏报：“近年钱贱银贵，商人易银完课多亏成本（每引亏折七钱有余）。”户部议复：“嗣后该处盐斤照现在定价数目，每斤增制钱二文，俟钱价稍昂，该盐政即据实

奏明酌办。”

乾隆三十六、四十七年，长芦盐价分别又加一二文。这是因为盐政征瑞反映：“盐本（穰）向二三钱，今则四五钱，车船脚费每包向止四五钱者今则八九钱，以及绳斤席片捆载人工无不俱照前加倍计，自定价以后迄今十又余年，每引计多耗银七、八钱。”所以需要适当加价避免商人亏折。

乾隆五十三年，议准长芦盐价每斤加二文，盐政穆腾阿奏报：乾隆五十一年钱价是八九百文至一千文，五十三年达一千一百余文，所以商人每引亏银五六钱。必须给予加价体恤。

嘉庆十四年，因为南河大工需费，长芦盐每斤加价二文。

嘉庆十七年，因为商人消乏，无力行盐完课，议准长芦盐每斤加价一文，所得款项，一半交官完欠，一半归商人所得。

道光五年，因修理高堰工程加价。

道光十八年，因银钱比价问题再次加价二文贴补银价。

从以上全国的整体情况和长芦盐区的具体情况中，可以看到统治者出于恤商目的而进行的加价还是占相当比例的。

5. 改善运销条件

清代前期，运盐大都通过陆运和水运两种方式。陆路挽运固是艰难，水路更有风波之险，且长芦、山东、两淮盐区的运盐路径大多通过黄河流域，黄河泛滥或淤积常使运道堵塞。商人必须按照规定路线运盐，自己又无力完成维修运道的浩繁工程，所以必须由官府出面组织维修运道。以长芦盐区为例，嘉道年间的兴修运道情况如表 4—6 所示。

从表 4—6 可以看出，虽然兴修运道的经费多半还是由商人负担，但毕竟是官府出面组织进行的，而且其中一些工程的费用是官员将自己的收入拿出来支付的。这些都为商人的行盐纳课创造

了方便条件。

表 4-6

时 间	原 因	费 用 及 来 源
嘉庆十三年四月	直隶运盐要道滏阳河淤阻，挑挖耿家庄等处。	39820 余两，本年秋后商捐银两照数拨发，一切夫粮工价俱由商人自行经手。
嘉庆十八年	河南兴挑贾鲁河。	例价银 136800 余两在通省按粮摊征，津贴银 1949000 余两在通省县以上养廉及长芦商人各平分捐，先于司库借拨兴工。
道光三年	窦公河至楚旺一带盐运要津。	饬商集费兴挑。
道光四年	直豫两省新卫河工程于民田盐运两有裨益。	27 7000 余两，由南运十数商先捐交银 6 万两，库垫 7 万两，其余由督抚暂行筹款垫办。

资料来源：《清盐法志》卷三二，长芦·建置门。

6. 借帑行盐

商人是行盐纳税的主要承担者，但是在档案资料中可以看到，地方督抚指出，除了公认的两淮盐商资金雄厚以外，其他地区商人资本皆不甚丰厚，即便是两淮盐商，也经常经营中遇到资金缺乏的困难，需要政府资助，也就是要求发借帑本。江宁织造曹寅就曾在奏折中说：“去年圣驾南巡，蒙恩赏借两淮商人库银一百万两。”^① 其他地区的商人更是经常从官府领取帑本，其中以靠近京师的长芦盐商所领取的帑本数量最大。

虽然商人得到官府的种种体恤，但是，他们无法从根本上摆

^① 《康熙朝汉文硃批奏折》，康熙四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江宁织造曹寅。

脱封建经济的严重桎梏，一方面他们无法完全按照商品经济的要求自由经营，另一方面他们受到封建统治者的严酷剥削。官府的体恤，还是为了要从他们行盐纳课过程中榨取更多的财富，正是所谓：“宽恤在一时，正以备缓急于异日。”^①

例如，展缓奏销和分年带征虽使商人获得宽缓，但缓征和分征并不是不征，商人当年没有完成的任务需要在以后的一段时间内继续完成，往往是层层套叠，负担并未减轻。

又如借帑问题，“从前历任盐政每于乏商势艰力绌之时即请赏给内帑，以为目前补救之计，不知多借一次帑本，即多增一次帑利”^②。官府对帑利是不肯放松的，即便盐售不出，帑利也仍然要还，如果商人倒闭，帑利要着落在新商身上或通纲摊赔，最后形成了沉重的负担。以长芦为例，“乾隆三十六年，复准参商（因欠课被参之商）亏欠帑课选商分地认定，先将所欠有利之帑认领输息”^③。

再如盐价问题，盐斤加价虽为体恤，但是部定价格的变化往往赶不上成本的增加，所以对商人来说，部定价格实际上是没有意义的。从另一方面看，部定价格增加，民间价格更要增加，所以政府的加价又往往成为人民买食私盐的催化剂。

最有代表性的是商人所负担的课赋、陋规和浮费问题，虽然统治者知道，要想避免盐价过高，百姓食私，就应该减少商人负担，降低成本；也知道要想避免商人的走私行为，就要让商人有正常的利润，同样应该减少商人的负担，但是封建统治者是不能

① 《清盐法志》卷一五三，两淮·杂记门。

② 《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道光八年三月六日，长芦盐政阿扬阿。

③ 《清盐法志》卷二三，长芦·征榷门。

真正解放商人身上的束缚的。

首先，商人所交纳的盐课不可能降低，有清一代的统治者对待商人持尽量搜括的态度，因此商人的课赋负担不能得到根本上的减轻。如顺治初年两淮盐区对明代浮派的整理过程，就很好地说明了这个问题。从这个过程可以看到统治者究竟是怎样减轻盐商负担的。

顺治五年，巡盐御史李嵩阳反映，两淮盐赋中有一些款项名目不清，似属浮派，计有以下项目，如表 4—7 所示。

表 4—7

名 称	数 量
水乡银	1829.9 两
裕府食盐	1200 两
潮包税银	1300 两
和含食盐	23338.75 两
淮扬食盐	38545.2 两
宁国府食盐及滴珠银	26000 两
惠府支盐	1725 引(每引 660 斤)=1138940 斤
崇府支盐	6600 斤
桅封银	8000 两
宁饷带盐银及滴珠银	$56000 + 6610.299 = 62610.299$ 两
题免京掣银	10000 两
巡盐赃罚银	4600 两
裁省京书廩费银	188 两
仓盐折价银	不详

资料来源：《清盐法志》卷一—三，两淮·征榷门。

顺治七年五月，巡盐御史王士骥对以上条款做了具体调查，从中分辨出浮派，以便裁革。据其奏报，前明征收这些盐课的理由分别如下：

水乡银是灶户不交实物盐的代价，与仓盐折变银类属同项，应与后者归并，应征。但是按照明代规定，商人交了课赋，就应该有盐配给，灶户不交实物盐，就将折价银交给官府，转给商人作为补偿；

裕府食盐、惠府、崇府支盐旧为藩王所得，如今明藩不复存在，课项当然废除，不应征；

潮包税银是对盐的包索所征课项，如今已对两淮斤重做统一规定，不须此项额外费用，不应征；

和含、淮扬和宁国府食盐及滴珠银皆属浮派，不应征；

桅封银属于杂派，不应征；

宁饷带盐银及滴珠银是宁夏用兵时加派的，一时所需，不应征；

题免京掣银是明时办南都南京盐的商人免京掣时必须交纳的手续费，如今已不合时宜，不应征；

巡盐赃罚银不是常项，但后来被官府统征，不应征；

裁省京书廩费银是明时为避免官员从京城带来书役败坏当地政务而发给的补助，如今书役制度已另行制定划一，不应征；

总的来说只有仓盐折价银和水乡银是应征课项，其他皆为明代不合理收费，按照新朝去前明一切浮派的原则，应予以免征。

但是户部议复：

水乡银、裕府食盐、潮包税银久在额征数以内，不如沿袭征收；

和含、淮扬、宁国府食盐原在纲盐之外，自应按数征收解部；宁饷虽是前朝宁夏用兵时征收的，但是现在方在用兵，理应征收；

仓盐折价虽应该还给商人，自顺治二年业已征解，现在国用

未足，应征之以助兵饷；

桅封、京掣、廩费等银俱系万历年间的杂项，不除，将银数折合盐引数，让商人支盐，然后完缴解部。这一来，所有前明课项实际一个未减。

顺治九年二月，王士骥又奏：“奉部议增十四款，招集众商勉其承纳，其中遵部议暂奉输纳者为水乡及仓盐折价二项，俟课足之日另邀恩免还，商有仰体曲认者为潮包税银、巡盐赃罚、裁省京书公费、桅封四项，至若宁国和含食盐、淮扬食盐皆明季以包价不贖，滥增浮课，例应请免，今议于辛卯引内摊派，仍请量加盐斤，以酬商本……其余若裕、惠、崇三府食盐及宁饷与免京掣银共五项悉皆明季弊政病商累课，未便踵增。”^①他表示不完全同意户部的主张。

而户部的议复基本坚持原议。水乡银、食盐、潮包银、桅封银、巡盐赃罚银、省京书廩费皆认解毋议。裕、惠、崇府支盐令商人纳银起解，每引一两五钱。宁饷增给引目令商人行盐。京掣银确为弊端，裁掉。宁国、淮扬、和含食盐也给引纳课。所以课费只减少了一万两。

其次，陋规和浮费虽几经整顿，实际上却有逐步增加的趋势。康熙时，江宁织造曹寅反映两淮浮费过多，应该适当减少，但是皇帝硃批：“此一项去不得，必深得罪于督抚，银数无多，何苦积害。”雍正朝虽然对陋规和浮费进行大规模整顿，但是多以归公为结果，以为养廉或弥补亏空之用。甚至雍正皇帝也难免默许陋规的存在。雍正六年山东登州总兵万际瑞奏报，当地缉私官员有俸薪、兵丁有月饷，但是还从商人的每百两课银中加收一两规费，请

^① 《清盐法志》卷一二三，两淮·征榷门。

示是否将此项归公？雍正皇帝硃批：“此又非关国计民生之事，皆票商取和之举，何必如此苛刻？”统治者既是这种态度，商人的负担就无法减轻了。同年六月六日，山东巡抚塞楞额进一步解释万际瑞的奏报时说明：万所说的分防邹平县把总曲成贵拿获私盐、受贿释放一案，并不是受贿，原是商人历来要给的规费。商人说：“往常一年有一十二两银子年规，因奉文革了，近来没有送，往后还照旧一年十二两，以后兵丁不作践，商人情愿按季送来。”官兵更是振振有辞：“这是商人许的季规，不是去诈他。”^①官兵以缉私为说词，扰乱商人行盐，商人不得不花钱买个安宁。如此看来，对陋规的整理虽然使官员收入规范化，但并没有真正减轻商人负担，有时候甚至表现为除原来的费用归公，商人还需另外付出规费。

恤商政策既然得不到应有的执行，商人的负担依然没有减轻，官盐价格难以降低，无法敌私，商人在艰难的行盐过程中也还是要进行走私活动以弥补损失，谋求利润。

（三）整顿官员

清代官员直接贩私或纵私的情况亦使得统治者担忧。针对官员的贪污问题，雍正年间制定了养廉银制度，在俸禄之外为官员提供更多的生活保障，盐政官员也不例外，盐法志中对各级盐政官员的俸禄和养廉银做了明确的规定。此外，各种规定还在官员的素质问题上下功夫。

雍正五年，浙江巡抚兼管两浙盐务李卫反映：浙省场官与巡役兵丁经常售私纵私，这是因为“场官微员，功名之念轻，贪利

^① 《雍正朝汉文硃批奏折汇编》，雍正六年六月六日，山东巡抚塞楞额。

之心重”，而“所差巡役兵丁又皆微末下人，无身家顾惜”^①。在他与长芦盐政郑禅宝的奏请下，雍正六年议准：“各省大使员缺于候选知县、州同、州判、县丞内身家殷实取具京官印结到部拣选引见，并将盐课大使、盐引批验大使给与正八品职衔。”^②在这一政策影响下，充当场官、大使之人须有身家做保证，且朝廷给以品级，建立了更加完整的激励机制，统治者希望通过这种办法抑制盐官婪索盐利。

当然，盐官的售私纵私行为是由盐法盐政乃至社会经济各方面的因素造成的，以上方法并不能完全限制这种行为，甚至还会与统治者的希望南辕北辙。乾隆三年，四川道监察御史褚泰疏言：场官是否廉洁与其身家关联不大，且所谓京官印结可以买得，益滋弊端。于是议准：“各省盐场大使员缺……停其取具身家殷实印结。”^③这等于宣布提高级别以激励官员上进心，减少其售私纵私行为的方法实际上是失败了。

二 调整经济政策

应该说，经济政策也是以法律的形式出现的，因为国家的政策要靠法律手段来保证实现，如盐法志中的各项条文实际上都是以法律为保证的。但是和直接的法律手段相比较，经济政策是较为和缓的，以经济措施对抗私盐活动的办法主要有如下方面。

① 《雍正朝汉文硃批奏折汇编》，雍正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浙江巡抚李卫。

② 《清盐法志》卷五，通例·职官门。

③ 《清盐法志》卷五，通例·职官门。

（一）调整引地边界

清代的引地划分方式是从前代继承下来的，由于各盐区盐价的不同，在交界地带经常发生跨区域的私盐活动，也就是所谓邻私。邻私最严重的地区是两淮盐区与其他盐区的交接处，所以两淮盐区与其他盐区之间的界限问题也经常被讨论和调整，而其他盐区之间的界限基本都依前代成法，少有变动。

清代关于调整引地边界的讨论或实施主要有以下几次：

长芦与河东：

康熙二十四年，河东引地的怀庆改归长芦盐区^①。

两淮与长芦：

康熙二十六年，陈州等六属改食淮引，其课倍于芦课。四十七年，河南陈州、舞阳又从食淮盐改食芦盐，其课额也改归长芦，数量不减，分担在更多的引额上^②。

两淮与河东：

嘉庆十一年，河南泌阳、桐柏二县改食淮盐^③。两淮盐政额勒布疏言淮北岸销疲滞，实由潞盐侵灌，请将泌阳、桐柏二县改食淮盐，以固边界。

两淮与两浙：

雍正二年，讨论镇江府是否食淮盐的问题。镇江在行政区划上属于江苏省，但是却属于两浙盐区。因为它与淮盐门户瓜州之间以长江为天堑，有利于防守私盐的侵越，镇江实际上是浙江盐

① 《清盐法志》卷七七，河东·运销门。

② 《清盐法志》卷四，长芦·运销门。

③ 《清盐法志》卷七七，河东·运销门。

区的门户，所以不按行政区划将它归入两淮盐区。“在两淮幅员辽阔，增此一府不足见多，而在浙地失此大江之界，将来苏常以西，淮私透入不无侵越”^①。

类似地区还有靖江县。从地理位置上看，该县所隶属的常州府在行政区划上属于江苏省，在盐区规划上属于两浙盐区，和两淮盐区以长江为界。但是惟有靖江一县处在长江以北两淮盐区界内，造成分界的不便，而该县因地理位置的关系，实际上一直在销售两淮私盐，这就是说，在两浙盐区开了一个口子，方便淮私的侵入。所以该县食盐的归属问题一直是个难题。康熙十八年、雍正九年、乾隆元年，地方官和盐臣几次对靖江问题进行讨论，却不得结果。乾隆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两江总督杨超曾再次建议：靖邑当食淮盐，因为该县一直有食淮盐的历史。但是，反对意见认为，靖江是浙江门户，靖江一改，它所属的常州府将失去屏护，与常州情况相同的苏松太镇也将失去屏护。他们还提供办法，将崇明的余盐肩挑零贩，以供靖民日用。但是杨超曾认为，浙省原有肩引之例，但只可行于附近地方，而靖江则孤立北岸，远隔大洋，如果遇到飓风骇浪，舟楫不能经渡，该地方居民的食盐必致不济。与此相反，淮盐较近，可由小港汊而来，至于国课，究竟是由两淮负担还是由两浙负担，是没有什么区别的。但是部议不准，乾隆六年，题准靖江一邑原系浙盐引地，因淮盐引贱，多食淮私，应仍旧浙省运销，将崇明余盐拨运每年行销 3000 引，如崇盐不敷，即发岱山之盐接济^②。这成为靖江问题的最终定案，它充分说明政府在解决划界纠纷上的无奈。

① 《清盐法志》卷一六六，两浙·运销门。

② 《军机处录副奏折》财政类盐务项，乾隆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两江总督杨超曾。

两淮与两浙江盐区经常发生纠纷的还有江西广信一府。江西省绝大部分地区食淮盐，但是广信一府食浙盐，容易引起浙私浸灌。乾隆五十六年，经过对广信距淮浙两处盐产地距离的计算，议定广信仍食浙盐。因为“浙盐运至广信，共计程九百余里，若由淮安配运，计有二千四百余里，程途远近悬殊，价值贵贱不一，是以久食浙盐，商民称便”^①。

两淮与福建：

乾隆六年，署江西巡抚包括疏称：“建昌一府额销淮盐七千五百九十引，以建郡为江省东南极隅，所属南城、南丰、新城、广昌、泸溪五县在在与闽地接界，距淮遥远，淮盐抵省几二千里，由省抵建逆流而上，滩险河窄，挽运不易，需费既多，则卖价自昂（淮盐十七八文，福建八九文）。”^②他请以赣州南安二府近食粤盐、广信一府近食浙盐之例，将建昌府属之南城、南丰、新城、泸溪、广昌五县改归闽省，就近招商。未为部议所准。

乾隆五十六年，江西巡抚姚棻反映：江西建昌一府虽例食淮盐，而距淮南二千余里，离闽省邵武汀州等处不过二三百里，运盐程站较之淮南近至十倍，其盐价自必贵贱悬殊，因此该府人民大都食用闽省私盐，请议是否将建昌改归福建盐区。经过部臣与地方官的一番讨论，议定建昌府仍食淮盐。

两淮与两广：

① 《清盐法志》卷一六六，两浙·运销门。

② 《军机处录副奏折》财政类盐务项，乾隆六年四月六日，署江西巡抚包括。

康熙三（五）年，江西吉安府改食淮盐^①。

康熙六年，湖南衡州、永州、宝庆三府改行淮盐。

康熙十七年，江西南安、赣州二府改食淮盐^②。

康熙二十四年十一月，江西南安、赣州二府仍照旧行销粤盐。

该地区本食粤盐，后因康熙元二两年禁海场迁，产盐稀少，不敷供应，改食淮盐。康熙二十四年开展海禁，场灶已复，而行盐之地未复，广盐既多，销售无地，则商民交困，所以又复归粤盐，但是从程途计算，吉安还是离淮盐较近，有一千八九百里，而离粤盐有二千六七百里^③。

两淮与四川：

雍正六年，湖北归州、巴东、兴山三州县请改食川盐，未获批准。

乾隆三年，改土归流后的“新辟土疆”鹤峰等7州县划归湖北，原四川省之建始县亦改隶湖北，本应随楚省其他地区食淮盐，但是经过反复讨论，还是依旧俗为川盐引地。同样，湖南大部分地区虽食淮盐，但衡州之酃县及郴、桂二州属共11州县仍属于粤盐引地范围^④。

同年，湖北巴东、归州、兴山、长阳，湖南道州、宁远、永

① 《清盐法志》中记载不一，两淮·运销门（卷一一〇）中为康熙五年，两广·运销门（卷二一七）中为康熙三年。《清实录》中的记载亦有矛盾之处。《清实录》中记载乃是康熙三年有此建议，康熙五年付诸实施。可作为前两者之间存在矛盾的解释。

② 《清盐法志》卷一一〇，两淮·运销门。

③ 《清盐法志》卷二一七，两广·运销门。

④ 《清盐法志》卷一一〇，两淮·运销门；卷二四六，四川·运销门。

明、江华、新田经讨论仍归两淮引地^①。

两淮与山东：

雍正年间，礼部侍郎何国宗在奏折中说：“山东郯城之宜食淮盐也，窃查山东通省例食长芦盐，而郯城县在东省极南，距海州盐场仅数十里，官盐近远费繁而价贵，私盐路近费少而利多，是以私贩丛集，官引难销……今就近食淮北盐，减长芦之引，增淮安之课。”^② 但是没有复准。

从上述过程可以看到，虽然许多官员认为通过调整引地边界能够减少邻私，并为此进行过多次讨论，但是清代很少真正重新划分引界。乾隆年间和嘉庆年间各有一次涉及多个盐区引界划分问题的讨论，更具体说明了这一点。

乾隆五十六年，因江西巡抚姚棻上疏清议建昌归属问题，皇帝谕曰：“直隶、豫、东、浙、闽、粤、山、陕、甘肃、云贵等省向定销盐地方有相离较远之处，或可改归就近省份，均匀搭配，庶于民食国课两无妨碍。”^③ 令各地督抚分别回奏反映当地实际情况，而各地督抚大多态度保守，不赞成变动。

河南巡抚穆和蔭认为，豫省行销引盐地方无庸更改。这是因为豫省地处适中，四境皆是产盐省分，长芦、河东、淮北、山东的盐都可以达到豫省。个别不太合适的地区已基本改派，如怀庆已从河东拨归长芦，陈州也已从两淮拨归长芦。“现在行销州县各按水陆程途之远近定为适中之市价，民间买食历久相安，并无舍近求远，去贱食贵之事。间有数处滞销州县，均为各省引地藩篱，

① 《清盐法志》卷一一〇，两淮·运销门。

② 《雍正朝汉文硃批奏折汇编》，礼部侍郎何国宗。

③ 《乾隆朝上谕档》，乾隆五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向听商人减价敌私及旺地融销为调剂，未便遽议更张。”^①所以，如果有邻私渗透之事，只可派兵役严定赏罚，实力缉私，而不能将引地界限改动。

浙江巡抚福崧认为，两浙盐区“各地久定藩篱，俱有隘口、天津藉以遮拦、稽察，核计卖地水程，近则二三百里，远亦不逾千里，商民两便，积久相安，并无舍近求远，扞格难行之弊”^②。只有广信一府，江西巡抚姚莹建议食淮盐，但是，其从浙地计程 900 余里，若由淮安配计则有 2400 余里，因此以维持原状为好。

正在广东与孙士毅会办盐务的福康安也认为粤盐埠地应仍其旧，“伏查盐斤关系民食，直省地界分割井然，而盐引行销势不能各依疆址，总因盐价之低昂，全视场灶之远近为准，各省此界彼疆犬牙相错，多有此省之地酌销彼省之盐，因地制宜，俱有深意。粤东场产盐斤，除行销两广埠地之外，江西省南安、赣州、宁都三府州，湖南省贵阳一州及郴州所属之宜章等县，福建省汀州府属之长汀等八县，贵州省古州一处，俱有两粤界址毗连，行销粤引，虽系历久遵办，而其中有无今昔异宜或于远近贵贱之间尚须酌剂……粤西向销粤东官盐，经改埠归纳，设立远柜，购买分销，商民较前称便，无可更改……福建汀州属邑并湖南之桂阳宜章等州县，各系贴近行销粤盐，历久相安，輿情便适，无庸另行更改……江西南赣、宁都等三府州销售粤盐之处，业经姚莹议于原行淮引之吉安等府饬令准商设店运售，堵御私盐，南赣等府州应听

① 《军机处录副奏折》财政类盐务项，乾隆五十六年六月十二日，河南巡抚穆和简。

② 《军机处录副奏折》财政类盐务项，乾隆五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浙江巡抚福崧。

粤商照旧行销”^①。总之，他不赞成改动引界。

这次讨论以各地引界无庸改动为结果。

嘉庆二十三年，湖广总督庆保、湖北巡抚张映汉奏报：衡、永、宝三府从前本食粤盐，康熙六年始归淮盐引。衡州距长沙省城止300余里，现于适中之地设立总店，业已专商运盐往售，并派大员稽查。永州一府须逆流而上，滩高水险，挽运甚艰，即随到随销，而脚费既繁，商本多亏折，宝庆一府在万山之中，尤须肩挑前进，成本愈重。历来淮盐抵汉岸后，均不能运到该处，只将派定引额摊往别府融销，似应改归粤盐照应。又湖北郧阳一府由楚河逆挽而上，水程1700余里，运到已须匝月，而该府所属之房县、竹溪、保康、郧西四县尚须陆路起剥，费更不赀，较之自淮运楚，脚价不啻数倍，该府与河南之汜水、陕西之平利、商南均有连界，淮盐既难转运，邻私举至，似应改为食潞盐。又宜昌一府与四川之夔州、巫山接址，私泉顺流而下，极为迅速，官盐逆挽，动须逾月，查该府所属鹤峰州、长乐县两处本系历食川盐，向由淮商往办，似应将宜昌一府应销盐数概令赴川请引买盐运回销售，其原有额销融入楚省其他地区^②。

嘉庆皇帝对二人的意见很是恼火，硃批：“此奏更张成例，引盗入室，实属纒繆，断不可行，另有旨。”“将庆保、张映汉议处。”两江总督孙玉庭因对二人婉转地表示赞同也被斥为“殊属取巧”^③。这次调整引地的建议又未获准。

清代之所以很少变动盐区界限是因为：其一，它的涉及面过

① 《军机处录副奏折》财政类盐务项，乾隆五十六年七月五日，福康安。

② 《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湖广总督庆保、湖北巡抚张映汉。

③ 《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两江总督孙玉庭、两淮盐政阿克当阿。

大、牵动的层次过深。清代各盐区界限是引制长期发展的结果，它所涉及的不仅仅是一个盐价问题，更与自然条件、行政区划、经济水平、风俗民情等等因素相关，所谓牵一发而动全身。其二，各盐区交界地区盐价不稳定，由于它们距离各个盐区产地都比较远，盐产丰歉、运途夷险都会对盐的销售价格造成影响，因此很难以一次性的引地划分解决邻私问题。至于两淮盐区的边界，更是不能轻言更张。这是因为两淮盐区虽然地区广阔，边界地带经常为商人力所不逮，但是它在国课收入中的重要性使得其不能轻易放弃任何一块引地。所以，虽然清代也通过变动引界来减少邻私的发生，但是绝大多数情况下，对引地划分问题的讨论都没有结果，而邻私还是随时发生的。

乾隆年间，两淮盐政全德曾针对变动引界问题发表意见：据盐法志所载两淮纲地，“元明以来即与今行销地面大概相同……前人定界时非不知运道有远近，卖价有贵贱，但所定之界水路则有关津，陆路则有山隘，差可藉以稽察遮拦。纵有私贩透漏，而界限已定，尚知顾虑，不致混淆无别。若舍此久定之界，听其就便行销，直至平原地面毫无阻隔，则邻盐进一步又进一步，淮盐退一步又退一步，两淮纲地日少，钱粮凭何办纳？即钱粮可改拟他省，而通泰各分司场灶所产盐斤销路既少，势必卖作私盐，则益为大患”^①。嘉庆皇帝亦曾指出：“有官则有私，各引地皆然，即改易引界，亦断无净尽私贩之策。”^② 这些鲜明地代表了有清一代对两淮盐区界限问题的传统看法。

① 《清盐法志》卷一四四，两淮·缉私门。

② 《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嘉庆五年七月四日，江西巡抚张诚基，两淮盐政书鲁。

（二）调整盐价

1. 清代调整盐价措施的二难选择

清代对盐价的调整前文已有较为详细的说明，此处对清代各地盐价的调整情况不再一一列举。需要再次强调的是，统治者在制定盐价问题上的态度是矛盾的。首先，他们未尝不知道价格应随市场的供求状况而变动，雍正皇帝于雍正元年两广总督杨宗仁奏请钦定盐价时，硃批：“从古未闻之奇谈。”^①说明他深知价格应当是浮动的，而不应该由什么人来定。乾隆十六年，上谕曰：“民间物价本自不齐，只可随时调剂，不能概绳以官法，国家休养生息，百有余年，户口繁冲，自古稀逢之盛会，人庶则用广，用广则价昂，此一定之理，经国者要处在务持大体，而于乘势通变，盈缩之间为之补偏救弊，俾庶政皆得其事。”^②地方官也明白物价是不能完全受控的，康熙年间曾管理两淮盐政的李煦上疏曰：“窃思物多则贱，物少则贵，此自然之理。”^③但是百姓和盐商争讼使得官府不得不为之定价，当然也只是参考价格而已；其次，统治者必须同时考虑商人和百姓的利益。盐商有种种负担，所以其价必高，但是百姓的食盐受价格高低的影响，且为私盐所吸引，必然要求降低价格。二者之间难以调和，所以官府不得不为之定价，但是要做到既使商人的资本得到补偿，从而免于售私，又使百姓不受高价困扰，从而免于食私，谈何容易。

① 《雍正朝汉文硃批奏折汇编》，雍正元年九月四日，湖广总督杨宗仁。

② 《军机处录副奏折》财政类盐务项，乾隆二十年十二月十五日，恒文。

③ 《康熙朝汉文硃批奏折》，康熙五十七年闰八月九日，苏州织造两淮巡盐御史李煦。

当然，官定盐价也是有一定作用的，政府也确实希望通过官定盐价来限制商人的垄断利润。如两淮所定的扬商运盐到汉岸的盐价，尚在官府控制之内。但是连督抚和盐政也不得不承认，盐到汉口后，水贩再发往各处的价格是他们所无法控制的，即便汉口的盐价较低，水贩出于对种种因素如运盐成本或汉口盐储备量的考虑，也可能会增加盐的零售价。

总之，在盐价问题上是否官定增减意义有限，因为商品经济的规律是不可违背的。在清代社会经济环境中，官盐价格逐渐高涨的趋势无法控制。这是因为，第一，盐商在经营中自有苦衷，统治者对其采取分而治之的手段，盐易销的地方税率高一些，盐难销的地方税率低一些，各地没有平均税率，所以商人并不能轻易根据所划分的盐区获得超额利润，加上商人要求获利的本性，所以他们倾向于增加盐价；第二，官府对盐商的搜求一直在加码，商人无疑会将增加的课费摊入成本，所以盐价有日见增加的趋势；第三，盐的生产和运销成本持续增长，造成这一趋势的原因很复杂，人口的增加和商品经济的发展无疑是很重要的决定因素。以煎晒海盐所需的蒲草、煎制井盐所需的木柴为例，其数量在清代呈下降趋势，首先，因为清代人口增长速度很快，为解决吃粮问题，原来专门分派作为煎盐之用的草荡被偷偷开垦种植粮食作物。且人口膨胀，造成森林被过度砍伐，木柴来源减少，所以需要蒲草的海盐和需要木柴的井盐成本都会提高。其次，商品经济发展往往伴随全社会的物价水平有所提高，因此如运盐的辛工水脚、绳席包索等费用都在增加，这无疑会增加商人的经营成本。商人虽然在表面上不得不屈服于定价，但是实际上是不能亏本经营的，有机会他们一定会按照成本增加盐价，即便是官定盐价也不会影响商人采取种种办法来平衡经营状况。从清代前期情况看，乾嘉以

前商人利用垄断势力攫取高额利润是较为普遍的情形，而嘉道之后课费和成本的增加成为盐价必然增加的主要原因。

2. 减价敌私

清代真正出于抑制私盐活动的目的而采取的价格政策是减价敌私，这一政策经常在盐区交界地区盐价较高的一方实行。如《清盐法志》中记载，乾隆四十三年，议准峰县盐价每斤减制钱3文以杜私贩。“巡抚国泰会同巡盐御史西宁咨称郟城盐价每斤制钱十四文，峰县盐价每斤制钱十九文，今峰县商人因杜绝私贩，愿减价值与郟城相等”^①。郟城所配盐斤之盐场距县仅300余里，而峰县所配之场离县1500余里，其中有水路1000余里，所需运脚亦多寡不一，如果要减价敌私，每斤应减去5文，恐商力难支，所以只减3文。减价敌私之后，若私贩由郟城以14文贩运至峰县，加以车脚饭食而卖16文一斤，已无利息可图。他们认为这样就可以有效地遏止从郟城到峰县的贩私活动。

与邻私的严重程度相适应的是，两淮引地最多使用减价敌私的办法。

乾隆三年十月，议准河南汝宁府属上、西、遂三县盐价每斤酌减一厘以敌芦私。该府县为淮盐引地，但当地民人易食价格较低的芦盐，虽几经核议，三县及附近其他州县仍不获准改归长芦，为了避免芦私经常侵犯，只能采取减价敌私的办法^②。

乾隆八年，江西巡抚陈宏谋以建昌府例食淮盐，因地近闽省，私盐充斥，官引难销，檄行查议可否照南赣销粤盐例，责成地方官领引分售。九年运使朱续详定以各县领盐按照户口官为督销，

^① 《清盐法志》卷五九，山东·运销门。

^② 《清盐法志》卷一二〇，两淮·运销门。

滋扰闾阎，商民均有未便。从前公轮提盐，因无专办之人，是以行运不前，今请复循轮例责成匪商就近举老成谙练商人独办，每年约拨 3000 引，按季提运 750 引，在建郡设店销售，减价敌私。每引于省埠津贴银 2 两以资运费，所提引盐及津贴银两系通商派凑，不致偏累。其售价汇缴省埠，分给本商^①。

乾隆五十六年，建昌议改划界不成之后，实行减价敌私。“军机大臣议复署两江总督、江苏巡抚觉罗长麟等奏称，请于建昌府签商开设总店，所属四县各设子店，分销盐引。照闽省时价每斤减二文，随时起落，出示晓谕。私贩无利自止”^②。

官府通常是指派专商到易为邻私侵犯的口岸开设盐店，减价敌私，但是这种办法明显会令商人亏本经营，官府对待商人的亏折有以下两种态度：资本雄厚或赔累较小的商人自己承担，亏损以其在其他口岸行盐的利润作为补偿；资本微薄或赔累较大的商人，其损失令通纲摊赔。

有些地区的减价敌私工作不是商人可以完成的，还要借助于官府的力量。湖北宜昌的情况就是这样，该地区属淮盐口岸，但是逼近川省，川盐顺流而下，从这里渗透楚省。因此，宜昌就是川楚两岸之间的门户，官府在宜昌设盐捕通判，每年领官引 3000 余道，10 万包盐销售，以此支应民食，抵敌川私。

道光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湖广总督李鸿宾和湖南巡抚万孚请求湖南衡州府地方仿照湖北宜昌府之例改为官运官销。衡阳、永州、宝庆三府例食淮盐，与同省食粤盐之酃县、郴州、桂阳等处交界，经常受到粤私的侵扰。嘉庆二十三年，湖广督庆保曾奏明

^① 嘉庆《两淮盐法志》卷一三，转运·缉私。

^② 《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三八〇。

在适中地方设立总店，饬令岸商运盐前往，减价试售，并于衡山县分设子店，将向有粤私浸灌之大小隘口添设卡房，派拨兵役驻缉。该办法试行之后，虽然做到了以官敌私保固藩篱，但是每年约计不过销及十万包之数已使商人赔累，“而自汉口拨盐处冲逆流挽运，间隔重湖，船户水手不服商人约束稽查，每致沿途逗留，乘间盗卖搀和，商本亏累更甚”。李、万认为，衡州商人无法完成减价敌私的任务，宜仿宜昌之例官运官销。宜昌以盐捕通判领运盐斤，衡州亦有盐捕通判，建议先由盐捕通判一年试销十万包，每包减价一分二厘^①。

减价敌私的实行实际上是存在困难的，因此不是任何地区都可以采取这个办法。嘉庆八年，两淮盐政佶山奏报潞私侵越淮盐区^②。嘉庆十年，他再次奏报潞私充斥，淮北官盐壅滞^③。托津、瑚图礼奉旨对此情况进行调查，并反映佶山曾经仿江西建昌之例在潞私侵越口岸襄阳鄖阳设立官盐店，令商人将盐发付该店，意欲通商便民，应准许仿照建昌之例令商运盐，减价敌私。皇帝谕令佶山对建昌和襄阳鄖阳的情形进行比较，明白回奏，佶山回复：自己确实曾于嘉庆八年令派商人庄玉兴前赴襄阳设立官店，并令鄖阳水贩就近赴襄领运，但是设店二年有余，从无水贩来襄阳领盐，可见鄖阳并不行销官引。但该府所属六县烟户繁多，虽然官盐不行，百姓又何能淡食？所以“其为买食潞私尤属显而易见”。现在已知有私商董义昌开设在鄖阳府城西关门外的薛义和、王万顺、余

① 《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道光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湖广总督李鸿宾，湖南巡抚万孚。

② 《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嘉庆八年正月二十五日，两淮盐政佶山。

③ 《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嘉庆十年闰六月十九日，两淮盐政佶山。

万和、郟西县的张义和、刘昌泰、刘万顺等，俱是窝顿之盐行。关于建昌的讨论定案于乾隆五十四年，办法是让固定商人行此地之盐，减低盐价以抗私盐，但商人显然得不到应有的利润，甚至会赔本，所以他们的费用由通纲包赔。但是托津二人的意见是不可取的，因为襄阳郟阳的情况与建昌迥异。建昌一府五县，年额销盐七千余引，闽盐越界侵销，尚有定价——闽官盐二十八文，建昌淮盐减至二十六文，区区两文之差每年津贴尚需引三万余两。而襄郟二府每年应销盐三万六千余引，额数五倍于建昌，且襄郟两属向系行销梁盐^①之地，每斤又应加价二厘，商盐运抵汉口程途已经很远，再由汉镇押运襄郟，计程一千数百余里，一路滩多流急，挽运维艰，加上转运水脚及店用人工，每包计商成本三钱四分以外。更何況现在潞盐卖价每斤自二十四文至四十文不等，是因为此时因无官盐到岸，所以私贩得以居奇贵卖，如果设立商店，私商肯定还要降低盐价与官盐相抗衡，所以官盐要想贱于潞私，“则每年津贴计需银二十余万，通河商众实属力难公贴，此襄郟未能仿照建昌办理之原委也。”^②

减价敌私在开始还能够奏效，因为官盐价格较低，减价后可望接近私盐价格。后来官私盐的差价太大，官府和商人都很难完成这一重任。特别是减价敌私的办法虽然在一定时期内可以减少私盐的侵犯，但长期实行会对官府或商人造成巨大拖累，从而最终影响官盐的销售。

此外，官府还采取其他一些经济手段来减少私盐活动的发生，如调整引数和调整盐店的数量和位置。

① 淮盐中质量最好的一种。

② 《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嘉庆十年十二月十三日，两淮盐政信山。

随着各盐区经济、人口等因素的发展，有清一代各地区的盐引数目不断发生变化。在乾隆之前一直都在调整正引，也就是额定引数，乾隆之后，为了地方奏销和中央统计的方便，将正引数目基本固定下来，盐引不足之时采取发余引的方法。两淮盐区因正引数量巨大，所以不设余引，而是采取提下一纲引目的做法。两淮不行余引还因为余引无窝价，“两淮每岁额征正杂钱粮二百七十余万两，课项纂定，商人分地行盐，与他省不同，若一试行余引，则无窝价之外盐人人乐趋，正盐反遭积压。”^①

引额的调整使得盐的供给量适应人口需求，减少因缺盐而导致的私盐活动。增加盐引可以征收到更多的引课，因此清代盐法志所涉及的盐引变动大都是增加，只有少数时候是减少。对于那些原本没有设引额的地方，政府也着手解决官盐的供给问题，力争以官盐占据市场。如乾隆二年，湖北新辟土疆定食川盐，湖南原土司管辖地区食粤盐，贵州地区纳入川盐、粤盐的行盐区域，广西部分地区也实行了粤盐的官运官销，川盐和粤盐的输入对这些地区的缺盐状况给予了很大补救。

但是官府所定引额不能做到灵活地随人们食盐需求的变化而变化，所以，各盐区、各地区经常存在缺盐的情况，导致私盐活动的发生。

盐店太少，离百姓太远，会给他们的食盐造成困难，因此，官府会根据需要增加盐店数量或调整盐店位置，以方便官盐接近百姓。但是，前面说过，盐商为其利益考虑，往往不愿将盐运到偏远地区，所以他们经常阳奉阴违，实际上并不能对私盐的浸灌起

^① 《军机处录副奏折》财政类盐务项，乾隆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两淮巡盐御史三保。

到抑制作用。另一种调整盐店的办法主要应用于防止邻私侵入两淮盐区，盐法规定与两淮盐区接壤的各个盐区须将边界地区的盐店后撤 30 里，以防止价格较低的官盐流入两淮盐区。如嘉庆十一年，河南巡抚马慧裕檄令：“邻楚各州县所有盐店概令移至近城集镇，不得在边界三十里以内开设。”^①又如江西广信府属销售两浙盐区常山引盐，雍正十三年定案于贵溪、铅山二县设立大单，开设烙牌盐店，以杜闽私。嘉庆二十三年，两江督百龄题准，将这些盐店撤回 30 里以护淮盐。浙江巡抚杨护、两浙盐政广泰疏称这会引引起闽私入侵。道光四年九月十四日，两广总督阮元、广西巡抚康绍镛奏报已将淮界 30 里内的盐店裁去 6 间，堆盐仓房裁去 4 间，并规定上厂地方子店永不许再开^②。这种办法自然也是出于维护两淮盐区销盐量的目的，但是对处于盐区交界地区的人民来说是极不方便的，反而更加引起邻私的发展。“前督臣百龄筹议江西章程案内请闽浙粤东邻店移撤淮界三十里外，诚为保固藩篱起见。惟是课食必先期两裕，堵私方为有裨，今使离界三十里内概行禁止设店卖盐，则各该处附近纵横百余村民食淡堪虞，必致私盐乘机拦（阑）入，是无补疏引而适以招私。”^③而且这种做法实际上也无法保证实施，如粤盐就经常通过改包和煎熬等办法混充淮盐，入侵淮境。

① 《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嘉庆十一年正月十七日，河南巡抚马慧裕。

② 《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道光四年九月十四日，两广总督阮元、广西巡抚康绍镛。

③ 《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嘉庆二十三年三月十三日，两江总督孙玉庭，两淮盐政阿克当阿。

三 应用法律手段

法律手段的实施过程应该包括两个部分，一是对犯罪者进行缉捕，二是对犯罪者施加惩罚。在清代所谓惩罚大都是应用刑律，也就是笞、杖、徒、流、死等刑罚，因此，对于抑制私盐活动来说，法律手段是最直接最严厉的手段。

（一）清代对私盐活动的惩处与缉拿办法

清代适用于私盐活动的刑律条款很多，有的具有普遍意义。

如关于贩私，“凡犯（无引）私盐（凡有确货即是，不必赃之多少）者杖一百徒三年。若带有军器者加一等（流二千里）。（盐徒）诬指平人者加三等（流三千里）。拒捕者斩（监候）。盐货车船头匹并入官。（道途）引领（秤手）牙人及窝藏（盐犯）寄顿（盐货）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受雇）挑担驮载者（与例所谓肩挑背负者不同），杖八十徒二年。”对于买私者来说，“凡买食私盐者杖一百，因而货卖者，杖一百徒三年”。在此基础上，针对不同形式的私盐活动，刑律又有不同的规定。

关于场灶透漏：“凡盐场灶丁人等除（岁办）正额盐外，夹带余盐出场及私煎盐货卖者同私盐法。”“卖私之人及灶丁将盐私卖与粮船者，各杖一百流二千里。窝藏寄顿者杖一百徒三年。”

关于商人夹带影射：“凡起运官盐，每引照额定斤数为一袋，并带额定耗盐，经过批验所依（引目）数掣摯秤盐（随手取袋，摯其轻重），但有夹带余盐者，同私盐法。”“凡客商贩卖（有引）官盐（当照引发盐），不许盐（与）引相离，违者同私盐法。其卖盐

了毕，十日之内不缴退引者，笞四十，若将旧引（不缴）影射盐货者，同私盐法。”“凡将有引官盐，不于拘（定应）该行盐地面发卖，转于别境犯界货卖者，杖一百。”

关于梟徒武装贩私：“凡豪强盐徒，聚众至十人以上，撑驾大船，张挂旗号，擅用兵杖响器，拒敌官兵，若杀人及伤三人以上者，比照强盗已行得财律皆斩，为首者仍梟首示众。伤二人者，为首斩决，为从绞监候。伤一人者，为首者斩监候，为从发边卫充军。其虽拒敌不曾杀伤人者，为首绞监候，为从流三千里。”

清代对梟私的惩处是非常严厉的，其程度往往超过其他犯罪，甚至还有法外用刑的情况。如乾隆朝发生的山东峰县大案中所获犯人范二麻子，只是一个从犯，罪行较轻，但是直到十几年后还在游街示众，以儆效尤。嘉庆朝时对所获粮船私贩，处以在烈日和暴雨下枷示河乾的刑罚。

关于漕船夹带私盐：“凡回空粮船，如有夹带私盐，闯闸闯关，不服盘查，聚至十人以上持械拒捕杀人及伤三人以上者，为首并杀人之犯，拟斩立决，伤人之犯斩监候，未曾下手伤人者，发边充军。其虽拒捕不曾杀伤人，为首校监候，为从流三千里。十人以下拒捕杀伤人者，俱照兵民聚众十人以下例，分别治罪。头船旗丁头舵人等，虽无夹带私盐，但闯闸闯关者，枷号两月，发边卫充军。随同之旗丁头舵，照为从例，枷号一月，杖一百徒三年。”^①

清代缉私方法涉及食盐生产运销的各个环节。

在场产区，缉私主要针对灶户的私产、私售和商人的重斤夹

^① 以上对私盐犯罪的惩处办法见《清会典事例》卷七六二，刑部，户律课程，盐法。

带行为。

对灶私主要是监察灶户的生产和交易，各场都有巡商巡役负责监督汇报灶户的火伏时间，并且严厉缉拿盐场周围收囤私盐的窝家。如雍正六年，两淮盐政噶尔泰行十家连坐之法，如一甲之人不行出首，致旁人首告者，其甲长及同甲人等一并治罪，私盐变价赏给首人，挟仇诬首者仍行反坐。每逢朔望日，十家各出互结保正，灶头加具保结呈送州县场司，每季加结照例申报。倘有私枭事发，究其兴贩是何地方，买自何场，该州县场司照例处分，本犯从重律拟，甲长地邻灶头分别治罪，窝囤私盐者与同甲一并连坐。浙江总督李卫议复噶尔泰之奏折时指出：私枭窝囤难瞒甲邻，此必然之理，但连坐之法惟当就两邻甲长严治其罪，足蔽厥辜，若因一人而株连及于同甲之十家，未免罹于法网者繁且恐畏罪朋比隐匿，难以稽查，应请寻常兴贩止治两邻甲长以不首之罪，若大伙窝囤聚众拒捕者，将首犯之同甲一并连坐，余条仍如原议。同年十一月，复准严究近场豪棍窝囤私盐，令承审衙门研讯私盐出自灶户，窝家按律严拿^①。

对商私主要通过抽掣盐斤来避免商人重斤夹带，“引盐配运必经称掣，所以察溢斤、夹私之弊也。”^②如两淮盐区在从场到所的多个地方设立巡检，稽查商船，防止商人重斤夹带。

从产区到口岸的过程中，缉私办法主要通过各营汛、各地方官、各关津的巡查力量对商人所运盐斤以及其他人所携带盐斤进行检查。

由于粮私是涉及场产区和销盐口岸的综合性贩私活动，因此

^① 《清盐法志》卷一四四，两淮·缉私门。

^② 《清盐法志》卷一九，长芦·运销门。

对粮私的稽查办法比较系统。首先是堵住源头，除了要防止灶私、老少盐、滩盐等向粮船输入外，还要控制粮船所买的官盐数量。天津公共口岸的盐便宜，又可以合法买到，所以粮船上的水手都从这里大量购买。嘉庆十六年，直隶藩、臬会同长芦运司详定天津口岸腌菜腌鱼买盐章程，目的在于区分窝藏待售给粮船之盐和店铺中腌鱼腌菜之盐。办法是：（1）对铺户进行管理。按铺编列字号，并铺户姓名，以及每家存缸若干，铺面开设何地，每年计需盐若干斤。由天津县造册立案，给发印票。如有歇业、新开之家，均令该县随时详报，于年底造具清册申由运司造册分送直隶督院及盐院备查。（2）对铺户所卖盐斤进行管理。官府考虑到，每年所需盐斤，若令各铺户于春间一时买足，不特各备小本经营力有未逮，即有力铺家资本亦须营运，势所难行。所以自应照依天津县册内盐斤数目，准其陆续赴店买盐存储备用，该行盐商人查票卖给，并令天津盐店将某月日卖盐若干斤，依次填注，盖用铺戳。如生意旺盛，原定盐数不敷应用，准其赴县补请，续给该县确查准给，毋致冒滥滋弊。倘遇货物滞销，盐有多余，即令该铺将余盐数目据实开报该县确查，于次年请照时照数扣除，每岁年底各铺户将照呈缴该县，次年春间另请新照。口岸商人仍按年将卖过各铺户盐斤数目造册禀送运司衙门查对，倘所卖盐数有彼此不符，多寡悬殊者即檄行该县确查据实通详究办。直督批示：除应当由县查明造册详请运司复核颁发引票，未便由该县给票外，余照行^①。在粮船经过的途中，官府对稽查粮私也有特别规定，如乾隆三十年，漕运总督杨锡绂奏折中的情况说明，从天津到扬州，一路都有关卡对粮船进行检查。天津有于家堡，沧州有砖河，山东

^① 《清盐法志》卷一七，长芦·运销门。

德州有柘园，更有漕运总督在淮安坐镇^①。乾隆五十三年再次奏准，各关口经过船只及回空粮船责令淮安、扬州、龙江、芜湖、九江5关认真查验，如有夹带私盐即行查拿^②。

此外，在各盐区交界处，特别是邻私严重的地方设立关卡检查过往人员，防止邻私渗透。以两淮盐区为例，江西周边受邻私影响最大，因此设卡也最多。吉安府所属之万安、泰和二县与行销粤盐之赣县、兴国县接壤，而万安县尤为淮界门户，上接赣江，下达郡城，最为扼要之区。抚州府属金溪县系建昌府盱江下游，闽私由广昌、南丰、泸溪侵入，又宜黄、乐安二县有闽粤二私由陆路偷越，改由水路顺流下到临川县黄巷口，复侵入饶州、南昌等府地界，该府水陆两途均为透私咽喉，堵御必须严密。建昌府属各县皆与闽省光泽、崇安、建宁等处接壤，私贩概由陆路肩挑，山岭崎岖，道途丛杂。饶州府属安仁县与行销浙盐之贵溪接壤，德兴县与行销浙盐之安徽婺源接壤，浮梁县与行销浙盐之安徽婺源、祁门二县接壤。为防止邻私侵入，这几县于道光初年已有卡多处，分布状况如表4—8所示。

① 《军机处录副奏折》财政类盐务项，乾隆三十年十月四日，漕运总督杨锡绂。

② 《清盐法志》卷一四四，两淮·缉私门。

表 4—8

地 点		卡 数
吉安府	万安县	4
	泰和县	6
抚州府	金 县	1
	宜黄县	1
	乐安县	1
	其 他	3
宁都州		1
建昌府	新城县	3
	南丰县	3
	广昌县	5
	南城县	2
饶州府	安仁县	4
	德兴县	3
	浮梁县	3
	乐平县	1
	鄱阳县	3

资料来源：《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道光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孙玉庭、阿霖奏折。

从以上清代刑律规定和缉私办法中可以看出，清代对私盐犯罪的惩罚与缉拿不可谓不严，不可谓不细，其中首重泉私。但是能否将犯罪者缉捕归案并施加惩罚与缉私力量的能力直接相关，因此，在盐法条文固定的情况下，缉私力量的具体情况更具有研究价值。

（二）清代的缉私力量

1. 清代缉私力量的组成

在清代，只有官府才可以对私盐活动处以刑罚，但是有两种力量参与了缉私过程，一是官方的，一是私人的。清代官方缉私力量的组成很复杂，包括盐政、军队、地方官三大系统，而后两者中有的专门负责缉私的，如专门为缉私而设的营汛、州县巡役中专门的盐快等，有的则是同时兼职其他治安事务。“缉私盐例有专责，在官则有州县印捕、专汛营弁等官，在役则有盐捕弓兵等人。”^①私人缉私力量包括巡商、卡商和商人雇用的巡役、店伙等。官私两种力量都有抓捕贩私者的权力。清代这种缉私体制有它存在的意义，因为除了专门缉私人员以外，大多数官兵和官差还承担着其他治安任务，其缉捕私盐的效率和责任心都比较差，而盐商与盐的销售息息相关，必然不愿受到私盐活动的侵扰，自会尽心尽力抓捕盐犯。于是统治者就采取谁受益谁负责的办法，将缉捕私盐的责任下放到盐商身上。商人所雇用的缉私人员叫做巡商和巡役。有的产区也有巡商，专门负责监督灶户的私产私售活动，这种情况在两淮盐区较为普遍。将缉私力量分为官私两类，固然可以调动更多的人力来对付私盐活动，但同时也带来很多问题，如各种私人缉私人员素质较低，缉私力量之间的协调性较差等。

首先，缉私力量的人员构成不规范，其中私人缉私力量的状况尤其复杂。

卡商和巡商是商人中的经营不善者或乏商子弟，无力行盐纳课，官府派定他们为其他商人守卫引地，以示体恤，实际上这种

^① 《盐法通志》卷八五，缉私。

遭遇对于任何一个商人来说，都是一种沦落。正因为这种特殊地位，清人李澄即指出：“卡商不足恃也，其人皆非淮商守信之人，因情托而畀以重任，其品行心术，本不可知，且其人皆非殷实之人，使安居饱暖，焉肯弃其家室，远在数千里外，为商人办此无赏无罚之事？盖官有议叙而巡商无议叙之条，官有处分而巡商无处分之例，不通私幸矣。若实心任事，窃恐未然。”^①可见，卡商和巡商无资本身家，只凭借人情担任缉私重任，没有赏罚刺激责任心，因此往往和商伙商厮一样，在行盐商人的荫底下做着坑害商人的事，如走私、纵私等等。针对巡商和卡商的种种弊端，官府亦多方采取措施，如两淮盐产地在清初曾设有巡商稽查火伏，后见其对控制灶私基本无效，且劳民伤财，于乾隆二十九年裁汰^②。乾隆三十六年，盐场附近的上元、江宁二县的巡商被裁，乾隆五十五年，又将盐场附近各塘商汛裁撤^③。

巡役和店伙为商人所雇用，守护商人的盐滩或盐店，官府允许其抓捕贩私者。但是他们又与官府的正式缉私力量不同，所以地位非常不稳定。乾隆朝《刑科题本》中有这样的案子：

某人听闻山中卖盐可以获利，于是带盐去贩卖，走至一处河滩时，被该地盐店的伙计发现并追拿，可是被追捕者见这些伙计没有巡盐官票，知道他们不是官差，于是动手反抗，打死打伤其中二人^④。

贾雨赴临邑盐店买盐 70 余斤，欲图贩卖。途遇李五板，李听

① 李澄：《淮鹺备要》卷六。

② 《清盐法志》卷一〇五，两淮·场产门。

③ 《清盐法志》卷一四四，两淮·场产门。

④ 《刑科题本》违禁类，乾隆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山西巡抚恒文。

说临邑盐贱，就向贾借钱 70 文再加上自带钱 20 文，共买盐 15 斤，预备自家食用。行至禹邑地方，撞遇唐庚，唐声言捉拿，李五板因负轻先自逃遁，贾雨本已弃盐跑掉，见唐只有一人，便回来夺盐，被唐用铁尺扎伤身死，唐负盐直奔盐店交差。李五板家人控告唐庚杀人，结果唐因非官家巡役，而是店家自雇，按斗杀律被判绞监候^①。

巡役和店伙常常比官方缉私力量更加残酷地对待贩私者。嘉庆十四年的刑科题本中有：乜义与赵升均充济南府历城县龙山镇盐店巡役，向来抓获私盐要送交雒口总巡官。嘉庆十三年二月二十日，孙万忠越境价买官盐三斤四两，被乜义、赵升捉获，用系腰布带将孙万忠拴住同行。迨乜义等带同孙万忠行至龙山时，已是傍晚时分，因距雒口尚远，二人即将孙万忠带至盐店寄宿。孙万忠乘空意欲逃脱，被乜义知觉赶回，于是将捆绑孙万忠的绳头系于窗棂之上。孙见难以逃脱，又惧怕更残酷的折磨，便利用二人睡熟之机自缢了。连官府判决也认为乜义与赵升是希图送官讨赏，孙价买官盐三斤四两拐回食用，本系贪图便宜，并非违禁贩私，与贫民将私盐挑负易米度日者无异。而两个巡役竟然如此残酷，将他逼死^②。

又如嘉庆二十一年的《刑科题本》中所提到的：山东巡役抓获私贩，未待审理，先将私贩用铁链拴在马槽头，并勒令他睡在马槽上，结果该私贩梦中滚落，被铁链窒息而死^③。其实他罪不致死，完全由于巡役的虐待而丧生。

① 《刑科题本》违禁类，乾隆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刑部尚书阿克敦。

② 《刑科题本》违禁类，嘉庆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文华殿大学士董诰。

③ 《刑科题本》违禁类，嘉庆二十一年闰六月四日，山东巡抚陈预。

官府亦了解巡役扰害百姓之处，所以屡次进行整顿，并几次试图予以裁撤，如雍正十年，署两江总督尹继奏报：“其州县设巡不必一律均匀，惟视其紧要地方，私盐经由隘口至所设巡役，应令州县选募殷实农民，并令该州县加其保结，呈送存案。其商人先募之巡役令州县验看，可用者留，不堪用者即行革退。”^①如乾隆元年，长芦停巡役私雇。不料在当时一场大规模的抢盐事件中，被裁撤的巡役推波助澜。直隶总督李卫为此上疏指出：“直隶盐商私捕，原非善类，自应革除。若一旦失养，听其聚散即转而为梟，贻害更甚。必须分其势以安其身。”^②可见在专商引岸制度下，商人倚重巡役进行缉私，以致形成了一股势力，甚至尾大不掉，对官府也造成威胁。而且官府力量也确实不足以缉拿越来越多的私盐活动，因此无法取消巡役，只能对其加强管理。乾隆元年制定对巡役的规定：“责令商人选择干练诚实，素无过犯之人承充。取具约地邻右甘结，该役连名互结，该商保结由州县查造年貌住址，册报运司衙门转报抚臣及盐臣存案。此辈既列名注册，即为官役，非从前商人私雇可比，应令该州县签点头役批差督巡，不时查察。遇有盐梟私贩，悉令擒拿，如有众寡不敌，难以捉捕之处，飞报该管营汛及地方官分遣兵役。”^③乾隆十七年，复准长芦商雇巡役，饬令各该州县详察实在，需设若干，定为额数……不必分隶营汛、佐杂衙门，统归该州县管束以专责成，以资巡缉。不许给票专差以致生事扰民，其商雇看守滩坨人役，归各该场员就近管辖^④。

① 《清盐法志》卷一四四，两淮·缉私门。

② 《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乾隆元年三月十七日，直隶总督李卫。

③ 《清盐法志》卷六六，山东·缉私门。

④ 《清盐法志》卷二七，长芦·缉私门。

统治者希望通过对巡役进行规范化管理来减少扰民事件，但是效果并不明显，而且巡役的时裁时设也不利于对私盐活动的威慑。如乾隆朝《刑科题本》中提到：王三叫、闰志等 11 人平日佣工卖菜营生，于闲时各在相近之郟城县洪沟圈焦姓盐店买盐贩卖。乾隆三十八年二月十二、十三等日，王三叫等又在焦姓盐店各买盐数十斤不等，行至铜山县境，遇山东运差带商店雇丁 7 人带鸟枪、刀棍、绳鞭、铁尺正在巡查。他们点燃鸟枪，意在吓散众人，王三叫等素闻铜邑巡役裁汰，以为其他私贩抢盐，反迎头一齐叫喊捕捉，运差李文德回马逃跑，商店雇丁 4 人却被殴打，1 人身死，还有人衣服被抢走^①。因为巡役的设置不固定，私犯对他们也不惧怕。

其次，各种缉私力量之间的配合存在问题。

一是地区间的合作不够密切。缉私是一个艰巨的任务，由于一些私盐活动如泉私、粮私、邻私等是跨地区进行的，所以需要多个地区之间的合作。但是由于清代实行划分盐区的办法，各地区的缉私任务和缉私行动不能互相配合，即便是同一地区，由于存在着不同的缉私力量，也不能做到协同作战。

李煦任江宁制造兼理两淮盐政时指出：“伏查盐法紧要事有三款，一款文武各衙门不能同心协缉，而臣衙门又差快无多，若遇大伙盐泉，必须拨兵擒拿，但各营弁兵非臣所管辖，临期不能调遣。”^②

以两浙盐区为例，它地跨浙江、江南两省。李卫为浙江总督

^① 《刑科题本》违禁类，乾隆三十八年十二月四日，江宁巡役萨载。

^② 《康熙朝汉文硃批奏折》，康熙四十七年三月，苏州织造兼巡视两淮盐课监察御史李煦。

兼理盐政时，同时管江南缉捕事，可以调动两省兵力合力缉私。因此，虽然两浙私盐向来充斥，他任期内的竭力清厘和多方整饬，使得巨窝敛迹，泉贩潜踪，官引疏通，弊端禁止。但是，李卫离任后，后继官员没有他这样的权力进行跨地区管理，所以，“近闻江南地方文武官员视为膜外，奉行不力，以致苏松一带人心懈弛……今苏松一带私贩仍复横行江南。”^①

有很多具体案例说明了这个问题。

乾隆二十七年十二月，通州平民陆中和因岁暮家贫，图积零盐转卖获利，遂将草捆托何从信两次换盐 70 斤，又陆续向老弱贫民收买零盐 500 余斤，共约 600 余斤囤积在家，欲俟年底赴乡售卖。时有邻汛千总汤廷宏代防访知，带兵耿必元等 11 名往拿，搜获盐斤，将陆中和亲戚锁押赴州，仅留兵丁 5 人看守人盐。陆中和进前细视，并非本地汛官，亦无本地兵目，疑为匪徒假冒，陆用扁担还击，邻居亦助战，拒伤官兵^②。

二是官私缉私力量之间存在摩擦，特别在邀功请赏问题上经常出现矛盾。嘉庆年间长芦发生了这样一件事：朱八籍隶天津县，捐纳从九品职衔。嘉庆十四年正月间，公共口岸盐商王世端邀约朱八与该县武生胡际昌在行盐引地稽查巡役勤惰，名为巡总，每岁送给劳金。是年七月初二日夜，巡役徐得安、成幅查私时拿获私盐，贩私者却逃跑了。二人欲将盐送回盐店请赏，却被同时巡行的分司衙役马九如等赶上，不许他们拿盐，要将盐送回分司请赏，并将徐、成抓回分司衙门。朱八、胡际昌觉得无颜以对商人，拟将巡役讨回，于是冲入分司衙门，责备衙役不该混拿，而衙役却责备巡役无用，致相诟骂，导致互殴^③。演出了一场闹剧。

① 《雍正朝起居注册》，雍正七年八月十三日。

② 《刑科题本》违禁类，乾隆二十八年七月十五日，舒赫德。

③ 《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嘉庆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直隶总督温承惠。

2. 清代缉私力量的规模

清代官私两种缉私力量的规模较大，全国的具体数字无从考察，只有一二零星记载可供推测。乾隆四十七年，兵部尚书福隆安上疏奏报各省巡盐官兵向有收存盐规房地租银作为巡缉之费一案中，同时给出了当时官方缉私力量的规模（包括经费数量），这一记载是为数众多的档案资料中所仅见的，异常宝贵。如表4—9所示。

表 4—9

省 份	兵 力(名)	经 费(两)
直隶	150	4827.2
江南	1031	约 25267.936
江西	129	2545.776
浙江	1492	14473.604
福建	32	326.26
湖广	未给	2478.5
山东	75	1440
山西	未给	2478.5
广东	8(仅为武官数量)	3800(仅为武官养廉银)
广西	3(仅为武官数量)	1000(仅为武官养廉银)

资料来源：《军机处录副奏折》财政类盐务项，乾隆四十七年十二月六日福隆安奏折。

实际上，各地官方缉私力量规模不断扩增，以江南一省为例，至道光年间，两江总督孙玉庭奏报：淮扬至仪征派将弁 35 员、兵丁 465 名以遏其源，而于仪征以至长江一带，派将弁 21 员、兵丁 642 名以截其流。淮北派将弁 15 员、兵丁 430 名以缉场私，自场

到运盐要道洪泽湖派将弁 10 员、兵丁 245 名，过湖之后，淮北各口岸之总路寿州一带派将弁 3 员、兵丁 50 名^①。共将弁 84 名，兵丁 1832 名。比较乾隆年间的情况已有很大增加。

巡役的数量没有准确的全国性统计，以山东为例，可以看到其数目之庞大远远超过官兵。各州县卫巡役有数十名至百数十名，大致有盐滩的地方巡役也多，因为长芦及山东盐区商人多为专商，从盐滩产盐买盐到口岸销售基本是一条龙，所以他们对场地泄漏非常在意。山东永利、永阜、王家冈、官台、涛雒等五场巡役数目如表 4-10 所示。

表 4-10

盐 场	巡役(名)	盐 场	巡役(名)
永 利	144+25=149	官 台	72
永 阜	160	涛 雒	160+42=202
王家冈	22		

资料来源：《清盐法志》卷六六，山东·缉私门。

永利场与涛雒场所加数字为乾隆五十一年整理巡役时增加人员。

在场产区，除以上巡役外，还有盐河巡役 154 名，昌潍帮巡 604 名，其中后者之所以数量众多，是因为该地为与民运票地相接的商运票地，易为私贩所扰。

在各口岸负责缉私盐的巡役数目更是庞大，如东省各销盐

^① 《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道光元年九月十日，两江总督孙玉庭，两淮盐政延丰。

州县巡役数目如表 4—11 所示。

表 4—11

历城县	90	茌平县	2	新泰县	6	济宁州	6
齐河县	10	清平县	4	莱芜县	6	嘉祥县	4
禹城县	8	莘县	1	惠民县	14	汶上县	8
长清县	90	冠县	4	青城县	10	阳谷县	20
平原县	4	临清州	4	海丰县	169	寿张县	6
德州	3	邱县	2	乐陵县	12	兰山县	40
德州卫	2	馆陶县	6	商河县	15	郟城县	14
章邱县	16	高唐州	5	滨州	90	费县	20
邹平县	2	恩县	4	利津县	14	蒙阴县	6
淄川县	16	夏津县	2	霑化县	169	莒州	60
临邑县	2	武城县	4	蒲台县	30	沂水县	50
陵县	8	泰安县	15	滕县	20	日照县	29
德平县	6	肥城县	13	峄县	20	菏泽县	16
聊城市	4	东平县	8	金乡县	4	曹县	4
堂邑县	2	东阿县	36	鱼台县	5	单县	4
博平县	2	平阴县	17	阳信县	10	钜野县	4
城武县	2	观城县	4	临淄县	15	寿光县	76
郛城县	6	韩城县	6	博兴县	7	昌乐县	40
濮州	4	益都县	49	高苑县	4	临朐县	40
范县	2	博山县	12	乐安县	30	潍县	80
商邱县	8	睢州	4	永城县	4	夏邑县	8
宁陵县	4	考城县	4	虞城县	4	柘城县	6
鹿邑县	8	铜山县	30	丰县	2	沛县	6
萧县	4	砀山县	5	宿州	8		

资料来源：《清盐法志》卷六六，山东·缉私门。

缉私力量规模庞大且有日渐增加趋势的原因很多。私盐活动的发展是其一，走私者的数量日益增加，他们十分狡猾，“出没无常，透私之路朝更暮改，此处堵缉稍严即改由他处船装陆运”^①，虽然缉私之网非常严密，而且关卡的设置时常根据私盐活动的状况而改变，但巡役汛兵势不能寸节把守，所以仍嫌不足。嘉道名臣孙玉庭长期任两江总督，在任期内曾多次对江西周边的缉私力量进行数量和位置的调整，但是总不能令其满意，在调整兵役和关卡的过程中，总是增加的时候多，减少的时候少，这在无形中就增加了缉私人员的数量。政治腐败，人浮于事是其二，这更多地与清代官僚制度的发展有关，此处不做过多讨论。另有一个原因也很重要，就是清代缉私力量的分布前后变化很大。清代早期，缉私力量多集中于产地及盐运出产地的孔道，目的是通过控制灶户所产盐斤和商人所运盐斤来防止私盐漏出，以后对销区的巡查逐渐严密，缉私人员主要集中于各个口岸特别是口岸之间的边界地带，从表 4-12 两淮盐区缉私力量的发展可以看到这个过程。

从表 4-12 可以看出，随着盐法盐政的发展，巡缉力量渐渐向销区推进，分界线在雍正乾隆二朝之间很明显。雍正以前，虽然也有对销区的管理和设防，但是主要力量集中在场产区，而乾隆以后，虽然继续对场产区进行管理，但越来越多的力量分配在销盐口岸，特别是离场产较远的江西和湖广口岸^②。

清代缉私力量防范的重点由场灶转为口岸，其根本原因在于专商引岸制度的发展。该制度要求商人行盐、官吏督销以及二者共同的缉私任务都各有考成，难免造成各地区自扫门前雪的局面。

① 《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嘉庆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两江总督孙玉庭、江西巡抚钱臻、两淮盐政阿克当阿。

② 《清盐法志》卷一四四，两淮·缉私门。

只要邻区私盐不侵入所管范围，商人和官员就满足了，至于私盐是否从场灶透漏或是否会透漏到其他地区，他们是不关心的。他们甚至希望本地区的盐斤流入邻近地区，以便销售更多的引盐，完成或超额完成固定任务量。这使得各地区的商人和官员人人自危，不断加大口岸的缉私力度，设置更多的缉私人员，牵动缉私力量的增加。

表 4-12

时 间	设置地点	时 间	设置地点
顺治十六年	场	乾隆二十九年	场、岸
康熙五十六年	场	乾隆三十年	岸
康熙五十七年	场	乾隆三十一年	场
雍正二年	场	乾隆三十二年	场
雍正六年	场	乾隆三十四年	场
雍正十年	场、岸	乾隆三十五年	岸
雍正十二年	场	乾隆三十六年	岸
乾隆三年	岸	乾隆五十三年	岸
乾隆七年	岸	乾隆五十四年	岸
乾隆九年	场	乾隆五十五年	岸
乾隆十年	场、岸	乾隆五十六年	岸
乾隆十九年	场	乾隆五十七年	场
乾隆二十三年	场、岸	乾隆五十八年	岸
乾隆二十六年	岸	乾隆五十九年	岸
乾隆二十七年	岸	乾隆六十年	岸

资料来源：《清盐法志》卷一四四，两淮·缉私门。

缉私力量庞大造成严重扰民。清代各盐区设置规模庞大的缉私力量，其本意是为私盐活动编织一张严密的法网，但是巡缉人员过多，对人民的生产生活也造成危害。嘉庆二十四年，湖广总督庆保、湖北巡抚张映汉奏报：“湖北巴东县一带有借巡查私盐名目，勒捐下水船只者。自巴东以下如八幅亭、小新滩、清滩、平山坝、红花套以及宜昌属之白杨等地方，计程仅二百余里，设立盐卡七处之多，每处巡船约十余只，巡役约数十人，下水船到必令挂号，先索挂号钱，始行查验，其有女眷船只往往计口索钱，谓之免验钱。行旅等因有奉旨缉私黄旗，不敢与较，不得不多与钱物，恳其放行，谓之验放钱，沿河兵弁亦助势分肥……”实际上按例过往行旅船只本不在盘查之列，但是，兵弁对规定视若无睹，利用职权大肆谋私，反成为一害。而嘉庆皇帝对此上奏亦无有效的解决办法，只是无可奈何地说：“有官兵必有私设影射图利，势所不免，总在随时查察，不可懈怠。”^①

此外，缉私所需经费自然会会计入盐价，转嫁到人民身上，成为他们的沉重负担。档案资料显示，缉私经费的来源有两个途径：一是国家支付的常规费用，包括盐政系统的巡检和巡役以及地方官系统的巡役支取工食，地方营汛的兵弁领取饷银；二是由商人付出的商巡经费，此外，官府力量参与缉私任务的额外经费也由该盐区的商人通纳摊派。如以下盐区的缉私经费，就是分别由国家和商人支付的。

河东盐区：河东盐政孙嘉淦奏，应于盐池南岸设马快，“（快手）每人例给银十二两，官马草料，每匹应给银二十两，合计每

^① 《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嘉庆二十四年六月五日，湖广总督庆保、湖北巡抚张映汉。

年需银二百五十六两，并买马价统于养廉归公银两支给。”^① 这部分马快是官府的巡缉力量，其费用由官府支付。

山东盐区，武定营汛余家巷地方系盐徒出没要口，经抚臣陈世倌于雍正二年十二月内题明，本营守备带领马步兵丁 80 名移驻，专司巡缉。于雍正三年四月内该处商公呈长芦盐政臣莽鹄立，议以完课银内每银 100 两外加银 1 两以助移驻官兵薪水之资。经盐政臣莽鹄立批准，每年该汛守备差目兵赴盐政衙门领回散给，查守备一年得助银 240 两，马兵 20 名，得助银 480 两，步兵 60 名，得助银 720 两，一年共计银 1440 两^②。这里所谓“助银”就是由商人公捐的。

两淮盐区：“两淮商人等于河淮江湖各隘口文武衙门例有贴补巡费，每处一二百两至一二千两不等，每年共四万三千余两，其无官地面如洪泽湖之孝子山等处，更有特派弁兵专司巡缉，其费亦由商捐给。”^③

淮北陆路游巡，“往来非比水路，盖水路坐驾一舡，无所需费，且□安逸，陆路行走不特劳苦，而住宿伙食，较之水路为费……每弁每日酌给盐菜银三分，每兵每日酌给盐菜银二分……所需银两下江统于两淮巡费内支給，上江统于两淮匣费内支給”^④。

由于缉私艰难，经费数量是巨大的，上述奏折已说明这点。河东盐区的情况可以做进一步说明。由于盐产集中于解州安邑盐池，河东盐区对场产的控制相对于其他盐区特别是海盐区还是比较容

① 《雍正朝汉文硃批奏折汇编》，署理河东盐政孙嘉淦。

② 《雍正朝汉文硃批奏折汇编》，雍正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山东总兵万际瑞。

③ 《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乾隆五十六年三月十七日，两淮盐政全德。

④ 《军机处录副奏折》财政类盐务项，乾隆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两江总督那苏图。

易的，但是仍然有为数众多的巡缉力量分布于盐池四周，这些兵弁巡役每年需耗费大量钱财。河东地区巡缉力量分布如表4—13。

表 4—13

单位：人

池内三十二铺				池外三十六铺	三禁门(弓兵)		
职衔	中场	东场	西场	额设弓兵 250 名， 中间屡有裁添。 乾隆四十六年撤回 本营，添设巡役 60 人	中门	东门	西门
总役	1	1	1		16	10	10
巡役	10	18	15		乾隆四十二年添商巡 20 人，总巡 1 人，乾隆四 十六年三门各设总巡 1 人。		
总斗级	1	1	1				
斗级	14	16	16				
南岸原设马快 8 人							

资料来源：《清盐法志》卷八六，河东·缉私门。

而那些私盐活动频繁的地方缉私经费更是惊人。长芦盐区永平府一属，“引地私盐充斥，巡费浩繁，每年约需银三万数千余两。通纲摊捐银一万四千两，不过帮其少半，其余仍须该商筹措。”^①

“淮南有巡缉存银五千两，又运司项下巡缉三千六百两，京口巡缉一千三百五十两，三江营游巡一千八百两，沙漫洲巡船八百两，淮北山阳清河承差巡缉二千七十两，海州赣榆承差巡缉二千六百两……淮南商人册开各场设立巡商巡役巡船共费银五千四百余两。”^②

不仅如此，缉私力量重岸不重场的分布方式也带来很大问题。一些研究清代盐务的学者认为，整理和控制场产是缉私的根本办

① 《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嘉庆二十四年八月十七日，长芦盐政延丰。

② 《清盐法志》卷一四四，两淮·缉私门。

法，而将缉私力量分布在口岸则会陷入恶性循环。如林振翰即指出，缉私虽然为减少私盐活动的下策，但是，“果仿清初旧制，注重产地，所谓私出于场，场不漏私，私从胡来？则下策也，而亦上策矣。无如乾嘉以后，各省产地已由煎盐时代进为晒盐时代，而场产上之整理，并不应时势之必要，而为设备。官厅惟知责令商人包税，而置场私于不问，多数省份反将缉私大权交诸商人。商人惟知以邻为壑，各人自顾其门户，至于产地之巡缉视为与自己无关，但求私盐不侵入我之引地，于愿已足，而省疆吏反以本省私盐侵入邻省为得计。于是场私一物，在清初为极大问题，降及后世，反视为无足轻重。试检阅各省运使之报销，产地巡缉不及销地十分之一，即可知矣。凡缉私之道，当严禁其漏出，不必严禁其漏入。私泉之在场也，其所耗费者，不过盐价，设被场警缉获，损失无几，尚不至以死相抗。一旦纵令出场，至销盐地方，则经过无数危险，耗去无数费用，苟与缉私相遇，非开炮拒捕，性命相搏不可。然此犹就私泉一方言之，若在缉私方面言，则在产地可以扼守要隘，每场但有百数十之水陆场警而已足。若在销地，则港口纷歧，山路崎岖，节节设巡，层层设卡，非数十营不足分布，而其效用反不若百数十场警之大。漏者十而获者一，国家岁耗数百万之巡费，试问于缉私有何益耶？论者以专缉销地之私为下策，可谓知本矣。”^①也就是说，盐在产地进行检查是比较容易的，而进入销区则不然，一是和消费者连接的渠道多了，就不易抓获；二是盐泉辛辛苦苦把盐运到销区，成本耗费甚多，一遇缉捕必拼死相抗。

^① 《盐政辞典》，缉私条。

3. 缉私力量的装备

清代缉私人员的装备主要是交通工具和武器，交通工具包括马匹及船只，武器大都为棍棒、铁尺、大刀、弓箭、火铳、藤牌等等，最好的就是鸟枪，有的营汛配有火炮。在各种武器中，炮的数量很少，而且不配备给商巡，“三眼铳不能致远，长枪遇险狭之地不能旋转任意”，只有“鸟枪一项能冲锐折坚，最为便利”。官私两种缉私力量都配有鸟枪，但是数量很少，且不能任意调动。如“嘉庆六年奏定，四川省各州县额设民壮，拣派十分之六，演习鸟枪，与兵丁等技艺一律纯熟，其应给鸟枪，编号存库，每遇操演之期，赴县领出，演毕即行缴存，仍令该管上司随时稽察。”^①

清代统治者对枪炮的严格控制缘于对民间反抗斗争的戒备。雍正三四年间，各省将军、督抚、提镇等共有十数处，奏请于该地方添设子母炮位，经议政王大臣及兵部议准添设。皇帝本已允行，但经阅看康熙五十四年实录，内载上谕曰：子母炮系八旗火器，各省概造，断乎不可。于是改谕：“各省每兵千名，原设立威远炮四位，子母炮六位，今除盛京、吉林、黑龙江三处子母炮百位，照旧设立外，其余直省子母炮，尽行解部。”^②清代统治者的思想很明确，就是严格限制大威力武器的使用，以保证自己的统治秩序。

乾隆初年，政府对民间的鸟枪等物还只是禁止私铸，持有者只需到官府登记造册就可以了，后期则有渐渐加强管理的趋势，涉及私盐巡缉问题也是如此。乾隆十七年，“奏准长芦堆盐之地，泉棍匪窃每肆偷扒，以致商灶不敢多积。令场员照例制造鸟枪，上

^① 《清会典事例》卷七一〇。

^② 《清会典事例》卷七一〇。

刻场名，编号注册，每滩坨发一二杆，择老成谨饬之役给予收执，遇有匪窃施放恐吓。仍令该盐政不时稽查，如有轻行施放者，将该管场员照例参处。其各滩坨增造鸟枪之时，仍令册报兵部察核。”^① 乾隆二十四年曾经查禁民间所藏鸟枪，但是不久即告弛禁^②。乾隆三十九年，经大学士舒赫德奏准严火器之禁，不再允许民间私藏鸟枪等物，这次查禁很有可能是因为山东清水教王伦起义使统治者感到恐慌。查禁渐渐波及本来有权使用火器的民间武装如商人雇募的巡役等，甚至正规武装力量也受到限制。如乾隆五十一年长芦盐政征瑞奏请设立鸟枪分发护标时说：“东省旧设鸟枪于乾隆三十九年奉文收缴，查长芦承办直、豫两省引地……非鸟枪不足以资捍卫。”^③

清代缉私力量的装备水平当然与清代武器的总体水平有关，但是从上述情况看来，由于统治者的严格限制，即便是当时的条件下，他们的配备也是较差的，既缺乏便利的交通工具，又缺乏有威力的武器，无法与私枭相比。以器械而论，私枭的武装配备是没有限制的，往往配有火枪、弹药、刀，有的枭徒甚至还配有火炮。而官府的缉私力量则有种种限制，如兵丁不能轻易施放火枪等，私枭即利用这点，引兵入套。“兵丁缉私本有准带鸟枪之例，嘉庆二十一年经前督臣百龄奏请仍循往例，缉私大员准其酌带鸟枪，遇有大伙私枭持械拒捕者许令兵丁点放，格杀勿论，小贩及并未持械者不适用。但近日私贩诡计百出，每有装点客商，略置货物，一经官兵擒拿，则逞凶抗拒，一有格伤，即行反诬，控告

① 《清会典事例》卷二三一。

② 《清代全史》第4卷，第130页。

③ 《清盐法志》卷六六，山东·缉私门。

挟制，营员惧罹参革，不敢施放鸟枪。”^①限制了缉私人员的手脚。以交通工具而论，在嘉庆年间江西发生的一件兵弁纵私案中，官巡船很小，且不能入鄱阳大湖，一遇逆水，更是无法兜拦私泉。嘉庆年间，广东沿海私泉已发展为大船巨炮，而缉私船只是否添设火炮还在讨论之中。这使缉私的威力大打折扣。

4. 对缉私力量的奖惩条例

对于任何一个系统的运转来说，激励机制都是很重要的，它可以奖勤罚懒，使系统的各要素更有活力。清代缉私例有考成，量多则赏，失察则罚，清代盐法对此有许多具体规定，希图对缉私力量形成一种激励机制。如康熙十五年题准，官员该管界内，有本官衙役私行煎贩或私卖者，本官不能觉察，别经发觉者革职。其军民人等在伊界内私行煎盐或私卖者，不能觉察，别经发觉，降三级调用，兼辖官降一级，罚俸一年，如该管官自行拿获者免议。又题准凡旗人兵民聚众十人以上，带有军器兴贩私盐，失于觉察者，将失事地方专管官革职，兼辖官降二级，皆留任，限一年缉拿，获一半以上者复还官级，若不获者照此例革职降级。该督抚巡盐御史，如有失察官员，徇庇不行题参，照徇庇例议处。专管官，一年内拿获十人以上，带有军器大伙私贩一次者记录一次，二次者记录二次，三次者加一级，四次者加二级，五次者不论俸即升。兼辖官，一年内拿获三次者记录一次，六次者记录二次，九次者加一级，拿获次数多者均照次数记录加级。以后又多次对一些具体条款予以调整，对失察灶私、邻私等私盐活动的处分等，也增加了一些物质奖励，如两淮先是规定拿获私盐奖励一半，后索

^① 《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道光二年十月十三日，两江总督孙玉庭、江西巡抚阿霖。

性全行奖赏^①。清代对失察私盐的惩罚非常严厉，连带责任面也很大，如对失察粮私案的审查，并不局限于破获粮私的地区，而是要从头到尾彻底清查。“各省漕船倘有查出夹带私盐之处，应先讯其何地所买，除运弁照例处分外，沿途地方汛弁，俱照不行详查例议处，是以凡有粮船夹带私盐事发，讯明贩卖地方，即行文各省查取沿途失察文武职名。”^②

但是，具体分析起来，看似完善的缉私奖罚制度却存在很多问题。

首先，清代缉私奖赏条例甚为笼统，执行时亦不认真，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兵弁缉私的积极性，人盐并获问题就是一个突出的例子。“两淮行盐口岸，凡有缉获私盐，例交获私之地方商店，按照市价卖时值八折给价收买，分别给赏充公，所收之盐听商店自行销售。”这显然是对拿获私盐兵弁的物质奖励。但是，盐法同时又规定人盐不必并获，因此缉私兵弁不一定非要冒险以缉拿私枭来取得私盐，他们所卖给盐店的私盐到底从何而来，在这一环节上缺乏相应的监督手段，于是，“有不肖兵役往往收买零星私盐，捏报邀功，所得利赏已浮于买私之数”^③。在两淮，兵役买私冒功的数量过大，甚至影响了正引的销售，这是奖赏措施不力所致。

再如，“两淮派巡员弁兵役，公费薪饭向例多寡不齐，浮滥不一，而课其功绩，只每季限获盐数千斤，既不问其人盐之是否并获，复不问其孰为首功，孰为协获，以致买盐冒功。既易蒙混，且一案功绩往往数营开报，尤为冒滥，因致赏罚不明，人心怠懈。”

① 《清会典事例》卷一〇五。

② 《军机处录副奏折》财政类盐务项，乾隆三十年十月四日，漕运总督杨锡绂。

③ 《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嘉庆十年闰六月十九日，两淮盐政信山。

有的地方甚至将缉私奖励视为应得之饷，“常川支领”，而且各处办理奖赏事宜时，“既不划一，冒滥即所难稽”。这种情况在地方巡役中也存在，“州县官惟知供其役使，并不严行稽考，以致该役等多藉巡缉为名，坐得私贩陋规，几于设一处巡役即添一处架护，甚有破案指拿，预为通风纵逃”^①。

其次，缉私处分条例有不合情理之处，造成缉私人员纵放私贩。道光元年，在对两淮盐政的整顿中，官员反映：“贩私例禁不为不严，缉私规条不为不备”，但是员弁兵役却不肯实力侦缉，盖因私盐拒捕之案的处分过于严格。“查例载大伙私盐拒捕，照失察大伙私盐例议处，限满获不及半，降二级调用，如限内获半，专管官降一级留任，俟全获开复，兼统各官罚俸一年，如系小伙拒捕限内获不及半并获犯过半，专管官仍照失察小伙私盐例分别降职罚俸等语。伏思定例私盐拒捕分别获犯及半不及半以定处分之轻重，原欲使文武官弁知奋勇获犯为自顾考成地步，立意固属甚善。惟查兴贩私盐之贩率皆性成犷悍、愍不畏死之徒，兵役巡役见不捕则已，捕则必拒，从未闻有俯首就擒者。一经拒捕，凶狠尤甚，势不能按名就缚……及至定案详办，而原拿官弁因犯未全获及获不及半，立干参处。是以派巡文武每见零星小贩，尚敢查拿塞责，及遇大伙泉贩，未有不相率畏避，坐视其结伙成群，公然经过而不敢向问也。”兵役甚至得出结论：“且待透漏参官或得侥幸于万一，不可捕泉罹祸万难解免于一时。”

官员轻描淡写地处理私盐活动的做法，也直接影响了缉私兵役的战斗力的，他们拼死抓获的盐犯，“解审地方官畏惧（失察）处

^① 本段及下段，《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道光元年九月十日，两江总督孙玉庭、两淮盐政延丰。

分，往往大伙则审为小伙，预谋兴贩则审为一时凑合，起意纠拒之犯则审为受雇驮载。”兵弁自然认为是白费力气，而臬徒知道官员兵弁有种种束缚，“益复有恃不恐，纵横无忌”。有的官员即指出：“员弁因有拒捕严议之条而纵臬，私臬恃有拒捕严议之条而藐法，竟私法令特严于官而宽于臬矣。”^①这样的律条当然起不到应有的作用，却使缉私人员缩手缩脚。

抓私的兵弁还时常被案件所连累。在清代，地方文武拿获大伙私臬的案子，有的必须解省申办，定例是一名犯人二员解役，人犯愈众，解役愈多，饮食舟车都需要费用，即便是一解到省即予审结，已经不免赔累，而各省于命盗案件犹知慎重，于私盐案件却视为无关紧要，并不立时申办，往往经年累月，羁累难堪。案子拖延久了，犯人供词游移不定，有的案犯甚至将缉私兵弁也指为同谋，以拖延时间，承审官员不能明断，就长期羁留兵役，或做证，或提审，而兵役人等被无休止拖累下去。因此，“官弁兵役视获私为畏途。明知私臬在境，不敢查拿，臬贩因之愈炽，官引由是日滞，最为近日大弊。”

由此可见，清代缉私赏罚条例中有相当一部分模糊不清，宽严失当，因此难以起到应有的激励作用，在一定程度上反而促使缉私人员纵放私盐，甚至直接加入贩私者的行列。

5. 缉私效果评价

缉私力量对私盐活动的作用就是缉私效果，它涉及对私盐活动的威慑和惩罚。缉私效果与主客观两方面的情况有关，一方面是缉私活动实施的主体——缉私力量，另一方面是缉私活动实施

^① 本段及下段，《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道光元年二月十八日，两淮盐政延丰。

的客体——从事私盐活动的人。因此缉私效果不仅和缉私力量本身的特点有关，也和私盐活动的特点有关。

相对于缉私力量来说，清代各类私盐活动具有以下特点。

对官员所进行的私盐活动来说，虽然盐法中所规定的处罚是严厉的，但是被发现的可能性不大，这当然是由于封建专制统治造成的。尤其是实行官运官销的地方，官员的私盐活动久而久之，也就成了惯例，更不容易被缉拿惩办。

对于商人来说，夹带私盐影响了国课收入，但是只要不过分就不会有问题，因为他们是行盐纳课的主要力量，官府对他们的私盐活动经常睁一眼闭一眼，而且商人所有的加斤加耗等特权，实际上就是无课私盐，更是为官府所允许的。“商人浮春盐斤。其害尤甚于私泉也。查商人按引运盐，俱有一定额数，其引外多称者谓之浮春，即如山东，盐引以二百二十五斤为度，近来每引浮春多至三、五十斤至百余斤不等。山东每年正引五十万五百道，以每引浮春百斤计之，五十万引多春五千万斤，抵官引二十余万道，较私泉之偷贩相去奚管霄壤。地方有十数私泉尚足以滞引病商，而商人浮春盈千累万，安得不碍官引，不侵国课乎？一省如此，他省可想……向来有将浮春之弊在本地控告者，商人闻信或将盐包戳漏或浇水渗消，加以官吏平日得受陋规，为之袒护，是以从未破案……国家休养生息，户口日增，以食盐之人计之，额定正引、余引之数原不为多，乃食盐之人日众，缉私之法日严而官引总不畅销，此即浮春之明证……私泉偷贩，罪名綦重，而商人浮春无数藉官引以售私盐，明目张胆而为之，反得以商力疲乏屡邀恩施于格外，阴擅其利而阳避其罪，视私泉更为狡诈。查秤掣盐斤，设

有同知、大使等官，专司其事，若不得规庇隐，商人安得浮春？”^①

总之，“盐务弊窦多端，缉私特其一节，凡官引之夹带、商人之行私，其弊有甚于私贩者。”^②但官、商之私却是最不容易遭到惩处的。

承载粮私的漕船经过固定的路线，按理说容易检查，但是漕运关系天庾正供，因此漕船上的舵水手经常以耽误漕粮威胁缉私人员。且日渐发展起来的秘密社会组织的力量远大于普通的缉私力量，缉私人员不敢冒影响漕运之险，亦不敢与秘密社会较量，多不严查，为粮私提供了方便。

私枭虽然严重危害社会治安，但是他们异常凶悍，官府经常是在其过于猖獗的情况下才会大举行动，予以抓捕。“地方官员每视缉私为不急之务……其实在巨枭窝囤，每藉口人众势横，猝往擒捕，易于酿事，遂各置之不问。殊不知积惯枭匪，名目素著，而外来棍徒非有本地窝户为之包庇驾护，断不敢公然贩卖……无难按名就获……且枭匪牟利贩私，未尝不需资本，果使无利可图，自各计穷散伙。乃平日漠不关心，待其结伙兴贩，水路则联檣携械，陆路则百十为群，既已人数过多，自觉查拿非易。迨使漏网于一日，若辈以为谋生得计，因之人人效尤，恣行无忌，私贩之多，实由于此。”^③李澄描述两淮盐枭的嚣张气焰时说：“向在乡镇，见私盐百余石，络绎而来，每数石则一人执双刃导于前，兵役见之，莫敢谁何，乃复俯首乞怜，以索规费。非兵役好玩法也，纵之无死

① 《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道光六年二月一日，山西道监察御史陈肇。

② 《宣宗成皇帝实录》卷一五。

③ 《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嘉庆二十五年正月二十一日，两淮盐政延丰。

亡之罪，捕之有性命之虞，焉肯身蹈白刃，受寻常之奖赏乎？故小贩易获，大贩难获，大贩于买私之初，先向来路言明，势不攀连以自坏道路，故凡就获者皆甘心受刑，不肯吐实。至火伏簿册，皆系做定，更难稽查，盖犯法之人，其心齐于执法之人也。”^①可见梟徒性极凶悍，而且都很狡猾，与窝顿之人密切勾结，互相维护，不肯与大股官兵对抗。并且“私梟之聚散总视缉捕之宽严，严则散去，宽则复聚”^②，与官府大打游击战，官府亦无计奈何。

灶私是最难稽查的，官府虽深知灶私为梟私渊藪，却束手无策。乾隆六年三月初十，太仆寺少卿鲁国华题称：“私贩绝则官盐通，部引销则国课足，此诚千古不易之规。今各省盐课多有拖累不能按限全完者，虽奸猾之商不存急公之念，而其中实有私贩之根源未清。各省奸贩私盐，从无买官盐越境成私之理，势必买于灶户之家。此等奸徒暮夜而来，半夜而去，灶户与之饭食，兼备行粮。其所行之处多系穷乡僻壤之村，鸟道羊肠之径，倘遇游兵巡役，人少则弃盐而逃，伙众则拒捕而去。若不杜绝其根源，则巡防无几之兵役何能遍缉其行路？与其设兵役巡防之易犯，冒若使其无可犯而尽作良民之为善矣……场官明知灶户交通私贩，因无定例严禁，概不稽查。地方官拿获盐徒，又不追究根源系何场灶所卖。”因此放纵了私卖灶户。他建议：“各省灶户之盐非有引票赴场买运而卖与私贩者，地方官拿获盐徒之日，必须追究根源系何场灶所买，审定确供详明上司，买与卖者一同科罪，则灶户

^① 李澄：《淮鹺备要》卷六，害之法。

^② 《军机处录副奏折》财政类盐务项，乾隆五十六年正月二十八日，两江总督孙士毅。

知立法之严，不敢与私贩交易。”^①

其实，为了解决灶户漏私问题，盐法早有明文规定。雍正六年题准：“拿获私盐必详究其买自何地，卖与何人，一并取具确供，照兴贩私盐例治罪，若买自场灶，将该管场司并沿途失察各官题参议处。”^② 希望以此对灶户形成威胁，但是难以达到目的，“淮扬一带有捉获私盐，批发府厅州县审问者，究所从来，非云米易，即云柴换，非云水次，即云路旁，总无实著，承审官每据供详报，重者枷责，轻者薄惩而已，总由灶户窝家向与私贩之人通同一气，不得不代为隐讳……私盐被获，从未闻有灶甲连坐……获私而不究从来……则一切清灶之法，皆虚设也。”^③

灶私之难缉的重要原因是清代官府对灶户控制松弛，为灶户贩私提供了条件。随着滋生人丁永不加赋和摊丁入地政策的推行，官府对灶户的人身控制愈加放松。经济形势的改变也使灶户和灶地的关系不那么紧密，许多灶地易主甚至被卖给非灶户的普通民人。灶户由于经营情况的差别，有的地位上升，成为富有的可以雇人生产、或收购兼批发盐斤的商灶，有的地位下降，沦为雇佣劳动者，原有的灶户人数和产量已不再符合盐法志的规定，渐不可考，政府也无力控制，虽然曾经采取办法令灶地回赎，但是已无力回天。以长芦为例，“雍正三年，议准灶户滩地有从前售与民人者，无论典卖，均许回赎，无力者许现种之民报明盐法衙门注册，认纳钱粮，俟原业灶户有力之日，再行回赎，嗣后不许私行典卖。凡民地灶地错杂之处，将灶滩灶地另造鱼鳞清册，永远存

① 《刑科题本》违禁类，乾隆七年六月十日，太仆寺少卿鲁国华。

② 《清会典事例》卷二三一。

③ 李澄：《淮鹺备要》卷五，盐之害。

案。”^①但是从雍正四年长芦盐政莽鹄立的奏折中，可以看到这道命令引起民和灶的“纷纷告讦，实滋烦扰”，于是政府决定只解决近年有实据的灶地交易，远年迷失之地则不再强求回赎。可见经济形势的变化是任何人都无法阻挡的，官府也只能默认。嘉庆九年，政府在长芦灶地回赎问题上再做努力，议准丰财场滩副中有商民私典私租的，量减原价，勒限赎回，复遭失败。当时的一份奏折反映了这个情况：“定例灶户滩副不准商民典买，缘众灶以晒盐为生，滩副乃其命产，不使流离失业以裕生计之意。”^②但是有的灶户贫难，出典已成定局，回赎不得，官府的任务是卖断或回赎时划好比例，既不拖累灶户，也不亏欠商民。同样的奏折在《清盐法志》中是这样的：“定例灶户滩副不准商民典卖，今寇兰圃等控案查出商民租典盐滩九十八副，内业经赎回者十副，其余八十八副系自乾隆七年起至嘉庆六年止已历数十余年，灶户失业已久……内多赤贫之户，势难一时取赎。且商民违例典租，获利已久，亦未便给还原价。请以典滩年份之远近，定回赎银数之多寡（具体办法是乾隆四十六年以前的七折，四十一年至六十年的八折，嘉庆年间的九折，先交一半，将滩副赎回，下欠一半，分三年赎回）。”^③

灶户生产失控的情况也越来越严重，乾隆八年五月闽浙总督那苏图在奏折中反映闽省灶户的保甲法形同虚设，他认为：煎盐“总以取卤为第一要务，是以……俱照保甲之法开列灶户埕坎确数，令灶头实力稽查，以杜情煎私漏。自雍正年间查造以来，迄

① 《清盐法志》卷一一，长芦·场产门。

② 《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嘉庆九年正月十七日，颜检、王庆。

③ 《清盐法志》卷一三，长芦·场产门。

今二十余年，虽屡饬造报，不过照依原册虚应故事，其间奸灶舞弊不可枚举，有名系此人而收晒另系一人者，有名寄此团而上仓另归一团者，有此团仓内寄另团之盐者，甚且辗转相售，屡易其主，而册内仍属从前旧名，埕坎之增减，出盐之盈缩，场胥团甲通同蒙混，影射透漏，使官司无从究诘”^①。两淮盐政全德在检讨对场盐透漏失察时说，不能尽绝私盐的缘由是：“各场绵亘海边一千二百余里……灶户错处，其中或四五家一处，或十数家一处，多散碎不成聚落，南场所近之海与长江相连，北场所近之海与黄河相连，由海载盐，即可溯江溯河扬帆直上，最为私贩捷径”^②。

在这种情况下，清代缉私人员有不同的表现。他们中间有表现良好的，如李卫在浙江管理盐政时任用一位千总，名韩景琦，此人擅长捕盗，是李卫的得力干将，后为李卫带至直隶总督任上，继续发挥作用。又如孙玉庭在两淮整顿私泉时，海州营参将邢洛书表现出众，抓获大量私贩。

但是，由于缉私力量本身和私盐活动的一些特点，造成许多缉私人员面对私泉，胆小如鼠，如有贿赂，多行纵放，遭遇平民，凶残无比。乾隆八年闰四月六日，大学士来保的题本中反映：广西南宁新宁巡丁黄聪因在墟查盐，遇梁马保买官盐 50 斤赴墟零卖，遇查奔逃。黄率人追拿，到一户铺内搜捕，恰铺前曾有盐贩，铺主严士培即以不曾窝留出言分辩。黄将其铺内家伙尽行打碎，二人争斗，黄又以铁铲戳伤其腿，情急之下，严拾扁担打伤其头，梁马保见而相劝，黄持铲向人乱戳，梁上前夺取，又遭击打，梁随手铲伤黄太阳穴。铺前的盐贩久恨黄聪欺人太甚，见势一拥上前，

① 《军机处录副奏折》财政类盐务项，乾隆八年五月二十五日，闽浙总督那苏图。

② 《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两淮盐政全德。

将其打死。据供巡丁都带有铁器，黄用铁器打人，伤及无辜，最后的判决却是梁持械伤人，被判极刑^①。

相对来说，平民势单力薄，极易成为官私两种缉私力量的缉捕对象，因此贩私被获的可能性较大。如雍正朝曾任工部右侍郎的李凤翥所反映，江浙地方抓了私贩，因为人太多，来不及开发，所以“每县监禁多至数十人，未经发落，天色渐热……监毙者不少……殊为可悯”^②。这些人绝大多数都是平民。

其实，清代缉私“所重者奸商大梟”，但是“地方文武员弁或受其贿赂，公然包庇卖放，或畏其党羽众多，强横拒捕，不认真缉拿，以致私盐充斥，肆无忌惮。其所报获者皆系小户私贩，既无贿赂可图，擒拿又易为力。兵役每藉以冒功塞责之地，此等恶习相沿已非一日”^③。王士俊也曾有一番议论，深刻反映了清代缉私人员纵放大梟，为难平民的特点：“地方官见近年以来条奏禁私新例款目繁多，禁令严切，每遇有私盐不许供称沿途零买，务须追究买自场灶的实下落，是以获盐不获人者必访缉犯人姓名；获人不获盐者必根追匿盐处所，展转攀指，株连无已，因而差捕等役或怀挟私仇，或希图吓诈，诬陷良民，拷打逼认，地方官以事关私盐，现奉严禁，例应穷究……而盐商又有雇请私役分遣查拿，其所雇之人多系无赖棍徒，强狠生事，往往私梟大贩，受贿纵放，专于乡镇之内侦探老少贫难，肩挑背负之人指为私盐……乡民市买食盐不过一、二十斤，或数十斤者，离店稍远，即以售私拿获到官……是以每遇私盐之案，囚禁囹圄有至数年不结者。江浙地

① 《刑科题本》违禁类，乾隆八年闰四月六日，大学士来保。

② 《雍正朝汉文硃批奏折汇编》，工部右侍郎李凤翥。

③ 《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嘉庆二十三年五月四日，陕西巡抚朱勛。

方，此害尤甚……而江浙巡盐差船一项，其受害者则为更甚，彼地州县毗连之处，支河港汊最多，有新设巡盐差船，每船捕役数人，分头巡逻，所以严缉私盐，法非不善……捕役竟敢肆行无忌，每到一乡村，初则索取酒食，继则吓诈银钱，甚至奸淫攘夺，无所不为。”^①

很多缉私人员利用缉私权力勒索百姓。乾隆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广东英德县埠丁卢本厚等巡查私盐经过邱世德、邱曰俊家，恰有贩私者见巡役弃盐逃走，将盐担丢在邱家门口，卢便起意以窝买私盐为名义吓诈钱财。邱世德给了他番银8圆，铜钱4000，而邱曰俊未给，即以拿人相威胁，邱曰俊家贫无处筹钱，其母见子被胁，无奈到卢姓村子自缢身亡。

还有的缉私人员为了奖赏，不惜采取种种卑鄙手段。长芦盐区于乾隆三十二年八月发生了这样一件案子，界岭口管理缉私的曹汉杰因见青山口屡获私盐，而界岭口并无一获不能见功，就嘱咐巡役岳科“买线缉私”。至八月二十二日，岳科适遇私贩林宏运，询知口外有盐，便嘱咐其扬言卖道伙买私，并许其进口时只拿他人之盐，如遇林宏运盐驮则放行。林即应允，并以卖道之言向告六人，并再相转告，又招徕九人，各买盐四五十斤至七八十斤。但是林宏运却不再想与界岭巡役合作，反因知道界岭有埋伏而改走青山口，曹汉杰久候不见私贩出现，派人侦察，发现这一新情况，恼羞成怒，往青山口堵截，林宏运等持有枪械，和曹汉杰的巡役顽抗，伤巡役七人，曹汉杰为开脱责任，就夸大其辞，以私贩聚众持枪百余致伤巡役等语禀报^②。

① 《雍正朝汉文硃批奏折汇编》，署理兵部侍郎王士俊。

② 《刑科题本》违禁类，乾隆三十四年二月十三日，东阁大学士刘统勋。

有的缉私人员甚至自己就是私贩。前文所说的兵私问题充分反映了这一点。

综上所述，造成清代缉私效率低下的原因，既有缉私人员本身的腐败问题，又有制度方面的不合理因素，而制度的不合理又往往会促使腐败行为的发生。如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官府对抓获私枭兵弁的奖赏不及时，影响了缉私的积极性。两淮盐政延丰曾在奏折中反映：“兵役获私充赏宜从实速给也。查定例拿获驮载私盐之车船驴马等项，原系经官变价，各按大中小三等价值给赏。嗣于乾隆五十六年前盐政全德奏定，无论巡役兵民，但能拿获枭贩者，即将所获盐货车船头匹全行给赏，盐斤许巡役兵民携赴就近官盐店内八折给价，所获车船头匹等项准该兵役等自行看管，不许承审衙门书役勒索分肥，定案之日即准自行变卖。所以示鼓励而昭优恤者，立法至为妥善。乃行之日久，兵役人等拿获车船头匹，先令解官查验，并不听其自行看管，而案延日久不结，又不准其即时变价，往往舟车率至朽坏，头匹不免倒毙。该兵役等豢纵私枭可得厚利拿获巨案并无奖赏，何肯冒险擒拿？近来私充引绌率由于此。”^① 兵弁奋力缉私，却不能及时得到奖赏，在私枭重金贿赂下干起纵私勾当，促进了私盐的泛滥。

四 特殊政策

官盐和私盐之间的斗争是非常激烈的，无论是使用经济手段还是使用法律手段，都需要耗费大量的人力物力。官盐和私盐各

^① 《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道光元年二月十八日，两淮盐政延丰。

自势力此消彼长，一旦官盐退出某个地区，再想夺回地盘就很困难，往往要进行拉锯战。关于这一点最突出的例子是，白莲教起义之后，两淮官盐的运销受到影响，私盐在襄阳和郟阳地区横行，白莲教起义被镇压后，官府采取官运商运等多种办法，却依然很难收复失地。

抑制私盐活动任务之艰巨，正如曾任浙江总督兼管两浙盐政的程元章所说：“禁戢私贩，如挽上水之舟，如去萌芽之草，稍一懈怠，遂致情废蔓延。”^① 因此在其他手段成本太高的情况下，官府会采取一些特殊政策。

所谓特殊政策，就是在不改变专商引岸制度的情况下，在个别地区采取特殊的销售方式，以适应当地的情况，减少私盐活动的发生和缉私成本。实质上就是从形式上减少私盐发生，这说明政府的法律只能限制在适当的范围内，不然则实施成本过高，得不偿失。

在这个问题上，首先需要强调的是清代统治者对待私盐活动的态度。雍正年间，王士俊曾说过，皇帝之所以谕令严拿私梟而对平民不予过多追究，“盖私贩不得不严而贫民宜加轸恤，律例所设，诚为仁至义尽。”^② 乾隆元年发布一道上谕，规定对私盐活动的原则是要坚决捉拿大梟，对于平民小贩一般不予追究：“私盐之禁，所以除蠹课害民之弊。大伙私梟每为盗贼渊藪，务宜严加缉究，然恐其展转株连，故律载私盐事发，止理人盐并获，其余获人不获盐，获盐不获人者概勿追坐。至于失业穷黎，肩挑背负，易米度日，不上四十斤者本不在查禁之内。盖国家于裕商足课之中

① 《雍正朝汉文硃批奏折汇编》，浙江总督专管巡抚程元章。

② 《雍正朝汉文硃批奏折汇编》，署理兵部侍郎王士俊。

而即以寓除奸爱民之道，德意如是，其周也。”^①清代律例也规定：凡犯无引私盐者，杖一百，徒三年，若事发止现获人盐，如获盐不获人不追，获人不获盐者不坐，当该管官司不许听其展转攀指，违者以故入人罪论，又原例贫难军民将私盐肩挑背负，易米度日者不必禁捕。由此可见，清代统治者的确对平民的私盐活动采取了一些宽容的政策。

清代纲商引岸制度下，有以下几类地区实行与所在盐区不同的政策。一是近场地区，二是盐区交界地区，三是土盐产区。

（一）近场地区的特殊政策

清代在一些靠近盐场的地区实行食引与票引。

两淮盐区食引的情况：乾隆元年六月户部议复两江总督赵弘恩：高邮、宝应等州情况特殊，离场灶太近，“其所请食引一万道，除纸照例每引三厘上纳外，所有应输盐规杂费遵照部议酌量减免，除每年应输入奏请单银四钱三分，呈纲银二钱八分八丝，领引银钱二分四厘九毫，共入奏银八千三百四十九两八钱外，有不入奏原题请单内经解脚各费三分六厘，呈纲内解费一厘九毫”^②。

山东盐区票引的情况：“东纲有引盐有票盐……票盐课轻，行于省会东北附近场灶之处。”^③

两浙盐区票引的情况：“两浙引盐行销浙江、江苏、安徽、江西四省，分隶一百二十五州县，其行盐地方有正引、票引及帑地之分。票引之中有肩贩挑销者为肩票，有商人设店住卖者为住票，

① 《乾隆朝上谕档》，乾隆元年正月二十日。

② 《清盐法志》卷一〇九，两淮·运销门。

③ 《清盐法志》卷五四，山东·运销门。

又有肩住兼销者，均系附近场灶，成本较轻，卖价亦贱，如仁和等一十九州县。”^① 两浙所实行的票引，分肩引、住引两种，逼近场灶的地方都由小贩肩挑贩卖，其所行盐斤叫做肩引，离场灶较远，距正引地稍近的地方许商人住卖设店，其所行盐斤叫做住引^②。

四川盐区票盐的情况：“计岸邻近井厂，无商认引者则又别之为归丁票地，盖以其课归地丁，民食票盐而部引亦寝而不行矣。”^③ “归丁票地，初亦计口行盐，当雍乾时以富犍等厂产业素丰，配引而外尚有余盐，照票之行于此焉始。然照票仅支余盐，正额仍须配引。后以商亡课急，无人接充，许小贩持票赴厂购盐，接济民食。于是废引不行，而以应征引税摊入地丁，此又归丁行盐之所自始也。夫归丁行票，本一时权宜之计，非经制也，顾本轻贱，民情乐之。光绪季年虽有改行官运废票复引之议……卒格不行，其亦所谓积重难返者。”^④

综上所述，所谓食引与票引就是担负课费较少的引。食引和票引是个复杂的问题，一方面如第一章所讲的，它们表明统治者对盐课毫不放松的搜括，另一方面它们的课额较同盐区的纲引盐为较少，价格较低，这样才稍可抵御私盐的侵扰。

清代在近场地区还实行老少盐斤销售法。这是清代销盐的一种较为灵活的形式，也是一种福利措施，就是允许近场贫民中的一部分最贫难的人在附近地方自由出售盐斤，当然这种自由是相

① 《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嘉庆九年五月十一日，两浙盐政延丰。

② 《盐政辞典》，住引、肩引条。

③ 《清盐法志》卷二四五，四川·运销门。

④ 《清盐法志》卷二五三，四川·运销门。

对的，它不需盐引也不需纳课，但是对售盐人和售盐地有明确规定。各地都有关于老少盐斤的规定，较早的比较规范的老少盐政策是雍正年间李卫在浙江实行的。乾隆元年，李卫离开浙江调任为直隶总督并在长芦推广老少盐斤例，凡近场老少贫弱给发烙牌，每日只许40斤出场。是年，有上谕对此做了专门规定：“贫穷老少男妇，挑负四十斤以下者，概不许禁捕。”^① 山东也有此谕旨^②。

近场私盐遍地皆是，如一一缉拿，官府定会被牵扯过多精力，且无效率，所以，实行老少盐斤法，实际上是对普遍存在的近场私盐做让步，从形式上减少私盐活动。

（二）各盐区交界地带的特殊政策

改变固定的盐区分界存在困难，所以不能轻言变动，但是官府允许一个盐区的盐接济另一盐区，这就是盐区边界地带的特殊政策。在这方面，最有代表性的例子是川盐济楚。随着清初四川经济的发展，井盐产量大增，川盐以低价侵越楚省引地，特别是湖北巴州等4州县，此外湖南衡、永、宝等处也受到粤盐的侵犯。全行禁止是不可能的，于是统治者只好采取折衷办法，就是听楚民买食川粤零盐，只是不得超过10斤，亦不许转相货卖。

乾隆二年三月八日，湖广总督史贻直奏为川粤食盐无碍淮南引课，仍循旧例以便商民，起因是两淮运使尹会一奏报：“楚省例销淮盐，因幅员广阔，与川粤接壤，三处易被邻私侵越。其最甚者，湖南衡、永、宝三府及湖北巴东等处。”建议改划引界。

史贻直承认：湖北、湖南地方没有产盐场灶，除湖北新辟土

^① 《乾隆朝上谕档》，乾隆元年正月二十日。

^② 《清盐法志》卷六六，山东·缉私门。

疆及川省改县之建始向食川盐，以及湖南衡州府属之云阳及郴桂2州属共11县例食粤盐外，其余俱销淮盐，每年约计70余万引。盐由淮商运赴汉口，小贩领执水程转运各口岸。销区内有距汉口遥远及与川粤接壤的湖北巴东、归州、粤山、长阳，湖南道州、宁远、永明、江辛、新田共9州县其实都食川粤私盐。“虽属未协，惟是商贩不肯赔本而运盐，民情万难舍贱而买贵，非尽地方缉私之不力……势有不得不通融”^①。巴东、道州距汉口2000余里，又是逆流，如运淮盐，脚价每斤非三四分不可，而本地盐价至贵不过一分，小贩是不肯赔本贩运的。招募水商专运的办法也行不通，因为当地人趁墟时就可以零星买私盐，或用米谷来换私盐，谁会买高价官盐呢？如果非要实行商运，商人就须承担通纲摊赔的负担。“淮商享通省之厚利，即遵原议每年所□匣费不过八千余金，尚且旋议旋悔”。更何况还要加上这样一笔负担。“所以商贩官运均属难行也”。惟一的办法就是就近改食川盐之盐，使民情称便。不过引界是不便于改动的，道州、巴东等属为通省之上游，如果改动引界，淮盐地界失了藩篱，川粤盐会顺流而下，影响淮盐的销售，不如任由这些州县的百姓零星买食邻私。史贻直又指出，孔子曾经说过：“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就是说，对百姓最好的办法就是让他们去做事，但不必告诉他们其中的道理，因为如果让他们知道官府对私盐的容忍态度，私盐就会大举侵入。他提出的办法是，这些地区的引盐还要办，可以采取拨销通融的办法，也可以采取设总埠、子店的办法。同时密令该地方官，如遇淮盐不能接济，仍准零星食盐，不及10斤者免其缉捕，不许转机货卖，致开私贩直端。这样，既可以方便民食，又可以不使川粤盐斤借

^① 《军机处录副奏折》财政类盐务项，乾隆二年三月初八日，湖广总督史贻直。

机侵入楚省。川粤等盐斤零星济楚之后，一段时间内的效果还是不错的，“是以楚省向例截长补短，通融销售，间有数州县零星买食邻私而每岁逾计行销额引有增无减，数十年来从未清理纲地，惟于宜昌衡州二府专设川粤两卡，足以杜绝私泉”^①。

乾隆三十五年两淮盐政李质颖等在议奏宜昌之川卡无庸改移案内重申前议。他反映说，扬州老练总商及湖北岸商都认为襄郟不好行淮引，向来食陕私，通纲融课，“历年畅销，从无缺额，所以留此界限，不过使私贩顾忌，免越藩篱，侵灌平地。”^②这也是一种模糊策略，一方面保持疆界不变，一方面通融行事。

（三）土盐地区的特殊政策

前文已经说过，北方各盐区的一些地方地生盐碱，百姓可以随便刮煎，因此对官盐的销售造成影响，官府在防不胜防的情况下，只得通融行事。

如河东盐区界内，明嘉靖间因太汾所属州县山路崎岖，商运难至，俾行土盐，给票收税，这是山西省北行销土盐之始。

康熙五十三年，题准山西太原、汾州、辽沁等府食本地煎盐。

乾隆元年，奏准大同府属课归地丁，无庸添设盐引，民间食盐皆从完粮地亩内，遇雨淋水浸之后，日晒风吹，生长沙卤，不能种植禾黍，是以农民刮土熬煎或盐或碱。

在这些地区，官盐的成本无论如何也不会比土盐更低，如果为了销售官盐而严厉缉私，必然要设立大量巡丁兵弁，费用甚巨，且扰害百姓。因此盐法规定当地可以听民自产自运，原定盐课摊

① 《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嘉庆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两淮盐政额勒布。

② 《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嘉庆十一年四月十四日，两淮盐政额勒布。

入地丁钱粮内，可免僉商之苦和勒买之弊。

清代统治者在上述地区实行特殊政策，虽然可以限制官府的缉私成本，但是这些措施往往会启私盐之衅。

老少盐斤问题即是如此，它虽为近场贫民提供谋生手段，但是窥伺在场区周围的私枭经常收买老少盐斤远贩他处，粮私也往往以老少盐斤作为主要来源。嘉庆二十四年，“邳境猫儿窝、罗家庄起出盐犯、窝户十一人，私盐三万一千余斤，并枪械车辆”^①，而这些私盐皆系向老少贫难收来，预备卖给回空粮船，只是因为粮船被催促上路，未及出手。

而且老少盐斤本身的数量也不少，可以对官盐市场形成挤占。乾隆九年，长芦盐政伊拉齐奏报：长芦老少牌盐积弊已深，应仿闽省之例，折给钱文，他这样计算：“滦州、迁安、乐亭、丰润、□河五县现有贫贩四百六十名不等，即就现在人数以每人每日负盐四十斤合算，计一年之内共约一万一千余引。”较额设官引已经过半。老少盐斤都会被卖给窝囤之人，成为枭私源头^②。因此清代统治者在这个问题上几经考虑，难以决断。

为解决老少盐斤问题，乾隆元年题准，闽省福清等场贫难老少负盐甚多，各县课地反为贫难负盐所占，有碍盐法，今将额定贫难 796 名，每名日给钱 10 文，于钱水^③项下动给俾老少残疾得资糊口，并杜其影射私贩之弊^④。

乾隆十年题准，直隶滦州、迁安等处停止老少牌盐，令商人

① 《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嘉庆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两江总督孙玉庭。

② 《军机处录副奏折》财政类盐务项，乾隆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长芦盐政伊拉齐。

③ 福建陋规一种。

④ 《清盐法志》卷二〇八，福建·缉私门。

捐钱将额定负盐贫民每日给制钱 24 文，以资养贍。

乾隆十八年，奏准将天津一县作为公共口岸选商轮直，总兵兼盐政吉庆奏请停老少牌盐，开设官店^①。

早期对老少盐斤的取缔还局限在小部分地区，直到乾隆四十二年山东峄县大案爆发后该制度才最终结束。

乾隆四十二年，爆发山东峄县盐泉大案，有上谕曰：“山东曹、沂一带盐泉之案已经屡犯，由其地方与海赣盐场相近，而各场所出余盐旧例原为贍恤贫乏之用，日久遂为奸徒牟利之资，即或严为查禁，非肩挑背负不许出场。而此等泉众无难私雇穷人在场，如数携出，彼即从旁收买，一落其手，仍可积少成多，贩行无忌。是此弊不除，该弊终难尽绝，不可不通盘筹划，以期妥善也。且此等肩挑背负之盐，期使濒海贫户稍获微利以谋生，乃积久法弛，穷民之沾润有限，奸贩之影射浸多，竟以老少之利源变而为私泉之弊藪，可不急改弦更张乎？朕意与其存此例以滋弊，莫若去此例以防奸，自应将各盐场所出余盐贫民肩挑背负，岁可获利若干，通行核计，即照数官为收买，散给贫民。其一切肩挑背负之利悉行停止，则贫户仍得倚以糊口奸徒无由藉以犯科，实为两便。其收买之盐或仍给商领销或另听商买用，务使挑负之众仍免向隅而场灶所余亦无浪迹。正本清源之道，莫过于此。著传谕有盐省份各督抚及各盐政等如何设法办理之处，就各省实情公同悉心详晰复奏。”^②

此后的几年间，各盐区基本上都取缔了老少盐斤条例。但是，虽然堵住了老少盐斤这条路，私贩仍然可以从官府难以完全控制

① 《清盐法志》卷一七，长芦·运销门。

② 《清盐法志》卷一八一，两浙·缉私门。

的渠道获得盐斤并贩运到口岸。

综上所述,清代为保证其盐法目标特别是盐课的顺利实现,采取了诸多方法,但是始终不曾很好地解决私盐问题,正如民国盐务专家所说:“有清一代,关于盐政上根本问题,虽一事未办,独于治私一事,经数百年庙堂之擘画,疆吏之经营,盐商之研究,应有尽有,无微不至,后之作者,无以过之,宜乎私盐绝迹,不见于公牍矣。乃禁私之律不为不严,贩私之罪不为不重,缉私之兵不为不多,上自政府,下迨盐商,同心一德,群策群力,务以去私为职志,乃私盐不见日减,反见日增,其用以治私者,结果无一非奖励私盐,其故何邪?”^①

其实,根本原因在于盐法盐政的不合理处使合法交易成本过高,因此私盐的诱惑力很大。在这种情况下,抑制私盐的手段始终无法跟上私盐的发展,甚至转而成为促进私盐活动的力量,无论是经济手段还是法律手段都是如此,如果强行与私盐对抗,则政府的财政支出或商人的费用必然到无法支持的地步,如果对私盐让步以减少其形式上发生,则商品经济就会借机有进一步的发展。所以清代抑制私盐活动的措施及效果无不表明,不合理的纲商引岸制度一定会为生产力和商品经济的发展所抛弃,如果一味坚持,只能导致私盐犯罪的愈演愈烈。乾嘉以后清代盐政状况的恶化、私盐问题的加重和盐法的重大变革完全证明了这一点。

^① 景学铃:《盐政问题商榷书》之六,《盐政丛刊》。

第五章 清代私盐活动的发展

清代盐法经过顺治康熙二朝的确立、雍正朝的整顿和乾隆朝的进一步补充，到乾隆中期已经基本固定下来，而盐法所要保证的目标——盐课收入也达到了一个稳定的数量。私盐活动虽然一直在发展，但是在与官法的较量过程中，一直处于比较稳定的状态。

经过康乾盛世，清代政治、经济发展达到最高峰，也就不可避免地开始走向没落。统治者的生活更加骄奢淫逸，贪污腐败的风气逐渐在各级官员和军队中盛行，皇帝虽然采取严厉的措施，但是官员们大肆搜括，懒于问事，军队中的八旗兵对行军打仗一窍不通，绿营兵的战斗力的也大不如前，对百姓的欺压却是日甚一日。在这种形势下，乾隆三十九年山东清水教王伦起义、乾隆五十一年台湾林爽文起义、川陕楚白莲教大起义更是绵延9年。这一切都令清王朝的统治动荡不安，政府不得不四处出兵镇压，再加上乾隆朝的所谓武功，使得财政支出剧增。乾嘉之后，国家财政收入的常项没有多少新发展，显得开源不足，于是统治者逐渐加重盐课负担，但是盐政却日趋败坏，无法保证官盐销售和对私盐的控制，严厉的盐法与社会经济发展产生了强烈的矛盾，主要表现在官盐转运不利，商人疲敝，私盐泛滥。这说明维持了上百年的

清代盐法走上了穷途末路，势必要进行变革。

一 清中期以后全国各盐区的形势

嘉道之后，各盐区都渐渐呈现出商倒课悬的状况。

在福建盐区，道光二年闽浙总督庆保奏报，自去年冬天抵任后，商人要求借给 60 万两银子以图周转，而闽省商帮年额课银仅止 22 万余两，嘉庆二十二、二十四两年商人曾经两次借帑，第一次已缴完，第二次还拖欠未还。从前行盐的各商人陆续倒退已不下 30 余人，课款只得摊给剩下的人，但是这些商人在数十年前已不能按年清款了，所以无论如何也不可能再完成增加的款项^①。以前经营状况较好时，闽省商人“挟资两分，一以完课，一以运盐。近年逐渐消乏，往往顾运则不能顾课，顾课则不能顾运”。连帑课带旧欠共 791174 两^②。

在长芦盐区，曾经是资本力量雄厚且又得到官府多方关照的长芦盐商也难以支持，欠下巨额盐课后纷纷宣告倒闭。“乾隆三十六年王至德之子因误课参革，拖欠原分四十限，有利帑本及赔罚余盐等项九十六万一千二百余两。经通纲筹议……所遗……六州县并大兴、宛平引地交商人义和泰承办，带完王至德欠款，先完有利帑本，复完无利赔罚余盐，每年又完交节省银两赴内务府完纳。自乾隆三十七年起至道光二年……共银一百一十五万四千

① 《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道光二年闰三月十四日，闽浙总督庆保。

② 《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道光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闽浙总督孙尔准，福建巡抚韩克均。

一百余两，尚未完赔罚余盐银一十二万七千六百二十余两。”^①道光四年，长芦商欠达到了这样的程度：通纲引窝价值不过六七百万两，积欠帑本利息以及钱粮分数展缓等项却不下一千余万两，至于承办官引故无窝价可抵的商人江公源，即查有坵本身积欠已有数十万两之多，承办官引无窝价可抵的王 本身积欠亦有一百数十万两之多^②。

各盐区的盐商在嘉道年间纷纷疲敝，其原因在于前文列举的诸多不利于商人行盐的因素又有了新的内容和发展。

首先是课费负担进一步增加。以两淮为例，“国初准纲正课原只九十余万两，加以织造、铜斤等款，亦只一百八十余万两，迨后盐规、匣费、节省等项多由陋规改为额款，加增一百余万，再加外支兵饷、养廉、巡缉、辛工、书院、义举、办公等费，与发交内外各衙门及地方公务各息，本按年月生息，而科则数倍于原额，乾隆年间已及四百余万，至嘉庆二十年后而准纲每年正杂内外支额竟需八百余万之多。”^③

在乾隆朝以前各种课费名目基本确定之后，从嘉庆朝起，商人的盐课负担又增加了以下几种。

一是加价。乾隆朝以前的盐斤加价，大都是因为商人行盐成本增加或银钱比价发生变化，所以官府将固定盐价提高以体恤商人。而嘉道以后的所谓加价，是以体恤商人和不增加课赋为名，通过寓税于价的方式从人民身上聚敛更多的财富。商人虽然不直接背负这部分税款，但是加价使盐的销量减少，而商人却依然要按

① 《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道光三年二月二十六日，长芦盐政阿尔帮阿。

② 《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道光四年闰七月三十日，长芦盐政福珠隆阿。

③ 陶澍：《复奏办理两淮盐务一时尚未得有把握折子》，《陶文毅公全集》卷一四，道光庚子年，淮北士民公刊。

照加价以后的数目上缴盐课，实际上也加重了商人的负担。

二是帑利。乾隆朝以前，发帑亦多本着恤商的原则，从李煦的奏折中可以看到，商人是有求于官府所发帑本的，但是由于帑利不低，客观上也加重了商人的负担。嘉道之后，统治者尝到了发帑收利的甜头，显然将盐商看做是有利可图的高利贷对象，因此，不管商人是否需要，就将各种各样的闲散资金发放给商人收取利息以应付多项开支，甚至并不实发而强制收取利息——从这一点来看，《清盐法志》将帑利问题归在征榷门是有道理的。以福建盐区为例，雍正十一年曾有上谕：“各省书院各拨帑金一千两。经藩司议详在于雍正十一年地丁项内拨出银一千两移道发商，二分生息。”福建地区即据此设立鳌峰帑，将帑利发给鳌峰书院。乾隆二十一年间，总督喀尔吉善奏准将鳌峰帑改为一分五厘生息，此后多年，闽省发帑生息的项目只此一条。到了嘉道年间，情况发生变化，发帑生息的项目越来越多。下面是嘉道年间闽省帑金的类型和数量一览表。

表 5—1

时 间	类 型	数量(两)
嘉庆七年	米艇帑本	14796
嘉庆十一年	梭船帑本	19800
嘉庆十三年	马价帑本	20000
	关税帑本	100000
嘉庆十七年	修船帑本	100000
嘉庆二十四年	发晒帑本	200000
道光二年	养灶帑本	110000
道光三年	旗营盘费帑本	10000
道光五年	钦工帑本	60000

资料来源：《清盐法志》卷二〇四，福建·征榷门。

在嘉道之后官盐难销的条件下，帑本和帑利日渐成为商人的沉重负担。

三是各种规费，经过雍正年间的整顿，许多浮派被蠲除，陋规被充公，但是由于统治阶级的腐败和清代财政制度的不合理之处，商人无法改变为官府所鱼肉的处境，陋规和浮费实际上是逐年增加的。至道光时期，“扬州每纲公费七十万两，总商有加至八、九十万至百余万，汉口的岸费每引六钱加二钱，近闻已至一两四钱，每年亦一百数十万，与正课相等。扬州新院到任，修衙门数千两开成或八、九万，一手禀红贴数十文开成一千两。”^①此外，还有月折（豢养乏商子孙）、德音春台二班供盐务衙门、商人家戏等名目，以及总漕、总河、巡抚各官员开发的缉捕费用各三四千两。

此外，嘉庆年间一些盐区商人所纳的规费中还增加了玉贡一项，如两浙盐区“迨嘉庆六年加输玉贡折价银十万两”^②，扬商匣费中玉贡折价银达50万两之多^③，这项负担直至道光时期才被蠲除。

其次是银钱比价条件恶化。前文说过，清代商人零售盐斤时大都是收取制钱，而纳课时则必须用银，因此盐商在纳课时需要将收到的制钱换成银两，钱贵银贱对商人有利，如果钱贱银贵，商人就有亏折。清代早期经常出现的情况是钱价增昂，“国初，银一两值千，是为平价，其后屡贵屡贱，自七百至千有三百不等。江南日用交易，以分两计数，每分七文、钱七十、两七百，犹是当

① 《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道光十年十月十六日，两江总督陶澍。

② 《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嘉庆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广泰。

③ 《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道光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两淮盐政曾燠。

日银贱之征。”^①而且由于种种原因，清代前期真正受银钱比价问题影响的主要是华北地区，所以，总的看来商人受到的损害实际上并不大。但是乾嘉以后，银价日趋上涨，银钱比价问题也渐渐扩展到其他地区。

福建盐区：乾隆四十八年曾因钱贱每盐一斤加价一至二厘^②。

两浙盐区：嘉庆二十五年，两浙盐政广泰奏报两浙商困时反映：现在银贵钱贱，商人有亏折^③。

两淮盐区：“淮北口岸除安徽之六安、霍山、舒城、桐城四州县外，其余皆以钱售盐，以银交课，前将银钱低昂之处奏明酌中定价，而近时银价愈贵，商本愈亏，淮北各商资本极微，如此赔累，其竭蹶尤甚于淮南。”^④

长芦盐区原本就存在这个问题，乾嘉之后更趋严重，“长芦商人卖盐向系钱庄，非比他省银庄，其价可随时长落，虽叠经加价而银价益贵，以钱易银缴库，赔累甚重。查阿尔邦阿原奏请照时价易银报解，而银价参差不齐，易滋弊混。芦商每年应交正余课及铜斤养廉等项六十余万两，约贴赔制钱十五六万串，若再增加价之赔垫又须十余万串，乏商固累上加累，稍有资本者亦以销盐为苦，观望不前。”^⑤芦商在银钱比价上的亏折有具体记载：“芦商向以钱价为椿，如每盐一斤止准卖钱一十六文，而易银交课则须纹银一分六厘，从前钱贵易银有余，曾经获利，近年钱贱则每两

① 黄钧宰：《金壶浪墨》卷二，银价，同治癸酉年。

② 《清盐法志》卷二〇〇，福建·运销门。

③ 《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嘉庆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两浙盐政广泰。

④ 《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道光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两江总督蒋攸钰，两淮盐政福森。

⑤ 《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道光五年三月十日，直隶总督蒋攸钰。

纹银须赔个头三、四钱不等，正课与各项统计一百余万，则赔垫实为不少。”^①

银钱比价问题在全国范围的影响加重了商人的负担，他们行盐纳课的数量越多，赔累就越甚。

再次是盐商的封建剥削难以维持。盐商在经营过程中，不仅在口岸剥削食盐人民，而且通过控制场灶压榨灶户，从而取得买方和卖方两部分垄断利润。清代后期，盐商疲敝，他们中的许多人难以继续维持这种控制关系。以闽省为例，“从前如福清、莆田等场皆系商人就近建仓预将工本给与灶户，随晒随收，灶户衣食有资，盐斤不致透漏……迨祥丰、莲河两场开辟以后，灶户自备资本、自晒自收，听商人临时采买，与福、莆等场情形不同。各商既资本缺乏，兼以盐仓坍塌，无可收贮，遂以临时采买为捷径，而置收晒之旧章于不问。福莆灶户无可资生，因而抛荒埋坎，弃业别图。祥、莲灶户有所挟持，一遇阴雨缺产辄思抬价居奇，各商遂致暗中受害。”^② 原来，“自备资本、自晒自收”的祥、莲二场灶户与从前那些受盐商控制的灶户不同，他们不必接受盐商依特权规定的低价，而是与盐商讨价还价，保证自己的利益。以种种经营特权为前提的盐商失去了特权，就失去了很大一部分赢利，经营也难以继。

最后是盐商不善经营。清代盐商世代为专商，坐享厚利，生活多奢靡无度。雍正元年有上谕曰：“奢靡之习，莫甚于商人。朕闻各省盐商，内实空虚而外甚奢侈，衣服屋宇，穷极华靡，饮食

① 《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道光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直隶总督那彦成。

② 《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道光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闽浙总督孙尔准、福建巡抚韩克均。

器具，毕求工巧，俳优伎乐，恒舞酣歌，燕会嬉游，殆无虚日，金钱珠贝，视为泥沙，甚至悍仆豪奴，服食起居，同于仕宦，越礼犯分，罔知自检，骄奢淫佚，相习成风。”^①但是他们对商务却不善经营，于是渐渐疲乏。以福建商人为例，“闽地商人共计三十余家，半系世业相承，子孙分办，亦有素本业儒，不谙磋商，将祖遗帮额付亲族管理者……闽省商人资本微薄，其一切局面迥不如两淮、长芦以及粤浙等省之宽裕，向来并无陋规，亦无应酬浮费。而商力之所以日渐疲乏者，由于各商之日用奢靡，不知节俭之故。各商之中善于会计者固不乏人，而逸乐是耽，不善经理者亦复不少。向来省城设立公所名曰公帮馆，料理转运盐斤填写报单等事。其帮地另延馆伙办理销盐解课等事，用人既多，费用遂钜，甚至有将帮务一切事宜诿之馆伙，本商全未经理者，其所延之馆伙又不能慎选老成端谨之人相助为理，惟其亲串及平素狎习者是与，每多设法侵欺，朋分星散。”^②盐商只以享乐为事，奢费钱财，将一应事务交给商伙，商伙却对商人的利益大肆侵渔。这种入不敷出的局面，即便是闽省这样没有多少课费负担的商人也难以支持，何况其他盐区负担沉重的商人了。

应该说，商人疲敝，官盐运转不利，至少在两个方面对私盐活动的猖獗起了促进作用。一方面，官盐不到口岸，百姓势不能终年淡食，于是私盐必然通过各种渠道渗入，满足百姓生活之需。另一方面，商人不愿运盐，灶户无处售盐，势必加重私售的情况。“灶丁以盐为业，日夕辛勤，仅敷口食，盐交商垣已不若售私之得

① 《清会典事例》卷二三一。

② 《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道光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闽浙总督孙尔准、福建巡抚韩克均。

价，近年商运渐少，场盐堆积，垣商无力收买，灶户有盐莫售，断不肯枵腹守法。是以从前官盐畅销，尚可稽禁透漏，今则恒虑灶户滋事，欲禁不能，而梟徒乘机收买，分运江湖，江广、皖、豫咸收其害。”^① 官盐不行，私盐则大行，而私盐活动的发展又使官盐的势力越来越弱。

两淮盐区是清代最重要的盐区，嘉道之后私盐活动的发展成了当时关系到清王朝统治的最严重的问题之一，所以本章在论述清代私盐活动的发展状况时，以记录两淮盐区情况的资料为主要依据。

二 两淮盐区私盐活动发展状况

在各个盐区商人纷纷疲敝的同时，对全国盐课收入至关重要的两淮盐区，其盐政败坏已经到了不可逆转的程度，其重要表现就是私盐大行其道。两淮私盐活动进一步发展的前提同样是官盐的转运不继。

（一）两淮商运之艰难及原因

两淮盐商是清代最有势力的商人，他们仗借运销官盐的垄断权力和巨额资本，在湖北、湖南、江西、江苏、安徽、河南 6 省往返转运，赚取丰厚利润，但是嘉道以后，商人势力大减。“查两淮额引一百六十余万道，必须有数千万之资本始克辘轳转运，向

^① 《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道光元年二月五日，两江总督孙玉庭，两淮盐政延丰。

来南北均系一年两运，转输既捷，办运裕如，近则岸销疲滞，甚有迟至二十个月方有回课，商本既重，亏折已多，转运稽迟，更耗月利，兼拨解河工紧饷，库储无可支应，不得不令商人垫纳，各商既应办运盐，又须赶纳课项，而岸课不能及时收回，势处急迫，不得不重利借质，以应急需，因之竭蹶时形，或渐归消乏，或撤本另图，现仅数十商办运。”^①

清人笔记中亦有记载：“两淮为当鹺务盛时，实运之商数百家，财聚力厚，其势足以敌私，故盐易行而引不积，今实运之家，不及曩者之半，而消乏者日渐告退……乃以数十家半虚半实之商，办百余万年清年额之引。”^②

道光年间，两江总督琦善和两淮盐政张青选多次奏报两淮官盐壅滞，指出，针对商人行盐不畅的问题，官府以前经常采用的铤带和融销等方法已不再奏效。

铤带是铤引和带征的合称。所谓铤引，就是将积压的引张铤去，商人只纳课不行盐；所谓带征是将当年完不成的盐引令商人分年完成，前者可以使商人免去行盐的成本，后者可以使商人当年的负担分摊到其他年份，二者经常是配套进行的。“司鹺务者无可设法，或套搭行销，或展带兼施，积数年而引目愈多积压，不得不将新纲之引全行铤去，责令分年赔课。”但是铤带是不能根本解决问题的，“在一时以为正课有着，引目已清，不数年而销数仍滞，商人力不能胜，又不得不加展带，展带不已旋复铤销，积累层层，迄无底止……自丙子纲起至己酉纲止，近十余岁以来，从

① 《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道光元年二月五日，两江总督孙玉庭，两淮盐政延丰。

② 李澄：《淮鹺备要》卷三，盐之行。

无一畅销足额者。”不仅如此，铤带还留下后患，一是按例正杂钱粮必须按年支解，官员为考成和奏销，不得不辗转借垫，百计支持，垫报分数以符年限，“循其名则岁额无亏，究其实则虚悬待补”；二是商人纳课，每引正杂钱粮原不过二两有余，但是因为铤赔展带摊入通纲，加上借质行运，月利倍增，百物腾贵，场盐价值日昂，以及岸规不整，费用浮糜，因而成本日重，“成本愈重则无利可图，在惟利是趋之商又孰肯挟重资而甘亏折，因致商资殷实者每多歇业而他往，消乏者几至无力以自存，数十年来淮商大商化为小商，小商化为疲乏者不可胜数。”^①可见铤带措施不仅加重了商人的负担，又使政府的财政制度受到腐蚀。

所谓融销，就是将难销口岸的引盐令易销口岸销售，以期通融完成盐课。以往淮北分司的盐就经常融入淮南口岸销售，但是现在，“如议融入淮南代销，上年已将甲申融南，万难再融，若欲再为调剂，无论运库未充，断难长此挹注而车薪杯水于事无补分毫。”^②可见淮南口岸也不能容纳淮北引盐，融销的方法亦告无效。

最无可奈何的是，从前盐利丰厚时，商人踊跃报运，如有疲商不能办课，官府可以将其认办口岸全行革退，而现在则苦于无商可金，特别是淮北分司，督促商人行盐已经是一句空话。

在种种办法都不再奏效的情况下，张青选等只能“作一不得已之想”，就是归并口岸，把疲商所遗口岸给仍能办运之商量力接办，并在淮北分司请仿照从前借马之案一律借给底马。“两淮掣盐

① 本段落引文见《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道光七年二月十八日，两江总督琦善、两淮盐政张青选。

② 《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道光六年十一月十日，两淮盐政张青选。

以二十引为一马，各商按马纳课，然后掣盐发运，谓之底马钱粮。”^①借给底马是对淮北商人的照顾，“淮北纳课请、呈、加三项，原与淮南相同，但淮北应一时完纳，非如淮南之分三次输纳，得历半年之久可比。”^②为了让商人及时行盐，运司采取变通的办法，不待完课即先给马行盐。开始时还是先交正课，限6个月完清杂项，名曰半草半马，如果6个月不清杂项，就将后运底马扣住不给，谓之清前借后，于变通成例之中仍寓慎重钱粮之意。后来商力不齐，口岸缺盐，只得先给底马，限半年缴清正杂款，名曰借马。但是商力实在疲敝，不能旋借旋清，造成巨额积欠，可见借马也救不了商人的命运。

两淮商人益发疲惫，无力与私枭私盐对抗，除了已有的官运减价敌私之地外，湖南衡州等地方也要求官办。

除了与其他盐区相同或相似的因素，两淮还有一些独特的因素使商人的行盐条件越发恶劣。

1. 盐政管理日益腐败无能

关于这一点，最有代表性的例子是封轮与散轮问题，道光初年，两江总督孙玉庭和两淮盐政曾燠曾为此争论不休，从当时他们的奏折中可以见到其发生发展过程。

所谓封轮，就是每当盐船运到汉口总岸时即由盐道加封，按到岸日期挨次轮售。所谓散轮，就是让盐船随到随售，不受限制。

湖广总督陈若霖在奏折中对封轮法及其起因和效果做了详细的解释：扬州各商先行纳课领引办盐，运至汉口镇，转交汉岸卖商代为销售，其资本多而引课多者祖孙父子世代业盐，扬俗称为

^① 陶澍：《停借淮北商人底马折子》，《陶文毅公全集》卷一二。

^② 《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嘉庆二十五年五月十四日，两淮盐政延丰。

大商，每年到岸盐船中大商十居六七。资本微而运盐少者多系借他人之本附别店之引，“今岁行而改岁止，去来无定”，扬俗称为小商，每年到岸盐船中小商不过十之三四。各扬商所运引盐向分二种，上者为梁盐，次者为安盐，梁盐多而安盐少，梁盐每包售价三钱二分五厘六毫，安盐每包售银二钱九分二厘六毫，是嘉庆二十三年两江督臣会同盐臣奏定的例价。盐由扬州商人发交汉镇岸商，又由岸商发交盐行分售，俱照例价发卖。凡两省水贩赴汉口买盐者，先投素识盐行告知所买安盐、梁盐，算明价值，该盐行赴岸商店买取照票，交给水贩赴船起盐，运赴各口岸店铺零星发卖，所以各口岸市价相对于汉岸例价又有加增。至于封轮的根由是这样的，乾隆五十七年之前，盐商无分大小，遵照例定价银售盐，无跌价抢售之事。乾隆五十七年间到汉盐船较多，拥挤待售，岸商遂减价抢卖，因而盐行水贩赔欠拖延，以致扬商本亏课滞。经前盐臣全德饬行湖北盐道保定酌议章程，按照盐船到岸先后由递验明加封，挨次轮开提售，毋许减卖以固商本。盐少之时，仍准随到随卖。自封轮之法复准之后，虽几经议论，仍然维持原议。大小商意见不合，也经数次调剂，先定以三百万包为一轮，继又定以二百万包为一轮。

两江总督孙玉庭认为，封轮之法“于贸易招徕大有窒碍，可为一时权宜调剂之策，非可持久奉行”。这是因为，封轮法的好处只在疏销潮包旧盐，找回售价而已，而它的害处则有6条之多。(1) 贸易之道不外招徕客贩。扬州盐船运到汉岸，听各处行贩领运发售，必然要使他们感到有利可图，才会踊跃趋赴。未封轮时，商店与行贩认买认卖，各有主顾，交易还比较自如。自封轮后，有时水贩来了盐却不得卖，有时盐得卖水贩却不来，“主顾相背而货滞”。两淮实行定价后，销路难宽，已失招商行盐纳课之道，如果

加上封轮，商贩倍感不便，自然畏缩不前。(2) 经营贵于转运，有时资本周转快比利润高更有利。“如一岁而得两运，虽一次获息五厘，而合算即有一分，今因封轮而只获一运，虽一次获息可逾五厘，而合算仍不如两运之多”。而封轮法恰恰延迟了商人行盐周期，给商人造成巨大的损失。(3) 淮南各商大小不一，大商资本雄厚，运盐船多，所以每轮皆有盐售，并不碍其转运，因此他们最赞成守轮和定价。可是散商资本微薄，甚至揭借行运，办盐一船捆运出场，已经大费周折，封轮使他们的盐到岸后久不得卖，动逾半载始得开封。“大商少而小商众，群情苦累，纳课领运，即不踊跃”。(4) 商盐实行封轮和固定价格（实际上封轮对固定价格有促进作用），商人分运时还要递加三伏运脚自数百里至千余里不等，为了维持利润，必然贪图溢出斤两取利，因此往往将盐搀杂泥沙，盐色黑价格贵，“民间苦之，遂不食官而食私，官滞私行，势难遍缉”。(5) 在两淮实行定价是为了培固商本，但是自封轮之法实行之后，船户以守候为累，要求增加水脚，不然就夹带私盐，“不必邻私而淮私已多，遂致引积课悬，是扳价之益甚小而封轮之累滋大”。(6) 船户运盐一船，溯流千里而上，到岸后守轮却动经岁月，“费用不支，遂起盗心，于是捏漏汰消，盗卖装混不一而足，且因风大而失事者亦复不少，巨万资本化为乌有”。所以封轮之法，只有定价一利，却孳生六害，而那些以垄断经营为生的大商沉湎于封轮法中，还认为轮规一散，必致抢售跌价造成亏本，“殊不知各商遑遑求利，孰肯亏本销售，纵或利微，而转运迅速，仍属有益，乃板价居奇，徒致壅积，为害于通纲者不浅。”^①

陈若霖同意孙玉庭的意见，认为封轮名义上是维持所有商人

^① 《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道光元年三月九日，两江总督孙玉庭。

之间的平衡，但实际上，“大商船多引广，每轮皆得提开，小商裹足，邻私乘机充斥”^①。也就是说，这种方法只保护了大商的利益，使他们更能维持其垄断地位，不利于食盐的运销。在孙陈二人的主持下，两淮实行了散轮。

从孙玉庭和陈若霖的奏折中可以看出，封轮法是为了维持两淮的非竞争性局面而制定的，客观上符合大垄断商人的利益。其实类似乾隆五十年的所谓跌价抢售现象在商品经济环境中是很自然的事，商品供给者之间的激烈竞争正是商品降低价格、提高质量和更好地实现消费者利益的强大动力，但是，这种动力对封建经济秩序却是一种威胁，因此，保守的前盐道保定才制定了封轮的愚蠢办法。而朝廷中这样的保守势力却很强大，孙玉庭和陈若霖的意见和做法遭到了他们的强烈反对。

两淮盐政曾燠就是竭力反对散轮的人，他上疏反映：散轮后盐价暴跌，每包已跌至七八分，计每引三两有余，在这种情况下，盐商要求复轮。他再次强调，岸销之疲滞实由于邻私之充斥，而与轮规整散无关。其实，他的言辞已充分反映出其为大垄断商人代言的本质：他在分析封轮和散轮的利弊时说：封轮虽使小商有守候开仓之苦，但散轮更使大商有资本搁置之累，对比之下，“小商之守候稍久而大商之搁本较多”^②。所以还是应该通过封轮来保证大商的经营，也就是保证他们的垄断利润。

对此，孙玉庭又上疏反驳，并举出证据：“自元年七月起至二年五月共销盐六十八万五千五百十八引，比较前岁销盐五十万六千二百七十六引，实多销十七万九千二百余引，是散轮之后行销

① 《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道光元年六月二十九日，湖广总督陈若霖。

② 《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道光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两淮盐政曾燠。

始旺，洵有转滞为畅之机。访查现在盐价每包卖银三钱一分有差，不为抢跌，民间食盐从前每斤需钱五十余文至六十文不等，今则每斤仅止四十八文，南北两省大概如斯，商盐卖给水贩，既未于例价有减，而民间买食之盐，比前较贱，可知水贩并未居奇。”^①

陈若霖也上疏再次表示对孙玉庭的支持：“盐道查清阿细心稽核访察岸情，自上年筹议散轮之后，各路水贩云集，即湖南衡、永等处向来官引未能流通之处，客贩亦源源而至……私贩虽未能全绝，其踪较诸往时大为敛迹。散轮后一年之内，比较封轮之年共溢销盐二十六万四千九百三十三引……楚岸历来积有存船盐斤向有二十余万引，总不出三十万引之外，现在存岸未销之盐仅有十六万三千八百八引。”^②

在事实面前曾燠仍不服输，又上书反对散轮。他认为积存的盐斤虽然少了，但是价格跌得太猛，大商因多亏折，小商也散走数人，这样下去，总散商 40 余家必同归消乏^③。

此次争论的结果是孙玉庭和陈若霖的意见占了上风，两淮继续实行散轮。继任湖广总督李鸿宾在奏折中汇报：湖广散轮之后，汉口设立公局，“凡盐商与水贩俱令汇集在局公同售买，以期遵照例价，毋许增减，每月起售船盐按日计算，定以成数，庶水贩无以压勒，岸商亦无从抢跌。”而壅滞多年的湖广食盐竟然溢销^④，散轮之功可见一斑。

可是不久两淮又复整轮之规。道光六年，两江总督琦善和两

① 《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道光二年七月八日，两江总督孙玉庭。

② 《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道光二年七月十四日，湖广总督陈若霖。

③ 《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道光二年七月二十，两淮盐政曾燠。

④ 《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道光五年五月十一日，湖广总督李鸿宾。

淮盐政张青选奏请两淮请重整轮以固例价。同年早些时候，阿尔邦阿奏请仍复盐斤加价以济要需。当时军需与河工并举，需用浩繁，阿尔邦阿请将两淮、两浙、广东等省盐价按照嘉庆十四年成案，照旧一体加价。后两淮以成本较重，两浙以销引未畅，加价必致滞销，议复惟行销芦盐之直隶、山东、河南等处奏称加价并不病民，议请盐斤加价二文，均照议办理。琦善和张青选的奏折就是针对这次议价而上的。他们指出：要想盐斤加价就必须先有一固定价格，如果没有固定的价格，增加的价格又以什么为基准呢？所以加价必须保价，而孙玉庭散轮之后，“例价尚且不守，焉能加售于例价之外？今为筹备经费起见，更应保守例价，而保守例价必须重整轮规以盐船到岸之先后，定为开售之次序，庶使岸商不能取巧跌售方足以固岸价。”^①经他二人奏准，两淮再复封轮之法，使两淮盐政进一步陷入危机之中。

同时，盐政系统各衙门的办事效率更加低下，“两淮办理皮票、桅封、引目等项转辗延搁，每至半年之久，商人不能行运，暗亏月利。”^②而衙门办事效率的低下和官吏上下其手，勒索盐商的行为又是相辅相成，这使盐商行盐更加困难。

2. 总商对散商的剥削加重

两淮盐区将承担管理众多盐商任务的资本雄厚的大盐商叫做总商，他们主要负责督促盐商纳课、行盐、捐输、交纳规费等行为，“淮商有总有散，散商认行额引，滚于总下，以责考成”。在山东，这样的大盐商叫做纲总，在两浙叫做甲商，其办公费用由

^① 《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道光六年十月一日，两江总督琦善、两淮盐政张青选。

^② 《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无确切时间，胶片号 028，拍号 0992。

众盐商分摊，他们经常利用此机会浮收利己。康熙四十七年，两淮曾废总商，可是不久就恢复了，这是因为有总商的存在，便于官府对盐商进行控制，“至盐务总商，名为领袖商人，总理纲引，而其实则专为支应勒派而设……以致众商受困，私销日多，尤为盐务之蠹。”^①乾隆之后，总商的权力越来越大，“乾隆中，两淮设立务本堂，令总商中殷实知事者数人董堂事，名为堂商。两淮之课有正有杂有捐有摊带……从前正杂摊带征存司库，捐则拨归堂柜”，于是总商就利用滚总和主持堂柜的机会压榨普通商人。其一，总商利用单压榨商人，“淮盐向有根窝，如田产之印契，每年赴司呈根请给单，名为年窝之价，部定每引给银一两，而畅销时值或倍差，故有根窝者为窝商，现行盐者为运商，以己银质押根窝单取息者为质商。院司奏销之后，顾又另给单，填现在总商花名，倡实运单名目，出示招质商质买，总商以无根之单白得窝价，则噬及窝商，继又将实运单奏销，则噬及质商。”其二，总商通过管库侵吞商课，从前商捐与正杂摊带分别管理时，“官主册籍而商司出纳，其如何动用悉听官指，故正杂充足，不干吏议，公私裕如，不受商制。”嗣后改捐款为随正交库，而堂商改为库商，则“司库为官商共管之地，于是赏借办公之弊起矣……于是巧立名目，任意取携，名为噬散，实则噬库”^②。

总商虽为商人，但实际上已成为官府势力的一部分，商人在深受官府压榨的情况下，还要受总商的侵害，经营状况自然是进一步恶化。

① 《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嘉庆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掌江南道监察御史陈鸿。

② 陶澍：《复奏办理两淮盐务一时尚未得有把握折子》，《陶文毅公全集》卷一四。

3. 自然灾害使得行盐更加艰难

淮北商人最先受到两淮地区自然灾害的影响。从经济形势来看,虽然淮北地区农业生产条件并不算太好,人民生活贫困,但是分布着关系国计民生的几条命脉,如天庾正供的漕粮经运河、黄河到达通州;两淮盐区海州分司的引盐经过运河、黄河、洪泽湖到达各口岸。各种商品在这里集散,形成一片热闹的风光,这一切都是因为这里有黄河、淮河两大水系以及南北运河作为连接四方的重要运道,而它们的变迁对附近地区的经济形势也有着重要的影响,商人的行盐活动自不例外。淮北运道之艰难是有名的,其繁复程度有五驳十杠六盘的说法。到了道光年间,淮北盐运由于黄河泛滥而日趋艰难。

黄河的特点是善淤、善决、善徙,其河道的巨大变迁基本上从宋代开始。北宋末建炎二年,金兵南侵东京,东京留守杜充在今河南滑县西南人为决口,黄河向东南自泗入淮。之后河道不断南摆,在金宋划河为界的问题上对金有利,故金不予治理^①。黄河改道就会影响相邻的淮河水系,淮河中下游水系此后经常受到黄河的严重干扰,黄患开始由豫东、鲁西南波及淮北平原。金代以后,黄河下游长期摆动,没有一条固定的河道,元代贾鲁河的开挖才使它暂时固定下来,虽然又几经决口,但是在明代贾鲁河作为黄河下游的一股一直保持到嘉靖后期,前后有200年之久^②。

由于经过黄土高原,且中游植被遭到越来越严重的破坏,黄河下游河水的泥沙含量非常大,河道不断淤高,因此需要人工不

^① 参见邹逸麟《黄河下游河道变迁及其影响》,《黄河史论丛》,复旦大学出版社,上海,1986。

^② 参见邹逸麟《元代河患与贾鲁治河》,《黄河史论丛》。

断筑堤，造成了悬河的壮观景象，也造成了难以控制的决口。根据清代的记载，清初到铜瓦厢改道前的 211 年中，黄河约发生了 230 多次决口。除了两三次发生在中游，绝大部分都是在下游河段发生的^①。

黄河与运河一直密切相关，徐州到清河的河段就曾经作过运河河道，明万历年间在宿迁开伽河后，仍有清口到宿迁约 180 余里漕运水路借用黄河河道。康熙二十七年，在靳辅主持下开了一条与黄河相平行的中运河后，才使黄运河分离^②。但是由于距离很近，黄河一旦决口泛滥，立刻会影响到运河。

元明以后，黄河夺淮的情况也影响到洪泽湖，黄、淮、湖三者发生了密切的关系，淮水会湖出湖口与黄河交汇处叫清口，也是里运河入黄之处。东汉陈登曾在今洪泽湖东部修有湖堤，称为高家堰，用以捍淮东注。黄、淮、湖三者关系协调得最好的状态，是淮河水入洪泽湖，通过洪泽湖增加其水量（即所谓“蓄清”），再进入黄河冲刷淤积的泥沙，明代万历年间潘季驯和清代康熙年间靳辅所主持的治水工程就可以起到这种作用。但是乾隆二十二年后，因黄河河道淤积，淮水不能入黄河，黄河反而回灌，洪泽湖也渐渐淤浅，不能承担调节黄淮水量的责任，反而经常决口造成灾害^③。

可见，黄河在清代的灾害性发展，影响了淮河、洪泽湖与大运河的各项功能。淮北盐运的重要通道包括运盐河、运河与洪泽

① 参见王京阳《清代铜瓦厢改道前的河患及其治理》，《黄河史论丛》。

② 参见王京阳《清代铜瓦厢改道前的河患及其治理》，《黄河史论丛》。

③ 徐福龄：《黄河下游明清时代河道和现行河道演变的对比研究》，《黄河史论丛》。

湖，都受到黄河泛滥的严重侵害，因此就直接影响了淮北盐运。

嘉庆二十五年，两淮盐政延丰在一分奏折中说：“淮北节年以来如领借运本及加价展缓等事，屡蒙圣恩，优加调剂，而盐务终无起色。究其所以致疲之由，盖缘淮北运道只靠安东县迤下盐河。自嘉庆十一年至王营减坝浸口淤塞以后，至十八年叠次黄流浸溢，运道不通。各商认办口岸，民食攸关，不得不设法运济，其间买地开河，陆路盘驳，一运费用竟需数运之资，因之亏本甚钜，迨后河道通顺而各商受累已深，元气骤难完复。”淮北行盐与淮南不同，其一，淮北商人皆为专商，“盐斤由场收买运所，由所运岸，设店售卖，皆系商人一人承办，与淮南场商、运商、岸商、水贩各自专办者不同”（乾隆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两淮盐政准泰的奏折中有相反意见，认为淮北商人不是专商）。其二，淮北盐运“必须于七八九月间盐河放水之时预行赶办，过后闭闸即不能捆运，复非若淮南之随时发运者可比”。因此，淮北商人的办运较淮南商人更有为难之处，他们往往一人领办数岸乃至十数岸之多，平均一岸设三四店及五六店不等，各处都需人经理，“是以额引少而需本转多，用人多而繁费益重，加以自来立法尚有未妥，各商经营亦多不善，因之无力营运，殷商渐归疲乏，私充引绌”^①。

不仅淮北行盐受到自然条件的严重影响，淮南行盐也因环境的变迁而日趋艰难。这主要是因为淮南运道亦与运河有关，也受到黄河泥沙的影响，同时长江因两岸植被遭到破坏，含沙量逐年增加，影响了处于下游的淮南分司。

曾任淮南监掣同知的姚瑩谈道：“仪征运盐河向有内外二道，内运河自江都之三汊河东北受淮水，由石人头入境经朴树湾、梁

^① 《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嘉庆二十五年五月十四日，两淮盐政延丰。

家湾至带子沟，又北受本境山水过新城达东门，至天池商垣越拦潮闸与外运河汇此，为屯船入运河之河道。其外运河自本县西南之沙漫洲，西受江水入口经馊港北新洲铁鹞子捆盐洲过旧港老虎泾、安庄至猫儿颈东出大江，此为子盐驳运江船之河道……数十年来，二道运河皆有更易，内河至三汊河之挑坝，受淮水直入瓜洲，其入仪之分流小弱，新城以下日形浅涩，天池久已淤垫，惟赖江潮自旧港南口漾入新城接济。故屯船至此改由卧虎闸南转出旧港以达捆盐洲，商盐捆运改为洲捆，盖由于此。外河自沙漫洲实涨盛滩江溜南趋，内长沙坎一道土名回龙洲，壅塞江流，大船不能停留，改于老虎颈受载子盐，船亦改由泗源沟驳运出江，此内外二河运道更易之原委也。运河屡易而愈浅……今内河惟春夏水盛之时，屯船尚可由新城出卧虎闸到洲，一届秋冬水落，梁家湾以西即浅阻不通，屯船皆由北转江入猫儿颈口至白洲解捆。外河亦惟春夏水盛，沙漫洲内水不通洲下注运河，屯驳船出入尚便。及秋冬后沙漫洲江水不入，捆盐洲以上节节断流，来源已竭，独赖泗源沟引受江水横流有限。下段河近亦多浅涩，而猫儿颈口门江潮出入停淤，屯船至此不能迳达盐洲，不得已移捆场于安庄，商费至重。而隆冬严寒，夫工往来跋涉六十余里，苦不胜言。”^①

两淮 160 余万引中，淮北只占 29 万余引，江西占 23 万余引（曾经达到过 27 万、29 万引），湖广占 79 万余引，而且淮北及两淮其他地区的官盐不能畅销，多需淮南融销，因此，淮南运盐条件的恶化使得两淮盐业和朝廷的盐课收入遭到重创。

两淮商倒课悬，除了上述原因，还因为其内部和外部的私盐活动有了更大的发展。但是，私盐活动的发展又是由于官盐势力

^① 《清盐法志》卷一五二，两淮·建置门。

减弱造成的，所以商人疲敝、官盐不继等状况，既是私盐活动发展的原因，又是私盐活动发展的结果。

（二）两淮私盐活动的发展

嘉道之后，两淮私盐势力大大扩张，各种私盐形式均有发展，严重影响了清政府的国课和统治秩序，成为嘉道之后朝廷最感棘手的问题。

1. 两淮邻私的发展

前文说过，两淮的邻私是对两淮盐课造成最重大影响的私盐形式之一，邻私主要是从两广、闽浙、长芦、河东和四川向两淮渗透。其中，嘉道之后，川私和潞私在两淮邻私中有了很大发展。

川私的发展首先缘于川盐生产的发展。从生产关系方面来看，清初四川盐业政策为川盐发展提供了条件，主要包括盐井任民自由开凿、盐由灶户自煎自卖、听民自领自卖、盐课额从轻等方面^①。乾隆四十九年，四川盐茶道林俊允许井户新开盐井顶替旧井，并且不再加课，为川盐的发展再次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从生产力方面来看，井盐生产技术水平的提高使川盐产量大增。中国井盐的发展历史十分悠久，井盐生产水平的代表就是四川地区。井盐生产最关键的环节是钻井，因为井盐是靠钻井取卤，煎熬而成，所以钻井技术，包括工匠技术和生产工具等，决定了井盐的生产水平。以钻井工具为例，圆刃钻头的发明在宋初，开始只有几种，明代发展到15种，清代则多达70余种；井深从宋代的100~300米发展到明代的近400米，至清代道光时期，四川打成了一口超千米的深井。随着钻井技术的提高，维护养护盐井

^① 参阅陈然《清康雍乾时期的四川井盐业》，《社会科学研究》1991年第2期。

的技术也有提高，再加上四川天然气资源的丰富，灶户一边引卤一边引气做燃料，盐产量有很大提高。“从康熙末到乾隆中后期这70年间是上游手工业繁荣和发展时期。雍正八年产盐州县共有纳课盐井5946眼，乾隆二十三年增至8037眼，28年间增长35%……盐井的增加固然意味着盐产量的增加，但最能反映盐的生产力的是盐锅的数量，因为盐锅的多少是按盐井出卤的多少配置的……上游有40个州县产盐，清初以川北的射洪、蓬溪最旺，川南的犍为、乐山次之。不数十年，射洪、蓬溪停滞，犍为、富顺兴起。雍正八年到乾隆二十三年犍为的盐井增加8.9%，而煎锅增加55.1%，这说明盐井生产规模的扩大。同期，富顺和荣县盐井增加41.9%，煎锅数增加32.6%，说明新兴的富荣盐场还是以开凿新井为主。”^①

川盐的发展，使得川私对两淮引盐形成巨大的冲击力，川盐以各种形式各种方法向两淮渗透。传统的方法和路径是利用川盐合法运楚的机会，“巫山、大宁一带盐埠口岸素有奸商私造引张，名为墨引，串通土豪，勾引私贩各船到彼捏称提载，由水路侵入荆州、宜昌等处。”^②新的方法和路径是由灶户出卖与竹溪房县肩挑背负之民，每日不下数百人，通过陆路听其贩往楚界各乡村售卖。川私在嘉道年间的发展甚至奠定了太平天国起义后川盐融楚的局面。

河东盐区的盐向两淮盐区渗透的情况久已有之，这种情况在乾隆末年之后又有进一步的发展，这是因为乾隆五十五年河东进

^① 王笛：《跨出封闭的世界》，第297～298页，中华书局，北京，1993。

^② 《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嘉庆二十三年三月十二日，湖广总督庆保、湖北巡抚张映汉。

行了盐法改革。

乾隆朝后期，为了挽救受蒙盐侵犯的河东盐政，皇帝采取了冯光熊与蒋兆奎的意见，并任命二人分别为山西巡抚和布政使，在河东盐区实行摊盐课入地丁的盐法。该新盐法使得河东盐价大减，加剧了河东盐与两淮盐的价差，河东盐以不可逆转之势涌入两淮盐区。同时，因补充河东盐歉产而引进的蒙盐由于质优价廉，甚至越过潞盐领地，直接侵入两淮盐区，出现在湖北的食盐市场。潞私侵入两淮的路径也有新的发展，以前多从河南南阳府向湖北襄阳、郧阳一带渗透，后来，“陕西商南、平利一带私盐即自潞商各店中贩来，由汉中顺流而下，至襄阳之谷城、德安之安陆分运暗售”^①。

对川盐和潞盐侵入两淮盐区起促进作用的是乾嘉时期的白莲教起义。这次长达9年的起义使得川陕楚交界地区的官盐长期不到口岸，私盐活动乘机发展起来。“上年因川匪阑入湖北境内扰及数郡，各处水贩裹足不前，以致夏季行销之引未能足额。”^②“据各商供称：八年以前因教匪滋扰，不能畅销，有绌无盈，九年、十年始得以盈补绌。”^③襄阳、郧阳二府自白莲教起义后，不通淮盐“已逾多年”^④。正是白莲教起义使川楚两淮盐商的势力减弱，私盐在两淮盐区周边形成了固定的影响。

2. 粮私的发展

嘉道之后，粮私的进一步发展对两淮盐政有更大的影响。表

-
- ① 《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嘉庆二十三年三月十二日，湖广总督庆保、湖北巡抚张映汉。
- ② 《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嘉庆四年正月二十日，湖广总督景安。
- ③ 《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嘉庆十一年正月初十，两江总督铁保。
- ④ 《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嘉庆十一年十月三日，全保、额勒布。

5—2 以嘉庆十六年粮私数量为例来说明这一情况。

表 5—2

时间(奏报时间)	集 团	次 数	数量(斤)
嘉庆十六年二月	湖南帮	26	510000*
嘉庆十六年十二月	江广帮		280000
嘉庆十六年十二月	湖北帮		290000

资料来源：嘉庆《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

* 其中一起即有 90000 余斤。

统治者对此大为头痛，嘉庆十五年上谕曰：“阿克当阿奏陈漕务弊端，请旨严禁一折，近年漕运稽迟，固由河道多阻，而旗丁等迁延贻误种种弊端亦尚未禁绝。如折内所称重运北上之时，竟于天津公共口岸等处，预行定买私盐，回空装载销售。此外山东江南地方，亦有载私之处，各帮皆然，而江广帮为尤甚，计其所带私盐，多至十余万引，甚至过扬州时不服查验，竟欲拒捕伤差等语。”^①

各督抚和盐臣奏报的情况更加具体。

嘉庆十四年，护理江西巡抚、布政使袁秉直奏报：“乾隆三十五年间经前盐政全德奏明饬令经过地方搜查饬禁，江省向于空船将次抵境，派员驻扎湖口县，俟回空入境挨船搜查挂号放行。”但是道高一尺，魔高一丈，“近年以来各船丁舵每因夹带私盐，虑被查觉，将届入境，豫将盐斤卸运别船藏匿，混通挂号处所，仍行

^① 《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嘉庆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高年。

运盐归船，沿途将盐售卖”^①。

道光元年，两江总督孙玉庭、两淮盐政延丰奏报：“查每年江广回空粮船，自天津公岸收买起以至淮扬运河可通南北场灶处所任意装运，视为恒业，若恃临时搜查，既于归次之期，恐多羁阻，且舵工水手率多凶顽之徒，动辄倚众拒捕，易酿事端，徒有搜查之名，并无去私之实，几占岸销十分之二、三，尤为钜累。”^②

道光七年，漕运总督讷尔经阿奏报：“每于空船经过天津、山东、淮北、淮南一带产盐地方，仍然收买回南兴贩，并有跟帮积匪勾串所在地棍土梟，先期由产盐之区贩运，预囤水次，俟回空过境沿河上载，年复一年牢不可破。此内江浙回空带私尚属有限，惟江广及安徽等帮散装满贮，几似重运漕船，甚至不服搜查，恃众拦阻，道光三年致有漕标副将满德坤枪毙江西帮水手带私拒捕之案。如此肆行无忌，非但官引滞销，且揽装既重，行走必迟，搜查过严，耽延难免，况船身为卤气侵入，载米亦非所究，并闻各该水手挽抵安庆、九江上下，即任意零星停泊，到处贩卖逗留，虽有营汛官兵押运员弁催，而沿江非内河可比，行走散漫稽查难周，不免顾此失彼，历来回空有迟至岁底新正归次者。”^③

道光九年，两江总督蒋攸钰、两淮盐政福森奏报：“江广各帮回空粮船，自天津公岸起以至淮扬，运河可通南北场灶处所，任意收买私盐装运，并于中舱包揽客盐，谓之客货，归次分销，几

① 《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嘉庆十四年十月十日，护理江西巡抚布政使袁秉直。

② 《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道光元年二月五日，两江总督孙玉庭、两淮盐政延丰。

③ 《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道光七年闰五月二十日，漕运总督讷尔经阿。

占额盐之半，尤为两淮巨累。”^①

陶澍在着手整顿两淮盐务时疏称：“漕船回空带私，为历来之痼疾，芦私居十之八九，淮私居十之一二，年甚一年。竟有银主随帮而行，谓之风客，除本分利，前数年已坐占淮南数十万引之纲额，人所共知。是既大害于盐务，且勾引枭匪纷纷聚集贩运上船，明目张胆，肆行无忌，亦有碍于地方，而漕船停泊买私尤有碍于趲运……地方文武虽均有缉私之责，孰敢撻漕船之锋？只冀其安静过境完事，若各关查缉，则盐鹺本不纳税，尤难望其认真，见有私盐夹带，不过为胥役得规卖放之地，徒属具文，无补于事……湖广、江西漕船满载盐斤可及二、三十万引，江广帮既准带盐，安徽帮亦不能禁止，不啻占淮南半纲之额。”^②

这些上谕和奏折揭示了粮私发展的几个特点。第一，漕船水手已将夹私当做正业，运粮反成了副业。第二，他们不是个别地、少量地走私，而是有组织地、大量地进行私盐活动，其组织范围包括粮船上的漕帮，也包括粮船运途中和起终点的大量走私人员。第三，漕船水手的势力又有进一步发展，因此成为南北水道上一股无人敢敌的力量，官府对其亦构不成威胁，他们的私盐活动是明目张胆的。最后，漕帮以运私为正事，不但对两淮盐课造成了巨大影响，而且也耽误了漕粮的运输。

到清末、民国时期，漕船水手的组织发展成为“近三百年来拥有中国东南半壁的一种水上社会势力”^③——青帮，在其发展

① 《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道光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两江总督蒋攸钰，两淮盐政福森。

② 陶澍：《陈奏回空粮船未便任带芦盐折子》，《陶文毅公全集》卷五。

③ 〔日〕渡边：《清末时期长江下游的青帮、私盐集团活动》，《盐业史研究》1990年第2期。

过程中，私盐活动所起的作用是不言而喻的。

与粮私类似的其他利用官府运输条件进行的走私形式也发展起来。清代除了漕船，靠水路转输的重要物资还有铜斤。铜主要产于云南地区，外运时大都经过四川，四川盐产既多，铜船上的舵水手也开始进行私盐活动。“如湖北宜昌府属之官渡卡，紧接川江，从前铜铅船自四川装运北上一路收买川私入楚售卖，经由卡隘，并不听候查验，以致宜昌一郡尽食川私，并灌及下游荆州各属之远安、当阳，湖南之澧州、石门等处，大为淮纲之害。”^①

道光九年，四川总督琦善奏报：“四川云阳、奉节二县……本年十月二十四日，云南候补同知德克精阿领运乙酉年正运一起铜船二十二只，行抵云阳。适该县陈叙硕下乡相验，经千总李尚玉、典史周锦云前往护送，见有小船装盐赴铜铅上载，当即会获私盐六十包半，并私贩三名。詎铜船水手多人竟将汛兵余大富等六名殴捆，抢去随带枪刀什物，该运员复将千总羁留在船，并以汛兵抢取铜船食盐钱米各情备文移县。至二十七日前抵夔关，始将千总等释回，其汛兵六名各予杖责。时代行夔州府事之奉节县知县张崇龄诣关盘验铜斤，见各船内藏有盐包，因值风雨大作，未便起提。该铜船即于初二日黎明砍缆潜行，经该县会追截铜船八只，起出私盐秤重三万一千余斤，捉获不服查起之水手罗元顺等二十名，及小船私贩七名，并经夔州府运判杨良栋带同员弁在于巫山县（此处字迹不清）地方追及铜船十四只，起出私盐六百三十包，又于河边民店查获寄放私盐四十二包，各水手先行逃逸。”^② 因仗

① 陶澍：《会同两湖督抚筹议楚省盐务折子》，《陶文毅公全集》卷一八。

② 《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道光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四川总督琦善。

借是官船，铜船水手的气焰也十分嚣张，他们不服官府盘查，甚至拒捕伤差，构成官船走私形式中的另一大害。

3. 梟私的发展

两淮梟私的发展在各种私盐活动形式中是最显著的。从乾隆朝中后期的山东峒县及安徽太和县大案之后，梟私的发展可以分为这样几个阶段。

(1) 乾隆朝末年至嘉庆朝初年，两淮盐梟发展到一个新高潮，官府不得不出面整顿，主持这项事务的是两江总督孙士毅，从他奏报的情况中可以看到梟私数量、走私路线和梟徒等人员构成等情况。

乾隆五十六年正月二十八日奏报：安徽私贩查明多在滁州、定远、凤阳、寿州、合肥一带。经过一番查拿，正月十二日，于灵璧县周家庄地方缉获私盐船只并盐数万包，贩私水手8名^①。

乾隆五十六年二月十五日再报：抓获私梟共船20只，犯30余名，盐10余万斤。经过审讯，“犯等供称或在海州小房子、福汉集、墩上山两头等处池灶收买余盐，或在洪泽湖边窑沟、曾家嘴二处半路接买”^②。

乾隆五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续报：连日起获私梟70名，盐17万余斤^③。具体情况如表5-3。

① 《军机处录副奏折》财政类盐务项，乾隆五十六年正月二十八日，两江总督孙士毅。

② 《军机处录副奏折》财政类盐务项，乾隆五十六年二月十五日，两江总督孙士毅。

③ 《军机处录副奏折》财政类盐务项，乾隆五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两江总督孙士毅。

表 5-3

地 点	泉 数 (名)	盐 数 (斤)
孙家道口	10	10000 余
三岔口	2	20000 余
三柳树	1	2000 余
三尖	5	12000 余
曾家嘴	5	20000 余
泰兴堤	1	1100 余
吴家集	2	10000 余
马家屯	2	600 余
丁家湾	1	4100 余
曾家嘴、马家河、武家墩、束清口	13	80000 余
甘露棚	1	1080
焦山门下	25	5520
宗家铺堡	2	250

乾隆五十六年三月补报：曾任庐凤道的述温在本年正月一个月內就抓获私泉 4 起（见表 5-4）。

表 5-4

时 间	地 点	人、船	盐 (斤)
正月十一日	灵璧固家庄	8 人 3 船	33200
正月十五日	凤阳高家庙	3 人 2 船	11700
正月十九日	盱眙县马家岗	16 人 5 船	70700
正月二十日	盱眙县至泗州	9 人 3 船	24300

从上述案件中可以看到，与乾隆朝前期相比，末期的私盐在规模上有很大发展，走私路线和私盐人员构成更加固定，如述温所抓获这4起案子中的犯人马玉等，分别籍隶山东、河南、江苏、安徽等省，“率皆无赖桀骜之徒，或独自卖私，或伙同兴贩，昼伏夜行，绕越关隘，均至淮北凤、泗等属售卖图利。”^①嘉庆五年，江苏按察使张师诚奏报：私盐走私的路线，“淮以北则由海州之洪门，下通海边之临洪口，上达沐阳县之汤家沟，马厂三尖口及山东郯城县之马头镇等处，是海州又系淮北私盐发源之所，又有清河县之河口、窑沟，桃源县之白水塘、散义均为要隘”。至于私盐的人员构成，则“窑沟附近洪泽湖边有回民二百余家在彼居住，多以贩私为事，其余半系河南、山东、安徽及淮徐本地之人”^②。

淮北私盐的来源为海州分司盐场所产盐斤，盐商多将私盐贩运至安徽各地。至于淮南，因为私盐的重要来源是仪征抽掣所的屯船偷扒盐斤、老少盐、改包所剩的泥盐等，所以私盐的交易地点“皆在仪征黄泥滩、黄泥港及泰坝以下一带地方”，其主要出售对象为路过扬州的“各湖广船户”^③。

(2) 嘉道之后，两淮私盐又有进一步的发展。道光初年两江总督孙玉庭在任时，再一次对私盐进行大规模缉捕。此时的情况已不是私盐拒捕案件爆发后官府再行捉拿了，而是私盐遍地都是，案件随时都有，官府甚至对当地的重要头目了如指掌，只看是否缉拿了。因此，只要官府采取强硬手段缉私，就肯定能拿获大量私盐。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是嘉道之后两淮的形势对私盐有促进

① 《军机处录副奏折》财政类盐务项，乾隆五十六年三月七日，两江总督孙士毅。

② 《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嘉庆五年八月十三日，江苏按察使张师诚。

③ 《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嘉庆六年正月二十五日，岳起。

作用。

首先，由于前文所说的种种行盐困难，如盐斤稽迟难以发运等等，给窥伺于产地四周的私枭以可乘之机。“查淮北每年只七八九三个月于盐闸开放之时发运一次，历涉五拨十杠，偷爬固不待言，淮南终年发运，仍通泰百十里场河中多高仰，夏秋稍旱，即难转运，船行在在稽迟，仪征运盐之河为江潮挟沙所壅，几成平陆，藉洲捆运，旷野难稽，以致仪扬梟徒收买场屯各船及洲地抛撒之盐转运出江，四处充斥”^①。

其次，治河工程使大量流动人口长期滞留淮北地区，为私枭提供了充足的人员补充。黄河经常决口，且河道淤积，嘉庆以后进行几次大规模的治河工程，最重要的有嘉庆年间的南河大工与道光年间的高家堰大工，河工从附近征调大量民工，人口的流动造成矛盾和不安，许多人转而成为私枭。如南河大工过程中就暴露了这个问题。所谓南河，指黄河下游在兰考东坝头以南的明清时代的河道^②。针对南河大工的后遗症，江苏按察使张师诚在奏折中说：河工“俾数十万穷黎咸复旧业，欢颂之声溢于远迩。其有外来佣趁夫役工散之后，际此冬寒，恐其潜出为匪，亦不可不虑……如有乏业游民，暂为安置留养局一体收恤，俟春融再令回籍，其有乘间扰害者，务须密拿严办”^③。张师诚所考虑的正是大规模用工之后的情况，河工征调的民夫所属滞留的地方靠近两淮盐产地，他们极易留在当地加入贩盐队伍。

① 《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道光元年二月五日，两江总督孙玉庭，两淮盐政延丰。

② 徐福龄：《黄河下游明清时代河道和现行河道演变的对比研究》，《黄河史论丛》。

③ 《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嘉庆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江苏按察使张师诚。

嘉道之后私盐的发展不仅表现在走私量大，地区固定，而且像任何一种经济活动的发展一样，渐渐从无序状态走向有序状态，私徒中间表现出了等级和秩序，这说明私盐活动已更加具备黑社会性质，因此对统治秩序的危害也就更大。如“江苏仪征县黄泥滩地方与江口相近，有匪徒聚集，惯贩私盐，结党成群，已非一日……近年横行无忌，公然捆掣盐包，与官盐一样办理”^①。

单个私盐组织的建立往往是从集资目的出发。“刁轮起意纠合乔老汉、艾锡华贩私，因三人出本无多，又纠同……共十六人，凑出本钱三百千文”，为了管理贩私生意，“派定刁轮……八人总管钱盐出入，乔老汉……八人专管收买转卖”^②。

在私贩渐渐聚合的过程中，一些有能力或强悍的人出头充当首领，从当时档案资料中可以看到这样的情况：

“董宣籍沭阳县，向系种地度日，嘉庆二十三年冬间，董宣在集上贸易，遇有海沭贫民挑卖零盐来集，董宣招揽代为秤卖抽用。”^③

“匪徒王彬在龙苴地方自充私盐杖头，名为旱马头，张宝林自充唐家桥私盐杖头，名为水马头，各聚集伙党勒令肩挑老少筹盐归伊马头代为经手过秤，卖与外来私贩，并敢持械护送。”^④

所谓杖头，即私盐的头目，他们比一般的私贩有更多的权利，通过建立权威和进行管理来收取费用，甚至压榨一般私贩。各杖

① 《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嘉庆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两江盐政常显。

② 《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嘉庆六年正月二十五日，岳起。

③ 《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嘉庆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两江总督孙玉庭。

④ 《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嘉庆二十五年正月二十一日，两淮盐政延丰。

头“勒索挑盐贫民，每人硬抽盐一瓢，每秤卖百斤，硬用钱五十文”^①。

私枭组织数目渐多后，为争夺盐的来源和销路，彼此之间就会产生摩擦，这就需要权威和秩序，下面的例子对说明私枭这一黑社会组织的发展很有帮助，“道光三年冬间，黄三驾船至仪征县老虎颈，见该处私贩甚多，常被棍徒抢夺，起意纠人架护，抽卖渔利，当与素识在逃之贺三虎相商。贺三虎言及从前曾有伍七等在该处设立马头抽费，系向卖盐人每包取费八文，名为五八厘，有回倚金瘫子等争夺马头，以致犯案，此次必须同伙人众并多置器械预备打敌回倚，方能站住架护。黄占元遂与贺三虎商定分纠现获之仪征人周三郎……一共十三人，议准黄占元为总头，二人为副总头，十人为散头。”各散头分别复纠一二十人不等，分为十起，自号好汉。他们收买武器，凡遇私盐交易按包抽取五八厘费钱分用。又派人驾坐划船四只，假冒官役巡江，窃取老河颈卡房所挂巡查江南布旗，遇有官盐船只停泊过宿，称与保护，每船索取引费钱一千二百文。客商船只分别大小，索取灯油钱数文乃数十文不等。为占住地盘，他们经常聚众斗殴，“道光四年正月十四及三月初六两日，该犯等因传闻有山东、安徽等处回民欲争夺马头，两次齐集伙匪吓众”^②。

“枭徒之首名大仗头，其副名副仗头，下则有秤手、书手，总名曰当青皮。各站马头，私盐过其地则输钱，故曰盐关，为私贩过秤主交易，故又曰盐行，争夺马头打仗过于战阵，又有乘夜率众贼杀者名曰放黑刀，遣人探听名曰把沟，巨枭必防黑刀，是以

① 《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嘉庆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两江总督孙玉庭。

② 《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道光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两江总督孙玉庭。

常聚集数百人，筑土开濠，四面设炮位，鸟枪长矛大刀鞭槌之器毕具，然相约不拒捕，非力不足也，知拒捕则官兵必伤败，倥成大狱，阻坏生计尔。”^①

此外，私枭的武器装备也有更大发展，嘉庆二十五年，淮北海州起获著名仗头胡大成及伙党李成幅等各犯，并起出铁炮 2 位，马枪 26 杆^②，比起早期私枭使用的刀、棍等物，其威力显然不可同日而语。

(3) 陶澍改革前期，两淮私枭达到全盛时期。淮南老虎颈、深江、孔家涵子，淮北钱家集、古寨、新坝、龙苴城等处成为私枭码头^③，各股枭徒在这里大搞私盐集散活动，交易分利，并且为抢占码头大打出手，异常凶悍。他们“平日或结会拜盟，或强抢行劫，各分党类，互相争夺械斗，甚至将人支解”^④。在嘉庆十三年的一场私枭火并中，炮轰毙命 7 人，刀砍杀死 10 命，且肢解 3 人，残毁尸身 7 具，可见战斗之残酷激烈^⑤。在这一时期，最有代表性的私枭是黄玉林。

研究私盐问题的学者都很熟悉道光年间的两淮巨枭黄玉林，在两江总督蒋攸钰的报告中，他表现出经验丰富，很有组织能力的特点。“黄玉林平日贩私济枭，颇能取信于人，是以同伙不少。”^⑥在得知官府缉捕渐严之后，他放出要自首的风声，拖延官府对他的处理。蒋在黄自首后采取宽大态度，处处为其开脱，在

① 包世臣：《淮盐三策》，《清经世文编》卷四九，户政二四。

② 《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嘉庆二十五年十月八日，常显。

③ 《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道光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宝兴、王鼎、陶澍。

④ 《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道光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安徽巡抚张师诚。

⑤ 《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道光元年九月二十八日，两江总督孙玉庭。

⑥ 《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道光十年闰四月十一日，两江总督蒋攸钰。

介绍黄的犯案经过时，他这样说：黄玉林籍隶湖南零陵县，年 53 岁，向系驾船营生，先于嘉庆十七年间与蒋光前在仪征县叠次讹诈，被破获后，一同发往黑龙江为奴 19 年，遇赦释回。道光元年，又在仪征县与蒋元善贩卖私盐，被获问拟流罪，解赴福建光泽县安置。因在发配之地穷苦，于四年三月十二日潜逃，沿途求乞度日。五年复至仪征，虑及被获加罪，适值地方营县查拿拒捕梟贩贺三虎未获，希冀立功自赎，指引眼目，将贺三虎围捕获案。贺因挟指拿之嫌，诬搬该犯在老虎泾即老虎颈地方占踞护私。黄玉林因此不敢出面，来往于江楚之间，因为穷苦难度，复邀同乡素识之伍步云等贩卖私盐。平素认识之人颇多，大半皆系私贩，该犯常为人排忧解难，人皆因其直爽可信，每逢年节，并有馈送钱文者，其所识之人时来时往，行踪无定，并无聚集一处，结党为匪，并未置有器械，抗官拒捕之事。他肯定“黄玉林仅止复贩私盐，实无结党扰害情事”^①，并给予他特赦。

其实，从蒋攸钰所奏报的情况中已经可以看出，黄玉林长期从事贩私活动，蒋为他开脱，可能是因为受其蒙蔽，也可能是对他强大的势力无可奈何，只得采取绥靖政策。之后新授两江总督、江苏巡抚陶澍在奏折中报告：黄玉林已渐渐不老实，“时在街市游荡，并与未识商厮人等往来聚伙”，并且“于黄玉林跟人怀内搜出该犯写给随同投首之伍步云等书信，内有恐人占老虎颈马头致伊进退无路，嘱令回仪守顶巢穴等语”^②。表明黄玉林并不是真的改悔，自首只是权宜之计，一旦有机会他就重操旧业。

① 《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道光十年五月十二日，两江总督蒋攸钰。

② 《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道光十年九月十日，两江总督蒋攸钰、新授两江总督江苏巡抚陶澍。

陶澍的奏折对当时盘踞两淮的各种私枭力量做了较详细的分析：“枭匪一节，情形亦复不同，有回匪，则凤、颖、光、陈之回民也；有胯（侷）匪，则兗、沂、莒、济之掬力也；其黄玉林一起则装盐巴杆船上之失业水手也……回、胯赋性最悍，动辄拒捕，黄玉林则诡谲不拒捕，闻拿即散，而力拒回、胯以独占马头……回、胯亦避马，故其名较著。其实回、胯更凶，散匿各场，不止老虎颈一处，前此黄玉林投首原欲资其引缉以靖回、胯。”^① 私枭力量分为三大股，一是安徽河南的回民，二是山东的苦力，三是盐船水手，盐船水手的来源较为复杂，不仅有仪征当地或附近的土著居民，甚至有来自湖广地区的流动人口。例如，“（私枭）黄有麟等均籍隶湖南，在仪征地方或驾剥船或行佣趁各自为生。仪征为掣盐载运之所，江广船户揽装系用剥船，分运上船。众船户建濂溪祠会馆，延周风兴等董司其事，并搭盖茆蓬为同乡人等暂时栖止。被黄有麟等强行占住……倡议将驳送盐包打用灰印，每船派敛银八钱，如不允给银，即将盐包撕破、抛散”^②。来自湖广的舵水手在运盐过程中建立自己的组织，有的就转而成为私枭组织，黄玉林所属的集团就是这样的私枭组织。这三类私枭中，回、侷二类和官府的对抗性最强，而黄玉林这一支最为狡猾，知其不能与回、侷相抗衡，所以假为自首，借官府力量消灭异己。

需要指出的是，北方农村的私枭虽然不如两淮私枭的势力大，却也逐渐向黑社会的方向发展，特别是和捻子联系起来。道光十年，皇帝谕河南巡抚杨国桢明白回奏河南枭私情形时指出：河南陈州归德例食芦东引盐，汝宁光州例食两淮引盐，“各属壤

① 《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道光十年九月十六日，两江总督陶澍。

② 《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嘉庆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铁保、汪伊志。

地相接，盐价多寡悬殊，数月往还即获倍例……由归德之鹿邑、陈城（州）之项城等县置买或以驴驼（驮）、或以车运，每起数十人至二三百人不等，明目张胆，挺刃各持昼夜南行，毫无顾忌，所过州县又有本地土棍，每一头目率领伙匪多人，各分地界，沿途等候私盐经过，勒索钱文，名为吃盐分子。该土棍既有所图，则按程助送往来，道路莫敢谁何……地方官耽逸畏难，希图息事，不肯认真办理，率皆化大为小。”河南巡抚杨国桢回复：“汝、光所属例食淮盐之处多与芦盐引地接壤，价值悬殊，匪徒牟利贩私，趋之若鹜，以致土棍结捻护送，为害地方，自嘉庆六年间节次严办之后，此风业已渐戢。（但是）嗣缘淮商疲乏日甚，应运引盐往往数月未能到岸，任催罔应，因而芦私渐复侵淮，仍难免匪徒结捻勒索之事。查私贩之敢于越境，全恃捻匪为之护送，而捻匪之纠集，必有土棍为之总持。臣前于道光八年冬间即访闻陈州一带有著名捻匪头王发魁一犯，息县一带有著名匪头李福即李甫、赵大山、傅白牛、郑钟峰、王经等五犯各自结捻盘踞。当即悬立重赏严飭查拿……光州息县距省几及千里……该处界连江南颍亳，民风极为犷悍，弹压稽巡，稍纵即逝。”^①

当代犯罪学理论认为，所谓黑社会，是指具有长久目标、内部等级制、帮规会律及稳定成员的犯罪组织，以牟取经济利益为主要目的，以恫吓、暴力、贿赂、腐蚀为基本手段实施其犯罪行为。从清代后期的情况来看，漕帮、私枭和捻子等私盐活动组织已可以称做黑社会组织，他们渐渐成为中国近代社会最大的不稳定因素。“我国扰乱治平之分子不外盗与枭之两种。自铁道交通西北一带，向以弯弓射人为业者均已绝迹，所苦者惟东南之海盗耳。

^① 《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道光十年二月十九日，河南巡抚杨国桢。

自长江流域以迄江浙闽粤，凡所谓盗者无不倚梟为耳目，贩私为营业，官力弛则盗化为梟，官力张则梟变为盗。盗无梟则势孤且乏粮，私盐者实资寇兵以盗粮也，故欲治盗必先去梟。”^①这段论述充分说明私盐活动与中国近代黑社会组织有着密切关系，私盐实在是黑社会的经济基础。

当然，从今天的角度对清代私盐活动进行研究时，不能完全以当时统治者的言辞为分析角度，清代私盐活动如此严重，以致在它的基础上产生了多种秘密社会组织形式，其根本原因还在于封建盐法盐政的不合理使人民对私盐活动产生强烈的需要。从当时的一些记载来看，百姓对私盐和私盐贩子是持欢迎态度的，盐贩在被官府追捕时，常常得到百姓的庇护，所以这些秘密社会组织形式不能为官府所彻底剿灭。

但是，秘密社会组织毕竟不是合法组织，在进行私盐活动时，他们必然会采取非常手段，而且一个组织一旦产生，就会循着自己的发展方式竭力壮大势力，他们不仅会与官府相抗衡，其内部各组成部分之间也会产生摩擦，如前文中所举的私梟之间的火并等等。这样的组织日渐强大之后，对百姓的生活也会造成一定的影响。再加上清代后期所发展起来的这些组织没有什么先进明确的政治目标，所以并未转化为进步组织，有的甚至走向反动，如漕帮就渐渐发展成为脱离民众的、为反动势力所利用的流氓组织——青帮。

4. 其他形式的发展

嘉道以后，商私的数量越来越大。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统治者要从商人身上榨取越来越多的课费捐输，

^① 梁启超：《盐政丛刊·序》

就以商私作为对商人的补偿；二是商人行盐纳课过程中的困难加剧，不得不夹私减亏。在这种情况下，商私渐渐成为政府和商人之间不言而喻的默契。以江西情况为例，商盐经过的重要关口星子县青山头早已失去了应有的作用，商私公然过关，该卡卡商与盐商原是一气，兵弁又要捞取好处，商人行贿之后，“先将所带私盐密雇小船偷运，然后将正引之盐减换包，扬帆进省”。到省之后，商人还要逗留数日，伺机贩卖私盐，而负有监察盐运日期和收缴残引之责的盐道也因循苟且，任商人拖延时间，直到商人到省，才开始掣验，其原因就是上下皆知“官引成本日重，商人本无厚利，惟恃买带私盐为藉官渔利上策”。因此从缉私官兵到地方官无不层层影射，层层需索。“是以陋规相沿，自本道以至营县各衙门久已视为自然之利。”^①

在官府和商人的勾结下，“官商亦私，私愈多而引盐益滞而不行矣。”^②而且乾嘉之后，官府又给商人以多带卤耗的权利，商人可以利用加耗的机会大行夹私。特别是在淮北分司，为了减少运盐的包索脚价，官府还允许商人加大盐包，向例场盐两并引848斤，捆成一大包，以为各商节省运费，乾隆六十年奏明三并引为一引，以图更多地降低包索和运脚费用，可是盐包过大，就不易抽掣而利于夹私。

船户贩私也日趋严重。包世臣对此感慨道：“船户带私津贴水脚不敷者往事也，近则于子包内加私斤若干准折船户水脚者有之矣；船户于中途卖私者往事也，近则以停岸太久明卖官盐者有之

① 《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嘉庆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掌山东监察御史鲁垂绅。

② 《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道光十年十月四日，两江总督陶澍。

矣；商厮押船，串同船户盗卖捏报淹消者往事也，近则本商亲押效尤奸厮，中途以官作私，盗卖报淹消补引者有之矣。”^①

以往船户因领不到脚价而被迫夹私、售私，后来竟然只靠私盐为生，而不以脚价为意了，更有甚者，“船户埠行往往不领脚价，转赂商宅仆役图谋装载，下至婢姬亦有馈赠，挟私钜而得利宏也。”^②两淮轮规加剧了这种局面，“盐船江运，风信靡常，兼须守待轮期，时日既久，食用不足。该船户遂以带卖脚盐为名，并别立补盐名色，藉多影射。迨至禀报开行，复又停住江心，托词候风，实则乘间买私，并有揽载时不愿满领水脚，情愿少装盐斤，预留空仓以存夹私地步者。到岸之后，私盐既占额先销，正引即守轮尘搁，甚至盗及正引，捏报淹消”。

参与贩私人员的范围进一步扩大，各种各样的人员都纷纷投入贩私队伍，甚至连读书人也斯文扫地，“每届乡试之年，多有不肖士子藉带私及假冒乡试夹带兴贩，又于粮船回空之际，淮扬一路更有乘载私盐勾引舵水偷贩带往沿江销卖，阻碍官销”^③。

5. 各种私盐活动之间关系的发展

私盐活动发展的一个新特点是各种形式互相勾结、互相促进，共同从私盐收入中取得利润，官府很难达到分而治之的目的。

首先是产地漏私与销地走私活动之间的关系，“从前第患场灶之偷漏，致江船之夹带，今则更因江船之夹带愈致场灶之偷漏，辗转因仍，遗以致盐法日坏”^④。

① 包世臣：《小倦游阁杂说》，《安吴四种》卷五。

② 黄钧宰：《金壶浪墨》卷一，纲盐改票。

③ 《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道光二年九月十六日，两江总督孙玉庭。

④ 《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道光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两江总督蒋攸钰、两淮盐政福森。

其次是商私和梟私之间的关系，梟匪“遇商私经过则出而诈取规费，谓之私代，每引讹银数厘，积成整数即亦贩私，而仍售于夹私之奸商与商私，名虽为梟，实与商私来往，商私阳合而阴忌之”^①。盐梟给商私以“保护”，从而取得私盐。

最严重的是官员与私梟之间的关系，“河南唐县巷台镇有侯宗本，年约四十余岁，捐有六品顶带，家道殷实，交结地方文武官员，出资贩卖潞盐运赴安襄一带销售，家中留养无业棍徒，名白撞手，往来护送，附近地方俱称为侯七大王，凡私盐经由之地，询系侯七大王之盐，无敢上前擒拿”^②。朝廷捐资官员贩私，势力自是不同。

包世臣的论述更说明了各种私盐活动之间错综复杂的关系：“私盐之多实由官受商制，而纵商夹私，商被船挟，而纵船买梟私，随带赴岸，运司又受商愚，引不出库，改用水程开江，及残引缴部，则四角皆由司截，商又弁髦非盐船不准装盐之定律，私用车牌民船装载，梟徒与船户交密，洞悉各弊，五六年来，梟私竟有长船赴岸者矣。梟船与商船同放，冒借水程，过关一两次后，关胥熟悉，费到船行，略无阻滞，而江广水贩，始与梟徒觊面交易矣。”^③各种关系中最关键的是梟徒挟制商人，令商人收买私盐出售，梟私甚至借商力直接与水贩交易，真可谓无盐不私了。

（三）缉私力量日益无效

应该说，在清代早期，缉私效果尚可，这是因为此时尚可以

① 《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道光十年九月十六日，两江总督陶澍。

② 《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无确切时间，胶片号 028，拍号 0968。

③ 包世臣：《小倦游阁杂说》，《安吴四种》卷五。

称得上“政治修明，法令严密，地方文武官吏及团保捕丁，均有缉私之责，列入考成，私贩向灶丁买盐价必贵于盐商，而兵丁捕放又须贿通，其所费实不下于盐税，万一破获，除杀身外，邻保尚有连坐之条，使非极恶巨憨，谁肯以身家性命博每斤数文之利”^①？嘉道以后，缉私力量日渐松懈，虽然刑罚严酷，但是私贩被缉捕的可能性较小，难以对私盐活动构成威胁。或者说私盐的成本与收益相比较较小，虽有风险，难以拒绝，因此缉私行动不再具有良好的效果，而是形成一种“查则扰民，不查则透漏”的矛盾局面。

《刑科题本》中的资料证明：嘉庆之后，各盐区奏报拿获私盐的数量比乾隆朝锐减，但是私盐活动明显有着愈演愈烈的趋势，从这二者之间的矛盾可以得到结论，缉私力量日趋无效。

缉私力量的无效表现在缉私人员玩忽职守，白耗巡费，甚至发展到吃亏空的程度。嘉庆二十五年，两江总督孙玉庭奏报：缉私弁兵平时既有例给巡盐公费，派出缉捕又有商捐盘费饭食，但是仍然避私梟的风头，不敢查拿。“江西饶埠所属黄龙庙卡商程大煜、张士灏和坝口卡商方金章禀报，本年三月初九，方金章探有安徽婺源浙私二十六船、梟匪数百人由德兴县香屯而来，意图闯卡（私梟行路的两种办法，一曰躲，二曰闯）。即知照下游卡商程大煜等于初十日转报饶州营鄱阳县，当经县拨盐快二十名，营派千总赵起凤、武举沈定元二弁带兵一百六十名，由饶州商捐给盘费饭食，齐至乔木卡驻候。该梟船连帮驶过坝口卡，该商方金章带丁尾追，因众寡难敌，只得逃避，以致坐哨船只及行李衣物均被抢去。十一日午刻，梟船先后至乔木湾河口，赵沈二弁推令该

^① 景学铃：《盐政问题商榷书》之六，《盐政丛刊》。

商程大煜督丁上前，行至中流将近臬船而官兵等在后转退入河湾，并未开放一枪，施用一械，商等势孤，无力可施，臬船放铙挂帆而去，弁兵等船亦即尾随开行。”^① 其实兵弁人数尽可对敌，不知因何畏葸不前，因此孙玉庭怀疑难保无暗地得规庇纵情事。在孙玉庭后续的奏报中可知，饶州兵弁缉私向例派出巡兵，岸商按名给饭食钱 500 文，各兵希图多得，此次出动时遂向岸商虚报派兵 160 名，须给饭钱 80 千文，船钱 20 余千，其实为 52 人，再加上县里的盐快为 20 人，一共只有 72 人，力不能敌臬徒。缉私船小，又是逆水行船，兜拦不住，且不能入鄱阳大湖，因此无法拦阻私臬。从另一个角度说，饶城营只有 163 人，守备带兵 30 名往许湾缉私，兼有防守狱库城门的任务，实无 160 名兵弁可派，卡商恨他们虚报名数，因此，虽然知道盐臬在薛家滩，但是直到私盐船满载开行之后才报告^②。

嘉庆十六年，长芦盐滩“有匪徒百余人赴坨扒盐，该三营都司率领兵丁共七十余名往捕……一见匪徒多人，遂即退回，各兵丁亦皆走避，不获一犯”，该三营都司还以所带兵丁无多，而匪徒人众为由为自己“饰词掩护”^③。与这一事件形成鲜明对比的是，乾隆元年，长芦曾经发生全区范围的哄抢盐斤风潮，被抢的不仅有盐坨，还有盐店，参与打抢的人数，有记载的就有近 600 人^④，而时任直隶总督的李卫安排直隶各营 200 名兵丁前往镇压，不久即告平复^⑤。嘉道之后，缉私力量的衰弱由此对比可知。

① 《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嘉庆二十五年四月十六日，两江总督孙玉庭。

② 《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嘉庆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两江总督孙玉庭。

③ 《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嘉庆十七年正月二十七日，直隶总督温承惠。

④ 《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乾隆元年三月五日，长芦盐政三保。

⑤ 《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乾隆元年三月十七日，直隶总督李卫。

不仅如此，缉私力量因吃私而将纵私和护私视为常事。道光年间，淮北有这样一件案子：张来朋与盐快潘忠及监生王正心、王铭宽、王时敛均籍隶海州所属之赣榆县，海州境内有中正、板浦、临兴三场，向为产盐之区。赣榆县接壤州界，为防止私盐透漏设立盐快，巡缉立法本来还算周密。嘉庆十年，王楷在县充当盐快总头，因为当时有山东民人赴场贩卖盐斤，运往山东郯城、兰山等处销售，路经赣榆县属墩上庄等各处，或用车运或用驮载，每起约有2000~3000斤。王楷遂起意索钱纵放，同众盐快派分。他与张来朋之堂叔张泳以及王松商量，雇张来朋管理纵私账目，岁给工钱40千文，遇有私盐经过，王楷每车索钱三四千文。这一年海州票差盐快李灿赴赣榆县督销，但是他并不到县亲自查案，而是仅仅知会王楷按年收取规费，于是王楷将所得纵私钱文按年送给州差50千文，余下的扣除食用外与众盐快随时均分花用。嘉庆十四年以后，赣榆县泉贩渐少，该县所得的纵私钱文减去大半，经常拖欠州差规费。嗣后王松、张泳、李灿、王楷先后病故，海州改差陈祥赴县督缉，县快总头也由潘忠接替，经陈祥与潘忠协商，州差规费减半。潘忠与平开庆之妻平汪氏奸好，平开庆对此事的态度很从容，潘忠感其情，即令其管理纵私账目，将张来朋辞歇。孙玉庭新官上任，整顿鹺务，严饬查拿大伙私泉，屡有获报，各泉闻风敛迹。潘忠等每年所获纵私钱文较前更少，州差规费减至25千文，其余除食用外作12股分派，潘忠独得2股，地保姚泳瑞与海州营兵吕邦魁共得1股，众盐快共5股，因恐地邻生监阻挠，分给5个监生各一股。张来朋被辞退之后，仍思管账，托王铭宽向潘忠说合，潘忠不允，张来朋即以王楷欠他工钱以及曾经雇他管理纵私账目等情形先后赴县首告，想以此威胁潘忠仍邀他帮办账目。当时的赣榆县县令何恒键饬差传讯。为了息事宁人，潘忠

还托监生王铭宽、王时敏说合，潘忠出钱 70 千文令王铭宽、王时敏给张来朋，张来朋实得买钱 27 千文，余钱未得，于是又于嘉庆二十五年二月将潘忠等纵私得钱数目、添引纵放水口大小盐船等情赴县呈控，并于道光元年四月扬言京控，潘忠等闻知心生畏惧，从此不敢纵私，州差规费亦停止不给。道光二年四月张来朋因潘忠坚不给钱，王铭宽等又不为催索，心怀气忿，于是赴都察院呈告^①。从这件案子可以看出，嘉道时期的缉私力量，不但不能完成防止和捕获私盐的任务，而且因争夺私盐之利演出种种丑剧，腐败至极。

由于缉私力量与走私力量密切结合，甚至不能指望当地汛兵巡役完成抓捕私贩的任务。嘉庆九年，两浙盐政常显奏报，江苏仪征私枭横行，“所在文武各衙门惧其人众，不肯缉拿，而胥吏等每年得受陋规，人皆染指，始则惟图其利，继则渐畏其锋”^②。由其他地方官员汇报本地盐政情形，这在清代是不多见的，由此亦可看出两淮盐政官员或是尸位素餐，对该管事务不闻不问，或是上下通同一气，徇私舞弊。针对如此严重的政务状况，嘉庆皇帝硃批令常显带兵力前往缉拿私枭，又嘱咐不可用本地胥吏，且不可令两淮盐政书鲁知道。康乾盛世之时，皇帝谕旨下达，官员必须立即执行，如果官员抗旨不遵，除非皇帝认为他自有道理，否则肯定会遭到处分。而嘉庆皇帝的硃批显然表现出了无可奈何，他不下旨给两淮盐政，也许是因为他知道该系统已不能完成缉拿本地私盐的任务，但是由于积弊重重，要深究就会触动整个系统乃至整个制度，所以他也并没有给两淮盐政系统以应得的处

① 《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道光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两江总督孙玉庭。

② 《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嘉庆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两浙盐政常显。

分，只是采取根本不符合制度的权宜之计来塞责。这一切也从侧面说明嘉道以后统治者权威的弱化以及统治者的无能为力。

此外，还有一些客观原因使得缉私力度大打折扣，如费用问题。缉私费用自然是应当专款专用，但是嘉庆之后，这笔费用渐渐不能保证用于缉私官兵或巡役身上。长芦盐政延丰在永平府盐课任务无法完成的情况下曾经建议：将永平府每年通纲摊帮巡费银 14000 两扣存运库，折实库平抵交正课银 11928 两余^①。户部批复：公捐银两，不能抵充正课，且巡费为缉捕私盐之用，“今将此顶抵交正课，其汛务如何办理”？但是延丰在引课的重压下，仍然不得不坚持，为此他的办法是，“查永平引地私盐充斥，巡费浩繁，每年约需银三万数千余两，通纲摊捐一万四千两，不过帮其少半，其余仍须该商筹措……力难兼顾，致将巡课照数支领，而正课不免拖欠，莫若将巡费抵交正课。”^② 巡费既充正课，巡役无处支领工钱，缉私自然成为一句空话，甚至会促使缉私人员转而护私或加入贩私的队伍。

盐商的疲敝也使巡费无法保证。长芦商人王思庆，“于嘉庆十二年奏准承办伊祖归公引地……办理不善，加以资本疲乏，不能按时给发工食，遂致巡役四散”^③。盐商自身难保，遑论支付缉私费用，缉私力量失去经济依托，也就无从发挥其作用了。

此外，两淮盐区于嘉庆年间将实施多年的融销办法改为额销，致使私盐泛滥。这一情况在各种史料中并不多见，仅在两江总督孙玉庭的奏疏中有所表现，他说：“淮盐地方烦简不同，销市滞畅

① 《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嘉庆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长芦盐政延丰。

② 《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嘉庆二十四年八月十七日，长芦盐政延丰。

③ 《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嘉庆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长芦盐政祥绍。

悬殊，向来旺销之处有较原额溢至数倍者，历来以盈补绌，今改为额销，在易销州县见本额已足，即以为责任已完，此外非本分应销之引，遂置缉私诸事于度外，而梟贩转易侵越。”^①

官盐的壅滞和私盐的盛行，令统治者十分恼火，道光皇帝曾经硃批：“两淮盐务弊坏已极，自不待言，皆由历任盐政或自顾身家，不以公事为重，或苟且因循，不知天良为何事，以至于此，实堪痛恨。”^② 其实，盐政的败坏不能完全归因于盐政官员的无能和失职，而是有着更深层次的根源，也就是说，嘉道时期的私盐问题深刻地触及了清代盐法弊端，说明清代传统的纲商引岸制度已经到了非改不可的时候了。

三 清代的盐法改革

“法因弊立，弊由法生，循环往复。”^③ 清代盐政的历史发展过程说明，盐法改革是解决私盐问题的根本道路。清人对盐法改革问题亦有认识：“盐本利藪，众所共争，故其弊尤为百出，每立一法以杜弊端而行之未久即已有流弊存乎其际，是不可不随时变通以求斟酌”^④。

但是，盐法改革的进程十分艰难曲折，特别是两淮盐区，因为全国盐课负担的大部分都着落此地，所以格外不易。“我朝二百

① 《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嘉庆二十三年三月十三，两江总督孙玉庭、两淮盐政阿克当阿。

② 《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道光九年九月八日，两淮盐政福森。

③ 林振翰：《盐政词典·序》。

④ 《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道光五年五月十一日，湖广总督李鸿宾。

年来非无名臣良谋，所以未敢轻议更张者，实缘两淮引地至大，课赋至重，一经变易成法，利未兴而害先见也。”^①

清代盐法改革的难点主要有两点，首先，清代盐法有四大目标，即所谓裕课、恤商、利民、杜私。裕课，就是尽量使国家征收到更多的盐税。恤商，就是减轻商人的负担。利民，就是使人民无“食淡之虞”。杜私，就是采取行动减少或杜绝私盐的存在。新盐法需在保证完成这四大目标的情况下才能够得到统治者的认可。其中，特别是裕课一条是统治者最为看重的。其次，清代的朝廷与任何封建朝廷一样，力图保持其统治秩序的稳定，害怕变革，“利不十不变法”是他们对待改革的原则。但是任何变革都不会是四平八稳的，总会带来利益的增进与减少，也就总会带来动荡与不安。正是由于这些原因，清代盐法改革历经磨难。

（一）盐法改革的思路

应该说，改变纲商引岸制度的想法远在清代之前就已经出现，明代松江李雯针对盐法病商累民之弊提出：盐之产于场，犹五谷之生于地，宜就场定额，一税之后，不问所之，则国与民两利，即所谓“天下皆私盐则天下皆官盐也”^②。

清代的纲商引岸制度在明代的基础上又有发展，继续暴露出其弊端。清代所有立志去除盐政积弊，造福国计民生的人也都试图改变纲商引岸制度，因为他们都认识到，这是改变几千年来法网愈密，而私盐活动却愈演愈烈情形的根本办法。事实上，纲商

^① 《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道光十年二月五日，两江总督蒋攸锬、两淮盐政福森。

^② 顾炎武：《行盐》，《清经世文编》卷四九，户政二四。

引岸制度限制价值规律自由发挥作用，确实不符合商品经济发展规律，随着生产力和商品经济水平的提高，它一定会为新的盐法所取代。

《清经世文编》中收录了从清初大思想家顾炎武到嘉道名臣孙玉庭等有识之士对盐法改革的看法，此处择其要者述之。

顾炎武认为：“行盐地分有远近不同，远于官而近于私，则民不得不买私盐，既买私盐则兴贩之徒必兴，于是乎盗贼多而刑狱滋矣……此地利之便非国法之所能禁也，明知不能禁而设为巡捕之格，课以私盐之获，每季为一定之额，此掩耳盗钟之政也。”^①严重的私盐活动是盐法造成的，不是缉私法令能禁止的，但统治者仍然要设置严酷的缉私法令，甚至对私盐案件的数量进行规定，这是毫无意义的。

郑祖琛认为：“推原立法之初，计口以授盐，故按地以给引，而又恐民之淡食也，设商转运……行之既久，户口有滋生之不同，道路有开辟之不一，而商之世业者遂夺其利以病民。”^②盐法不能根据客观形势的变化而变化，只能对人民造成危害。而且他指出，裁减浮费和缉私的办法都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惟有就场征税才是好办法。

当时，有的人认为就场征税的办法不可取，因为：（1）场产有丰歉，所以无法定税额；（2）运商有河工报效，分年带销等说法，如果将正课并于盐价之中，并且没有带销之例，课赋会有亏折；（3）食盐地有远近，如果不分专商和引地，远处商人不愿去，百姓会有淡食之虞；（4）私盐无课而商盐终有课，无论如何也便

① 顾炎武：《行盐》，《清经世文编》卷四九，户政二四。

② 郑祖琛：《更盐法》，《清经世文编》卷四九，户政二四。

宜不过私盐，所以在场地加课，商人不愿意接受。

对此郑祖琛反驳说：盐在产地非常便宜，正课数量有限，即便加上卤耗和舟车费用，价钱也不贵。如今盐价高的原因，正是“官代为计其行息道路之资而督责之，豫筹之，且有余课之带销，有匣费之应酬，有缉捕之经费，无一不归于成本，故浮于正课之数且五六倍也”。如果由场起课，则出于场者皆官盐，小民既易趋避贵价，而商贩亦无由居奇，再加上宽其关税之防，严其囤积之禁，价未有不平，民未有不便。他也反对动辄以百姓淡食阻碍变法的态度，指出，如今交通方便，没有太远的距离，而且“商民之趋利也，梯山航海以有易无，往来不绝，况其近在数千百里之内也。”^① 利益会驱使商人在各地转运，百姓不会有食淡之虞。

乾嘉之后，越来越多的人赞成实行就场征税制。嘉庆年间，甘肃布政使姜开阳与兰州知府龚景瀚针对甘省商运与课归地丁两不便的情况，建议改行征税制^②。福建布政使裘行简在条陈中历数闽省官运商运的弊端，也建议采用就场征税的办法^③。

经世思想家包世臣也认为：“以缉私梟为治盐之要，此下策也。”而上策就是裁撤大小管盐官役，只留运司主钱粮，场大使管灶户，实行就场征税的方式，如此一来，“梟徒化为小贩，不至失业”^④。

以上这些人大都建议仿效唐代刘晏就场征税的办法，建议取

① 郑祖琛：《更盐法》，《清经世文编》卷四九，户政二四。

② 参见《清经世文编》中姜、龚二人文章。

③ 《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嘉庆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福建布政使裘行简。

④ 包世臣：《淮盐三策》，《清经世文编》卷四九，户政二四。

消纲商引岸制度，这也符合当时师古的治学和经世风气。但是他们没有注意到刘晏所实行的不是就场征税，而是就场专卖制度，对场产实行相当完全的控制，所以他们的观点往往在场产问题上让人抓住把柄。

例如，雍正年间顾成天条奏浙江盐法苛酷，为害百姓，请更定盐法，就场征税。李卫以自己在云南管理盐政的经验反驳：“盐井尚难看住无漏，沿海数千里凭何关拦收税之处？”他又指出：“夫榷货之关，直省不过数十处耳，其不经由关者无税也。”^①如果沿海都设关税，则调动的人力物力不可计数。

正因为整理场产并进行控制是非常艰难的，所以就场征税之说屡议屡驳，在清代总不曾付诸实现，有的官员甚至因这样的建议而遭到严谴，如姜开阳于嘉庆五年四月上疏请将甘省行就场征税法，立即被降二级留任，他的折子被皇帝斥责为“臆说”和“读陈”^②。

（二）盐法改革的尝试

清代盐法自顺治、康熙年间基本确定之后，就开始暴露出其无法克服的弊端，雍正朝进行了一定意义上的改革，但总是集中在一些较小的盐区上。例如，福建盐区于雍正元年曾废除商运，裁撤盐官，以水贩运销盐斤，其实类似就场征税。如两广盐区裁场商，发帑收盐，又将部分地区改归官运。又如甘肃裁商，将盐课摊入地丁，盐听民贩运。这些改革措施都是本着废除纲商引岸制的原则进行的，但是却沿着两个方向发展，一是以官府取代专商，

^① 李卫：《论抽盐税疏》，《清经世文编》卷四九，户政二四。

^② 《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嘉庆六年二月五日，姜开阳。

二是以自由商人取代专商。试行之下，这些措施分别显示了与盐法目标不甚和谐之处，而且受到长期盘踞的专商的种种阻挠，最后大都以复归商运为结局，更谈不上推广到淮、浙、芦、东四大盐区了。乾嘉之后盐政状况恶化，统治者利用专商引岸制度所攫取的盐课日趋不保，亟需在更大的范围进行更深刻的改革，其中最具有影响的有以下几次。

1. 河东课归地丁

河东地区的盐法在清代几经变动。河东原本实行商运法，但是在一些地区，由于地生盐碱，人们自煎自食土盐，价格非常便宜，所以采用摊盐课入地丁的办法。河东地区在清代前期特别是乾隆朝长期缺盐，盐价高昂，且运销条件不好，成本增加，商人赔累无穷，都不愿意被命。乾隆五十六年改为盐课归地丁，盐听民运民销，应该说，这是河东原有部分地区的课归地丁政策范围的扩大化。

课归地丁虽使河东地区盐价大减，民食贱盐，但是对于统治者来说，其不妥之处也很明显。课归地丁后，商贩负担减轻，但农民负担相对加重，违背了中国传统的重本轻末的经济原则，令统治者担忧。更重要的是，它造成了河东盐和蒙盐大举入侵两淮盐区的局面。清代实行专商制的意义除了保证盐课收入外，还在于责成商人对自己的引地负责，完成缉私任务。河东改革后，没有专商管理引地，河东与蒙古价格低廉的盐斤向周边渗透，尤以两淮为主要目标。“贩运口盐由黄河至临清县碛口镇起岸，亦曾立有定界，以为节制。自从课归地丁以后，听民自销，而口盐水运地界无人稽察，日久亦俱废弛，由是口盐越界行销，而池盐转不

能畅行于晋省，遂致私越豫楚而淮。”^①

因为河东盐法改革的负面影响，嘉庆十一年，钦差英和与初彭龄到河东主持复行僉商，但是效果不佳。这是因为蒙盐已占据的大量地盘难以收复，而且商人的经营状况依然不好，结果河东及陕甘地区食盐大成问题，蒙盐也势不能再禁。只好采取折衷方法，引进蒙盐，但是只能到磴口，并且不许水路大船运往山西。这种办法带来了几个问题，其一，甘肃商人河东商人均参加盐斤运销。甘肃商人资本不足，河东商人却不能轻易去甘肃，都不能独立完成运销任务；其二，河东商人运销蒙盐，难以确定应该由哪个地区的盐政官员管理。为了解决这些问题，曾经实行过甘肃商人向河东商人借资本，以及由甘肃商人将盐运至甘、陕交界地方，再由河东商人接手的办法，但是又难以制定规范化的手续。而且恢复商运之后，原来不适应的地区又需分别实行从前的土盐等方法，因此河东盐运在嘉道之后一直缠夹不清，困扰非常。

应该说，河东盐法改革是适应河东盐区具体情况的，也为河东盐的运销以及人民的食盐问题创造了良好条件，但是，“一制度之推行，其臧否利弊，固非绝对，要在因时制宜，求其有益于国而不致为民蠹者，斯为善耳。”^② 河东盐法改革使得两淮受到潞私和蒙私的侵犯，影响了政府赖以为基础的盐课收入，因此，不能完成清代盐法所要保证的四个目标中最重要的两个——裕课和杜私，其所谓失败即是在这个意义上的失败。其实，河东盐法的负面效应实际上并不是真正的负面效应，而是引发了更深层次的矛盾，也就是两淮的盐法盐政问题，它带来躁动和不安，推动

^① 《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嘉庆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山西巡抚伯麟。

^② 吴耕莘：《国民政府盐法释义·序》，民国21年。

了两淮盐区的进一步改革，因此是有进步意义的。当然，河东盐法改革也从一个方面说明，改革是需要配套进行的，只触动一个方面或一个层次的问题时往往会引起更大矛盾的迅速爆发。

2. 云南民运民销

云南盐法比较特殊，清初惟云南不行部引，而用小票，后长期实行官运官销体制。“云南盐政，旧系商人行销，因堕误课盐，方归府厅州县及总兵借名贩鬻，并盐道就省卖销。”可是官运官销亦存在很多问题，如官员指示家人经手，从中渔利，致使盐价不稳，民间艰食，并且官私泛滥，“督抚差家人收买沙卤，所煎私盐不下百万，每百斤止发价九钱，州县各官希图比官盐价贱，每百斤愿出现银一两六钱，所得盈余上下分肥”^①。刑科给事中赵殿最评价云南盐政时也说：“天下盐政之弊，未有胜于云南者也。”原因在于，（1）督抚加煎私销，“朝廷之官盐未销而督抚之加销必行，朝廷之盐课未纳而督抚之私款先入。”（2）官员主持运销，无人竞争，“天下行盐皆系商贩，闻云南则盐道衙门差役各处卖盐，通省并无商人，任凭吏胥衙蠹小秤称盐，大戮收银。”“每盐一斤贵有至六七分者。”（3）在近井地区官盐难行，“乃民生十岁，即算一口，按口散盐，计卯比课”^②，贻害百姓。从嘉庆年间云南巡抚初彭龄的折子中可以看到，云南官煎官卖的具体情况是这样的：“滇省盐法……向例井官督率灶户煎办，照各井出盐定额按月交纳井仓，其行销之法，则按照各州县户口多寡酌定数额，地方官垫价雇脚运回本管地方设店收贮分发所属铺贩销售……在立法之始，灶户所领官给薪本敷裕，交足额盐之外，尚有

① 《雍正朝汉文硃批奏折汇编》，雍正元年六月十九日，云南驿盐道李卫。

② 《雍正朝汉文硃批奏折汇编》，雍正元年六月二十一日，刑科给事中赵殿最。

余盐可以藉润。地方官领销额盐，照例价发卖扣还垫价之外，亦有余课足供帮贴，官民均无不便之处……行之日久，不肖州县沟通井官于应领额盐之外，私买余盐行销肥己，灶户利于卖私，益恣偷漏……于是灶交官盐多薪本不敷，无力加煎”^①，灶户薪本增加，为完成定额，只好降低盐的质量，于是益发销不出去。形成一种灶户蒙骗官府，官府蒙骗灶户，只有私盐质量靠得住的情形。此外，滇省私盐情形严重的原因还有：“滇省各属盐价向例毋论离井远近，每斤定例卖银三分，一切课脚杂费均在其内，如程站远而脚费重者解课少，程站近而脚费轻者解课多，是以行销之地，多不在产盐之区……本地居民不能就近销本地之盐。”^②

雍正初年，李卫任云南驿盐道，着手对云南盐政进行整顿，他认为云南盐法大坏皆由官运官销而起，因此试图恢复商运，但未获成功。因为当地商人资本微薄，20人仅合本5000两。如果先盐后课，“势必花费成空，徒令有司代受处分”，如果先课后盐，由于课额较大，商人的经营状况难料，又往往会拖欠^③。此后云南在长达70余年的时间里一直保持官运官销体制，百姓食盐价高而且不便，结果是矛盾激化，引发民变。嘉庆四年云南总督兼署云南巡抚富纲奏报：云南盐务积弊重重，亟需改体。因为盐政败坏，私盐活动日趋严重，云南于嘉庆四年改为与商销完全不同的灶煎民运民销体制。云南改归民运民销条款章程是这样的：正课、经费均摊，于商民领引时由井员照数分款征收，按季汇解盐

① 《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嘉庆四年十月十九日，云南巡抚初彭龄。

② 《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嘉庆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云南总督署云南巡抚富纲。

③ 《雍正朝汉文硃批奏折汇编》，雍正元年十二月二十日，云贵总督高其倬。

道库。引各编字号，钤印发交该井官收贮，听各商贩完缴课款领引买盐，该井官即于引纸内注明商贩地方姓名，挽运出井，并于要隘设卡责成大使等官盘验……俟盐斤卖完，即将引纸呈缴地方官戳角盖印，按月汇报盐道查销。自民运民销之后，百姓得食贱盐，官府免于拖累，社会矛盾得到缓解。

云南盐法改革的成功，除了它较为彻底地摆脱专商引岸制的束缚外，还得益于有以下客观条件做保证：首先，井灶相对易于管理，产量易于控制，因此可以实行类似就场征税的方法；其次，地处边陲，周边的盐不易侵入，“迤东西南三面虽有川私、海私、交私阑入，然滇地不通舟楫，私盐本不甚贱，且盐井十五处，分隶各属地方，民间皆得就近挽运，不为井口所限，而贩卖价不能高抬，自是杜绝私贩。”^①就是说，由于交通不便，私盐进入云南时价格已然不菲，因此官盐容易确立自己的地位；最后，由于生产方法原始，成本高昂——即便是盐法改革后，云南盐价也不便宜，且由于地势缘故，云南盐不易外泄，特别是它与两淮不相通，不会影响清统治者最重视的盐区的盐课收入，因此这一局部地区的改革在统治者和百姓两方面都取得了良好效果。

3. 两淮票盐改革

就清代盐法盐政的发展过程来看，道光年间陶澍主持的票盐改革在清代盐课重地两淮盐区进行，无论从当时的效果还是从对后世的影响看，都具有深远的意义。

道光十年，陶澍出任两江总督兼管两淮盐政，上任伊始即奏报：“此时盐务山穷水尽，实不易办，本年运司已换四人。”^②当时

^① 《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嘉庆四年十一月一日，云南巡抚初彭龄。

^② 《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道光十年九月十六日，两江总督陶澍。

两淮盐政的败坏之处自然是课悬商倒，但是更严重的是私梟横行，官府无力弹压。陶澍上任后，毫不留情地将巨梟黄玉林正法。但是，他清醒地认识到：所谓私梟，“其实皆无食之游民，聚则为梟，散则为良，比之盗贼则有间矣……臣之所虑不在梟徒之冒法而在于小民之情迫食私。盐价太贵，则食私者众，而梟徒有不胜诛矣。”^① 所以根本出路还在于盐法改革。

票盐改革首先从淮北分司开始，这是因为淮北分司在两淮的地位次于淮南分司，且淮北分司已陷入绝境，必须寻找新的出路。所谓票盐法，就是盐场的盐“听小民投行购买，运往售卖，（在盐票上）注明斤数及运往何处售卖字样，几（其？）无票及越境者仍以私论”^②。

从这一条例中可以看到，票盐法从几个角度改变了纲商引岸制度。

首先，盐商不再到指定盐场配盐，各场灶户所生产的盐在成本上形成了正常的竞争关系，商人不会被迫出高价买盐。

其次，出资运盐的不再是专商，而是只要交纳税款就可以运盐，在盐的经营者之间形成正常的竞争关系，百姓摆脱了食淡食贵之苦。

最后，盐一经纳税，可以直接贩运到相应口岸，行盐手续简单，商人免去许多衙门的勒索。

票盐法在淮北的试行取得了良好效果，淮北分司多年以来商倒课悬，民食私盐，大干禁例的局面整理一清，淮北不但不再是

① 《硃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道光十年十月十四日，两江总督陶澍。

② 陶澍：《淮北滞岸请试行票盐附片》，转引自陶用舒《论陶澍对两淮盐政的整顿和改革》。

滞岸，而且可以代销淮南纲盐，盐课收入大增，给道光朝廷带来了新气象。

票盐改革的成功不是由单方面因素起作用的，当然打破专商制度是其最重要的一方面，但是整个改革是配套进行的。陶澍为整顿淮北积弊还采取了许多其他措施，如散轮、改变运道、缉私、清理陋规与浮费等等，并为票盐法的具体实施做了各方面的准备。因此，民国盐务专家在评价陶澍的票盐改革时说：“非常之功，必遇非常之时，尤待非常之人。虽有智慧，不如乘势，此非常之时之说也，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能以自行，此非常之人之说也。”^①但是，应该说清代对纲商引岸制度的变革一直是不彻底的，即便是陶澍的改革也是如此，它在相当长的时间里只实行于淮北分司甚至是淮北的部分口岸。朝廷中有动辄搬出祖制的王公大臣，地方上有代表盐商利益的官员，专商不愿坐视其垄断利润化为乌有，坝夫杠夫等靠盐吃饭的人也想维持从前的局面，因此，盐法改革的阻力是非常大的。道光三十年，陆建瀛试图在淮南分司推行票盐法，其进程为鸦片战争和太平天国起义所打断。曾国藩、李鸿章为了筹措军费，改行寓纲法于票法的循环票法，等于抛弃了票盐法，重新实行了纲商引岸制度。清末，虽然票盐法向其他地区渗透，但是很不彻底，因此，直到民国时期，林振翰、景学钤等人还在为改变这一落后制度奔走呼号，在军阀和国民党的统治下，他们的努力长期不得结果，高额、不统一的盐税和分割、垄断的食盐市场——这种不利于经济发展的状况一直持续到新中国建立前，而私盐活动则始终是近代中国社会经济的大问题。

^① 景学钤：《盐政问题商榷书》之九，《盐政丛刊》。

结 语

对于管理者来说，非法经济活动当然是不利的，但是在解决这些问题时，首先需要注意到非法经济活动存在或者激化的原因，才能采取恰当和妥善的措施。关于这一点，清代私盐活动给了我们一个很好的例子。它是这样严重，牵扯了统治者很大一部分精力，他们在解决这一问题时，可以说是无所不用其极，但是效果不大，有时甚至起到相反的作用。其根本原因就是封建统治者的本性使他们难以对造成这种现象的落后的盐法进行变革，而受到压抑的生产力和商品经济水平却是一定要发展的，所以私盐活动愈演愈烈。从历史发展过程来看，私盐活动冲击了封建生产关系，对建立统一的全国市场起到推动作用，有其进步意义。但是联系到现实生活时，我们不得不承认，如果一个政府能够正确认识社会经济发展规律，发挥主观能动性，是能够减少发展过程中所付出的代价的，而这无论对于政府还是人民都是有益处的。

参 考 资 料

1. 《明经世文编》，中华书局，北京，1962。
2. 《清经世文编》，中华书局，北京，1992。
3. 《清实录》，中华书局，北京，1986。
4. 《雍正朝起居注》，中华书局，北京，1993。
5. 《清会典事例》，中华书局，北京，1991。
6. 张茂炯：《清盐法志》。
7. 周庆云：《盐法通志》，戊辰鸿宝斋聚珍第三版。
8. 嘉庆《两淮盐法志》，同治九年扬州书局。
9. 嘉庆《长芦盐法志》。
10. 嘉庆《两浙盐法志》。
11. 光绪《四川盐法志》。
12. 《福建盐法志》。
13. 童濂：《淮北票盐志略》，同治七年重雕。
14. 方澂师：《盐政备览》，光绪丙子年，两广使署镌版。
15. 姚楷：《河东盐法备览续增》，宣统元年刻本。
16. 恩锡：《山东盐法志续增备考》，宣统二年刻本。
17. 刘纯仁：《盐牒偶存》，1916。
18. 《康熙朝汉文 批奏折》，档案出版社，北京，1984~1985。

19. 《康熙朝满文 批奏折全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北京，1996。
20. 《雍正朝汉文 批奏折汇编》，江苏古籍出版社，南京，1989～1991。
21. 《雍正朝题本》，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22. 《宫中档乾隆朝奏折》，台北故宫博物院，1982～1987。
23. 乾隆朝、嘉庆朝《刑科题本》违禁类，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24. 《乾隆朝宫中 批》法律类，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25. 《乾隆朝上谕档》，档案出版社，北京，1991。
35. 《乾隆朝军机处录副奏折》财政、法律、内政、捐输类，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36. 康熙朝、雍正朝、乾隆朝、嘉庆朝、道光朝《 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37. 雍正《浙江通志》，雍正十三年。
38. 《山东通志》，宣统三年，山东通志刊印局。
39. 陶澍：《陶文毅公全集》，道光庚子年，淮北士民公刊。
40. 黄钧宰：《金壶浪墨》，同治癸酉年刻本。
41. 王守基：《盐法议略》，同治癸酉年刻本。
42. 李澄：《淮鹺备要》，道光三年刻本。
43. 李斗：《扬州画舫录》。
44. 魏源：《魏源集》，中华书局，北京，1976。
45. 包世臣：《安吴四种》，光绪十四年刻本。
46. 王庆云：《石渠余记》，北京古籍出版社，北京，1985。
47. 林振翰：《盐政辞典》，中州古籍出版社，开封，1988。
48. 景学钤：《盐务革命史》，南京京华印书馆，1929。
49. 景学钤：《盐政丛刊》，盐政杂志社，民国 10 年。

50. 景学钤：《盐政丛刊》二集，盐政杂志社，1932。
51. 《中国盐书目录》，财政部财务人员训练班，1942。
52. 曾仰丰：《治盐要览》，川康盐务人员训练班，1943。
53. 曾仰丰：《中国盐政史》，上海书店，上海，1984。
54. 左树珍：《盐法纲要》，新学会社，民国2年。
55. 《中国盐业史论丛》，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北京，1987。
56. 《中国盐业史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四川人民出版社，成都，1991。
57. 陈锋：《清代的盐政与盐税》，中州古籍出版社，郑州，1988。
58. 刘淼：《明代盐业经济研究》，汕头大学出版社，汕头，1996。
59. 牧寒：《内蒙古盐业史》，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呼和浩特，1987。
60. 《清史论丛》第4辑。
61. 《中国经济史研究》。
62. 《盐业史研究》。
63. 王思治、金成基：《两淮盐商的盛衰》，《清史论稿》，巴蜀书社，成都，1987。
64. 《中国资本主义与国内市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北京，1983。
65. 〔日〕宫崎市定：《宫崎市定论文选集》，商务印书馆，北京，1965。
66. 〔日〕左伯富：《盐和中国社会》，《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中华书局，北京，1993。
67. 萧一山：《清代通史》，中华书局，北京，1986。
68. 李三谋：《明清财政史新探》，山西经济出版社，太原，1990。
69. 姜守鹏：《明清北方市场研究》，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长春，1996。

70. 李文治、江太新：《清代漕运》，中华书局，北京，1995。
71. 吴慧：《桑弘羊研究》，齐鲁书社，济南，1981。
72. 储槐植、许章润：《犯罪学》，法律出版社，北京，1997。
73. 《清代全史》，辽宁人民出版社，沈阳，1991。
74. 〔美〕罗伯特·考特、托马斯·尤伦：《法和经济学》，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1991。
75. 〔美〕道格拉斯·C. 诺思：《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1994。
76. 〔美〕加里·S. 贝克尔：《人类行为的经济分析》，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1995。
77. 〔美〕艾德加·法伊格：《地下经济学》，上海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1994。
78. 〔意〕加罗法洛：《犯罪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北京，1996。

后 记

1994年秋天，我正在中国人民大学读经济学硕士学位，因为一直对历史感兴趣，且痴迷于高阳的小说，就选修了清史研究所高翔老师的一门课——清代政治史。当时他很年轻，但是非常热爱自己的事业，那些尘封于故纸堆中的历史人物和事件经他一讲就变得生动有趣，给人以深刻的启发。正因如此，我深深地为他的人格魅力和史学研究工作所吸引，因此半开玩笑地问是否有可能考上历史专业的博士生。他热情地鼓励我，并介绍我选修清史所的其他课程。

1995年夏天，在高翔老师介绍下，我初见导师王思治先生。那一次王先生的态度很和蔼，使我忐忑不安的心情放松了好多。其实他是天底下最严格的老师。我入学的时候，他已经近70岁了，仍然坚持每周从张自忠路他的住处坐公共汽车赶到西郊去指导我们，甚至腰痛发作时也不耽误。我们的文章他要一字一句看过改过，如果有不甚清楚的地方，当着多少人也要问到底，一点面子都不讲。由于我的基础很差，他花费了很多心血。记不清有多少次，在他休息的时候我还跑去他家里请教。而且每次开完这样的小灶之后，我还要叨扰师母风味独特的四川担担面，好像功臣似的。

在三年的时间里，王先生的两位助手——我的副导师王政尧和刘凤云两位老师承担了很多具体指导工作。记得我交上第一篇习作的时候，因为太不像史学文章了，刘老师看得直头晕，现在想起来，虽然可笑，也充满温馨。

在此，最该提到的是我的母亲李冰女士。我幼年时家里很穷，没有什么家具，但是常备一块小黑板，她在上面工工整整地抄写一段古文，每周一换。所以我很小就知道“蜀之鄙有二僧”，知道“弈秋，通国之善弈者也”，知道一个人要做点事需要有恒心，有毅力。虽然我已自立多年，但她仍然关心我的成长。我做博士学位答辩那天，雨下得很大，答辩进行到一半我偶然回头时，却看见我母亲穿了一套非常庄重的衣裙在认真旁听，本来她答应我不来的。

还有那么多人，在我最需要的时候给以指导和帮助，使我能够在人生旅途上走得更顺利。我总在想自己是多么幸运，但同时又很担心，深怕自己不够努力，辜负了他们的期望，不知道这本书的出版能不能回报他们的深恩厚爱于万一？

《东方历史学术文库》稿约

一、凡向本文库提出申请，经评审通过入选的史学专著（25万字以内为宜），均获东方历史研究出版基金全额资助，由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并略致薄酬。

二、收入本文库的史学专著，研究方向为：中国古代史、近现代史、外国近现代史、中外关系史，包括政治、经济、文化、民族、外交等领域，以近现代为主。

三、入选文库的专著，为有较高水平的，或解决重大课题，或确立新观点，或使用新资料，或开拓新领域的专题研究成果，尤欢迎优秀博士论文，但一般希望经过至少一年的修改。总之，不断提高学术水平，出精品，是文库的学术追求。

四、入选专著，必须遵守学术著作规范，要有学术史的内容和基本参考书目，引文、数据要准确，注释要规范，一律采取当页脚注。

五、申请专著，要由两位业内教授级专家的推荐（本文库的评、编委不做推荐人），出版时在封四署推荐人姓名和意见摘要。书稿应为已达到出版要求的齐、清、定作品。一般要求提供电脑打印稿。除手写稿外，申请书稿、申请表、推荐书均不退。切勿一稿两投。每年4月底为该年度申请截止时间。

六、欲申请者，可函索申请表。来函应有：书稿基本情况，作者简介、联系地址、邮编、电话、传真、电子信箱等内容。

文库编委会地址：北京海淀增光路 45 号中国工运学院院内 7 号楼 211 室

邮 编：100037

电 话：(010) 68459176

传 真：(010) 68451844

E - Mail: ahorse @ 163bj. com

联 系 人：阮芳纪 (010) 68436791

沈 渊 (010) 64224505

2001 年修订